



# 法 令 擇 要

## 令知解釋監督寺廟例條疑義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五三一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中山縣縣長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抄內政部咨 禮字第三〇八號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5399號訓令開案經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

第七七〇號公函開案准省府民字第5100號公函以接內政

部關於核示浙江民政廳轉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來咨抄送轉陳

核復等由當經陳奉常務委員諭照行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等

由准此查本室前接內政部禮字第三〇八號來咨當經函請西南政務

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見復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將

內政部原咨暨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等令因計抄發內政部禮字第三〇八號原咨一件原附抄件二件奉此

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禮字第三〇八號原文一件原附抄件二件

廣東省政府

計抄送原呈二件

內政部部長黃紹雄 二二、十一、三、

## 抄原呈

案據武康縣縣長呈稱案查前奉鈞聽訓令第四四三五號內開案奉內政部禮字第137號指令本廳呈據該縣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一案轉請核示由內開但所稱寺廟實係何種性質因何向由地方遷選住持所謂地方是否指公共團體而言仰卽轉飭詳晰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來呈當經轉呈核示並指令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卽遵照部令詳晰查明具復以便轉呈等因奉此經轉飭第三區區長據實聲復去後茲據呈稱該項寺廟乃指年湮代遠無可稽考且確非私人集劖建築者而言其住持係根據該寺廟歷來住持情形由地方士紳集議依照寺廟住持傳統及繼承慣例遴選充任所謂地方卽係指地方施主並非公共團體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鑒核轉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鈞部訓令當經轉飭遴辦在案前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曉核施行謹呈內政部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苾等

## 抄原呈

案據武康縣縣長呈稱案據第三區區長方玉瑚呈稱呈為呈請解釋寺廟條例疑義事案查本年一月四日浙江省民政日刊第一期民政廳江字第二號訓令以奉省政府令轉司法院關於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第十二點內開同條例第四條所稱荒廢之寺廟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而言若僅因一時住持暫缺者尚不能謂之荒廢等語又查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浙江民政日刊第一百三十六號民政廳日字第八百二十八號訓令以奉部令解釋監督寺廟條例四條畧開其原住持病故而新任住持於三個月內尙未選出且該寺並無一僧者得以荒廢寺廟論等語查以上所稱經久無人管理其經久範圍是否僅以三個月為限此疑義者一又如某寺廟住持因違反同條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由該管官署依據第十一條之規定革除其住持之職逐出寺廟送法院審辦等致該寺廟住持一時暫缺當地教會會音違反該寺廟歷來傳授接收之例習並不徵求地方同意乘機委派僧道接充而地方人士又因該寺廟向由地方類選住持卽出而反對新住持在三個月內尙未選出且該寺並無一僧者在此（原文不明）合是否亦以荒廢寺廟論此疑義者二以上二點區長因有疑義為此備文呈請察核俯准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監督寺廟條例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仰祈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解釋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  
鈞長察核備賜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解釋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

仰祈鈞部鑒核示遵謹呈內政部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苾等

# 令爲解釋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疑義由

○第五三五五號 十二、十二、廿，

案准司法院院字第九九二號公函內開

令中山縣縣長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五三六七號訓令開現准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七六六號公函開案准貴府民字第五一零二號公函以接內政部咨行關於司法院解釋訴願法第五條等一項疑義一案函請轉陳核復等由當經呈奉 常務委員諭照行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本案前接內政部禮字第三零九號來咨及附件當經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

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將內政部原咨及附件抄發令仰該廳

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內政部禮字第三零九

號原咨及附件各一件下廳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咨及附件抄發仰該

縣長卽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原咨及附件各一件

抄原哲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附抄原函一件

內政部咨

禮字第三零九號

中山縣縣政季刊 法令擇要

內政部部長黃紹雄

抄本部致最高法院公函 字第五零號

查貴部本年八月十四日公函（第五零號）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訴願第五條第一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之送達方法依院字第七一六號解釋雖待準用民事訴訟送達程序爲公示送達但此項方法以不能依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送達時爲限若非不能送達卽無準用之餘地至公示送達之效力應於公示後經過二十日始行發生爲民事訴訟法第一五四條所明定在效力未發生以前無論被處分人是否知悉卽不得示爲到達故提起訴願之期間自應從效力發生之次日起算相應函請貴部  
查照

查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載「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等語設有行政官署以公告方法處分某案並經強制執行其時被處分人並不在場此種情形可否視為已經達到其訴願期間應如何計算計有二說（甲）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既駁載明「達到」用語則必以被處分人收受為要件無疑又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亦有處分書應予送達之規定公告乃周知性質並無所謂沒達更無達到之可言以公告時期定訴願期間之標準自非平允（乙）

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以有達到之規定者無非使被處分人知悉處分之內容而得一考量之機會公告雖係周知性質但經公告之後又經強制執行手續則被處分人已有知悉處分內容之可能視為已經達到並不苛刻以公告時期計算訴願期間亦屬合理以上兩說何說為當殊難解決本部現此有類案件亟待處決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以憑辦理至紝公諒此致

最高法院

## 令知須廣蒐黨義書籍供閱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三四一八號

令中山縣縣長

為令遵事現奉

原函及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秘書長來函及附件各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奉發行政院來函及附件各一紙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秘書長來函及附件各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常務委員諭照辦等因相應函復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接行院政秘書長來函當經抄錄原函及附件函達西南政務委員會秘

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將行政院秘書長

院長諭

抄原函

「中央交辦南京市黨部呈請通令全國各機關設有圖書室者須廣董黨義書籍以供閱讀其理由以中央早有通令黨員限期閱讀黨義書籍之規定但書籍以自備為原則各人或因經濟力量之關係未能悉數購備惟查各機關多有圖書室之設置如能由圖書室廣搜黨義書籍則凡在各機關之黨員均得隨時取閱俾資研究而便參考實為兩益之舉辦法由政府令各機關遵照再由各機關圖書室負責人員向中央宣傳部及就地各書局隨時查詢設法領購等情到會理合轉呈鑒核辦理實為黨便謹呈

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函達  
查照此致

廣東省政府

附抄送原呈一件

行政院秘書長褚民誼

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本市第九區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 令發修正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第十條條文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五四六四號 民廿二、十二、廿五

令中山縣縣長

為令知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五五六零號訓令開現奉

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三〇二三號訓令開查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第

十條條文茲經本會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佈暨分令外合行抄

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廣

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第十條條文一份奉此除會同第一集團軍總司

合將修正條文抄發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第十條條文一份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修正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第十條條文

理由是由該區縱橫委員核明轉呈 省政府及第一集團軍

總司令部核辦其由各區綏靖委員直接辦理者仍應依照前項規定呈由省政府及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核復辦理

# 令爲解釋寺廟田產及住持疑義兩點仰知照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四八三九號

令中山縣縣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爲令知事現奉

## 抄原咨

內政部禮字第八四四號訓令開案查前經江蘇省政府咨請核復溧陽縣長呈請解釋寺廟田產及住持疑義一案到部當經咨詢詳情併案呈由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五七九號訓令內開本案咨司法院院字第九七三號咨開業經於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僧人如租任寺廟租種田產並未取得管理權則無論其擔任何種名義仍屬租賃關係不得認爲住持（二）凡對於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皆認爲住持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江蘇省政府原咨二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咨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江蘇省政府原咨二件

時應得地方人士之同意但住持之徒衆繼作住持時又無此種手續而

所謂地方人士係數百年來相傳之習慣云此寺廟係該地方若干村或若干鄉所有每逢春秋此若干村人民有往廟燒香或賽會之舉動考其來源或以此種廟寺創建之初地方若干村人民均係捐贈之施主因有此種習慣沿傳至今奉令前因理合詳細呈明仰祈賜核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核復以便飭遵爲荷此咨內政部

### 抄原咨

主席顧祝同

爲咨請事案據民政廳簽呈以據溧陽縣長陳熹呈稱查地方寺廟自監督寺廟條例頒行後糾紛頗多除解釋各條自應遵照外仍有疑義兩點請轉請解釋示遵（一）設有寺廟確有遺傳香火田地山塘等產業但於

清末或民元時住持係中斷有地方人士公同保管若干期後有其他僧人自願賃租該寺廟居住及該寺廟田產一部份種作名義上仍爲某寺或某庵住持延至現在彼貢廟居住之徒已繼續担任住持名義並欲向地方人士清理與該寺廟有關之一切產業能否照允而地方人士設欲根據前任持所訂賃租字據斥退現任主持是否可行此應請解釋者（二）所指有住持居住之寺廟一節其住持名義之成立並無若何法律規定其住持之名義及地位究如何認爲合法或不合法此應請解釋者二等情簽請轉咨核復飭遵等詳事關解釋法令相應咨請查照核復以便飭遵爲荷此咨內政部

主席顧祝同江蘇省民政廳廳長趙啟壽

### 令知地方聲望素孚公正士紳指陳得失官吏應虛衷採納實施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四九八五號 二十二、十一、十一、

令中山縣縣長

爲令飭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四八八三號訓令開現准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第六七三號公函開案准貴府民字第四六六六號函以接軍事委員長南昌行營來文關於地方聲望素孚之公正士紳指陳得失官吏應虛衷採納並予實施一案囑轉陳核復等因當經陳奉常務委員諭着

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照辦並分函勸匪軍南路總司令部查照等因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政字第一五八三號來文當經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分飭遵照暨函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南路總司令部查照外合將南昌行營來文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來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爲此令仰該

計抄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來文一件

### 抄南昌行營來文

政字第一五八三號

令廣東省政府

查剿匪必須以政治力量安定閭閻而後民心內附亂源外絕本行營於各地方豪強兼併之風至今未艾為解除一般民衆痛苦計曾制定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公佈施行在案

惟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各地方不乏聲望素孚之公正士紳有能指陳得失上達民衆之疾苦下宣政府之德威俾官民之間無隱不諱者各地方官吏應如何虛衷採納予實施倘因偶涉齟齬或意見畧有參差

## 令知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文由

廣東建設廳訓令

第七八〇六號

令中山縣縣長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三九二七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准實業部商字第

○七八號咨開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對於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實業部備案惟未設領事館之

海外各地我國未設領館者當多加越南暹羅等處實無附近領館可以核轉本部亦以旅外華商商會間有呈述備案困難請予變通者以是會

援引上項條例籍制人口是以安良除暴之宏規轉供各地方官扼諫飾非之工具使政治益趨於黑暗甚非本委員長期望之初衷也

用特重申告誠各地方官吏須知剿除赤禍惟在黨政軍民一心一德尤在結合地方氣勢以爲勦匪之助始克收肅清之效務宜激發天良力祛積習遵照前令開各節心体力行一方秉除惡務盡之旨永絕亦匪之根株一方恢從善如流之心愈堅民衆之信愛各該省民政廳長尤應隨時告誠嚴予督查其設有行政督察員各區各專員並應同負責誠督查之責除分令外今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一呈奉 行政院令經提出第一二九次院議決議通過并應將商會法施行細則各條文中『工商部』『工商廳』等字樣依照現制一律修正等 因除公布并分行外相應咨請貴政府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廣州府政府及咨復外合行令仰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兼代廳長林雲陔

# 令知公務員不得擅行發表談話由

第五一六一號

令中山縣縣長

抄行政院來文

第四八六八號

令廣東省政府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

會秘書處第七零七號公函開案准貴府函抄送行政院來文查係關於

奉交中央決議全國各級公務人員非奉有決議或長官命令不得以個

人名義或代表某一機關發表談話之案囑轉陳核復等由當經陳奉

常務委員諭照行等因相應函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接行政

院第四八六八號來文經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

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就抄發行政院來文令仰該廳長卽便知照並轉

飭各縣市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四八六八號來文一件

計抄發行政院第四八六八號來文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 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行政院第四零七九號訓令公佈

廿二、十、十四、

等由經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外宣洩如違卽予嚴懲等語當經陳奉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七七  
次會議議決全國各級公務人員非奉有決議或長官命令不得以  
個人名義或代表某一機關發表談話等因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通  
知各機關注意」等由准此當經轉陳奉 主席諭「分別通知各機  
關注意」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行遵照」

第一條 人民捐資設置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之辦法分下列四種由內政部審核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行之

甲、捐款在五千元以上不滿一萬元者頒頒扁額

乙、捐款在一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給銀質獎章

丙、捐款在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者頒給金質獎章

丁、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除頒給金質獎章外並請國府

明令嘉獎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鄉鄰親屬或捐款所

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

請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四條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亦得呈由省政

府飭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五條 前列三四兩條之市政府如係直轄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

部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公營事業人員妨害業務治罪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於凡在國營省營市營或其他公營事業之服務人

第二條 意圖破壞公營事業毀壞生產重要工具者處三年以上十

員犯本條例之罪者適用之非服務人員而與共犯者亦同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海外華僑捐款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駐在地使

領機關呈請外交部轉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九條 捐助款項如係私人團體或其他機關亦得照第二條各款

辦理

第十條 凡今法團體經辦救國捐款超過第二條各款之額五倍以

上者得按原規定請獎

第十一條 凡請求給獎者務須將受獎人姓名籍貫年齡捐款數目或團體之名連同收款單據或證明文件分別呈請飭咨由內

政部辦理

第十二條 紿予匾額或獎章時由內政部發給獎勵証書

第十三條 獎勵証書及獎章圖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送致獎品由原請機關行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公佈後前公佈之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應廢

聚衆犯前項之罪首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附和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意圖破壞公營事業煽動罷工或怠工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聚衆犯前項之罪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附和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對於業務非侵占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第六條 於公營事業機關或其附屬場以私藏危險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為自己或為第三人操縱業務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適用刑法或其他法令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修 正 私 立 學 校 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私人團體設立之學校，為私立學校，外國人之學校設立亦屬之。

第二條 私立之學校開辦變更及停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私立專科以上等學校，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

；私立中等學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同）以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私立小學校及其同等學校（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附

設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同）以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縣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私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條 私立學校不得設分校。

第五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遇必要時，不得設附屬中等學校或附設小學。

一、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無期徒刑二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

二、五千元未滿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外國人不得在中國境內設立教育中國兒童之小學。

第七條 私立學校校長均應專任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外國人設立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須以中國人充任校長或院長。

第八條 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及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及其同等學校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

第九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或令其停辦。其開辦三年尚未立案者，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其停辦，并撤銷其校董之立案。

○

第十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不得以省市縣等地名為校名並須冠以私立二字。

第二章 校董會

第十一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為其設立者之代表，第一任校董由

設立者聘請相當人員組織之。設立者為當然校董。設立者人數過多時得互推一人至三人為當然校董。

第十二條 校董會校董名額不得過十五人，應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 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暨校董之任期及改選辦法應於校董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十四條 校董會至少須有四分之一之校董，以曾經研究教育或辦理教育充任，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校董。

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至多不得過三分之一其董事長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十五條 校董會設立後，須開具下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校董會章程；

五、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詳細項目及其確實證明；

六、校董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三第五第六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校董會呈請立案時，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董會應呈

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

核辦在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縣市教育行政

機關轉呈教育廳或逕呈該管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

政機關核辦；在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校董會應呈請

該管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縣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 第十七條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已核准立案之私立小學及其他同等學校校董會應由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備案。

#### 第十八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暨其同等學校應另設校董會，其呈請立案及備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同。

#### 第十九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 （一）經費之籌劃；

#### 第二十條

校董會須於每學年終結後學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分別逕報或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三）財務之保管；

（四）財務之監察；

（五）其他財務事項；

二、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或院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所選校長或院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或院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認校董會所選任之校長或院長為不稱職時，亦得令校董會另選之，另選仍不稱職，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暫行遴任。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得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改組之。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暨其同等學校，其核長由另設之校董會選任之。

二、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三、前年度收入金額及項目；

四、校長教職員學生一覽表；

呈查核：（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及其種類；

（二）學校所在地；

（三）校地及校舍情形；

（四）經費來原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五）組織編制及課程；

（六）參考書或教科書目錄；

（七）圖書館全部圖書錄目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

本目錄，及其價值。

（八）校長或院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二、呈請立案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

列各事項，送呈查核：

（一）開辦後經過情形；

（二）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各事項；

（三）各項章程規則；

（四）學生一覽製；

（五）訓育實施情形；

一、呈報開辦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凡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者，不得遽行招生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

第廿七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

第廿一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年須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一次，於必要時，得隨時查核之。

第廿二條 私立學校因事停辦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廿三條 私立學校及其財產不得收歸公有。但學校停辦，校董會失其存在時，其財產，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第廿四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諸事項發生糾葛時應歸法院處理

第廿五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三章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第十六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應遵照左列規定程序辦理

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辦，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 第十八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方得呈報開辦：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按所設學院或科之數目及種類，

至少須有大學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

經常費。

二、專科學校按所設專科之數目及種類，至少須有修

正專科學校規程第十條所規定之開辦費及每年經

常費。

（附註）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第十九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嚴厲執行學校則程

者；

三、敎職員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

者；

四、學生入學資格合格，在校學生成績良好者；

五、設備足敷應用者；

六、資產或資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 第四章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

#### 第三十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

列規定程序辦理：

一：呈報開辦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凡非經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者，不得遽行招生，呈報時  
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  
呈查核。

（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及  
其種類；

（二）：學校所在地：

（三）：校地及校舍情形：

（四）：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五）：組織編制及課程；

（六）：敎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七）：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及其價值；

## (八) 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

二、呈請立案應於開辦後一年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送呈查核：

## (一) 開辦後經過情形；

## (二) 前款第四款至第八款各事項：

## (三) 各校章程規則：

## (四) 學生一覽表；

## (五) 訓育實施情形；

第三冊一條 私立中等學校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請該管縣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教育行政機關核辦。該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或逕呈該管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

## 第三冊二條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等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方得呈報開辦：

## 一、 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高級中學初級中學及高級

## 職業學校，至少須有左列規定之開辦費及經常費。

○惟第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一。

二、 又左表每校以開設三級每級分兩班為準。其每級僅設一班者，經常費得減三分之一，其高中與初中合辦者，開辦費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照左列酌減。

初 級 中 學	建 設 費	開 辦 費	經 常 費
初 級 中 學	建設費	三萬元	三萬元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建築費 農場及其設備費	二萬元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建築費 工場及其設備費	三萬元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建築費 設備費	四萬元
家專學校	建築費 設備費	一萬五千元
		三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附註)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 二、初級職業學校

經費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

每年經常費者；或另有其他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 有自置或撥用之校舍，相當之校地，運動場，理科實驗室，實物場所，標本，儀器，圖書

，校具各項者。

## 三、小學及其同等學校

經費 有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教

具，圖書各項者。

## 第卅三條 私立中等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嚴厲執行學校章程者：

三、教職員之名額，資格及任務，均合於中學規程及職業學校規程所規定者：

(四)學生入學資格合格，在校學生成績良好者；

(五)設備足敷應用者；

(六)資產、或資金之租息，連同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

第卅四條 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

一、呈報事項查明確實者；

二、教職員之名額資格及任務，均合於小學規程所規定者；

定者；

三、設備足敷應用者。

第卅五條 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應由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已核准立案之私

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 應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

育廳備案；核准備案後，其立案手續方為完成。

第卅六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

學校附設之小學暨其同等學校之呈報開辦，呈請立案

及備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

## 第五章 附則

第卅七條

未依照本規程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其肄業生及

畢業生，不得與已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學生同等

待遇。

第卅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廣東省中等學校學業成績計算方法

一、本方法依據中學規程師範規程第八章及職業學校規程第九章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科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滿六十分為不及格以一百分

為最高分數

三、各科學期成績分三段計算第一二兩段各以二十五分為滿額日

常考查占十五分臨時試驗占十分第三段以五十分為滿額日常

考查占十分學期試驗占四十分

四、以第一第二第三各段分數合計為各科學期成績

五、第一段臨時試驗於開學後第七星期內舉行之第二段臨時試驗於第一段試驗結果後第六星期內舉行之第三段試驗（即學期試驗）於學期終舉行之

六、第三年第二學期照章免除學期試驗而以第一第二兩段之總成績加第三段之日常考查成績以六分之十乘之即為該學期成績其計算公式如下（總一學年各科滿額日常考點數乘以五十分之十加總一學年各科滿額日常考點數乘以四十分之四加總一學年各科滿額日常考點數乘以一分之十即為該學期成績）

七、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學期成績第一第二兩學期成績之平

## 均爲學年成績

## 格分數

八、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爲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占五分之三畢業考試占五分之二

### 附教師給分注意事項

1 在各段給日常考查成績分數時應注意十五分爲滿額即是十五分等於一百分又即是十分等於十分又即是六分爲及格分數

2 在第一第二兩段給臨時試驗分數時應注意十分爲滿額即是十分等於一百分又即是百分之一分等於二分五厘又即是二十四分爲及格分數

3 在給學期試驗分數時應注意四十分爲滿額即是四十分等於一百分又即是百分之一分等於二分五厘又即是二十四分爲及格分數

4 每次所給分數相差至微而關係甚大應留意核給

5 應於每段結束後一個星期內將分數核定送教務部登記

# 廣東省小學校學業成績計算方法

一、本方法依據小學規程第八章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科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爲及格不滿六十分者爲不及格以百分爲最高分數

三、學期成績分四段計算第一二三各段以二十分爲滿額日常考查  
計算公式如下（第一段總成績十第二段總成績十第三段總成績  
十第四段日常考查成績） $\times \frac{1}{4}$ 得其學業之學期成績

四、成績占十分臨時試驗占十分第四段以四十分爲滿額日常考查  
占十分學期試驗占三十分

五、平均爲學年成績

六、各學年成績平均與畢業考試成績合爲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占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占五分之二

七、附教師給分注意事項

八、在各段給日常考查成績分數及第一第二第三段給臨時試驗分數時應注意十分爲滿額即是十分等於一百分又即是百分之一分等於

九、期試驗於學期終舉行之

十分又即是六分爲及格分數

2 在給學期試驗分數時應注意三十分爲滿額即是三十分等於一百分又即是二分等於三分三厘強又即是十八分強爲及格分數

## 廣東省小學兒童升級降級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小學規程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定之

二、兒童操行成績及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操行及體育成績考否辦法另定之

三、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份之一以上之兒童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考試

四、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兒童應留級一學期如本校無相當學級時得暫准隨原學級附讀若各該科學年成績仍不及格時應令留級一年

五、學年成績計算方法依照小學各科成績計算方法辦理僅有一兩科學科成績不及格之兒童應令其補考一次如仍不及格時照前條辦理

六、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兒童應令留級一學年

七、畢業考試成績內有一兩科不及格之兒童應令補考一次如仍不及格照前條辦理

## 懲治山匪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二七五五號訓令公佈

第一條 發掘墳墓而盜取屍體勒贖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盜取遺骨或火葬之遺灰勒贖者處無期徒刑或

第二條 發掘墳墓損壞遺棄或盜取屍體而盜賣墳地者處六年以上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發掘墳墓損壞遺棄盜取遺骨或火葬之遺灰而盜賣墳地者

第四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得依刑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

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定褫奪公權

數唆犯前二項之罪而故買該墳地者亦同

第五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法及其他法例仍適用之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暫定為六個月

第三條

知犯前條之罪而故買該墳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第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仍由普通法院審判

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廣東財政廳另訂取緝直接行使外幣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廳為推行國幣起見凡外國貨幣除祇准在市上錢糧號兌

換外不得直接行使但對外貿易不在此限

第二條 如違反第一條之規定一經舉發有據應知會當地警察或警

衛隊將人幣一併拘押轉解本廳訊實即將該項外幣完全充

公

第三條 凡商店或人民買賣交易及銀業市場買賣外幣找尾之銀數

第五條

防務經費場上交易之現銀均須用國幣交收持有外幣者必

先向錢銀找換店找換國幣乃准交收如有以外幣直接交收

者

收方應一律拒絕並舉發倘或扶同徇隱私行收受一經查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實除依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外並照交收外幣數目由廳按其情事之輕重各處以罰金

第四條 前項充公之外幣及罰款除因辦理本案用費外餘款分為十

成內提四成給告發人充獎一成給所會警察或警衛隊充賞

一成留辦機關其餘四成解庫

除照第二條之規定收交方所交之外幣提出沒收充公並勒

令交方另以國幣繳納外其收方之經收員司即予撤究

者

二一



特

載

## 廣東全省行政會議中山縣提案

### (一) 廢止國貨出口稅以培稅源而蘇民困案

『關於內政』

事有病國腐民行之數十年舉國上下習焉不察者如徵收國貨出口稅是也考各國防止外國經濟力之侵入常有倚海關爲武器制定保護稅法重徵外貨入口稅者至於國貨出口則直接間接予以獎勵補助資以各種利便如慈母之於赤子哺育怀抱惟恐其成立之不速獨我國則反是將國貨之出口稅與外貨之進口同徵從價稅百分之五不惟徵於輸出外國之物品即轉輸於內地商埠者亦稅之而海關濫設分卡深入腹地商貨於重徵之下復受不肖員丁之揩克留難跋步荆棘總理於民族主義第三講中痛斥其害謂前十年調查中國出入貨物相差不過二萬萬元近檢查海關報告表一九二一年進口貨超過出口貨五萬萬元較十年前已加兩倍半照此類推十年後進口貨便超過出口貨十二萬萬五千萬元僅貿易一項不啻每年由中國納貢十二萬萬五千萬元於外國云云紹儀服膺總理之遺教痛心民生之凋敝以爲立法不良其流禍遂至此極推原作俑則清廷當日君臣不識外情罔恤民

難聘用客卿誤墮奸計階之屬也此等大錯皆鑄於客卿清之君臣利其善心計工搜括言聽計從倚任惟恐不專不悟外人借此訂定商約以制我死命其禍至今日而更烈蓋前此入超之損失猶有國外華僑寄回之欵以爲彌補今則全世界金融恐慌華僑所到輒被放逐留者喘息僅存更無餘力以反哺祖國而向占出口重要地位之絲茶及他百貨等一蹶不振自中央地方以至農村無戶無外貨率以現金易之既無出口貿易以爲抵償而金融又操縱於外商之手近數年來港紙較粵省通用毫銀之比率逐年增長若不設法維持土貨粵省金融立有破產之虞加以國外匯兌復受抑壓長此以往必燭農村都會同時破產雖無敵國外患而國已不國矣或謂廢止出口稅影響於外債之擔保不知此事爲我內政且各國均已行之外人爲增加中國國民購買力量推廣市場計方將力助其成何反對之可言至於外債之擔保品可擇其他烟酒稅等代之此不足虞者一也或又謂我國出口貨品已成弩末此時提議免稅已嫌過晚不知政府苟一面免稅解除關稅束縛一面予以獎勵自不難急直起迫使垂斃之國產得有蘇生長養之機會往者不可諫來猶可追何必待

之來年平此不足慮者一也紹儀服務中外歷有年所心所謂危難安穎  
默倘由本會

議決通過其詳細辦法請由

省政府秉承

西南政務委員會議定立見施行茲不具贅

提議人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式) 設立西南科學研究院案

立國大地欲位於國際之林當維持其文化固有之地位吸收不同之文

化一鑄而冶之爲世界文化增一異彩以促進世界之文明增長人群之

福祉此固中外有識者所同感也我國地大物博學者輩出不獨文學哲

學獨標一幟爲外學所推重而建築醫藥等亦自有其特殊之優點所惜  
故步自封提倡無術遂形衰落耳近百年來科學進步一日千里我國不  
特無創作可言即移植者亦皆皮毛欲謀民族復興文化事業蒸蒸日上  
與先進諸國並駕齊驅則科學研究院之設立急不容緩查中央研究院  
中國科學院雖稍具雛形已移易外人之觀聽西南諸省地臨熱帶特殊  
之資料甚多而內視京平滬外擬非立濱香港尙有遜色紹儀以爲宜請  
西南政務委員會提呈各省於廣東先成立一西南科學研究院羅致國  
內外科學專家分門研究最低限度此方之研究中心當使廣州與加爾  
吉打及小呂宋鼎足而三至於經費除由中央及粵省援助外尙可請中

央提撥英國退還庚款之一部分以充之英屬各地與西南各省犬牙相  
錯在學術上文化上當抱合作之熱忱觀於前年庚款委員會指撥四百  
餘萬員於香港大學之舉吾知西南科學研究院如有相當之設備則世  
界有識者之同情於我而樂予提携切磋者固大有人在我果何事長慮  
却顧而不急起直追耶如荷 議決通過其詳細辦法請由

省政府秉承

西南政務委員會裁定遴員籌備早見施行幸甚

提議人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三) 提議各縣籌設模範農區對失業人民實施強制勞動案

爲提議事立國之道端在民生我國踵隨列強物質文明之後受其經濟  
侵畧壓迫國中手工業及小農村之社會日趨崩潰國內人民因此直接  
間接而失業者益衆生活維艱本省與外人通商最早受禍獨深邇來排  
華風潮漫延全世界查歷次失業汎國之華僑尤以粵僑爲多所有失業  
民衆如不加援助強者持挺走險弱者轉乎溝壑社會秩序益行紊亂殊  
非政府保養人民之道亟應設法救濟現查各縣官有公有荒地甚多若  
長此任其廢置不止地失其利國家生產量亦因而減少擬由各縣於一  
定期內劃撥荒地籌設模範農區調查境內失業人民實施強制勞動  
各授以未開荒之閑剩田畝實行開墾至徘徊城市之失業人民數必不

少亦一律加以清查妥爲安插所需款項由各縣規劃開具預算呈報  
民廳轉呈 省府核定於各該縣國省稅及縣有收入項下酌量發給以  
資進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議人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四)提案 擬飭洛縣市應於每年行政費中提出若干逐年  
出若干逐年節存爲獎學基金案

理由

查我國興學垂三十餘年中間造就人才而小而中而大學以及  
法政農工商業各種人才爲數至繁謂非教育之良好現象不可

理由

得也惟是默察環境貧苦學生每因經濟困難在小學畢業後志  
圖升中學者而不可得遑言升入高等專門遑言升入大學更遑  
言往東西各國以求深造乎所謂造就人才無非造就中產以上

家庭之學子而貧苦學生惟有望洋興嘆雖有卓絕之天資未由  
進取湮沒高才實繁有徒抑更有苦學潛修研求有素關於專門

著作論文或發明農工商等實業之機械確有心得者在所多有  
亟應設法救濟與及加以獎勵以副政府興學育才之意查東

西各國對於博士及有發明者政府均有獎金之例故其國人士  
發明日多著作日衆而國日就富強我國年來因軍事影響財政

困難教育經費甚少增加現值促進民治之時我粵財政比之他  
省尙非十分拮据正應遵照 總理遺訓增高教育經費以圖建  
設特擬就獎學基金辦法如下

辦法

擬請省政府通飭各縣市政府於每年行政費中提出若干逐年  
節存爲獎學基金充作優待生免費學額畢業生致察費旅外優  
等學生補助費專門著作論文獎金之用

提議人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五)提案 擬請於省會及舊時各道區設置公

私立國學專修學院及講習所以宏文化案

理由

竊以學術與政治相關係士品之醇疵教化之興衰人心風俗之  
純厚淺薄皆視學術爲權衡自周以後若東漢若唐宋若明清人  
才蔚起皆源於學術之盛顧今日欲提倡國學必先根抵於群經  
經學昌明政治因之整肅理固然也前經 陳總司令提議於所  
屬各學校增設孝經一科俾學生相與研究經學咸知孝弟忠信  
禮義廉恥之要義法良意美洵爲挽救人心風俗之急務惟今日  
經師缺乏非多年含嘴經義者不能揭其要領以訓廸多士尤廣  
搜窮經之儒以担任教授俾學子咸得力於讀經庶通經足以致

用

擬設置國學專修學院及講習所多所專聘學有根底之士爲經學主任凡一切文科附之先期招考教師人才試驗合格然後聘任省會設國學專修學院各道區設國學專修講習所或公立或私立均視地方情形選擇品學最優者充學院院長或教員次充講習所所長或教員其所教授以孝經爲經以群經爲綯以十四史諸子百家爲參考互證旁及種種文藝其所以另行組織者實因中學以上之學生學科畧繁或鮮暇晷研經小學學生程度尙淺授以經義或多茫然不知若能多設國學專修之所如前此書院之制則將來生徒畢業皆爲有本之學可以造就無量數之人才經明而行修取則不遠明體達用之士輩出犯上作亂之事自少庶於學術政治多所俾益

提議人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理由

查教育爲建國基礎而小學教育尤關重要國民之良否即視乎各小學校之辦理如何以爲衝昔普之勝法卑士麥歸功於小學教師小學教員所處之地位其重要若是故對於負管教之職教員自應隆其待遇優其生活使之悉心併力以趨事赴功乃查本省各公私立小學校職教員除廣州市一隅訂有遞級增加俸給之規定其餘各縣市各公私立小學校教職員俸給大都率多菲

薄待遇不良適者生活程度日高以月中所入維持生活實嫌不足亟應設法改善使其生活安定心專所事庶現任之教職員不致因生計困難改易他業而未來之青年有爲之教育家亦將相率各返鄉里盡瘁教育事業各區鄉驟添若干良好之師資鄉村教育之效率必有一日千里之觀其辦法如下

擬由省政府通飭各縣市政府於每年行政費中提出若干逐年積存作爲基金以爲小學教員改良待遇之用如年功加俸養老金之類

提議人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理由

查教育爲建設之本夫人皆知適年各地方人士感於教育之不振失學兒童衆多又因國勢日蹙均知非振興教育不足以救亡發是捐資興學者日衆此不得不謂非教育良好現象但捐資興學者類多偏重一隅而未能顧及全局例如甲鄉人士富有資財者祇捐資於甲鄉學校而乙鄉學校無與焉反之如乙鄉人士富有資財者亦不捐資於甲鄉推而至於丙鄉丁鄉亦復如是此不能不訂定辦法使捐資興學人士打破封建思想悉能統顧全

(七)提案 擬籌建敬學祠籌集學款以爲教育

基金並獎勵士子案

(六)提案 優待小學教員案

局以免偏枯查本邑道光七年間曾創建崇義祠其辦法由各

鄉捐助款項並附入牌位崇祀集銀建祠及購置田地以爲士子課文及鄉會試卷金公車費紅金而設祠爲各姓之公祠產爲出資各區之公嘗今雖考試已廢其租息除額支外多撥爲學款歷今百數拾載猶享用不衰頤足取法茲擬援例籌設敬學祠其辦法如下

甲

擬請由省政府分行教育廳通飭各縣市分別委任縣黨部教育會商會與各地方機關團體及地方明達人士爲敬學祠籌備

委員會委員

乙

集款辦法(一)由各鄉村捐助大鄉擬以三百元小鄉以一百元爲最低限度(二)入正龕牌位定爲三百元入偏龕牌位定爲一百五十元

丙  
保管辦法由各姓子孫公推若干人組織公款保管委員會

丁  
捐款支配辦法收集款項後除建祠費用外應將所存款項購置田地或存貯殷實銀號生息作爲教育基金每年以田租或利息總額之四成爲教員養老卹金以三成爲教員年功加俸金以三成積存爲基金均不得挪用

理由

竊以興學育才爲當今急務政府旣已竭力提倡而有識之士籌款設校日見其盛未始非教育事業之良好現象惟各私立學校其經費由各姓族祖嘗所劃撥者固多其出自三數人所認捐或由校董個人按年捐資補助不足則靠征收學費以資挹注者亦復不少在前者有確實之祖嘗收入頗足以維持在後者並無指

己

訂定紀念日各姓子孫旣捐資將祖宗牌位奉祀入祠應由公款保管委員擇定日爲紀念日是日應召集各姓子孫到祠一體致祭以崇祀與

提議人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八)提案

擬請限制私立學校以徵收學費及私人按年捐款兩項充常年經費者一年收入不得超過全校每年收入五份之一以後

呈請設立學校者應以上項規定爲標準案  
理由  
竊以興學育才爲當今急務政府旣已竭力提倡而有識之士籌款設校日見其盛未始非教育事業之良好現象惟各私立學校其經費由各姓族祖嘗所劃撥者固多其出自三數人所認捐或由校董個人按年捐資補助不足則靠征收學費以資挹注者亦復不少在前者有確實之祖嘗收入頗足以維持在後者並無指

定的欵項者亦屬少數全靠校董或外人之捐助以及學生學費兩種為主要收入倘或校董及個人環境變遷捐款頓成絕望學額減少則學費立見短絀經費為辦學命脈專恃此項無定收入為基金在學校本身尙未得確實永久之保證遑論發展為謀私立學校之永久存在起見亟應嚴定限制例如創設一校每年預算為一千元者其征收學費全年不得過二百元私人按年捐款（包括校董捐款）全年不得過二百元其餘須有可靠的款六百元之收入始可准其設立開辦及立案以期永久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辦法 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公布施行

提議人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九）提案 擬請通飭各公立小學校免徵學費及雜費以減輕學生家庭之負擔而期教育

之普及案

理由 查小學為施行國家義務教育之場所在應行訓政實施時期推廣義教固為最急之務然一方面關於學生經濟環境似不能不予以顧及良以日下社會現狀生活程度日高生計艱困人民送子弟入學由初期以迄畢業此六年期間衣履書籍所需及其他

消費已屬不貲況又從而徵收學費若干元雜費若干元其負擔益鉅查小學法第十陸條亦以小學不收學費為原則小學規程第十八條內載不得向兒童徵收雜費及第十九條內載小學必需之學用品等得由學校發給各項規定是公立小學不得征收學費及雜費明令已有規定惟各屬公立小學仍有徵收學費及雜費者不知公立小學其經費純由政府或地方公產所支給間接即由人民所輸將似不宜另行徵收學費其理明甚至雜費一項頗有征收至數種者其立名雖有正當用途然其收支決算向無呈報公布主管機關及學生家庭均無從稽攷積習相沿流弊叢生即使此項收入確用諸學生本身取之學生亦不為過第國家施行義務教育指定專款辦理經常有費臨時有費其予人民享受義教以至份之便利則此區區學費及雜費似不宜責諸學生負擔致為普及教育之障礙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辦法 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通令各縣市主管教育機關轉飭各公立小學校由二十二年度下學期起一律不准徵收學生學費及雜費如學費一項以前有指定用途者應由補助機關籌抵以資

提議人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十) 提案 增設師範簡易科以培養師資案

理由

查教育部公布師範學校規程第六條有各地方為急需造就義務教育師資起見得設簡易師範學校之規定我興義務教育師資尙形缺乏各縣市雖間有鄉村師範學校之設置但小學校數量日有增加師資仍不敷分配故本省在廣州市特設小學教員訓練所以資救濟惟限於額數未能普遍且各縣市教員又因道路遙遠不克前往就學者所在多有茲擬分區籌辦師範簡易科六所以培養師資收普遍之效

辦法

擬按照舊日各道區域在嶺南道潮循道粵海道瓊崖道欽廉道

高雷道各首治之區設置一所

擬由各道屬所屬各縣于每年行政費中提出若干以為經常費如有不足由省庫補助

各屬之師範簡易科之開辦費擬請由省庫支給之

此項簡易科修業年限為二年

此項簡易科依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五章第一百廿二條辦理俟地方小學師資足敷分配時應即停止辦理

提案人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 廣東全省行政會議中山縣行政報告書

## (一) 關於教育部分

查教育為經國大計百年樹人關係綦重本邑奉 國府定為模範縣對於教育事業尤應急起直追以符名實紹儀視事以來無日不以興學育才為職志至所設施多依照三年施政計劃進度表第一年應辦事項辦理茲將本縣教育最近狀況報告如下

(一) 擴充初等教育 查十九年間廣東教育廳召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及中等教育會議於省會當時本邑初等教育數量不過三百一十八所本任接事以後即定興學辦法分派督學學委分區

尙能相符

(二) 設立義務教育實驗區 査三年施政計劃進度表鄉村之部教育欄第二年第一項『廣行強迫教育』本邑為先事籌備起見先指定第五區北山鄉為第一義務教育實驗區第六區唐家鄉為第二義務教育區着令多辦初小或短期小學將區內所有學齡兒童調查完竣一律強迫入校肄業現兩處均已辦有成績府來即推行別處使明年厲行強迫教育時易於辦理也

(三) 擴充中等學校 本邑以前有中學五所(一)縣立中學校(二)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校(三)第三區區立初級中學校(四)第三區私立美理初級中學校(五)第五區私立鳳山初級中學校但本邑小學既增百餘所則中學之設立自宜增加俾小學畢業生多得升學機會故由廿一年度起府縣立女子初中改辦完全中學增辦高中並每年招初中兩班縣立中學則每年改招男生高中兩班初中增招至三班並在第二區成立區立初級中學一所第五區新辦私立育賢初中一所均已成立另在第四區籌辦初中一所暨在總理故鄉辦總理紀念中學校一所並附設職業班此兩校十三年春季均可開課

(四) 擴充鄉村師範學校 本邑於民十八年間成立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一所各縣之辦鄉村師範者以本邑為較先前年並在第八

區增辦縣立和風鄉村師範學校一所兩校均附設小學以資師範生之實習核與三年施政計劃進度表師範之部教育欄第一年第四項『增設鄉村師範學校』之規定相符按本邑中等學校連鄉村師範在內已成立者計共九所廿三年春季後當有十一所

(五) 擴充職業教育 近年來當局提倡職業教育不遺餘力本邑為適應潮流及需要起見由廿一年度起增撥款項在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每年增設農事初級職業科一班又與廣州嶺南大學合作由廿一年度起每年由縣負擔學費選送初級中學畢業生廿四名赴該大學農學院農事職業科肄業蓋本縣為農業發達之區如辦職業科當以農業為先也又分聘第一區第五區兩區熱心人士分別籌辦職業學校各一所期於最近期間內成立並飭各中學增設職業課程核與三年施政計劃進度表城市之部教育欄第一年第三項『中上學校增設職業課程並增設職業學校』之規定相符

(六) 廣行識字運動 査識字運動為救國之本故本邑對於此項事業尤為積極進行由民十八年起每月由縣庫撥定平民識字運動經費二千元舉辦民衆學校四十所以四個半月為一期每所招收未受過教育之成年男女五十名每期應有二千人畢業現

辦結六期第七期即開辦已兩月計辦理迄今其辦過二百八十

所畢業學生萬餘人一切書籍筆墨經費均由縣支給其他由各

學校附設之民衆學校每期約有四五十所至高級民衆學校約十餘所核與三年施政計劃淮度表城市之部第一年第二項「擴充平民學校」鄉村之部第一年第一項「厲行識字運動」暨

第三項「設立平民學校及成年男女補習學校」之旨相符

(七) 擴充社會教育

(甲) 民衆教育館 (查辦理教育不能專注重學校教育而忽

略社會教育故本縣在縣治所在地設立甲種民衆教育館一所

本省之成立民政館者以本邑為最先經常費每月一千三百三

十元最近並將其內容極力改善錄用前所舉辦民衆教育人員

訓練班畢業學員為幹事分掌民校圖書娛樂健康生計公民各

項事業以設立所在地為整個教育環境附設各機關分途活動

茲列舉如下 (一) 民衆學校一所一班學生五十人 (二) 民衆補

習學校四所五班約三百人 (三) 幼稚活動班一班約三十人

(四) 民衆求問所三所附民衆閱報處 (五) 民衆圖書館一所

(六) 民衆閱報處 (七) 壁報二十餘處 (八) 標本陳列處一處

(九) 革命紀念堂一間 (十) 民衆禮堂一座附民衆演講場劇場

(十一) 民衆圖書一所 (十二) 兒童觀感室一間 (十三) 兒童閱

覽室一間 (十四) 兒童樂園一間 (十五) 巡迴文庫

(乙) 通俗圖書館 本邑有縣立通俗圖書館一所藏書七千餘冊附設巡迴文庫常年經費二千一百元第三區立權鎮通公圖書館一所藏書八千七百餘冊案定常年經費八百元其餘各區

鄉之圖書館所在多有然規模不大

(丙) 閱書報社 閱書報社各鄉多有設立全縣共二百零三所

(丁) 報館 有日報四所至各區月報旬報星期約有三四十所

(戊) 演講隊 有固定組織者有海外華僑演講隊中山大隊部

至民政館暨各中等學校學生風俗改良委員會並時時派

員分頭演講

(己) 劇場 有粵劇場一所影戲場二所

(庚) 公園 公園共七處

(辛) 收音機 民衆教育館一處在籌設中者有縣黨部一處至

私人所設者則未知確數

其他與社會教育有關者如各區鄉學校之附設壁報閱報社等遍地皆

是以上所列社會教育狀況核與三年施政計劃淮度表鄉村之部第一

年第五項「設置巡迴圖書庫及輪迴演講所」第七項「提倡正當娛樂」暨

城市之部第一年第五項均相符

再三年施政計劃淮度表城市之部第一年第六項「訓練人民整肅社

會秩序」則由各社會教育機關演講所民教館及風俗改良委員會分別負責

(八) 提倡民衆體育

(甲) 運動會廿一年廿二年迭辦參加省運預選會二次共由縣庫撥支經費約二千元連各界捐助者約四千餘元故本邑運動成績頗優

(乙) 運動場 有縣立公共體育場第一區凌飛體育場第三區

榄鎮公共體育場第四區榄邊光華體育場冠群體育場中山體育場共六所

(丙) 体育委員會 本縣為辦理體育行政起見特遵廳令組織中山縣體育委員會一所並將公共體育場割入該會管理每月由縣庫撥經常費八十元

(丁) 國術傳習所 本縣為提倡武術起見特辦縣立國術傳習

所一所常年經費一千二百元招收民衆及機關職員免費入學至私人所設之國術館約二十所

至各學校多有各種球隊之組織並常舉辦全縣排球比賽足球比賽乒乓比賽以資鼓勵核與三年施政計劃鄉村之部第一年第七項籌設運動場之旨相符

(九) 組織風俗改良委員會 本邑俗尚奢華嬉喪嫁娶動輒數千金

富者尙可支撑貧者為顧全體面起見每傾家蕩產以赴之其他迷信神權買賣奴婢等不良習慣所在多有本縣為改良風俗及恢復舊有道德起見特組織風俗改良委員會一所各區設立分會各一所派員分途演講及在各報館影戲院盡量作文字宣傳迄今一年頗著成效核與三年施政計劃進度表鄉村之部第一年第六項及城市之部第一年第四項「以恢復固有道德為目的保存善良風俗習慣並提倡禮俗改良」之旨相符

(十) 廣設職工補習學校 查我國工人多未受過相當教育本邑有

見及此特令各中等學校一律附設各項職業補習學校專收失學之人使得受教育機會並授以職業智識使增其生產能力又由木匠工會附設工讀學校將來一依縣庫充裕對於此項職工補助學校當作大規模之擴充使與三年施政計劃城市之部第一年第一項廣設職工補習所之旨相符

(十一) 擴充特殊教育 查殘廢男女至為可憐故本邑由縣庫支撥巨款辦理縣立保殘教養院一所於茲數載成績尚佳又有衷光女

子瞽目學校一所由教會設立現本縣為擴充殘廢教育起見特飭由保殘教養院擬具擴充計劃並由邑人捐出院地價值數千元並由各方募捐組會主理其事將來完成時並附設孤兒院此與三年施政計劃進度表鄉村之部教濟事業欄第一年第三項

「籌設殘廢貧民教養院」完全相符至養老院託嬰院貧民教

養院鄉村養老院等一俟經費充份當可續繼舉辦

(十二)增加教育經費 查本邑教育經費逐年均有增加廿一年度全

縣教育經費為九十八萬七千四百九十二元一角九分廿二年  
度為一百一十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四元七角九分其來源除縣  
政府撥支者外多屬各區公產祖營沙骨鴨埠校產息金報效費

市亭捐私人捐款等為多若就縣政府直接支撥者而計十九年  
度全年經臨費二十二萬零三百三十二元八角二十年度增二  
二十六萬三千五百九十二元八角廿一年度增至二十七萬七  
千一百零七元二角廿二年再加二萬一千二百五十二元六  
角另臨時費二萬元則廿二年份由縣庫每年增加教育費必先  
組設教育經費編查委員會公開討論分別緩急核定數目後提  
奉訓委員會通過手續至為嚴密又查教育經費之用於社會教育  
者約為百分之十八

(十三)修建各教育機關 縣立中學縣立女子中學因禮堂教室等頗  
覺不敷遂將之一律修建其建築費由縣庫撥出臨時費學費由  
各方捐集而成計縣立中學二萬八千五百元縣立女子中學一  
萬七千員縣立圖書館之建築費除由縣撥支一萬元外另將師  
範學田及通俗圖書館原址投變統計約四萬元以上其他各校

之撥款修建者尙多不過數目畧少茲未詳敘

(十四)辦理中學畢業會考 本年七月十日十一兩日奉令辦理本縣

中學畢業會考先組織會考辦事處並定縣立中學為考場會考  
時參加考試者計高中部歸科卅七人初中一百九十五人考試  
場秩序甚佳結果高中全數及格初中除三人不及格外其餘均  
及格

(十五)改善小學教員待遇

查小學教員生活最為清苦本縣有見及

此自廿二年份起所有由縣庫補助之各小學校一律增加薪俸

改良待遇計縣立高小級教員每小時支薪三元五角縣立初小

級教員每小時支薪三元一區各區立初小每小時支薪二元將

來並擬設法等集巨款以為教員養老金並實行年功加俸制度

(十六)完整行政組織

本縣地方遼闊且教育事業日漸發達除教育

局外每區祇設區學務委員一人處理教育行政事宜公有未週  
故現在將各區再劃分為若干分區每分區設區學務委員一人

另由區學委及分區學委會同組織區學務委員會暨教育局之  
監督協助該區學務事宜現已組織完成

(十七)推行注音符號

本縣為推行注音符號曾於十九年間設立縣

立注音符號傳習所一所先在縣治所在地唐家鄉開辦招收縣  
政府以下各機關及學校人員學習二十年間為普遍起見改為

巡迴開辦先後遷往石岐及小欖繼續舉辦又為養成小學注音符號師資計增設師範傳習班延長學習時期現普通傳習班辦至第三期師範傳習班辦至第五期後又增設國語會話班已辦至第三期廿二年度開始後又附設特別班專收工商界人士將來當繼續遷往其他各區以期推行

(十八)增加小學師資

當此推行義務教育時代增加小學校數及班

額自屬要圖但同時必須造就多量師資方能供求適應故本縣於十八年度開設鄉村師範一所十九年度開設縣立和風鄉村師範壹所並飭縣立中學縣立女中招高中師範科兩班二十一

年度縣立中學縣立女中招高中師範科各一班縣立鄉村師範則停辦第四類改辦第三類縣立和風鄉師另增師範第四類一班其不合之規任教員則飭其一律入省立小學教員函授學校補修計第一期報名者二百九十二人第二期一百一十七人其餘不合格或已入校補習而不及格者一律入第三期補習

(十九)檢定全邑私塾

本邑塾師設塾須領有當年設塾憑証查二十年份塾証前任於去年一月間發給八十八紙是年八月再檢定一次補發七十二紙故二十年份塾証合共一百六十紙二十年份檢証時則擬具換領塾証辦法祇准領有二十年份塾証之塾師方得申請換證塾不發新証所有未領証者則一律禁止

(十二)編輯辦學須知

查籌辦學校須有一定過程如校款應如何請

求指撥校具應如何購置校董如何產生立案手續應如何辦理

校長教員資格如何方得合格等各區鄉人士多有未盡明瞭公文往來殊費時日教育局特遵照部省法令及參照本邑情形編輯辦學須知一書都八萬言分寄各校俾為辦學者之借鏡該書印發後收效頗為宏大

(二十一)編輯教育彙刊

教育局為使國人明瞭過去工作及將來計

劃特編輯教育彙刊一書內容並分議決案訓令佈告書簡單行章程規則計劃報告附錄各項凡三十萬言該書業已出版併分發各處矣

(二十二)飭初級中學以上畢業生登記

查國家年撥鉅款辦理教育

原冀造就人材服務社會但各校學生畢業後政府復不量人任登記表一種佈告各區着各生來局登記及自願擔任之工作與最低薪額俾需用人才時得備先任用故畢業生之來局登記者人數極衆

(廿三) 其他

(一) 修葺縣立第一小學第二小學區立六初課室圓牆寄宿舍十六  
(二) 訂定區私立學校校董選舉規程二十六條使選舉校董會時不至發生爭執

(三) 訂定區私立學校會管理校產章程及簿記使各校董會一律遵守以免校產不至爲三數人盤據及易於核計

(四) 訂定各校辦理合作章程飭各校在可能範圍內一律辦合作社

一方面發展學生合作精神一方面使學生有實習職業機會

(五) 訂定職教員待遇調查表發各校填報俾得設法改善職員之待遇

(六) 各區之公有學校多飭設立一某區學產管理委員會委定各該區公正之辦學人員爲委員主持會務

(七) 訂定各區鄉演劇辦法如各區鄉欲演劇者須將演劇所得之利益六成爲該鄉辦學之用以四成爲鄉中公益之用

(八) 分派督學委分區學委將所有學校校董會教育機關嚴密視察指導以圖改善

「三」關於財政部分

第一款 三錢糧 本縣田賦依財政廳清理田賦方案廣東田賦現制  
委內中山縣田賦總數萬一千八百五十七畝

原定丁米正附總額爲三十八萬零八百伍十一元第實征額數新舊糧並計約在二十五萬元左右其原因則本縣業戶與外縣業戶所占之田畝數相等而外縣納糧之戶均臨時在就近之站完納有今年在省站明年在大良站又明年在桂州站者業戶遷移幾窮追問逃亡絕戶不易跟求加以升科一項自民國十二年起清個局已不復咨請編征而人民之自請編征者又十不得一應俟清丈調查完畢全部確定方易澈底清理顧清丈已非一二年間所能歲事而調查田主尤屬繁難然必兩者兼施方能收效蓋田爲應納糧之物而田主實應納糧之人祇言清丈猶屬得半功夫非將經界業權收益調查明晰不足言澈底整理也爲今之計祇有維持目前改編實征冊除業主之新收開除當然載明田畝所在地及土名四至稅率業主股丁外其舊有田畝則責成書役逐漸調查登記以便隨時核其應編之稽田有甲戶可尋者亦責令從速編征以維收入至征收計算自十九年起地丁每畝統征臺洋五元內正稅四元地力附加一元民米每石統征十二元內正稅九元六毫地方附加二元四毫其十八年以前地丁每畝折征毫銀二元七毫零八文民米每石折征毫銀七元六角三仙九文至地丁附加割游擊費三錢五分男師費九分七厘五毫中

學費六分五厘民米附加則游擊費伍錢六分二釐五毫男師費  
二錢柒分五厘中學費一錢八分三厘三毫四絲半票附加修志  
費三分倉捐費三分現自二十年七月份起奉 財政廳令所有  
十九年以前舊糧均照統征辦法分別計算

第二款

第一項 甲 舊糧 自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一年六月止正稅收入  
計一拾萬零九千九百六拾陸元八毛零圓文附稅收入  
二萬四千四百六十九元三毫伍仙六文

乙 新糧 自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一年六月止正稅收入  
計一十一萬九千五百二十二元八毫六仙陸文附稅收  
入二萬九千八百八十元零七毫一仙捌文

第二項 甲 舊糧 自二十一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正稅收  
入舊七萬九千七百九十五元一毫四仙八文附稅收入  
一萬七千三百八十八元三毫伍仙  
乙 新糧 自二十一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正稅收  
入計一十萬零三千八百零一元七毫三仙三文附稅收  
入二萬五千九百五十元零四毫三仙三文

統計二十年度新舊糧正稅收入計二十二萬九十四百  
八十九元六毛七仙附稅收入計伍萬四千三百五十元  
零零七仙四文二十一年度新舊糧正稅收入計一十八

萬三千五百九十陸元八毛八仙一文附稅收入共四萬  
三千三十三百三十六元七毛八仙三文

契稅 本縣契稅收入自拾九年起由 財廳規定比較  
額為一十二萬元二十年則增為一十八萬二千元二十  
一年七月十六起清理契稅派定四個月內額征一十八  
萬元惟查二十年份全年收入總額為三十五萬七千二  
百七十八元二十一年份全年收入總額為二十九萬二  
千九百七十六元較之二十年反形減少又臣溯十七年  
度收入正稅總額為一十三萬六千餘元十八年慶增至  
一十八萬九千餘元十九年慶又增至二十六萬二千餘  
元二十年度更增至三十五萬四千餘元致其銳增原因  
則契稅為轉移稅與金融之榮瘁有關自十八年下半年  
起金磅價漲華僑多匯款回國以之購置不動產殆至二  
十一年四五月開銀業稍有恐慌購置遂形減少各處地  
價亦隨之俱落蓋轉移之稅非如鹽糖布帛器用之稅捐  
為民生日用所常需者也必執是為比較無異歉收之年  
而責其輸豐歲之賦殆屬不可能茲將歷年契稅收入報

告子左

第一項 甲 斷賣契稅 自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一年六月止正稅

收入計三十三萬六千三百一十一元逾限罰款七千六百九十四元附稅收入七萬九千四百六十二元

乙 真按契稅 自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正稅

收入計五千四百四十二元附稅收入一千四百四十四元

丙 上蓋稅 自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一年六月止正稅收

入總額計四千五百六十元

第二項 甲 斷賣契稅 自二十一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正

稅收入計一十九萬零零二十一元逾限罰款一拾六元

附稅收入計伍萬六千九百五十八元（七月一日至十五收逾限罰款十六元七月十六日起免征合註明）

乙 典按契稅 自二十一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正稅收入計四千三百七十九元附稅收入計一千柒百五十一元

丙 挖契稅費 自二十一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收

入四百三十元

丁 上蓋稅 自二十一年七月起至廿二年六月止正稅收

入總額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統計二十年度斷賣典按及上蓋各契稅正稅收入總

### 第三款

額計三十五萬四千零零七元附稅收入總額計八萬零九百零六元二十一年度斷賣典按換契及上蓋各契稅正稅收入總額一十九萬陸千四百三十六元附稅收入總額計伍萬八千七百零九元

地方稅捐 查本縣地方稅捐計有第一區屠場捐第三

區屠場捐花捐附加衛生學費花捐附加游擊煤炭修繕費筵席捐攝助教育費香燭紙寶冥錢捐攝助教育

費石岐戲捐影戲捐欖鎮影戲捐烏石影戲捐魚拖報効

費屠牛牛皮稅之一部共十三種除一區屠場捐年餉三

萬餘元花捐年餉一萬六千元屠牛牛皮稅之一部年收

約二萬元外餘均為數甚微又現時人民生計維艱各項

捐務收入均屬減少捐商頗形竭蹶茲將各項稅捐列表

於後名稱 每年餉額

第一區屠場捐 現商每年餉額三萬〇〇二十二元

第三區屠場捐 現商每年餉額九千五百九十九元

花捐 花捐附加衛生學費 現商每年餉額一萬六千元

花捐附加游擊煤炭費 原定餉額七千六百四十元承商

退辦現由公安局派收

筵席捐撥助教育費

舊商年餉正稅九千元以三分之一撥  
舊商年餉三千元應撥二成五  
為地方學費七百五十元新商

年餉未經報縣無從查列

香燭紙寶冥鎰捐撥助教育費

舊商年餉三千元應撥二成五  
為地方學費七百五十元新商

年餉未經報縣無從查列

石岐戲捐

現商每年餉銀一千八百元

石岐影戲捐

現商每年餉銀一千二百元

榄鎮影戲捐

現商每年餉四百八十八元

烏石戲捐

現商每年餉銀四百八十八元

魚鰈報効費

現商每年餉銀一千二百元

屠牛牛皮稅之一部

現商每年餉額三百零五元此款係連省  
稅統計在內除解廳八千九百三十八元

六毫八仙外餘數繳縣庫

香燭席捐香燭紙寶冥鎰捐屠牛牛皮稅均屬省稅範圍茲列入

地方稅捐因有撥助教育費之款故列於地方稅捐而聲明係撥  
助教育費

第四款 保留省國兩稅百分之二十五辦法及其經過情形

查二十一年三月奉

廣東省政府令飭以案准本府委員唐紹儀提議書開為提議事

查中山訓政實施委員會依據建國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將該

縣每年國省兩庫收入總額保留百分之二十五為行政及建設

起停止支給此本縣保留國省兩稅百分之二十五辦法及經過之

經費一案業奉國民政府核准嗣經本會議決改由二十一年一月起實行在案茲為便於實施及改善稅收免除騷擾起見請將中山縣屬國省庫各種稅捐不論其為委辦承商概依現在定額由縣統一征收以符設立模範縣之宗旨是否仍候公決等由當經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六七次會議議決由財政廳及中山縣派員商定辦法呈省府核辦仰即遵照等因遵經派委本縣財政局長張澍棠會同財政廳委員第四科科長黎汝璇商訂四項辦法(辦法附后)簽呈財政廳長會同中山縣長呈由廣東省政府秘書處審查修正提出第六屆委員會第八六次會議議決通過并奉 財政廳函知惟本縣以實施日期函內概未聲敘復具呈 財政廳請明定實施日期並請分令各委辦機關及承商遵照辦理嗣奉令復准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實行一面分行各委辦機關及各承商查照辦理各在案其二十一年一月至陸月所有中山縣屬國稅應撥保留百分之二伍款 廣東特派員公署核照各應撥若干飭知照數列抵縣屬省稅應撥保留百分之二伍款由 財政廳列單發縣照數列抵至本縣直接征收之錢糧契稅則由縣查明六個月應扣百分之二五數目查款列抵從前國省兩庫每月各補助一萬伍千元亦自二十一年一月

情形也

茲將修正中山縣保留國省稅辦法四項開列

長外由縣委派助理員一員協助征收稽核會計所有收稅款除行政費外應解庫之總額由縣保留百分之二五

(一)中山縣境內各稅捐如應批商承辦者將全縣劃出招商投承其承辦章程及餉額應照舊章或須改善由廳與縣參酌妥訂開投地點在廣州或中山縣承辦年期一年以每年七月起翌年六月止各商收入稅捐應解庫之總額准以百分之二五留縣收回縣收抵解除屠牛牛皮稅現由縣批辦外餘各承商仍由廳發批至征收稽查緝私等事由縣就近監督指導之

(三)現時由縣經收之錢糧契稅沙捐清佃等收入均照解庫總額保留百分之二五

(二)中山縣境國省稅如屬委辦者除由主管官署派委局長或分處

(四)護沙費前經定案每年由縣征收收額解廳二十五萬元現廳令每畝減收二毛以每畝六毛為比例減收三分之一應每年解廳一十六萬六千陸百陸十陸元並照此額由縣保留百分之二

五

廣東財政廳所屬中山縣各稅捐承商餉額期限及留撥百分之一二五數目表

稅 捐 別	承 商 名 稱	承 辦 期 限	年 餉 毫 洋 數	每 月 留 撥 百	備 考
廣東全省舶來士敏土附加大學經費	總商達成公司	廿一年六月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分之二五數	
	批分商聯興公司	廿二年五月底止	六二五〇〇	每月餉款原由分商解交總商彙解庫收	

## 廣東全省屠捐

總商明德公司

廿一年七月廿一日

七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每月餉款向由分商解交總商彙解庫收  
至本年七月一日至廿日係該在本公司呈報  
上列額數係依據前商利安公司呈報  
辦內其七月廿一日後係下屆續辦起餉  
期限

## 廣東全省屠類捐

總商同興公司

廿一年七月一日起

三八、〇〇〇

七九二〇〇

## 廣東全省香燭紙寶

總商裕成公司

廿二年六月底止

四六、〇〇〇

九五八五〇

## 冥餉捐

批分商裕德公司

廿二年六月底止

四六、〇〇〇

九五八五〇

## 廣東全省洋紙專稅

總商鍾冠球

廿一年一月十一日

二、二二五

四六三五

## 廣東全省洋布疋頭專稅

總商裕源公司

廿二年一月十日止

七、五〇〇

一五六二五

## 廣東全省蠟類專稅

總商開源公司

廿一年一月十六日

一一、七〇〇

二四三七五

## 廣東全省顏料專稅

批分商永發公司

廿二年一月十五日

一五六二五

每月餉款向由分商解交總商彙解庫收

## 總商陳興源

派員自征

廿一年二月十六日

未定

糧

據報派員稽征未定餉額飭據列報自接  
辦至現五月止約收二百元

## 廣東全省顏料專稅

派員自征

廿一年二月十五日

未定

糧

廣東全省第一期山 鋪票		總商大來公司自辦		廿一年六月廿一日	無定額	
筵席捐由縣招投				廿二年六月廿日		
屠牛牛皮捐由縣批辦		二十年八月一日 廿一年七月底止		一五、五九八〇〇	三三一四九五	據報該縣餉額不能劃定因中山與澳門連接全省餉原起落以該縣為最大關鍵
石岐鮮果行台費		廳批善義堂辦		八、二五〇〇〇	一七一八八	前由廳批合益公司承辦年餉連加五體有費毫洋一萬九千六百元除照章以正餉三分之一計十一個月共銀四千零零二元外實年解庫毫銀一萬伍千五百九十八元每月應留撥銀三百二十四元九毫伍仙現經另縣招投未據呈報
花捐附加築路費		由縣招投		六、一八七伍〇	一二八九一	該辦另批分商承辦故從劃分等情查仍此確關繫重精具屬臨時收入之款應仍
花捐臨時附加軍費		前由合興公司批商分承		七、五〇〇〇〇	一五六二五	由廳批承年餉大洋三千三百元另加專款加二五元水共申毫洋陸千一百八十元五毫向由該商逕解庫收銀八千二百伍十元
		二十年十月八日		三、六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經令縣以年餉毫洋七千五百元為底價開投未據呈報其由承商和合公司承辦時據該縣轉解兩次共銀六百三十元正該捐辦至本年四月七日止嗣後遵奉令飭撤銷並佈告道辦在案

## 第五款收支狀況

查本縣二十一年度地方款經臨費歲入共為二百一十六萬五千零三十二元九毫六仙四文經臨費歲出為二百二十四萬八千四百五十四元八毫六仙收支比對計不敷八萬三千四百二十二元八毫捌仙九文

表于左

## 中山縣縣庫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一年度地方款歲出臨時費概算表

##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概算數	二十二年度概算數
第一項 訓政實施委員會臨時費	七、八五〇	七、八五〇
第二項 縣政府臨時費	八一、三四〇	〇〇〇
第三項 財政臨時費	九、二〇〇	〇〇〇
第四項 教育臨時費	七、〇〇〇	七、三〇〇
第五項 警務臨時費	五二、一四二	七三、一六八
第六項 縣兵臨時費	九〇〇	三〇〇
	八〇、五三入	五三〇
	七八〇	

已在各項臨時費支出力為撙節務期適合收支而定決算其二十一年

## 第七項 磨沙臨時費

七〇・六四〇

〇〇〇

一二五・三五七

八〇〇

## 第八項 建設臨時費

七九・七七一

一〇〇

八〇・〇〦〇

〇〇〇

## 第九項 土地臨時費

七九・七八六

二〇

二六・二二〇

〇〇〇

## 第十項 金言臨時費

七九・七九一

二〇

二六・二二〇

〇〇〇

## 第十一項 航空臨時費

七九・七九六

二〇

二六・二二〇

〇〇〇

## 第十二項 通訊臨時費

七九・八〇一

二〇

二六・二二〇

〇〇〇

## 第十三項 航空郵便費

七九・八〇六

二〇

二六・二二〇

〇〇〇

## 第十四項 機械運送費

七九・八一一

二〇

二六・二二〇

〇〇〇

## 第十五項 機械修理費

七九・八一六

二〇

二六・二二〇

〇〇〇

## 第十六項 機械維持費

七九・八二一

二〇

二六・二二〇

〇〇〇

## 合計

三八八・四八二

七八〇

四二六・五二七

〇六〇

## 中山縣縣庫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二年度地方款歲出經常費概算表

歲出經常門

科

第一項 訓政實施委員會經費

一八、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〇〇〇

第二項 縣政府經費

一二九、〇二八

四〇〇

一二一、三三九

二〇〇

第三項 財政經費

五五、八六三

〇〇〇

五六、三五二

〇〇〇

第四項 建設經費

五〇、四〇〇

〇〇〇

五二、九六八

〇〇〇

第五項 教育經費

二五七、〇二三

二〇〇

三〇六、七一四

六〇〇

第六項 警務經費

二四四、五八六

六〇〇

二六一、七五一

六〇〇

第七項 縣兵經費

二三五、四五四

四〇〇

二三五、三九四

四〇〇

第八項 土地行政經費

二二三、六〇七

〇〇〇

一六四、六〇六

〇〇〇

第九項 護沙經費	四七一、六六〇	八〇〇	三九九、二三五	〇〇〇
第十項 解財政廳護耕費	一六六、六〇〇	〇〇〇	一六六、六〇〇	〇〇〇
第十一項 解財政廳居牛捐	八、二四八	六八〇	八、九三八	六八〇
第十二項 撥第九區調撥及自治費			二六、七三六	〇〇〇
合 計	一、八五九、九七二	〇八〇	一、八一八、五三五	〇八〇

## 中山縣縣庫二十一年及二十一年度地方欵歲入經常費概算表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二十一年度概算數

二十一年度概算數

第一項 國省庫補助行政建設收入

四九九、二二一

七五六

四八、九、七〇〇

九二〇

第二項 地方稅捐收入

三五、八二二

二六〇

四四、二九二

五一〇

第三項 地方附加收入

一四九、九四五

四五〇

一四一、三九九

八四〇

第四項 建設行政收入

三〇、二九一

〇〇〇

四一、五四四

〇〇〇

第五項 警務行政收入

三八八、五〇二

四九八

三九八、九六三

八六〇

第六項 土地行政收入

八五、五〇〇

〇〇〇

一一七、五〇〇

〇〇〇

第七項 護耕費收入

九二四、五一〇

〇〇〇

九六四、七一〇

〇〇〇

第八項 什項收入

二八、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一、八二一

〇〇〇



中山縣縣庫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二年度地方款歲入臨時費概算表

科 目	歲入臨時門		二十二年度概算數
	二十一年度概算數	二十一年度概算數	
第一項 報效費收入	五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二項 罰欵收入	一七、六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三項 林場收入	六〇〇	〇〇〇	一〇、六五〇
合計	二三、二五〇	〇〇〇	四八〇
	一五、二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 (四) 關於建設部分

查建設事業，萬緒千端，其尤要者厥為城市之馬路、與夫屬境之省道縣道鄉道，茲查關於縣屬

馬路建設，為各前任所築成者，計有石岐孫文西路、石岐鳳鳴路、石岐民生北路第二段、石岐太平路等土敏三合土路面，共長九千七百七十英尺，石岐孫文中東路、民生北路第一段、及民族路等花砂路面五千五百尺，均經各前任督促各該路旁勞戶負擔築成，為本任督促築成者，計有石岐拱辰路、石岐民生北路第三段、石岐悅來路等土敏三合土路面，共長三千零二十四英尺，并籌款將孫文中東路、民生北路第一段、及民族路花砂路面五千五百尺，一律鋪掃青、另由縣庫撥款建築縣府所在地唐家街，築成第一第二兩段土敏三合土路面，共長三千零四十英尺，關於縣屬

省道縣道鄉道，為各前任督促商人集資築成已通車者，計有岐關車路省道東幹路，共長一百零七華里二八，（合三十八英里四一）東鎮岐環路縣道，共長一十九華里四一，（合六莫里九五）隆鎮車路縣道，共長二十八華里四九，（合一十一英里二）隆鎮谿疊車路縣道，共長三十一華里六七，（合一十一英里三四）蒲隱車路鄉道，共長一十三華里一，（合四

英里六九）中山港公園路，共長一十五華里六四，（合五英里六）鄉道，為本任撥款建築者，計有中山港皓東路、及環中大道，共長三華里五五，（合一英里二七）共樂園經雁地至後環路，共長一華里三伍，（合二千五百五十英尺）留思山路，共長小數四八一華里，（合九百英尺）訓委會至沙崗路，共長小數六三華里，合一千一百餘英尺，縣府前街道四百七拾英尺，并以縣府所在地之唐家龍潭瀑布，為邑中名勝，風景甚佳，遊人較衆，惟山路崎嶇不一，因復撥款增築唐家至龍潭鄉道，該路共長四華里，鄉道，為本任督促鄉人現在建築中者，計有南石鄉道，該路共長六華里八七，（合二英里四六）全路路基已成，祇路面及橋樑，尚在建築中，竹秀園鄉道，該路共長一華里一四，（合一千一百五十二英尺）全路路基，均已完成，祇餘路面及涵洞，尚在建築，第八區斗門至涌口鄉道，共長四華里五，（合一英里六一）路基路面，均已完成，斗門至井岸鄉道，共長三十六華里一二，（合一十三英里）現在建築中，斗門至乾霧鄉道，共長一十二華里一八，（合四英里三六）路基已完成，現尚鋪造路面，斗門至大赤坎鄉道，共長一十六華里三四，（合五英里八五）路基已完成，現在鋪造路面，關於

橋樑、爲本任撥款建築者、計有留思山側鋼筋土敏三合土橋、該橋共長七拾英尺四寸、橋面闊二十五英尺、高二十英尺三寸、關於

公園、爲本任撥款建築成者、計有中山港留思山公園甲乙

兩種涼亭各一座、公園頭門一座、石岐迎陽公園土敏三合土

梯級一處、涼亭一座、及石檯石櫈等項、填築唐家縣府前公園、該園面積、共九畝二份、關於

娛樂場所、爲本任撥款建築成者、計有溫泉花砂路、長七百五十英尺、休憩室一連兩間、共闊二十九英尺三寸、高十

二英尺六寸、關於

自流泉井、爲本任撥款鑿成者、計有石岐東門城圈第一井、

及石岐長塘廟前第二井、均用機器開鑿、第一井已鑿成、共深三百英尺、正在上海購機安裝抽水、第二井亦已鑿至二百

九十餘尺、另用人力機在縣府所在之唐家民衆教育館前、及

縣府後鑿成自流泉井兩口、深度在一百六十一英尺、至一百

二十六英尺之間、已鑿成、六亦可用、關於其他爲本任撥款

建築者、計有唐家牛屋一座、該牛屋係因縣府所在唐家鄉農人牛隻、早出晚還、隨地糞溺、穢氣薰蒸、殊碍衛生、因復

擴大建築牛屋一座、面積一畝六分六厘九九、約可容耕牛九

#### 一 改善佃農制度

查邑屬佃農承耕田畝、業主訂發批約、每每發生爭執、訟端以起、屢月經年、糾纏不已、此等不良制度、亟宜改善、而改善之法、先須調查、現土地局已派員測量各區田畝、擬俟土地局將全縣田畝測量完竣、再從整個計劃改善、計劃二伍減租

查二五減租一事、先於民國十八年間、曾奉令行飭查田租額數農人生活狀況、生產概況、以爲二五減租之基楚在案、現已照案分飭確查、以爲將來二五減租之準備、

#### 二 簽辦農民銀行

查本邑民衆實業銀行、現已從事籌備、業經建築行址、該行資本、多係出諸業佃、實無異於農民、擬俟該行成立後、對於農民救濟事業、特別待遇、以符簽辦農民銀行之本旨、

#### 三 提倡及協助人民辦理農村合作事業

查農村合作事業、本邑民衆、向未注意、已督促各區公所、

## 召集各鄉人民妥籌辦理

### 五 提倡強迫造林

查邑屬各區山地、多屬童山濯濯、棄利於地、殊為可惜、業於去年提交縣政會議決、限令該管各鄉於一定時期內、一律播植松籽、或其他樹苗、逾限即以官荒論、由模範林場派員辦理、現復重申前令、各鄉人民、頗知覺悟、近亦有赴林場購買樹苗種植者、但屬少數、仍當切實提倡強迫、以期普遍。

### 六 整頓各地農林試驗場及苗圃

查本邑業於民國十九年、在大金頂山附近、創設縣立模範林場、該場面積七百餘畝、除苗圃八十餘畝外、其餘闢作紀念林區、保安林區、果用林區、特用林區、森林植物標本區等、并已育成各種苗木二十餘萬株、現復督促該場主任、廣購種籽、多育樹苗、以應各鄉人民之需要、一面設法推銷各種樹苗、引起人民造林之興趣、并擬於一三八各區籌設分場或苗圃、以謀推廣森林事業、至奉飭設立農林推廣處一節、本邑既先設模範林場、該場實則兼辦農事、且建設廳農林局、暨嶺南大學、各於縣屬翠亨會同兩處、設有偉大農事試驗場、擬俟各該場辦有成績、再行撥款籌設農林推廣

### 七 改善農業及畜牧業並以優良之種子及畜種供給農民

查縣屬模範林場、前在建設廳農林局領有竹粘谷種回場試種、上年收穫成績頗佳、已由該場分函各區鄉赴場借領試種、以期逐漸改善農業、至該場雖為經費所限、未能多購優良畜種、但已購有少數牛豬鷄等畜種、以為試驗、惟翠亨之農林局試驗場、會同之嶺南大學試驗分場、均購有多量優良畜種、對於試驗及防除各種畜瘟、現尚無切實把握、擬俟各該場試驗確有成績、再行籌款仿照辦理、逐漸改良農民副業、以期欵不虛糜、

### 八 改良蠶業及漁業

查改良蠶業、業由建設廳設有蠶絲改良局、漁業亦經建設廳設有海產試驗場、擬俟試驗確有成績、再行勸諭各農民漁民仿照辦法、切實改良、以維蠶業漁業

### 九 與水利治水患

本邑水利之不興、水患之日熾、大都由農民智識薄弱、自耕自鋤、不知合羣講求蓄水防潦之方、以致天旱則土裂苗槁、天雨則洪水泛溢、實為國計民生之大患、茲為實行三年施政計劃起見、已分令各區公所、召集各鄉鎮長、組織水利委員

十

會、從長計劃、以謀全縣一切水利防潦之根本問題、

以政府力量開墾廣大農場收容城市失業人民、  
查縣屬地勢低窪、所有淤積沙坦、多經人民報承、其未報承  
者、係屬海面較淺處所、間有平原較廣地段、多屬沙崗、紙  
可種植林木、荒山則以五桂山為最大、但土質係屬堅硬黃坭  
、以之種植果木或造林尚可、至種植雜糧等項、實非所宜、

擬由政府設法提倡、如因經濟力量不足、或變通辦法、佈告  
招人組織公司、為大規模之承墾、以期收容城市失業人民

十一 保護及獎勵人民投資經營農礦事業

本邑民智、日漸開通、對於農礦事業、頗知注意、故邇來報  
承礦區、及領荒造林之案日增、惟本邑礦區、多屬錫礦、  
及白麻石礦、現因錫礦價格低落、商人化算不通、皆暫停  
辦、故現在開採者、盡屬白麻石礦、擬訂定章程、優予獎勵

、佈告民衆、使知觀感、一面分令各區公安分局督飭所屬、  
隨時切實保護、以重農礦事業

關於交通建設第一年應辦事項已經實施者、

一 完成省道

查岐關車路省道東幹線、早經築成通車、岐關車路西幹線、  
係由石岐接駁東幹路、經沙涌北台沙角沙虎爪深灣白石平嵐

二 完成長途電話幹線

至蕭家村接駁東幹路、共長一十九英里五四、現經岐關車路  
公司、加工建築、計已築成通車者有兩段、（一）由蕭家村至  
白石、長六英里六二、（二）由石岐至北台、長四英里五四、  
現在建築中者、係由白石至北台一段、共長八英里三七、路  
基已完成八九、惟路面及北台木橋、尚未開始建築

查本邑電話、現分公線、一線由石岐至港口、一線由石岐經  
四區至中山港、一線由中山港至前山、一線由前山至灣仔南  
屏香州古鶴等鄉、一線由石岐起、沿岐關東幹路至澳門關閉  
止、係由岐關車路公司自辦、此外第九區潭洲、暨東海拾六  
沙安平沙一部份、均已設有電話、第二第伍第十八各區鄉村、  
現亦從事籌設、其餘未設各區鄉、亦已照案嚴催、以期迅速  
完成、貫通消息、

關於各項建設第一年應辦事項、因財力未能依本縣計劃實施  
者、

一 整頓水道航運

查縣屬河道淺淤、以石岐河及港口一帶為尤甚、來往航運、  
窒碍諸多、商務大受影響、祇以疏浚工程、需要甚鉅、籌措  
維艱、前擬展拓石岐新市區、即以疏浚河堀填築新市區住地

、以期一舉兩備、無如新市區雖經商人呈請承辦、惟迄無成

議、而疏通航運、未便再延、已一再函請治河委員會查取章程規則、一俟檢寄到縣、即當籌款擇要疏浚、

## 二 擇地建築模範農村

我國以農立國、設立農村、以爲模範、自屬要舉、惟工程較大、需費浩繁、擬先查明有無農村制度及組織法、再行妥籌的款、擬在縣府所在唐家附近擇地建設、務使農村之一切新規模、有所仿效而抵於成、

## 三 完成順中公路

查順中公路、爲省道西路第四幹線之一段、迭經奉准省令暨訓委會再三催促興築、祇以路線既達五十六里之遙、而大部份悉屬禾田、工程浩大、需費甚繁、故雖經一再擬具工程計劃、全路預算、總需五十八萬餘元、均以款鉅難籌、因而屢議屢止、該路爲地方交通文化所關、未便再延、容俟妥籌的款、即行着手建築

此外如實行建築中山港、建設石岐長堤、設立大規模農場、畜牧場、籌辦大規模工廠、經營石岐自來水、籌設工商勸業銀行等、均屬要舉、惟因財力未逮、未能依照本縣計劃實施、不能不擬俟餘圖辦理、合註明、

## (五) 關於公安部分

查訓政期內百端待舉而維持地方之安寧秩序尤屬重要本縣秩序差幸芝安是以得照預定計劃實施訓政惟對於軍警之整理建設仍刻不稍懈以期盡善而收宏效茲將本縣軍警之建設及整理條縷報告如左

### 甲、警務事項

#### 一、關於警務之建設事項

子設立警士敎練所及改設長警補習所之經過 民國二十年在第一區石岐孫文中路等設警士敎練所一所於九月一日開辦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計辦四期前後畢業學警四百餘人分發各區分局所服務嗣因遵奉 蘭令改爲長警補習所以符章制經於二十二年三月七日改設

丑設立東西路路警管理處 縣屬各車路路警收歸本府公安局管理後於二十一年四月在東鄉之欖邊西鄉之谿角兩處分設東西路路警管理處各派督察一員負責管理以資統率而維交通

寅增設戒烟所 本縣鴉片雖查禁綦嚴而犯者仍屬不絕且其中會被拘役處罰而開釋後仍復吸食者在所常有爲正本清源計除唐家原有第一戒烟所外復於二十一年七月在石岐鎮增設大規模第二戒烟所分自願入所戒烟及拘解烟犯留醫兩部開

辦至今經過入所戒烟釋出者約二千餘人

卯修建第三區公安分局 第三區公安分局年久失修勢將傾塌擬將全局拆却重新改建經准予將該區前後二次查封賭館罰款撥給為建築費之用於本年三月一日建築完成

辰防疫種痘 本縣凡關於法定九種傳染病之管理依部頒防疫

條例執行并由公安局購置各種疫苗分發各開業醫師及私立醫院代辦施種預防一切又於每年春寧施種牛痘由二月一日起至四月卅日止種痘運動頗為普遍

巳滅蠅運動 蒼蠅為傳染病之媒介故撲滅蒼蠅為衛生重要工作春天三四月間為蒼蠅產卵滋生時期本府公安局於本年三月一日起開始辦理滅蠅運動先印發滅蠅須知使人民知蒼蠅之害興起滅蠅觀念并由該局籌款分發各團體公共機關收買蒼蠅計由開辦日起至五月卅一日止共收蠅五千餘兩

## 二、關於警務之整理事項

子裁併分駐所 本府公安局為實事求是集中警力節省警餉起

見体察情形分別緩急陸續將各分所裁撤歸併計已辦者第一

區太平分所員峯分所則改為派出所歸張溪分所管理張溪分所即改名峯溪分所第二區原日沙溪象龍卓山疊石各分所均裁撤改設上下坊兩派出所由該區分局直接管理第四區原日

橋邊濠頭崖口南朗四分所均裁撤改為得都四大都兩分所現于廿二年復將得都分所裁撤改為派出所歸該區分局直接管理第五區裁撤坦洲分所改為派出所歸由中堂分所管理第八區裁撤坭灣連涌兩分所分別歸併大托白蕉兩分所管理亦坎分所裁撤改為派出所由分局直接管理

丑調查戶口 查辦理調查人口原屬自治機關範圍本府公安局以第一區石岐鎮為舊縣治地方烟戶稠密商場繁盛第六區唐

家灣則現為縣府所在地以上兩處人口亟應清查實況業於本年二月間開始派員調查計查得數目石岐鎮街巷三百七十五街往戶一萬三千零二十九戶店舖二千六百六十二間公共機

關三百一十一處全鎮男女人數共七萬九千六百八十人唐家鄉街巷共一百條住戶一千四百八十三戶店舖一百一十間公共機關二十八處男女人數共七千零零一人業已調查完竣除第一區石岐鎮已辦有人事登記外第六區唐家鄉亦著手繼續辦理人事登記至其餘各區鄉人口則由區公所與鄉鎮公所負責調查之進行由各公安分局盡力協助

寅編釘門牌 本縣各區鄉鎮街道店戶除第一區外其餘各區尚未有編釘樹牌門牌關於戶籍之檢查殊欠完善本府特飭由公

安局於本年三月間開始調查全縣鄉鎮街道戶口編釘街牌門

牌計分兩期調查第一期調查繁盛市鎮第二期調查僻遠鄉村  
一俟調查完竣後即定製鐵質磁面街道牌及門牌分發編釘以  
昭彰一而便整理

卯擴充消防　查縣屬第一區石岐鎮爲全縣精華薈萃之區商店  
住戶極比鱗居年來開闢馬路商業尤盛亟應籌設消防除該處  
鎮公所及救火會置有滅火機數架外并由本府公安局於原有  
之第一區公安分局所設消防隊加以訓練擴充其消防器具及  
救火機等現擬着手添購并擇適空地點建築新式瞭望台其餘  
各區消防事宜亦正着手逐漸籌設

辰撤懲查禁烟賭不力之督員　查本縣早經宣布禁絕烟賭而各  
鄉秘密吸烟者仍實繁有徒卽賭博亦未能絕跡雖或由土劣包  
庇及地方自衛隊之縱容有以致之而該管公安分局分所查緝  
弛懈亦難辭咎經迭特查緝烟賭不力之分局長分防長警長撤  
差示儆并由公安局責令各區分局長分所長一致具結禁絕  
已釐定長警新餉制實行給與　自教練所畢業學警分發各區分  
局所服務之後經將餉制從新釐定一級警長月支三拾六元二  
級三十二元三級二十八元一級警察月支二十三元二級二十  
元三級十七元預備警察月支十四元

午禁絕賭博強迫戒烟　自訓政實施委員會第五屆大會議決本

縣實行肅清烟賭以後案經先後頒布禁令飭由警察機關嚴厲  
執行切實肅清俾臻郅治現查縣屬烟賭早經次第肅清惟鋼疾  
己深一時未能擺脫者亦不能謂爲絕無爲澈底澄清計對於自  
行投請入戒烟所戒烟者一律予以優容一經驗明烟疾斷除卽  
行遣回安樂現于第二年內再行將原有中山港之第一戒烟所  
及石岐鎮之第二戒烟所切實擴充整理增拓館舍以廣收容并  
擬于距離港區市鎮較遠之區屬分別酌予增設戒烟分所俾便  
鄉民就近入所戒烟以收速效而資普及併分飭全屬警區澈底  
積極調查烟人倘查確染有烟癖者不必當場執獲卽便強制執  
行送所戒烟如無警所設立之鄉村應由各該鄉村公所長員等  
負責調查開列吸煙人姓名報由警區執行送所管戒或由各該  
鄉公所將烟疾人自行送局發所管戒此項被強制送所戒烟人  
等亦准從寬免議用昭勸勉併通飭各區鄉公所鄉長暨鄉事委  
員等遵照負責壹律出具甘結保証該鄉不得有售烟聚吸及違  
禁開賭情事倘被破獲卽將鄉長委員等處分若一月之內連被  
破獲三次者卽將該鄉長暨鄉事委員等分別撤懲以爲奉行不  
力知情不舉者戒杜包庇之弊其未經成立鄉公所之細小鄉落  
應由鄉中紳耆等聯具切結俾肩責成至賭博一項本縣港區市  
鎮繁盛各地早已一律肅清其在村壞間間有小數不法無業之

徒秘密設局引誘鄉曲無知廣聚賭博亦所難免除分飭警隊認真緝拿隨時解辦外並遵照訓委會議決辦法凡三次違禁聚賭之館舍即予查封充公召變俾慄前毖後知所警惕戒勉務期一道同風根株淨絕完成模範縣自治

## 乙、縣兵事項

### 一、關於縣兵之建設事項

子價領砲械補充軍實 本縣為應剿匪需用起見呈請總司令部借領七生半連包砲一門並價四生半快砲一門安置於中綏巡艦七九子彈數萬顆手彈數十枚分發各隊領用

### 丑、建築縣兵墳場

查本縣縣兵迭次勦匪陣亡兵士亟應建築墳

場安葬以勵勛勞經于二十一年春間在縣屬四區大柏山瓦窯坑山地建築陣亡士兵紀念墳場蓋因公及勦匪陣亡士兵

### 寅、建築兵房修理操場

查第一區石岐鎮地處衝要且為各區之

中心指揮調度亦較便利故該處應常駐縣兵一大隊每逢檢閱訓練亦以石岐為集合地點為便於管理訓練起見亟應建築兵房以免借駐祠堂廟宇軍民雜處當經擇定石岐市外大較場之北端為建築兵房地址已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招商訂定合約章程圖翻開始興築現在建築工程行將告竣又以大較場地點適中平坦寬曠同時加以整理俾縣兵操演至縣兵體育

場尚付缺如並擇定舊縣署地址開闢以為縣兵及民衆之公共體育場所

### 卯、建築鶯哥咀中山港碉樓

縣屬三區鶯哥咀地方為中順兩縣交界之要点且係本邑與省梧各都市航行交通之孔道業經將

潭洲賭館投變價款於該處建築碉樓一所派縣兵常川駐護又

中山港唐家環之飛天鳳山頂前臨大海視線寬曠前奉 總部

設防空監視哨所亦經改用土敏土磚石建築堅固望樓設置電話望遠鏡常派縣兵駐守瞭望該碉樓均於廿一年夏間完

### 成

### 二、關於縣兵之整理事項

子肅清匪患杜絕匪源 查縣屬三九等區港灣紛歧且與順德縣

屬之南北沙桂洲尾等處相毗連沙匪利其接壤易於逃竄故常

在該處出沒本縣曾於廿一年九月十七日派縣兵商同順德縣

會勦順屬南沙地方東義堂匪該匪首高冠等已聞風逃竄不敢

抵抗又本年一月中國火油公司運載火油船經過海口沙附近

被匪首陳義勝梁廣仔梁猛虎梁騷潘惠濬錫陳杞張平等截劫

火油數千罐一案當經派隊搜勦其首要陳義勝等聞風逃遁餘

匪各踞碉樓畧有抵抗隨將其包圍繳械百餘桿斃匪蘇蝦仔一名獲獲著匪張支平等十餘名起賊火油千餘罐自剝辦後現在

縣屬地方尙屬寧謐已無股匪存聚但爲思患預防計仍須編查  
保甲實行連坐之條並嚴定各鄉轄境四至責令各該鄉長里長  
繪明轄境圖式負責守土但仍與隣鄉聯絡以收守望相助之效  
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丑整理縣兵分期裁減

縣兵各隊因任務之關係多分防各區除

由縣兵處編定每週學術科教育預定表令發遵照嚴格訓練外

並隨時派縣兵處副官馳赴各隊防地巡視攷察點驗并爲提倡

軍人體育精神鍛鍊健全体魄見特組織各種球隊及田徑賽

隊於學術科餘暇時間練習其餘國技及大刀隊等技藝均延聘

專門人材從事教練又頒發士兵識字運動課本於各隊俾士兵

學習以期啟發士兵智識除上述各種訓練外並組設縣兵教導

別表列于後

### 中山縣政府辦結人犯數目表 廿一年七月起至廿二年九月止

年份	月份	上月	本月	新收	合計	辦結	未結	備考
廿一年七月	六十九名	六十六名	三十五名	一百零一名	三十二名	六十九名		
八月	六十九名	二十名	八十九名	三十一名	五十八名			

### (六) 關於獄部分

隊飭由各隊就現役士兵中擇其操行純潔體魄精壯者考選入  
隊建業施以完備之訓練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畢業後分發回  
隊充任班長如是更番調集以期普及至現在地方警衛隊編練  
處業已成立一俟警衛隊編練妥善所有常備各隊足以捍衛地  
方時即將縣兵分期裁減以節餉糈

本任于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六日接黃前任移交已決人犯八十八名未  
結人犯一百五十七名經本任積極清理至廿一年七月前任未結人犯  
均經陸續判結茲由廿一年七月份起將辦結及在押人犯數目按月分  
別表列于後

九月	五十八名	二十七名	八十五名	十六名	六十九名
十月	六十九名	三十二名	一百零一名	三十八名	六十三名
十一月	六十三名	三十二名	九十五名	三拾四名	六十一名
十二月	六十一名	拾七名	七十八名	三十四名	四十四名
廿二年一月	四十肆名	二十名	六十四名	十七名	四十七名
二月	四十七名	九名	五十六名	十四名	四十二名
三月	四十二名	二十六名	六十八名	十七名	五十一名
四月	五十一名	二十四名	七十五名	三十二名	四十三名
五月	四十三名	二十九名	七十二名	三十三名	三十九名
六月	三十九名	三十名	六十九名	二十五名	四十四名
七月	四十四名	十七名	六十二名	十一名	五十名

中山縣政府在押已決人犯數目表 廿一年七月至廿二年九月份

年 份	月 份	上 流 存	本 新 收	合 計	開 除	實 在 數	備 考
廿一年七 月	八 月	一百三十五名	三十二名	一百五十八名	三十五名	一百三十二名	
	九 月	二百三十三名	十六名	一百三十九名	四十名	一百二十三名	
	十 月	一百零九名	三十八名	一百四十七名	四十五名	一百零九名	
	十一月	一百零二名	三十四名	一百三十六名	五十名	一百零二名	
	十二月	一百三十一名	三十四名	一百五十五名	三十名	一百二十五名	
廿二年一 月	一百二十伍名	十七名	一百四十二名	二十三名	一百一十九名		

二月	一百一十九名	十四名	一百三十三名	十二名	一百二十一名
三月	一百二十一名	十七名	一百三十八名	十八名	一百二十名
四月	一百二十名	二十四名	一百四十四名	二十四名	一百二十八名
五月	一百二十八名	三十三名	一百六十一名	三十四名	一百二十六名
六月	一百二十六名	二十五名	一百五十二名	二十七名	一百二十五名
七月	一百二十五名	十一名	一百三十六名	十八名	一百二十八名
八月	一百一十八名	二十六名	一百四十四名	二十名	一百二十四名
九月	一百二十四名	二十二名	一百四十五名	二十名	一百二十五名

## (柒) 關於其他部分

(甲) 甄別現任公務人員 本縣自奉到全省三年施政計劃即先從

整飭吏治着手將縣屬各機關現任職員一律依照現任公務員

甄別審查條例第七條規定審查甄別其合格者從新加委不合

格者免職現本府所屬各職員均經審查合格

切實執行公務人員懲獎條例 本府所屬各機關自二十二年

辦理

起依照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二條採季孜績辦法于每年三六九  
十二等月行之

各機關長官須照公務員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將所屬各  
職員考績表依式填報由縣府按季考核依照公務員懲獎規

三

(乙)



# 縣政會議錄

## 第一百零三次

時間 十月七日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 唐紹儀 彭光瑩 陳少芬 林樹魏 張澍棠

但 瑞

主席 唐紹儀

列席 唐有恒

紀錄 但 瑞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見各局工作報告)

甲、縣長交議關於改善中山港後門涌道路案

「案由」現據建設局簽呈稱竊查中山港後門涌由己成之皓東路

至後環沙崗一段路線彎曲過多原有木橋一度日久腐爛對於行  
駛車輛殊覺危險且行走鷺路尤以大輛魚車居多路基高聳路狹

車大行駛稍一不慎危險立見壞奉鉤長面諭飭將該段路線改善

議決 如撥辦理定期開投

乙、縣長交議關於縣立中學請將本屆高中一年級一班經費撥作設  
監視令飭財政局撥欵備支等情應否照准提出 公決

備費案

「案由」現據教育局呈稱現據縣立中學校校長林卓夫呈稱竊查

屬校歷屆招生高中一年級均係分招普通科及師範科各一班。本年度經營預算及一切計劃早經訂定，自應照舊辦理。以事銜接惟查本年一部頒中學法及中學規程兩項法令高級中學已無科別之分，而師範學校法及其規程亦經教育部明白規定，以單獨設立為原則。自廿二年度起各高級中學除可以設立一年之簡易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外，不得再招收。從前之三年師範科學生屬校以政制所在未便。一時獨異致貽事後更張，更查本年報名投攷，師範科者不過十餘人，而畢業生僅得三名，事實又難開班，職校長為權宜起見，迫得停招師範科，改招高中兩班，以符向例。但屬校無收高中新生業經先後舉行兩次總計取錄人數祇得四十六人，就中四十名恭係屬校初中畢業生，依照部章規定，每班人數至少十五人至多五十人，以未足五十人之數未能分設兩班，即令免強分班亦恐虛糜公款，為兩全計，擬議照現在取錄人數編成高中一年級一班，所餘一班經營費撥作屬校設備費之用。昨經面謁鈞座時，亦經獻議，請示當蒙採納。苟查屬校新校舍正在積極進行，一俟核定工程價值日間，即可興工。四個月後，教室完成而此項裝修設備之費，自屬急切需用，與其臨時請領不若即將此項高中未開之一班之薪工一項，應領經營費計二百八十三元，按月截留，即以為設備裝修之用。俾學校得以擴充，府庫易於籌劃，似屬為計之得。所有擬議，將

議決 照准

否可行提出 公決

丙、縣長交議關於屠牛捐承商永甡公司呈請減收欠餉案

「案由」現據財政局呈稱：現據屠牛捐永甡公司商人劉毓經呈覆，稱承辦期內，因灣仔分商被石角咀分卡截去，牛肉勒收稅餉停頓，營業以致積欠餉銀一千六百元，現已期滿無力籌繳，請予減收。陸百元以恤商艱等情，前來查該商所稱各節尚屬實情，至請將欠餉減收陸百元，應否照准，職仍未敢擅擬，理合據情呈請鈞府察核，伏候批示飭遵等情，應否照准，提出 公決。

議決 始准減收三百元以後，不得援以為例。

丁、縣長交議關於二區中學請援款在護耕費項下撥款補助經營費案  
「案由」現據財政局簽呈稱：現奉鈞府先後發下護沙處及教育局

本屆高中一年級一班經營費請准予按月留校，以擴充屬校設備費。各緣由理合備文，請核是否有當，仍候核示。祇遵等情，據此該校本年度招攷高中班學生既不足額，不能開足兩班，所餘一班經營費每月計二百八十三元，案經編入二十二年度預算，呈奉鈞府核准撥支。現該校建築新教室四個月後，當可完成，將來裝修設備所費不貲，所擬將高中一年級一班經營費按月留校撥作設備費似屬可行。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察核如何之處，仍候指令飭遵等情，是否可行，提出 公決。

呈文各一件關於第二區區立中學校請援案在護耕費項下撥款  
補助經費由並奉批交職局審核等因卷食民國二年廣東教育司  
指令本縣關於第二區高小學校開辦時經費不敷請將護沙局原  
撥龍山書院官伙八百兩後又加撥八百兩爲該校常年經費果屬  
有案可稽于正供無損自應循舊照撥惟所舉數目是否與原案相  
符護沙事宜已改章辦理能否變通辦法候函護沙總處核明見復  
等因後奉令知護沙總處會復該校原有按年撥助龍山書院三百  
兩學嘗五百兩於書院改辦學堂時即將此款移作學堂常年經費  
由光緒卅三年起每年由護沙局添撥學費八百兩經值事劉鈞等  
呈請錢知事批准備案本處護沙營費現在尙未籌足俟將來抽收  
有餘再行酌撥等語嗣于民八年該校呈報收支預算表內列由  
民元起至民七年止已撥七千伍百餘兩想當時此項撥款案已  
屬糾紛又查值事劉鈞等呈請錢知事批准備案一節本府卷宗日  
久失散殊難查考現據彙請照舊案劃撥等情應否照准抑應如何  
辦理或提出縣務會議解決之處職局未敢擅便理合簽呈察核示  
遵等情應如何辦理提出

公決

議決

由縣庫每月補助該校經費一百元自本年十月起支

戊 縣長交議關於岐關公司征收單車人力手車路費影响貧民生活

應否飭令停收案

「案由」某據建設局簽呈稱岐關車路公司忽自十月一日起對於各種單車行走該公司路線每日征收路費二毫如係按月計每輛

征收三元聞人力手車亦有收及各車夫不甘被勒因而不准通行  
滋生事端者登出不窮查本年飭發出自用單車牌號不下二千三百號均屬貧民藉負販以資糊口而又大部份行走該公司路線者  
今該公司每日每輛征收二毫就中平均每日以一千五百輛計算  
每月可征銀九千元就二千輛按月每輛月征三元計每月征收亦  
在陸千元以上在該公司收入方面每月當在數千元惟影響千餘  
貧民生活情何以堪昨據各車夫聯同來局請求制止當經據情面  
陳總聽聽旋奉諭飭應予制止等因惟查該公司簽請立案章程內  
第十六條有凡官署或普通人等欲在本公司車路上行駛汽車電  
車人力車汽機等車時須先與本公司商妥繳納路費領取准証始  
許行駛違則將乘車人連車解究之條文考之修正廣東公路規程  
第四十五條又有公路在專利期限除領有行車執照外本公司或  
經行車專利公司許可之私人行車營業及非營利之車輛許其車  
由通過外他人不得以營利之目的行駛車輛之規定各該單車等  
均屬自用藉販以謀生活是否應在營利之列且查其他各車路  
公司對于此等單車及人力手車從未征收路費即該岐關公司曾  
於民國十九年間開始征收聞亦縣黃前縣長以其影响貧民生活

函飭該公司停止有案(但查卷無此函稿)茲應否仍飭公司停收

議決 交財政局派員

單車及人力手車路費以維貧民生活之處理合簽呈察核伏候核

辛・縣長交議關于建築唐家車站案

示祇遵等情應如何辦理提出 公決

議決 交建設局公安局嚴厲制止

己、縣長交議關於廣善醫局因漁業權與容燕翼堂涉訟請求撤銷處

方案

(案由)現據財政局呈稱查容燕翼堂與廣善醫局因漁業權涉訟一案經奉鈞府第八三八四號訓令飭行遵照處分書主文內開事理就兩造照載漁業地點範圍由局定期召集本案當事人公開競投以價高者得等因遵于九月廿九日傳知各該代表來局聽候開投在案惟查是日僅據容燕翼堂代表容祥齡報到而廣善醫局并未派人到局競投現該局董事林文翰等復於己過法定訴願期間後呈請撤銷處分另下判決等情究應如何辦理抑發科重開審理之處理合簽請核辦等情應如何辦理提出 公決

議決 交公安局調處具報核辦

庚、縣長交議關於財廳合催派員練習田畝事務案

「案由」現奉財廳電開前令該縣送員練習調查田畝事務現尙未據送到合亟電催仰卽備文速送務於十月九日以前來廳報到以便編入第二期練習毋稍違延等因應如何派送之處提出 公決

「案由」現據建設局簽呈稱按照岐關車路公司總司理鄭芷湘呈請批貨下棚至唐家路段行車三十年并在唐家平里廟背後建築汽車站一案當經呈奉鈞府提交第九十八次縣政會議議決由縣府撥款建築以免合約束縛在案旋奉主席面諭飭併建手車站一座其面積須容納手車十架該兩車站建築費由石岐碼頭租項下攜支等因自應遵照辦理遵即將兩車站規劃完竣計手車站一幢長四十五英尺深入英尺六寸簷口高六英尺六寸頂高九英尺五寸全間均用角鐵鐵筒建築以和昌取價六百元為最低惟要油漆另計已由局飭該商將油漆包在價內至該站地腳三合土及內便之間板由局購料僱工自理約需工料費銀六百二拾元其汽車站

長三十英尺深二十尺由地腳至地台面高八英尺由地台面至簷口高拾一英尺由地台面至頂樑高二十英尺其地勢情形因平里廟比較原有車站低下約八英尺故須用磚結臺至原有車站地盤齊平該車站地台用鋼筋土敏三合土建築四圍牆壁均用沙磚紅條磚結砌雙隅到頂內便批盪外便掃生硃上蓋鋪瓦四搖落水共需建築費銀二千九百七十元連人力手車站共需建築費銀三千五百九十九元理合開列汽車站預算繪具圖則連同和昌店來單簽

呈察核是否有當伏候核示祇遵等情應否照准建築提出 公決

議決 照准由碼頭捐下開支

## 第一零四次

時間 十月二十一日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主席 唐紹儀(但 羣代)

出席 林樹巍(林仲助代) 陳小芬 彭光瑩 張澍棠

但 羣  
紀錄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見各局工作報告)

討論事項

甲、縣長交議關於舉辦貧民教養院案

「案由」現准 中國國民黨中山縣執行委員會函以本會常務委員楊熹等提議設立乞丐收容所一案業經中山縣第十一次全縣

代表大會以此案與黎劍洲前在訓委會提議舉辦貧民教養院性

質相應查案分函訓委會及縣政府從速舉辦貧民教養院籌議通過在案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應如何辦理之處提出

公決

議決 先行擬具章程組織委員會妥籌辦理

乙、縣長交議據石岐鎮公所呈復奉令援助縣中教室建築費二千元無力全數負擔案

「案由」現據石岐鎮公所呈關於奉令援助縣立中學校建築教室費二千元一案署以公產部邇來遇事撙節尙虞入不敷支其能力實在縣產管委會及學產管委會之下乃兩會祇撥一千元而公產部倍之實竭蹶難勝昨經第六十五次常會議決認撥五百元呈

縣轉給在案請察核示遵并轉飭林校長知照等情應否照准提出公決

議決 令鎮公所撥足二千元

火費案

丙、縣長交議關於二區初中呈請轉飭石岐鎮公所照撥龍山書院膏

務委員會主席周守愚等呈稱第二區區立初級中學校籌辦處常辦成立伊始其經費一項將前停辦之區立第一高小案定經常費全數撥充經照案分別提收追取迭呈鈞局辦理各在案茲查區立

一高經常費內有前附城公所每年撥朗滬沙埠公項花錢補助龍山書院膏伙費一百元一項經征收無異自民十二區立一高停辦後管理學產之值理不顧大體不事追收致令愈欠愈多由民治三十年起至二十年止共積欠八年計八百元本校成立對於此項積欠經提出籌辦處財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議決追收送函石岐鎮公所請照案補給在案因朗滬沙埠公項花錢為附城公所收入而附城公所又為石岐鎮公所接收未會此次向石岐鎮公所追取入現附城公所已為石岐鎮公所接收故致函向石岐鎮公所追取去後准復函署開以（一）附城公所歷年部據均未有此項支過（二）所謂沙埠未諭是否沙骨（三）龍山書院內乾隆五十八年堅立之石碑有『邑侯公勸諭每年獨撥朗滬沙埠公項花錢一百元以益之著為額則』一語并無涉及附城公所持為理由未允照支仍請向沙夫查追等由准此查該管原起於前清乾隆末葉至民十二垂百三十餘年年給年額未嘗中輟有該書院歷年薄據可憑附城公所歷年薄據如均未有此項支過或因開投沙埠時聲明歸沙夫自理（如現在業主批田對佃人聲明沙捐護沙費歸佃人自理之類）如是則業主薄據當無此項支出惟此乃業主與沙夫之聲明非第三者可能知如有積欠照案自應問收受公項花錢者追取不能向沙夫查追理至明顯且書院石碑可為炳據何以弁弁舍本求末此其不解者一設有沙夫看守者名為沙埠又稱沙骨稍知辦

理沙田土地者無不明瞭不能瞞僞何得故意推諉此其不解者二乾隆年間彭邑候諭每年獨撥朗滬沙埠公項花錢一百元以益助龍山書院膏火遺碑誌明向該沙埠公項花錢內獨撥字義明晰無任混飾今該沙埠公項花錢為附城公所收入而附城公所又為石岐鎮公所接收未會此次向石岐鎮公所追取未嘗混誤且沙夫為附城公所所用之人自無查追之必要經於本年七月十九日將上述理由再向石岐鎮公所駁明有案現准復函署開經於伍十七次常會再將此案提出討論僉以撥助學費雖無界線之可言不過公產部既無舊案可援碍難辦理決議仍俟將民國以前部據搜查稍有端緒再行核奪錄案具復等由准此竊以撥助學費既無界線事實昭然証據確鑿當機立斷又何所待准函前由復經提出本處財委會第七次會議討論議決呈教局轉請飭令石岐鎮公所照案補給等議理合錄案並抄白碑文一道備文呈請鈞局察核并請轉呈縣政府令行石岐鎮公所照案補支以維學款實叨公便等情附呈抄白碑文一道到局據此當查此事本局無可稽登即飭石岐鎮公所依照議決案迅將民國以前簿據檢查妥為辦理去後旋據報告畧稱查附城公所收支簿據最遠者為咸豐三四年相逼而下直至民國十三年已盈七拾載各簿據依舊保全未免嘉腹并無津貼龍山書院膏伙一欵登載如前主庶所言或採用批發田畝由佃人包

辦沙捐捕費辦法則此等辦法亦不適用於咸同年間何以薄內亦

無此數載入况卽沙夫包繳該批約內必有聲明可以另驗龍山書院之碑記誠不知來歷如何或由龍山書院值理將民十三以前進入此項膏伙費交出作証亦一辦法奉函前因理合據實報告敬請察核辦理當經轉行知照在案現復據該校籌辦處主席周守愚呈稱寄以石岐鎮公所帶欠龍山書院帮膏伙案經呈請核轉令行照給在案現奉鈞局指令第七四五九號內開呈抄均悉查此事本局無案可稽既據稱經石岐鎮公所決議俟將民國以前部據搜查稍有端緒再行核奪候據情函致石岐鎮公所迅將簿據檢查妥為辦理可也仰卽知照此令抄存等因奉此查龍山書院收入自撥歸前區立一高經費後每年預決算案均有呈報今奉令以無案可稽殊非事實或因歷經政變案卷散失以致無案則非守愚等所能知至以石岐鎮公所搜查民國以前部據再行核奪之決議俟其搜查有無登載而為補給與否之標準為合理一節在表面上觀察其說似是但照事實之討論附城公所對朗洛沙埠向係批辦從前是否對批辦人聲明龍山書院此項帮膏伙費歸批辦人自理第三者當不能過問果爾則附城公所數簿當無此項支數登載如有帶欠第三者款項在第三者應向收受公項花錢者追取事理至明前呈經已明白聲叙何得以簿據有無登載而沒煞有石碑豎立之鐵証今奉

### 出 公 決

議決 令鎮公所照案撥給以羅學欵

丁、縣長交議關於建築唐家水塔案

『案由』現據建設局呈稱案奉主席面諭飭在中山港唐家鄉建築

水塔三座儲蓄食水以資飲料所有建築工料費着在石岐碼頭租項下撥支等因自應遵照辦理當經興和昌店商訂每座連工包料毫銀二千一百元擬先建一座其餘兩座俟第一座完成後察看工程如何再行續商茲據該和昌店列具工料價目單前來查核尙屬核實理合備文連單呈繳鈞府察核俯賜備案並請令行土地局先撥二千一百元過局俾便分期支給等情應否照准提出 公決

令仍認石岐鎮公所藉詞延擋之決議為合理情殊不服理合備文

再呈察核仍請照原案呈請縣政府令行石岐鎮公所迅予補給以

羅學欵等情附摹印碑記一道影片一紙據此查此案二區初中以

龍山書院碑記為炳據石岐鎮公所以歷年簿據為憑但石碑所載

祇有『邑候彭公齋諭每年蠲撥朗洛沙埠公項花錢一百元以益

之著為額則』一語並無涉及附城公所而石岐鎮公所歷七十年

簿據均無此項膏伙費列入惟二區中學仍一再力爭而石岐鎮公

所又不允撥支職局未便處斷理合具文連同抄白碑文一紙摹印

碑記一道影片一紙呈請察核併候指令飭遵等情應如何辦理提

議決 令土地局分期撥支

戊、縣長亦議願於縣立第二幼稚園呈請撥給教育臨時費購置恩物

玩具由

「案由」現據教育局呈爲據縣立第二幼稚園呈繳恩物及玩具估價單二紙懇請發給臨時費一百六十四元七角購置等情當經飭據督學查明該園所請購置各物係屬要需至估價單所列數目亦

議決 準其發給

屬覈寃本可照准但念教育臨時費有限爲撙節起見經准給予七  
十元并飭據該園另繳估價單紙計購恩物一單價銀三十八元四  
角玩具一單二十一元六角兩單恰共七十元請准予在廿二年度

教育臨時費項下如數發給以便購置等情應否照准提出 公決

## —第一百零五次—

時間 十月廿八日

地點 訓政寒施委員會

出席 唐紹儀(但薰代) 彭光瑩 陳少芬

林樹魏(甘崇堅代) 張澍棠 但 薰

主席 唐紹儀(但薰代)

紀錄 但 薰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見各局工作報告)

討論事項

甲、縣長交議關於會勘一區區界辦法案

(案由)現據土地局呈稱案查關於勘定縣屬第一區區界一案前

二、勘界應分期辦理第一期會勘第一區與第二區之交界線第二期

勘界及樹立標誌一切費用由土地局就土地整理費項下開支實  
館實報

會勘第壹區與第四區之交界線第三期會勘第一區與第五區之

交界線其日期臨時決定之

三、各區鄉公所應於約勘界之日各派熟悉界線之負責代表一人至

二人會同辦理仍應將派定之員名先期以正式書面通知土地局

查照

四、區界勘定後隨即樹立標誌並於標誌上分別註明某某區界字樣

五、此項區界標誌分為兩種（一）臨時的暫用木樁（二）永久的用三合土樁其三合土樁式樣如附圖  
以資識別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宜得隨時會商辦理但須呈報本府備案  
合土樁其三合土樁式樣如附圖

附區界圖式

## 區界大樣圖

測面圖

正面圖

側剖面圖

月一面寫「第某區界」(如二或四或五)字樣

如三個區交界則寫三面

一面則寫(民國廿二年某月某日立)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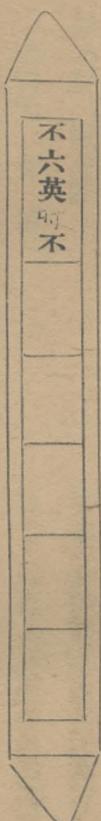
餘一面號數須挨次編定

區界材料用一二四鐵筋三合土(鐵筋用四分一吋八分一吋圓鐵)

如議辦理

議

決



比例尺

每吋英呎一當

# 第壹百零六次

時間 十二月四日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 唐紹儀 彭光瑩 陳小芳 林樹巍(甘崇堅代)

但 羣 張澍棠(吳紹明代)

主席 唐紹儀 列席 唐有恒

紀錄 但 羣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見各局工作報告)

討論事項

甲、縣長交議據建設局呈稱案准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廣東支會  
中山支部常務委員李超萬函請轉呈給發鋸平岐江鐵橋杉樁  
樁二百三十餘條工程半費銀七百元一案前經職局擬請按條給

鋸平案

「案由」現據建設局呈稱案准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廣東支會  
中山支部常務委員李超萬函請轉呈給發鋸平岐江鐵橋杉樁  
樁二百三十餘條工程半費銀七百元一案前經職局擬請按條給  
工以昭覆寢業奉鈞府第七四九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案經提出第  
九十九次縣政會議決交建設局與海員工會妥議辦法呈核等  
議在案仰卽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嗣鈞府以前

決議 謂辦

乙、縣長交議關於唐家車站建築工程開投不成案

「案由」現據建設局呈稱案照建築唐家平里廟背後汽車站一案

先經呈奉鈞府核准於十月廿五日下午一時當局公投是日並奉派委何敦容蒞局監視開票在案茲查是日投票計共三起第一票區淡如取價銀三千七百元第二票陳禮榮取價三千九百元第三票三興公司取價四千零五十元而職局預出欄票爲二千九百七十元三票均超出欄票之外以致開投不成正在呈報間據義合公司商人朱提山赴局呈稱竊奉佈告於十月廿五日招投承建屏家平里廟車站工程商是日由石岐前來唐家詎到時已逾開票期間致未能當場下票惟聞是日投票三家取價過高均超出欄票之外以故開投不成現問情願照鈞局欄票價以二千九百七十元承建理合具文呈請察核如奉核准當即備繳保証金存案等情前來呈

請察核應否准予朱提山照欄票價格承築抑另定日期再行開投之處俟候核示祇遵等情應如何示復提出公決

議決 淮該商照欄票價承築

丙、縣長交議關於屠牛捐商呈爲設處分銷請給示保護案

「案由」現據承辦縣屬屠牛牛皮捐永甡祥公司商人劉安呈稱屠商自開辦以來迄今兩月核計虧折甚鉅良由邇來社會經濟困難生計日蹙矧屠牛一項向在石岐對面隆都碼頭設欄發售並無設處分銷以致館場空閒過於求生意日形短絀擬在石岐市面東西南北四段各設分銷處俾廣銷路惟事屬創舉深恐各區市亭誤會干涉爲此呈請給示保護以維稅收等情應否照准提出公決議決 淮在該四處設分銷處但不得設場屠宰交公安局隨時察看

# 第一百零柒次

時間 十一月十一日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 唐紹儀 彭光瑩 陳少芬 林樹巍(甘崇堅代)

張澍棠 但 瑪

主席 唐紹儀 列席 唐有恒

紀錄 但 瑪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見各局工作報告)

討論事項

甲、縣長會議關於三區各學校擬請豁免校產登記費案

「案由」案據三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呈繳三區各校校產表懇請准予豁免登記費等情前來當經提出第九十九次縣政會議議決交

士地局查明呈報核辦旋據土地局呈復署稱查縣屬土地登記係分兩項辦理（一）不動產登記以戶地坑田山地等即除沙田以外之土地均屬之係援修正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辦理

（二）沙田登記即沙田登記章程第一條所載凡沿海沿江沿河國有民有之土地劃歸清佃範圍者悉屬之係依照廣東全省沙田登記章程辦理茲查奉發第三區公所呈繳各校校產表所列產業沙田及戶地在所均有復查修正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第廿一條內載凡國有省有市有土地由主管機關或團體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登記（中畧）得免費又查廣東全省沙田登記章程第八十五條內載官廳自爲登記權利人時除爲營利事業取得權利外概免繳登記費各語是則沙田登記除官廳自爲權利人外無變通餘地惟沙田以外之土地對於學校產業之登記能否免費條例雖無明文但條文所稱國有省有市有土地由主管機關或團體申請登記得免費云云然則團體二字之解釋似有研究當以土地登記條例自民國十一年由廣州市施行以來已逾十載市內學產登記當不乏先例即經函請廣州市土地局查明見復去後旋准函復署稱查修正條例第二十一條所稱國有省有市有土地由請登記得免費之規定啟局對於學產及善產倘屬國立省立市立者應援照前條辦理此外照前條辦理此外仍照著收費等由到局復查第三區公所呈繳各

學校校產表之校名除始興櫛溪兩校註明私立外其餘衛所必貴流慶安隆四校是否縣立未據註明無從審核復經咨請教育局查明見復現准教育局第一八四號公函略稱現表列之安隆初小係屬坊立其衛所必貴流慶始興櫛溪等五校均屬私立性質等由准此是則第三區公所所請將區學校校產免費登記一節除衛所必貴流慶始興櫛溪等五校既屬私立似難照准外其餘安隆小學係屬坊立是否在縣（市）立範圍之內能否准予免費登記之處本局未敢擅擬奉令前因理合將查明情形檢同奉發原呈附表一併備文呈復鈎府核辦等情當再飭據教育局審查簽復署稱此案既由土地局函廣州市土地局查復以修正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第二十一條所稱國有省有市有土地申請登記得免費之規定對於學產及善產倘屬國立省立市立者應援照前條辦理此外仍照著收費等語細釋函內意義即係除國立省立市立者可以免費其鄉立鎮立坊立私立學校學產均應照章收費理至明晰廣州市土地局辦理土地登記已逾十載本縣自可取法現查核三區公所呈繳各學校校產表安隆初小係屬坊立其餘衛所必貴流慶始興櫛溪等五校均屬私立性質土地局既以衛所等五校係屬私立碍難照准免費登記坊立係在鄉立之下鄉立照章仍須收費登記遑論坊立似應查照廣州市土地局辦法辦理一律照著收費登記

奉令前因理合簽呈核辦等情本案究應否援照廣州市土地局辦

法辦理提出 公決

議決 依照廣州市成例除縣立外一律照章登記

乙、縣長交議據教育局呈據圖書館呈為簽訂合約并會議進行辦法

轉請准予備案

「案由」現據教育局呈稱現據改建圖書館設計委員會主席張丕

基呈稱勘查中山圖書館將教育會原址改建規定為公共所有權

一案前邊將繳案合約修正呈奉鈞局訓令第六四九四號飭知經

奉縣府提出第九十七次縣政會議誰決如擬辦理並奉第三五零

號指令轉飭遵照在案自應趕速進行但中間因事延阻未及召集

會議袒擱多時現於十月二十八日公開第四次會議即席沿簽議

案并將合約分繕兩紙另由教育會會員同日開會署名認可互相

收執作為確定關於拆卸教育會房屋投變舊圖書館之孫文中路

關帝廟地址及奉准投變撥充建築費之各鄉學田皆應陸續辦理

以促工程而免延宕理合抄同議案呈報察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

附抄議案一份到局據此理合具文抄同議案一份轉呈察核准照

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應否准照備案提出 公決

附抄改建通俗圖書館設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地址：石岐鎮壽山里舊附城公所  
出席委員：圖書館張不基 教育局何鐵忱 建設局唐仲平

縣黨部曾毓珍 區公所鄭乾初 鎮公所鄭偉夫

女中鄭桂湘 李碩卿 吳靄佳 教育會阮石朋

主席張丕基 紀錄吳靄佳

行禮如儀

主席宣佈開會理由大會謂現奉核准將圖書館改設教育會

內雙方合辦本日為簽約日期現因教育會尚須開會然後簽

約今所議之各案如下

(一)擬定圖則

圖書館與教育會擬建樓兩層現計可籌之款約三萬元擬請建設

局派員先將教育會面積測勘按照現款畫蹟再將原有之關帝廟

亦丈量妥訂明該地若干為投變之標準

(甲)下層為禮堂面積若干

(乙)第二層為圖書館面積若干

(丙)第三層為教育會面積若干

(丁)其他需用房舍若干

(甲)關帝廟俟測勘後蓋成 蹤至開會投變日期及底價以便宜

投變辦法

2.

1.

布

議決 雖其備案

## 第壹百零八次

(乙)學田派員踏勘再行定期開投

時間 十一月十八日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 唐紹儀 陳少芬 林樹巍(甘崇堅代) 張澍棠

但 瑞 彭光瑩

主席 唐紹儀

列席 唐有恒

紀錄 但 瑞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見各局工作報告)

計諭事項

甲、縣長交議關於九區學委請在自治費項下撥給經費案

「案由現據教育局呈據九區學務委員劉繼善呈稱竊職區各分區學務委員業蒙分別委任并由職聯同組織學務委員會隨將成立日期呈報在案但各分區學務委員辦公費及區學務委員會經常費現未指撥無以資辦事茲查本區在田畝征收營衛費項內每

年提出三萬元為自治經費由區公所分撥各鄉鄉公所應用已於本年七月起按員均派有案現擬在該項自治費三萬元內每年提出百分之五計有一千五百元撥充本區各分區學委公費及區學委會經常費以全區二十三鄉計每鄉每月派出不過三數元為數無多輕而易舉查各區分區學委公費多有向各鄉公所均派按月支給則各分區學委暨區學委會經費應由區公所攤扣給領較為簡便理合開具預算書二份呈請察核伏乞俯准迅予轉呈縣政府令飭第九區公所吳常務員自本年十一月份起將每月份派各鄉鎮自治費項下劃撥分區學委及區學委會經費一百二十五元按月由職辦事處領回分別支發以資辦事是否有當敬候指令祇遵等情計呈預算書二份到局據此查各區分區學務委員暫行規程第四條有分區學務委員為義務職但得呈准縣教育局轉呈縣政府就各該分區地方酌籌公費之規定該學委現擬該區各鄉自治經費項下每年提撥百分之五以充各分區學委公費及區學委會經常費按月由區公所攤扣給領事似可行至所列預算亦屬妥愾

據呈前情除將預算抽存外理合具文連同預算一份呈繳察核應否准予令行第九區區公所由十一月份起支撥之處伏候指令飭

遵等情應否令飭照撥提出 公決

乙、縣長交議關於劃定石岐市區界線案

議決 照准令該區公所轉飭各鄉遵照

丙、縣長交議關於石岐手車廣盛公司請續減餉兩月案

「案由」現據建設局呈據申辦石岐市人力手車廣盛公司商人鄭振幹呈稱竊所公司前因市面不景況象影响營業冷淡呈請縣政

府核准自九月二十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止准予照一百九十輛

王車繳餉以示體恤期滿再行斟酌情形辦理等因現在兩個月期

滿而冷淡如故存下十輛之手車仍無人承拉用特具實陳明伏懇

轉呈縣政府由十一月二十日起至元月二十日止每月仍照一百

九十輛車餉繳納一俟期滿恢復原狀再行照原額繳餉以示體恤

如蒙俯准候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承商所稱現在市面仍屬

冷淡存下之十輛手車尙無人承拉各節確屬實情理合備文轉呈

察核應不准由二十二年拾一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三年一月拾九

日止每月仍照一百九十輛手車繳餉之處伏候指令飭遵等情應

否照准提出 公決

議決 淮由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止仍照一百九十輛繳餉以示體恤

丁、縣長交議關於公安局呈請發還奉派縣兵前赴大小霖沙保護點

交田坦一案墊支各費案

「案由」現據財政局呈稱現奉鈞府發下公安局呈繳奉派縣兵出

發大小、沙保護點交田坦支出各費報銷表據暨請發還墊支各

費呈各一件奉批交職局核辦等因當經查核表據列支數目總散

尚屬相符惟墊支各款共二千八百八十元零四仙應否由沙田警

捐項下發還該局歸墊理合簽請察核仍候批示祇遵等情應如何

發還歸墊提出 公決

議決 交財政局於沙田警捐項下發還歸墊

戊、縣長交議關於縣兵偵緝隊助採李荷峯因公斃命應如何給恤案

「案由」現據公安局呈據縣兵偵緝隊長陳天生呈稱窺查職隊於

前月二十二日憑線派遣隊員林德光助採李荷峯等會同縣兵馳

赴沙欄圍捕新龍輝堂五龍堂匪首霍祥黃杞等一案當時因該匪

等預先驚覺開槍拒捕致將李助採荷峯腰部擊傷而該霍黃兩匪

亦被各隊員等當場擊斃該助採之胞兄李勤投稱舍弟荷

械備文呈解鈞局察核在案現據該助採之胞兄李勤投稱舍弟荷

琴自蒙儀往小欖李純則醫館救治後當時勤以手足情深體侍左

右醫理經旬危險屢見迨延至昨二日早忽然慘變沉重異常迫邊  
醫囑亟運回低沙原籍醫治距料藥石無靈竟于昨四日晨早二時  
溘然長逝目下身後蕭條家徒四壁復遺下五齡幼子啼饑號寒無  
力籌葬伏乞體念舍弟此次奮不顧身因公喪命據情轉請上峯俯  
賜恩卹存歿均感等語查該助探此次剿匪確屬不避艱險身受重  
傷後復能奮勇追擊卒將新龍輝堂巨憲五龍堂要匪當堂肅斃不  
致爲其漏網爲地方除一大害附近人心爲之大快職有見及此當  
卽火速將該受傷助探卹往小欖名醫救治不料藥石無靈竟爾長  
逝殊堪悼惜況復身後蕭條家貧如洗遺下五齡幼子無力營葬尤  
堪憐憫倘不呈請從優撫卹實無以慰忠魂而勵將來職忝長緝務  
責負治安值茲萑符不靖冬防緊急之秋對茲忠烈尤所關切用敢  
備述端末具文呈請鈞座察核伏乞恩准轉呈中山縣政府從優撫  
卹以慰忠魂而勵來茲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情並據第九區公安  
分局長吳樹培呈報派員聰得該員委係生前因槍傷斃命填具屍  
格繳請存轉前來查該故員李荷峯値得匪踪跟住擒拿當場斃斃  
五龍堂匪首霍程黃杞等二名艱險受傷各情當經呈奉鈞府第八  
○三八號指令該員李荷峯奮身屢致傷不顧尤屬難能均着令  
飭嘉獎記大功一次存記提升等因業經轉飭遵照茲復據報該員  
因傷斃命身後蕭條情殊可憫至應如何從優給卹以彰忠烈而慰

議決 紿予卹金五百員交公安局轉給該助探家屬具領  
處提出 公決

己、縣長交議關於岐關公司請准每車多載乘客數人案

『案由』建設局轉據岐關車路公司呈畧以該公司來往各車所經  
各站每有乘客候車適因車內座滿不能附搭而候車各客或因趕  
程前赴目的地或係該次係屬尾車其勢必須附搭者處此特種情  
況之下卽明知車已滿座然爲利便交通計亦不能不畧事通融准  
其附搭惟日來每被警區指爲濫載罰檢查各車荷重能力除額定  
搭客及車上職員外仍有餘量荷至半噸以上間或多客企立搭客  
數人當無甚何危險再查奉頒車輛交通規則規定每車所載重量  
不得超過四噸今各長途大車統計車身車底暨乘客重量亦不過  
約在三噸左右就令多載搭客數人增加半噸重量亦核與規定並  
無違悖請核准每車多載企立搭客數人以利交通等情所請應否  
照准據出 公決

議決 準於早晚頭尾兩車定額人數之外至多不得過四人

庚、縣長交議關於開鑿大金頂自來泉井案

『案由』現據建設局呈稱本月十一日奉主席面諭飭在第六區大  
金頂地方開鑿自來泉井一口以資飲料等因道經擇定地點與鑿

井局代表王芳清訂明由地而起開鑿至一百英尺深度為標準每英尺照前各六寸徑口鑿井價銀省毫二十五元計算計共二千五百元分兩期支領第一期合同成立時即領省毫一千五百元第二期俟工程完竣時即將所餘之一千元領清至合約一節均依照石岐唐家所鑿各井與該鑿井局訂立之條件辦理奉飭前因理合備文呈請審核俯賜令飭財政局遵照將鑿井費按期如數發給職局俾便支付以利進行等情應否令飭照撥提出 公決 議決 如擬辦理由土地局碼頭租項下發給

辛、財政局簽呈五區公安分局安設前山至唐家電話經費應否撥給案

『案由』現據財政局簽呈稱現確公安局第七九號咨開現據第五  
常阻滯往往報告外交情況多因此而延遲現復奉令切實執行查  
驗外人入境護照誠恐一旦有事故發生不無貽誤要公擬請飭局  
轉咨建設局飭匠赴日安設五區至唐家電話以期消息靈通而利  
外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察核令遵等情據此查經敝局會同  
建設局前往查勘開具工料單約共需款五百五十餘元此款聽如  
何籌發相應抄同工料單咨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此項電話工  
程係屬交通建設似應照辦惟應否照數撥款之處職局未敢擅便  
理合簽呈察核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應否照撥提出 公決  
議決 交財政局由建設費項下撥支

## 第一零九次

- |    |                       |
|----|-----------------------|
| 時間 | 十一月廿五日                |
| 地點 | 訓政憲施委員會               |
| 出席 | 唐紹儀（但 羣代） 彭光瑩 陳少芬 林樹魏 |
| 主席 | 唐紹儀（但 羣代）             |
| 列席 | （甘崇堅代） 但 羣            |
- 紀錄 但 羣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見各屬工作報告）  
討論事項

甲、縣長交議關於九區學務委呈請令飭該區公所撥給學委會開辦

「案由」據教育局呈據九區學委兼學委會常委劉繼善呈稱現准職學務委員會函開據本會委員何乃深提議本會為全區教育會議機關亦為區內教育人員常會處所會內設備不能過為簡陋本會與學委辦事處同設於區立第一高小學校後座樓上該樓日久廢爛急須修繕乃能駐居且傢私之購置與平文具圖籍之設備固在需款而學委辦事處除鉛記文卷外別無長物區校校具為數極少即一杯一箸之微亦不能勝借本會非另籌開辦費畧為設置不足以資應用查本區去年由區公所征收田畝警衛費每畝八毫原以一部份撥充各鄉自治費是年各征收專員欠繳款項共有八萬元當屬自治費盈餘之數現經區公所吳常委嚴緊追收月內各專員已有陸續補繳應請教育局轉呈縣政府令飭本區區公所吳常委在此項二十一年份警衛費積欠款內提出二百元為本會開辦費以資支銷等語業經公議贊同相應函請貴委員轉呈核辦等由准此查該會開辦費應予籌給所請提給之款係屬去年地方自治費盈餘劃撥祇二百元為數無多當無窒碍應請鈎台迅賜轉呈縣政府令飭第九區區公所吳常委照撥由該會領用實報實銷

議決 照辦  
公決

乙、縣長交議據學產管委會呈報學款支紺奉飭撥助縣中建校費一千元請另行設法籌支案

「案由」現據縣城學產管理委員會主席林卓夫呈稱案奉飭府第八四三〇號訓令奉飭補助縣立中學建校費一千元令卽遵照籌撥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昨十八日提出第四十五次常會決議本會每年田租收入僅可敷支目前經奉令撥借匪花為數已鉅呈請縣府另行設法籌支以輕負擔在案查屬會學款支紺情形當荷洞鑒奉令前因理合錄案累請察核伏乞體諒下情准予另行設法籌支以輕負擔而裕學款等情所請應否照准提出 公決

議決 令該會勉力籌撥

## 第壹一零次

時間 十二月二日

中山縣縣政季刊

縣政會議錄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 唐紹儀(但 義代) 陳少芬 彭光瑩 林樹競

(甘崇堅代) 張澍棠 但 義

主席 唐紹儀(但 義代)

紀錄 但 義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見各局工作報告)

討論事項

甲、縣長交議關於縣立模範林場擬請將沽出竹粘谷等價款購買各

種花果秧苗案

「案由」現據建設局呈稱據縣立模範林場主任楊官疊簽呈稱竊

職場截至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收穫下瀝竹粘谷共一千升照市

價沽出共得谷價五十八元約西伯母猪產出猪仔三頭沽出價銀

共一十九元沽出時花得價共銀二十三元二毫沽出樹苗得價共

銀四元九毫四柱合共沽得價銀一百零五元一毫此款現存場中

職人擬購買果苗多種一可營造果林二可藉以挨駁果苗亦林場

應有之事將來長成出售增加收入既可補助場中經費亦可減輕

政府負擔燃場中經費支紓再無餘力籌款購買故職擬將谷價等

款一百零五元一毫請撥作購買沙蘿秧及各種果秧之用約可購

沙蘿秧二千餘株檸檬二百株柑橘一百株茶花一百株白蘭十株

議決 如擬辦理

合據情轉請察核飭遵等情所請應否照准提出 公決

乙、縣長交議關於建設局審查縣屬長途汽車逾額載客罰則意見案

「案由」現據建設局簽呈稱現奉鉤府發下公安局呈一件為擬具

縣屬長途汽車逾額載客罰則暨檢查簿式樣請核示由奉批交建設局等因查本邑車輛交通規則經前任修正有案其第十章第七

十一條第九項汽車載客逾額已載明處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

金但是否按名計抑按次數計原條並未聲明然核其語意似係按

照次數計算現擬罰則第一條係按名數處罰應否令飭更正以符

原則又查路警在更出勤稽查上車驗票與夫星期一免票公務人

員須依時間回府辦公者應否於額外規定名數以杜糾紛再查搭

客汽車沿途載客者始設有售票人其不設售票人之自由汽車及

沿途不搭客之花古車如或逾額載客自係責任司機其設有售票

人者則售票人實為有指揮司機之權濫載究與司機無預執行處

罰似應有所分別以昭折服至東鎮隆鎮谿三公司載客車輛核

與岐關公司車輛較小原不能多設座位而所領牌照註載客名

額每多超出座位之外者實緣該公司援照歷任牌照換領現廿二

年度牌照行將屆滿擬俟該三公司於來年一月赴局換領廿三年度新牌照時從新編定名額然後執行罰則以取平允等情據管各

節是否有當提出公決

議決罰則修正通過

附修正中山縣屬長途汽車逾額載客罰則

(一) 凡縣屬長途汽車搭客逾額一名者處以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之罰金餘則類推但頭次早車尾次晚車准照原額多搭四人  
以示通融

- (二) 凡同一牌號汽車逾額載客如一月內犯至一十五次以上者除照上項分別處罰外另酌量情節輕重得將售票人或司機停止一星期或一月之執業或將司機人駕駛執照取銷
- (三) 本罰則呈准 縣政府後公佈施行

附 檢查簿式樣

公司名稱	車種	輛數	額載	名額	過違時	票人	簽名蓋章	檢查員簽名蓋章

字 錄

號

公司名稱	車種	輛數	額載	名額	過違時	票人	簽名蓋章	檢查員簽名蓋章

丙、縣長交議據公安局呈請刊發各分局新鈐以符名實案

「案由」現據公安局呈稱案查縣屬各區公安分局名稱原係各就所在地地名而定（例如仁良都則稱仁良區分局）迨至二十年八月間本局吳前局長任內遵奉鈞府第一六二七號訓令分飭所屬各區公安分局一律改稱爲管幾區公安分局惟關於各區分局鈐

調查當時係根據第二十三次縣政會議議決各區更易名稱仍准

習用舊鈐矣辦理迄今已歷兩載此項鈐記仍未換發茲爲劃一名稱慎重信守起見擬請鈞府另刊新鈐頒發下局俾得轉給領用以符名實是不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所請應否照准提出 請決 準由府頒發

公決

## 第壹壹壹次

時間 十二月九日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 唐紹儀 彭光瑩 陳少芬 林樹魏 張澍棠

但 義

主席 唐紹儀

列席 唐有恒

紀錄 但 義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各局工作報告)

討論事項

甲、縣長交議關於岐關公司呈請征收單車過路費案

「案由」據建設局簽呈稱現奉鈞府發下岐關公司呈一件爲營業不景養路費大懶准予由廿三年元月一日起征收單車過路費以資彌補由查所請每車每月征收費三元如以日計則每日征收一毫五仙收費似屬太昂應否酌予核減以恤貧民理合簽呈核示等情應否酌減提出 公決

議決 准其每輛每季征收三元

乙、縣長交議據建設局簽請修理本府所存收音機案

「案由」據建設局簽呈稱查縣府所存收音機前因損壞不適於用業經濟往石岐修理因所索修理費過昂故無成議將機帶回現查有香港工匠應允代修願包電池二個並包安裝妥當惟需修理費港紙六十元另自備天線花線避雷網木杉等件約需毫銀二十

元應否照准該匠承修之處理合簽呈察核示遵等情應否照修提出公決

議決 照辦

丙、縣長交諭關於五區分局畢請將登記確定之分局產業投變得款

建築局舍購置警械案

「案由」現據公安局呈稱前據第五區公安分局長彭可觀呈繳該分局產業鋪屋田地登記確定証八份並擬將此項田屋變賣以爲建築分局及購置警械之用請予核准前來當查此項登記產業係

于吳前局長任內據該分局長呈報區內前山共和道地方有鋪第

十六號第四十六號第四十八號三間又太和道第五號第二十二

號屋二間及前山附近梅花村廬村等處有田共六畝餘向係無人

管業由租戶到分局繳租撥充警費此項田屋分局並無檔案可稽

亦不知權源何屬久已作爲分局產業擬請函送土地局依法登記

俟三個月公佈期滿如無人異議即由本局處分並均繳每戶面積

界趾圖八幅請予核飭遵照等情當經吳前局長令復照辦並將圖

則咨送土地局依法登記惟查卷內當時尚無呈報鈞府備案迨局

長接事後據該分局長將登記確定証連謄本八份呈繳到局并請

將是項產業變賣整理分局警政當以該項物業值價若干所需建設等費幾何應分別開具預算早候核奪等語令復去後旋據呈復

議決 如擬辦理

丁、公安局簽呈請將日前提議車汽逾額載客罰則一案撤銷以利交通案

「案由」現據公安局簽呈稱查縣屬長途汽車載客額數及濫載罰

金早經定有專章近來復經鈞府核定早晚頭尾兩次行車准照原

額多搭四人在案施行以來彼此尙稱相安似毋庸再事紛更致生

枝節現查日前本局提議縣屬長途汽車逾額載客罰則一案經奉

鈞府核准本應遵辦惟復核所擬罰則係參照廣州市汽車逾額載

客罰則擬訂對於縣屬汽車似有未盡適用爲利便交通計擬將此

案撤銷所有載客規則除鈞府核定早晚頭尾兩次准照原額多搭

四人外餘悉照原定專章辦理以免紛更而省事端是否有當理合

並繳清單來局復經飭派本局督察員王群壯前往妥慎查明現據該員復稱該項物產八起約可值時價九千一百五十元至該分

局長所列建築警署及購置警械清單均屬需要用途尤以現值多防時期購置裝械一項爲急不容緩等語局長詳細查核該項產業

據分局預算列報全年收入租金不過一、二百元即使全數變賣於警費收入尙無若何影响似可准予照辦理今備文檢同原繳登記確定証及謄本八份暨清單一紙一併呈繳鈞府審核指令飭遵等情所請應否照准提出公決

簽請核示等情應否准照撤銷提出 公決

議決 如擬辦理

戊、縣長交該關於辦理田畝捐案

「案由」現奉財政廳令發田畝調查獎懲辦法仍仰遵照將辦理田畝調查職員應如何獎懲擬議呈請核定施行等因查此案前奉省政府令抄發修正章程飭行遵辦並奉頒令選送課員練習已派送委員周經第一〇三次縣政會議議決交財政局派員練習已派送委員周

議決 先行着手調查  
復再行核辦之處提出 公決

## 第壹百壹拾式次

時點 十二月十四日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 唐紹儀 彭光瑩 陳少芬 林樹槐 張澍棠

但 瑪

主席 唐紹儀  
列席 唐有恒

紀錄 但瑪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見各局工報作告)

討論事項

甲、縣長交議關於香洲埠創辦人王詵呈請維持埠務案

「案由」現據公安局教育財政各局會同呈稱現奉鈞府發下香洲埠創辦人王詵呈一件為埠被擰殘謹將開辦情形呈請審核由奉批發交教育局財政局公安局會核等因遵即會核議查來呈所請求者有三點(一)請佈告香洲準為無稅費埠(二)請查明在香洲埠內所設辦事處各捐稅責令撤銷以維埠務(三)請責令香埠分駐所照案將所收入秤廁兩項租欵割撥半數為香洲初小經費職教

育局對於其所請求關於第一點係省案既據份呈省府似應靜候辦理或由縣轉請重申布告關於第二點應由財局派員調查明確分別令飭裁撤至第三點請求將香洲分駐所征收之秤廁租以半

勝紀赴廬練習完畢及奉廳令限于二十三年三月以前調查清楚在調查未清楚以前得暫以二十二年份糧額為標準推定畝數隨糧帶征各等因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惟查縣屬田畝沙田占十分之八坑田占十分之二沙田收入既另定專章則坑田雖辦畝捐所收亦屬有限然既一再奉令催辦究應如何辦理或交練習員擬議具

數撥充該小學經費一節前經職公安局分令該分駐所遵照並據

該校董會來呈復經令行第五區分局嚴飭該分駐所遵令照撥各

在案惟所稱現設各辦事處之捐務未悉是否屬於省地方或縣地

方捐務應請派員查明分別轉呈 財政廳或逕行令飭撤銷以符

(無稅原案等情應如何辦理提出 公決

陸決 香洲無稅口岸經 國府第五十六次國務會議決取銷所請

一)(二)兩點應毋庸議

乙、縣長交議關於造貝鄉長李紹興請加價承領礦石案

「案由」現據建設局簽稱現奉鈞府發交造貝鄉長李紹興呈請價

一百元連前共認繳八百元承封存鵝槽山石塊呈文一件奉批交

建設局等因巡查封存鵝槽山陳獻承即將私採礦石先經職局會

同公安局派員估定全件值共毫銀一千六百一十元零四毫為底

價並由財政局一再定期開投無人下票屬復令飭第五區區公所

就近招商承領據復示復無人過問前據該鄉長等呈請備繳七百

元承領前項石塊業奉鈞府令飭增加三百元共為一千元繳府以

憑給領在案現該鄉長李紹興以石價甚落水陸運費甚鉅頗難化

算請准再加百元共繳八百元承領等情前來查核該鄉長現呈各

節尙屬實情前項封存礦石既日久無人承領可否照准該鄉長以

八百元承領之處理令簽呈察核伏乞核示祇遵等情應照否照准

議決 如擬辦理

提出 公決

丙、縣長交議關於五區外界涌鄉反對裡界涌鄉築路案

「案由」現據建設局簽呈稱查第五區裡界涌鄉修築鄉道業經呈

奉鈞府核准備案現據外界涌鄉鄉長陳世豪呈以裡界涌鄉建築

鄉道侵越該鄉主權懇請飭令裡界涌鄉就其原有鄉道擇尤改建

免滋糾紛等情職當即於十二月四日帶同技佐梁慶堂親往該處

知會兩鄉代表公同勘測得裡界涌鄉位於外界涌鄉之東北隅

向有小路三條接駁來往澳門石岐舊路(一)經外界涌鄉內該路

不能行走車輛且有閘門二處晚上由外界涌鄉人關閉對於裡界

涌鄉人來往甚為不便(二)由裡界涌鄉之東南角經雲墳廟接駁

舊路該路左右均屬山坡崎嶇難行且路線較長如修築該路未免

工程太大(三)係由裡界涌西南行該路原甚平坦在裡界涌鄉界

內祇須將近溪一便鑿濶便成坦途在外界涌鄉界內一段則沿固

脚行工程小而且直確路線內有草墳十餘穴須要遷出且須收用

民田約一畝二分該路線共長約二萬尺如不採用最直之線則收

用田畝較少亦可將舊路鑿濶現裡界涌鄉修築即屬此路所爭執

者係在外界涌鄉界內之一段長約一千餘尺職勘得該段路線確

係原有舊路即外界涌鄉人亦認該路向任裡界涌鄉人通行今裡

界涌鄉人捐資修築而外界涌鄉人加以反對已屬不合職等勸令該鄉人如恐裡界涌鄉修築該路有侵城主權即由兩鄉出資共同修理各修各界路線乃外界涌鄉人前又稱該鄉無修築該路之必要似此情形該外涌界鄉既不出資修理道路又不許他人修築實

議決 准予佈告並令公安局飭警保護

## 第一壹參次

時間 十二月廿三日

地點 訓政實施委員會

出席 彭光鑒 陳八芬 林樹魏 / 但 震

主席 唐紹儀 但 (震代)

列席 唐有恒

紀錄 但震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見各科局欄)

討論事項

甲、縣長交議關於南朗欖邊等處施行強迫登記案

〔案由〕現據土地局簽呈稱現准四區公所常委鄭仲楚函稱逕啟

者敵所自奉令代辦區屬土地房屋登記遵經依照奉頒辦法積極

辦理惟自關辦以來時經數月各鄉業戶其違章辦理者雖不乏人

但延未登記者為數尚多敵所為嚴厲推行以維地政起見經先後派遣測量人員將屬內繁盛區域如南朗欖邊等處測量完竣茲擬按照登記法由十二月十五日起舉行強迫登記限兩個月內登記完畢逾期即照章處罰相應備文函達貴局查照希煩轉呈縣府察核准予佈告施行實賴公諱等由准此查該區屬內南朗欖邊等處既經測量完竣似可准予照章施行強迫登記以促進行是否有當理合簽請察核敬候不遑等情所請應否照准提出 公決

議決 展期由廿三年三月一日起實施強迫登記

乙、縣長交議關於土地局請撥款定造石岐小欖地號牌案

〔案由〕現據財政建設兩局簽呈稱現奉鈞府發下土地局呈文一件為呈繳石岐欖鎮兩地號牌式樣請撥款定造以便編釘由並奉批交財政建設兩局辦理等因查此項號牌費雖經該局編造三年施政計劃預算呈報追加有案惟本年度縣庫收入並無增加故未

屬毫無理由現外界涌鄉人聲言無論如何反對到底而裡界涌鄉人則又各欲興修該路以利交通應否佈告並令警保護修築之處

理合簽呈察核示遵等情應如何辦理提出 公決

列入預算現對於此項支出一時頗難籌撥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  
合簽呈察核示遵等情應如何辦理提出 公決

議決 由土地局規定式樣材料及安設地點責成業主自行設置  
丙、縣長交議關於劉杰元承領石岐東門城基地及違章建築案

「案由」現據建設局會總務科簽呈稱現奉鈞府發交土地局呈請  
飭科查明劉杰元補價原案限期清繳即予呈廳請發執照管業並

將建設局現擬飭繳產價之案撤銷等情呈文一件奉批科建設局  
查案審核辦理等因遵查本案先因石岐東門北便城基地劉姓業  
主橫憑前縣長會計收據來局請領建築憑照職建設局因其並無

正式契照亦未執有登記收據未便准其領照乃該業主私擅建築  
並違章以單隅架樓復經函覆土地局覆稱石岐東門北便城基地  
一段並無劉姓業戶登記既未登記即屬業權未明且未經發給憑照

論理似應制止建築等由但該業主經已建築完竣制止無從應如  
何辦理復經職建設局呈請核示去後嗣職科以該劉姓業戶對於  
現築之城基地既無正式執照管業應由建設財政土地各局測明  
面積會同估價照均變官產章程辦理限該業戶於一個月內繳價  
承領逾期不領即使督拆仍由建設局依違章建築規定處罰等由

請附意見經職建設局贊同隨奉鈞府分令建設財政土地局遵照  
辦理當即由三局派員前往測量查詢始知該業主爲劉杰元並測

得該地面積共市尺六井五十八方尺三十五方寸估定地價毫銀  
五百二十六元六角八分會同呈核准照所估地價五百二十六

元六角八分限令該業戶於一個月內繳價承領逾期不領即行督  
拆在案現土地局既呈明該城基地先經劉杰元繳價呈由李前縣  
長轉呈 財政廳派員復勘令飭補繳產價及撤銷公債并經鈞府

批飭該民補繳自未便因其未領執照飭其另繳產價擬請由土地  
局照案催令該民補繳產價及撤銷公債以免兩歧但劉杰元呈稱  
各節是否盡實所稱當日備繳產價一千三百八十元零五毫三仙  
覆核以昭慎重至該民私擅及違章建築一節仍由職建設局頒章  
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將遵批審核情形會同簽呈密核伏候示遵等  
情所擬各節是否可行提出 公決

議決(一)交科及財政局查案簽呈(二)私擅建築由建設局遵章辦理  
丁、縣長交議據土地局呈擬准各機關學校社團領用縣屬地圖案

「案由」現據土地局呈稱現據職局測繪課簽稱竊查職課辦理測  
繪事務以來製成地圖已有八十七種縣屬各機關學校團體暨駐  
外邑僑會社對於此項地圖時或需用茲爲普及應用起見擬准各  
機關學校團體隨時具文向本局領用并擬酌量收回少數紙張  
藥料各費以示限制是否可行理合備文連同收費表簽請察核轉

呈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課所擬准各機關團體正式領用縣屬地圖各箇似屬可行表列酌收圖紙药料費亦屬覈實理合具文連

議決 如擬辦理

同收費表一紙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所請應否照准提出 爰決





科

務

## 工作報告

### 三拾一、十、三拾七、 關於民政事項

一，造報本縣行政報告書及準備提案彙送廣東全省行政會議案

本縣自奉省府令飭于全省行政會議各地方如有提案應于

十月伍日以前造送並應預備行政報告書同時彙報等因當經

本科就主管範圍準備提案及作成行政報告書同時並轉飭各

局遵令造繳彙由本科飭員依限資赴廣東全省行政會議籌備

處彙辦

二，月山公園籌備委員麥孔樞等呈以劉紹鳳盤踞金花廟欵請飭

追算案：當經令行公安局暨石岐鎮公所傳飭清算

三，奉民廳令將本縣三年施政計劃進度表報核案：經遵將本

縣三年施政計劃各項實施程序依照表式妥編呈繳

四，涌口鄉鄉長呈爲岐山鄉華光廟值理李星滿等爭割塔山環垣

草請飭制止案：令飭第四區公安分局及塔山警衛隊長查明

制止毋得各逞意氣致滋糾紛

### 乙，關於自治事項

五，九區瀝心沙福生店及根記店飭伴僱艇買谷路經涌口牛角崗  
地方被匪截劫一案：已拿獲嫌疑匪梁華一名現現在偵查審

理中

六，第九區警衛隊第五中隊長鄒繼賢被兇狙擊斃命一案：已嚴

飭警隊緝兇解究

七，奉省府令杜絕在押共匪向外通訊及在獄內活動辦法案：

□轉函管獄員並令公安局遵照

八，訊辦嫌疑匪犯簡利一案：咨開平縣查明據劫各案情形並已

否報案俟覆核辦

九，訊辦嫌疑匪犯梁華一案：飭護沙處將該分隊逮捕其情形詳

細具覆核辦

十，訊辦嫌疑匪犯廖錦英一案：飭五區區公所公安分局分別查

明該犯在企入石地方逮捕情形覆辦

一一，民廳令解釋正副區長權限問題案：經轉行各區公所知照

二，奉廳令解釋各區正副區長權限問題但正副鄉長之權限能否

依照區長權限辦理案：經呈請民廳核示

三，各級自治人員給証書後延不就職又同時當選為兩級自治人

員逾時不決定就何一職應如何辦理呈民廳核示案：現奉廳

令延不就職者由候補人遞補逾時不決定就何一職者得再限

定期期令之答覆若仍延不答覆如係縣參議員及區長則呈廳

核辦如係其他自治人員由縣長決定辦理

四，鄉公所正副鄉長職權可否依照區公所正副區長職權辦理呈

廳核示案：現奉民政廳第一七六三三號訓令應予照准經分

行各區知照并轉飭知照

五，第五區北山鄉正鄉長楊熾祥固從前曾欠該鄉各組嘗會項太

多鄉人恐其用鄉長名義擅行處分公款請將鄉公所鈐記由正

副鄉長共管案：查鄉公所正鄉長職權原負完全責任但該鄉

民衆因恐該正鄉長楊熾祥擅行處分公款案經令第五區常委

查明復稱該鄉民衆公意確欲將鈐記共管為尊重民意起見特

准予共管

### 丙，關於獄獄事項

一，新收人犯一名

二，提訊人犯三名

三，傳訊事主或証人二名

### 四，判決六名

#### （式十二、十一、二、） 甲，關於民政事項

一，匪徒襲大小霖沙隊兵及放火焚燒園館案 大小霖沙利生園

自前月十五晚為匪徒襲擊被縣兵擊退經由公安局及護沙處

加派大隊前往防護至二十九日又有強匪潛入厚蔭園並火焚

去園館二間並將水桓拔去經縣兵追擊逃去三十晚三時該匪

等復集大隊圍攻自衛隊及縣兵隊部經縣兵奮勇應戰至四時

匪不支散遁現飭公安局加派隊兵加意防護查緝矣

二，審核公安局所擬調處岐港渡抽收理貨佣案辦法（一）指令

公安局據呈擬撤銷理貨佣後係岐港渡每谷糠一包加收貨腳

港銀一仙部分核與直接行使外幣禁令抵觸應改為加收貨腳

毫銀一仙（銀計）（二）令石岐鎮谷米同業公會嗣後寄運谷米

糠毋庸支付理貨佣每包祇加收貨腳毫銀一仙（銀計）以所得

補助工人（三）令中華海員工業聯合會中山支部尅日將理貨

佣撤銷改為加收貨腳毫銀一仙（銀計）以所得補助工人

三，公安局呈報辦理起獲被捕小童李仲枝李仲甫及聲獎積匪李

新案 指令偵緝員崔少廷大隊副嚴偉新區隊長裴正新等報

誠驍勇起撲有功各記大功一次其餘得力隊員由該局酌予犒

獎以示鼓勵

四，石岐監獄逃脫要犯馮權章杜福金玉何坤李光羅全亮吳七等

除羅全亮係屬司法犯及截回吳七一名實逃脫要犯五名一案

業經查勘提犯研訊並呈報及分令上緊查緝

乙，關於自治事項

一，第三區兩步鄉公所被第三區警衛隊佔住案

函警衛隊編練

處澈查秉公辦理見復

二，第九區浪網鄉第四里長楊維昭控告現在公安局因案留押之

卸鄉長黃以旋侵吞公款案

令公安局轉飭在押人犯黃以旋

將經數目呈府核算清楚方得釋放

三，第五區北山鄉民因新選正鄉長信用未孚請將該鄉公所鈐記

交由正副鄉長共同保管案

令第五區查明據復該鄉真正民

意係欲將該鄉公所鈐記由正副鄉長共同保管以杜流弊等情

特准將鈐記共同保管

丙，關於獄獄事項

一，訊辦煤油公司兇警關累洲槍殺同班特警李桂才一案 審明

本案屬刑事範圍已移送法院判辦

二，訊辦搶劫匪犯周選一案 審明該犯犯罪地點皆在開平縣藝

己咨解回開平縣原籍辦理

三，第九區瀝心沙福生店及根記店着伴駕艇買谷路經牛角地方

被匪截劫一案 已獲嫌犯匪梁華一名現在偵查審理中

四，九區浮塘商人關福玲被匪搶劫貨艇案 經事主報由警衛隊

將案匪梁現光袁勤章獲解府現正在偵查研訊中

五，審理竊犯黃炳有案 訴據該犯直認在二區谿角十陸頃秀譽

竊去小艇一隻不諱案屬司法範圍經將該犯解送法院辦理

六，新收人犯十名

七，提訊人犯共十四名

八，傳訊事主或証人九名

九，判決人犯十名

(二十二、十一、十八、)

甲，關於民政事項

一，奉兩廣鹽運使公署令為南文鄉蕭姓人等搶去私鹽手搶及

毆傷稽查李冠南飭查究辦案 經令行公安局查明分別究追

具報

二，大黃圃鎮民楊鵬飛等電稱該鎮大開烟賭請飭禁絕案 經令

行九區公此暨公安局查明封禁拘究

三，平嵐鄉鄉民呈控警衛隊長鄭以宇踞管鄉幹挾持鄉政請撤究

案 經飭該區公所派員勒將鄉鈐交出妥辦

四，五區公安分局轉據由堂鄉分駐所呈報沾涌鄉長高順年警衛隊長陳鴻略容縱烟賭請加懲處案 經令公安局查明嚴辦勒限取結呈核

五，據珊瑚鄉民林羅等呈控鄉長林雄濱職懲予究辦案 經行公

安局查履核査

乙，關於自治事項

一，各區選舉展期仍未辦竣案 經嚴令催促趕辦并先期將公民冊呈繳查核

二，第九區浪網鄉公所卸鄉長黃以旋被控虧空公欵四萬餘元案 業令公安局轉飭迅將歷年標列數目存底呈府核算

三，第三區籌委會常委李炳垣被張祝雲控告兼職異地 經令由

該常委呈復查明建設廳科長李炳垣乃係姓名適合並非本人

丙，關於獄獄事項

一，新收人犯十名

二，提訊人犯十八名

三，傳訊事主或証人六名

四，判決人犯三名鑄決二名

(廿一、十一、二、)

甲，關於民政事項

一，防止七區上表田心兩鄉爭鬥案 據報該兩鄉因爭承山地及沙埔有準備爭鬥情事經令七區公安分局會同區公所勒限該兩鄉具結聽候法律解決毋得生事

二，據四區麻子鄉民陳鴻安等呈爲歐陽天道等糾黨砍樹傷人案 經令四區公安分局查明妥辦

三，奉 民應令會同黨部成立賑濟江西共禍區域支會案 已令行公安局長會同籌備限越日成立

四，據二區谿角鄉民劉生等呈爲圍田突遭投變舉飭改正章程以維血本案令行二區區立中學校董會妥辦呈復

五，廣東緝私總處特務員梁志明在九區新沙被匪狙殺案 已令令所屬緝兇解究

六，沙伏李滿枝在三區裕安園被匪斬殺案 已分令鑄兇

乙，關於自治事項

一，五區南新鄉自願分鄉各自設立鄉公所案 行區查覆係兩鄉

公意准如所請

二，五區灣仔鄉副鄉長羅世魁控正鄉長吳兆榮減兵額增冗員案 令五區公所及公安分局查明呈覆核辦

丙，關於獄獄事項

一，八區南門鄉副鄉長反訴趙宗秩誣告深染烟癱案 經案傳兩

造質訊被反訴人趙宗秩等均不到案復據八區公安分局呈復

遍查全鄉并無趙宗秩趙植勤趙德陶等其人匿名控訴依法不  
予受理經即將案註銷

二，新收犯人十三名

三，提訊犯人十七名

四，傳訊事主或証人四名

五，判決犯人十一名

六，解送法院犯人一名

七，十一月份未結人犯一百一十名

五十二名

(式十二、拾二、二一。)

關於民政事項

一，據民衆實業公司呈爲蕭寶因等前揭款項四千元逾期未償請

勒限清還案：經令飭公安局勒限清償

二，縣兩會呈爲定期改選請派員指導案：經令派公安局長監選

三，第一軍團軍總部令爲江平艦在登石浦執獲私糖該處砲樓無射

故開槍射擊似查辦案：經飭據護沙處查明該處炮樓尙無射

擊兵艦已據情呈復

四，民廳令飭對於行政與司法犯應隔別管押案：已函縣監獄查

照辦理

五，岐關公司呈爲馬亮辰等危害交通懇請嚴懲案：令公安局查  
案：經飭據東海護沙局查復情形轉呈察核

六，財政廳批令林和等呈爲越權處理依法提取行政訴願請撤銷

第四區公安分局制止緝解

八，公安局轉報蕭有溢被兇謀殺一案：已指飭緝兇解究

九，九區大廟頭沙民何錦松被梁權林槍傷身死一案：已分令緝  
兇解究

乙，關於自治事項

一，九區南上鄉第一里長梁明輝請將大南鄉分爲南上南下兩鄉

分鄉自治案：令九區公所查明分立合立之利弊呈復核辦

二，三區公所轉呈海洲鄉因經費竭蹶請將警衛額隊裁減案：函

警衛隊編練處查明是否可行轉飭遵辦

三，第一區石代沙鄉民請求依章成立鄉公所案：令行第一區常

委查明呈復核辦

丙，關於獄獄事項

一，被告人陳就連一案：訊明案屬司法判送法院辦理  
二，匪犯劉江平案：已傳集人証質訊

三，被告人梁帶有一案：訊明係殺人案犯判送法院審理

四，判決被告人楊慶德一案：訊明據人斬贖減處有期徒刑八年  
五，判決被告人吳秋一案：訊明夥黨搶劫減處有期徒刑六年又

八個月

陸，判決被告人關池就林林滿一案：訊明係共同犯搶劫據人之

所爲各減處有期徒刑爲六年八個月

七，新收人犯四名

八，提訊人犯十三名

九，傳訊事主一名

十，卽結案犯共八名

令飭如有請領警衛隊槍枝應照 總部頒行領

### 照辦法辦理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 公 安 局 局 長

第一二三四伍六七八九區公所

訓令爲據第三區公所轉據谿角鄉長呈請取締  
各鄉設立長生會飭卽轉飭所屬查明鄉內有  
無此項會社及其創辦或值理人是否殷實暨  
立會章程如何逐一列報核辦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日

縣長唐紹儀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務字第2610號訓令內開爲通  
爲令飭事現奉

飭事查本省人民及團體自衛槍械均須報領執照以資保証迭經分別  
佈告電令飭遵各有案近查各縣整理警衛隊每有請領槍枝以便分配  
情事或逕向本部請領或分向各區綏靖公署報請轉領爲數料亦不尠  
此等隊槍枝原屬公用器械本部業經訂有給照辦法祇收照費二毫  
其担保店相片兩項手續但求覓具該管區鄉鎮各級自治機關簽結証  
明便可邀免手續原極便利現爲嚴厲推行領照起見嗣後各縣如有請  
領此項警衛隊槍枝無論逕向本部請領或向各綏靖公署轉領均應按  
照請領槍枝數目同時先繳照費一俟奉到給領槍枝卽應查照本部頒  
行領照辦法填具申請書連同切結表冊等件彙繳本部以憑飭處核填  
執照發給收執至本部軍械處於收到此項槍價附繳之照費併應移送  
軍務處收存以便核算除分令飭遵外合行令仰卽便遵照辦理爲要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卽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區公所當委

爲令遵事現據第二區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林少餘呈稱現據

無章程則將習慣之組織辦法逐一登記及現在之會首身家是否殷實  
群報來府以憑核辦并稍玩延切切此令

谿角鄉公所正鄉長劉鍾澤等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本區各鄉長生會

之設立日見繁多就本鄉而論近日相繼設立者正未有莫此等長生會

雖屬慈善事業惟祇圖弋利濫爲設立者亦復不小查從來祖嘗集會如

三益會等類該嘗均有田產寫出作爲抵押以爲保証不若今日之長生

會人人得以憑空設立也誠恐此風一長人相效尤流弊茲多其影响於

社會爲害實甚茲爲杜漸防微起見亟應加以取緝嗣後如設立長生會

必須有相當嘗產或由畝寫出抵押并將契券點交該鄉公所或其他祖

嘗值事保管方得成立否則應得禁止其設立或解散之以杜流弊而免

逃撻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鈎會察核并請轉呈縣政府察核示遵實

叨公便等情據此查現在各鄉所設立之長生會具有相當嘗產保証者

固多但其中憑空設立者亦不少該鄉長所稱各節不爲無因理合備文

爲令知事現奉

民政廳第四七三七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銓字第九五陸號訓令開現准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秘書處第六二二號公函開案准貴府銓字九一一號函抄送行政院第  
四一六六號來文抄發北平市政府原呈一件以優待公務員應試請假  
辦法學校教員與普通公務員一體待遇等語囑轉陳核復等由當經陳

奉常務委員諭照行等因相應函復查照辦理等函准此查此案前經行  
以取繩難免致生流弊除分外爲此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轉飭所屬  
長生會雖屬慈善事業極漫無限制集會者日見其多自非切實調查加  
以取繩難免致生流弊除分外爲此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轉飭所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八 日

縣長唐紹儀

令知曉待公務員應試請假辦法學校教員與嘗

通公務員一體待遇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 號

公 安

教 育

合 本 府 土 地 局 局 長

財 政

政院第四一陸陸號來文經函請轉陳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就抄發來文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肆一六六號來文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抄行政院第四一六六號來文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

縣長唐紹儀

抄 原 呈

呈爲呈請事據本市社會局呈稱案奉均令內開案准河北省普通考試

典試委員會秘書處函稱據本省普通考試應考財務行政人員北平市

立第二十六小學教員李容鏡教育行政人員北平市立第四十三小學

校教員楊從善第七小學校教員王原文等聯名呈稱擬請援照中央規

定優待公務員應試辦法轉函北平政府請予以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

等情據此查中央優待公務員應試辦法規定凡現在京內外各機關服

務之公務員如因應試請假者准作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其原有職務

由各該長官酌予派代應試事竣仍回原職以示優遇等語業於二十年

七月間經行政院以第三四八三號訓令通行遵照有案據呈前呈可否

准照所請相應函請查酌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查核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市立學校教員向由各校校長聘請檢同新聘教員資格履歷證明文件列表呈局經照章核准後令知該校聘用是教員之任用雖未似各機關長官委派公務員之手續辦理但亦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始得錄用究竟該教員等應否與公務員一律待遇之處參照擇尊理合備文呈復悉請鑒核等情據此查小學教員應否援照公務員應試辦法辦理原文並未規定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北平市長袁良

字第四一陸號

令廣東省政府

抄行政院訓令

案查前據北平市政府呈轉該市社會局請示北平市小學教員李容鏡等應考河北省普通考試可否援照優待公務員應試請假辦法准作因公請假一案到院當對二十年七月間奉 國民政府訓令以據考試院呈請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對於請假應試本屆高等或普通考試之公務員一律以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並保留原職以示優遇令仰遵照等因在理論上該項優待辦法自可准予援用惟該項優待辦法有本屆之限

制現在是否有效及學校教員究竟能否援用事關考試經咨請考試院  
查核在案茲准咨復內開當經令行考選委員會核議具復茲據復稱當  
經提出本會第八十九次會議公同討論簽以優待公務員應試請假辦  
法原屬體念現爲國家服務人員便於參加考試起見學校教員與普通  
公務員既同爲國家服務此項辦法似可准其援用以示優遇復查第一  
屆普通考試因時局關係延至本年春季各省市方得開始次第舉行河  
北省普通考試係屬第一屆上項辦法自應有效經決議准予援照公務  
員應試請假辦法辦理並呈院核示等由紀錄在卷是否有當理合備文  
呈請 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核應准照辦理除指令外相應咨復即希查  
照飭遵等由准此除指令北平市政府遵照並通行知照外合行抄發原  
呈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北平市政府原呈一件

二十二，九，七，

抄內政部警字第二三二一號來文

縣長唐紹儀

令知公務員兼任雜誌職務尙非法所不許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局局長

案查前浙江省政府咨以公務員可否兼任雜誌職務請查核見復  
等由准此當以雜誌是否純屬商業性質之出版業公務員可否兼任其  
中職務不無疑義經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零八六號訓令開：

「.....案經咨准司法院咨復內開：『來咨所稱出

版半月刊、如專爲學術研究所發行之刊物並非一種出版業、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第六二三號公函開案准貴府第一  
五六六號公函抄送內政部警字第二三二一號來文關於法院解釋公  
務員兼任雜誌職務尙非法所不許請飭屬知照一案囑轉陳核復等由  
經當陳奉常務委員諭照行並函高等法院知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復  
函貴府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接內政部來文經函請轉陳在案茲准  
前由陝分令外合就抄發來文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內政部警字第二三二一號來文一件奉此自應  
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原抄附件抄發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局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警字第二三二一號來文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六三二號訓令開現准

中山縣政季刊

科務

公務員兼任其中職務尚非法所不許」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轉行遵照、并通行各省政府並分行外相應咨請等因：奉此除咨復浙江省政府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

廣東省政府

內政部部長黃紹雄

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就抄發原奉抄發來文及辦法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三九三二號來文一件及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一份，奉此，

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會遵照公文採用標點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 號

合本府各局局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

縣長唐紹儀

抄行政院 第〇三九三二號訓令

令廣東省政府

廣東民政廳第四七四零號訓令內開：

「現奉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六四七號訓令開現准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第六一七號公函開案准貴府文字第一

四七〇號函以接行政院令發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一案屬轉陳核示等由當經陳奉列報本會第八十八次政務會議照行在案

現經本院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決議，公文採用標點辦法各省市政務委員會及各級政府應自十月一日起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令仰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檢發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一份（辦法見法令擇要欄）

令知各地寺廟不得侵佔由

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各縣市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行

政院第三九三二號來文一件及公文採用簡單標點辦法一份奉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 號

合各局局長各區公所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七六八號訓令開：

「現奉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四五一七號訓令開現准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第六二一號公函開案准貴府民字第四二九八號函抄送軍事委員長南昌行營政字第一二九四號來文一件囑轉陳核復俾便辦理等由當經呈奉常務委員諭照行等因相應函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政字第一二九四號來文業經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將南昌行營來文抄發令仰該廳長卽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來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南昌行營來文抄發該縣長仰卽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來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仰卽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通令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縣長唐紹儀

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日

委員長蔣中正

奉財廳令對於寺觀古蹟一律加意保護毋許摧殘以維文化等因轉飭遵照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局處  
區公所

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通令 政字第一二九四號

中山縣縣政季刊

科務

令廣東省政府

爲通令事案據本行營辦公廳轉呈軍政部函稱案奉行政院第三七二號訓令內開查保護寺廟法有明文且經政府通令有案乃迭據報告各地寺廟仍常有軍警佔據或地方機關團體或個人任意侵奪情事如此玩視法令殊屬不合茲經本院第一一九次會議決議關於寺廟財產保護事宜除依照監督寺廟條例以廟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外軍警及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不得任意侵佔應由內政軍政兩部分別通行各省市政府及各軍隊各軍事機關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遵照等情前來除通令軍政各機關外合亟令仰該主席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財政廳清字第一〇二七七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五一二五號訓令開現奉

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二六七四號訓令開現據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陳濟棠呈稱現准柏委員文蔚函開贛州壽量寺爲千餘年古刹近聞寺內平民學校教員勾結僧徒敗類企圖毀寺營利呈請市政當局

毀寺開路建築市場贛南士女善根發源之名勝將被摧殘請令知李師

長振球設法保存以維佛法而重古蹟等由查佛教傳入吾國遠肇東漢

千餘年來大法弘敷宗風暢被多有古刹叢林遠代建立高僧卓錫風霜

已古雲幡未滅靈光歸然蔚爲地方名勝者古蹟留貽昭茲來許在在足

起人欽仰之思且佛乘之學哲義淵微如宗儒性理之學所借徑近人更

倡習之以爲參驗西洋哲學之助卽論其宗教旨趣慈悲忍度苦解厄

亦與吾國固有仁愛和平之道德訴合無間其關係于吾國學術文化者

實非淺妙方今世俗澆漓民德日墜得此慈航寶筏未嘗不可指點迷津

寺觀爲貝經所庋藏法華之勝地將欲扶持文化允宜保厥遺型用全總

往之功不絕善根之路該壽量寺爲贛南文化所繫碩果僅存之古蹟應

予以保存唯查吾粵各地名刹古蹟如該壽量寺者所在多有誠恐地方

官紳不明斯旨任意摧殘實于地方文化前途影響甚鉅准函前由除電

飭李師長振球設法保存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俯賜飭行廣東省

政府通令各屬對於前項寺觀古蹟一律加意保護毋許摧殘以維文化  
仍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復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

會議決議照行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本案前接內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及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廳長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 單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縣長唐紹儀

令知戶口調查關於妾及童養媳身份稱謂疑義  
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 號

本府公安局

令各區區公所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五二九六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五三七三號訓令開案准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

第七七一號公函開案准貴府民字第五零七八號公函以接內政部咨

知解釋福建民政廳呈請核示戶口調查關於妾及童養媳身份稱謂疑

義一案來文兩請轉陳核復等由當經陳奏報告本會第十九十六次政務

政部警字第二六八三號來咨當經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  
核示見復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將內政部原咨抄發令  
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內政部警字第二六

該戶調查表同居於內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八三號原咨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原咨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

知照並轉飭所屬人口調查事務處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內政部警字  
第二六八三號原咨乙件下府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抄件令發

廣東省政府  
令知香燭紙寶捐商如有異議應由當地公安局  
局處斷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 號

本府公安局局長

令各區公安局長

為令遵事現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計抄發內政部警字第二六八三號原咨乙件

縣長唐紹儀

抄內政部來文警字第二六八三號

案據福建民政廳呈為戶口調查關於妾及童養媳身分稱謂發生  
疑義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蓄妾或收養童媳依法不認有婚姻關係  
之存在前據河南民政廳呈請解釋戶籍及人事登記疑義一案到部業  
經令知并以警字第九九五號咨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計抄發抄呈一件

日

縣長唐紹儀

查照在案至戶口調查係以現在同居丁口為其戶之丁口與戶籍登記  
限於同隸一戶戶籍者範圍各有不同妾及童養媳雖非法所認許不能

據為入籍身分之登記然在調查戶口時對于此等以永久同生活為目  
的居住一家之人自得依照民法第一一二三條第三項視為家屬填入

呈抄發

呈為據情轉呈察核事案奉鈞廳十一月二日稅字第三五二四號批據

中山縣石岐鎮紙料同業公會呈訴中山縣香燭紙寶捐大利公司任意估價額外抽收請飭遵章辦理由批開呈悉查修正廣東全省香燭紙寶冥錢捐稽征章程第十條所載(從略)凡屬自行製造及大都買入之香燭紙寶冥錢均應按照當地發行時價抽捐不得任意估價抽收茲據呈控各節如果非虛殊屬違章應候行廣東全省香燭紙寶捐泰來公司嚴飭務遵定章辦理毋任苛抽具報等因奉此經卽嚴令該大利公司遵照辦理去後茲該公司呈稱會商公司自接辦以來所有征收捐率均照當地發行時價抽捐并無任意估價該行商已遵照繳納并無異言不過有二三不良份子把持會務硬指高抬價瞞呈官廳以遂其破壞之目的日前已曉使其行商協吉祥到來報指聲稱捐率過高不允繳納經到當地公安局調處飭檢簿據查閱乃并不允交出又復邀求如照此價抽收須訂定在承辦期內不得加價如商果有抬高貨價何以該行商又請

求訂此條約其自相矛盾固已可見一般窩商公司祇照章按當地發行時價抽收并無高抬貨價乃該行商意圖瞞匿不受調取簿據查核故為誣捏奉令前因連合將遵章征收情形呈復察核懇請轉呈飭令該行商定經征機關對於營業香燭紙寶行商店舖有調取簿據查核之權今該行商祇謂應照原單價格征收不允交出簿據查核其中難保無串通瞞匿情事理合據情轉呈察核應請轉行中山縣政府卽飭該行商等嗣後彼此如有異議應聽當地公安局調取簿據查核處置以昭公允而免爭執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財政廳廳長區  
承辦廣東全省香燭紙寶冥錢捐泰來公司商人黃光偉  
二十二，十二，一，

讞  
獄

....中山縣政府辦結人犯報告表.....

中山縣政府辦結人犯報告表 廿二年十月份

						主辦員		辦員舊管		新收		合計		辦結		未結				
						朱承審		黎承審		三十名		七名		二十七名		十四名		五十名		
						案由		案由		三十名		七名		二十七名		十四名		五十名		
全	右	全	右	遞解兇犯	招	姓	名	判決要旨	及年月日	三十名	七名	二十七名	十四名	十四名	十三名	四十名	十四名	五十名	十四名	
招	光	招	尾	添	十、十四、轉遞高等法院															
全	右	全	右																	
一	五																			



全	犯	全	殺人嫌	全	誣告及傷害	盜匪嫌疑犯
右	兵	右	疑犯	右	犯	周錫
李	妨害家庭	黃廣富	胡兆	歐泉	馮蕙棠	黃金陵
進	李慶堂	王炳有	案屬司法範圍十、廿六、判送法院	全	十、十九、判讞交保候法庭傳訊	查無實據十、廿六、判准交保
全	黃寬	十、十三、判送法院	右	右		
右	番禺縣府	該犯被告案如爲何未准敘明十、十三、送回				





## 中山縣政府辦結人犯表

廿二年十二月份

全	右	陳和進	十一、十一、判送新會縣政府訊辦
匪	犯	梁帝彩	
關池就	匪犯	馮滿福	
匪犯	匪犯	馮祥勝	

## 主辦員

舊管

新收

合計

辦結

未結

備

考

## 朱承審

四十五名

十四名

五十九名

十一名

四十八名

本月開除未結犯郭寬一名

## 案由摘要錄

## 案由

姓名

判決要旨及年月日

## 匪犯

馮祥勝

廿二、十二、廿一、判徒刑八年

## 匪犯

馮滿福

十二、廿、判徒刑十年准扣抵

## 匪犯

馮祥勝

十二、一、減處徒刑六年八個月

## 匪犯

馮滿福

十二、一、減處徒刑六年八個月

全	右	犯	匪	犯	匪	犯	匪	犯
右	烟	開縣軍籍士兵	兵	嫌	匪	犯	右	林
全	犯	李仁昆	忠	疑	匪	犯	慶	榮
右	犯	陳象抱	忠	匪	匪	犯	德	滿
		十二、十五、判拘役二月	十二、廿一、判拘留原籍	查無犯罪事實十二、十五、准予提釋	查無犯罪事實十二、廿一、判准交保	十二、九、判送法院	十二、十二、四、判徒刑八年准扣抵	十二、十二、四、判徒刑八年准扣抵

嫌疑匪犯

高旦

查無犯罪行爲十二、十五判准交保

同右

黃森

十二、十八、判准交保

劫匪

梁現光

十二、廿一判徒刑十二年

全右

袁勤

全右

劫匪

鄒柱傑

十二、廿一、判徒刑十四年

擄匪

黃錫成

十二、卅、判無期徒刑

劫匪

梁念華

死刑

劫殺匪

譚美

死刑

劫殺未遂

郭寬

十二、十九、在獄病故

已執行

....中山縣政府在押已決人犯表

中山縣政府在押已決人犯表 廿二年十月份

主辦員

舊管

新收

合計

開除

實在

備

註

繫承審

四十七名

十四名

六十二名

十六名

四十五名

朱承審

七十八名

十一名

八十八名

十七名

七十二名

連累結在押人犯共一百六十九名

開除已結人犯表

案由

姓名

開除事由

備考

遞解犯

添

十月、十四轉遞高等法院

全右

招尾

全右

全右

招光

全右







中山縣政府在押已決人犯表 廿二年十一月份

主辦員	舊管	新收	合計	開除	實在
朱承審	四十五名	六名	五十二名	八名	四十三名
	七十二名	十二名	八十三名	十六名	六十七名
連參結在押人犯共一百七十二名					

開除已結人犯表

全右	何和友	全右	案由	姓名	開除	事由	備考
順德縣送請執 行刑期	楊松	匪犯	匪犯	馮七勝	十一、十八、在押病故		





中山縣政府在押已決人犯表 廿二年十二月份

			主辦員	舊管	新收	合計	開除	實在備考
			黎承審	四十三名	十一名	五十四名	七名	四十七名
			朱承審	六十七名	十一名	七十八名	五名	七十三名
連參結在押人犯共一百七十八名								
			案由	姓名	開除	事由	備考	
			留押候查	郭根寶	查無犯法情事十二、廿一、交保釋放			
		犯兵	楊明	查無犯罪事實十二、十五、提釋				
	嫌匪	郭梳帶	查無犯罪事實十二、廿二保釋					
兇犯	梁帶有	十二、九、移送法院						

				被 告 人	陳 連 就	訊明係屬犯十二、十三、移送法院辦理
				已 判 决 匪 犯	練 振 華	十二、十一，在獄病故
				全 右	洗 富 仔	
				嫌 疑 犯	高 巨	十二、十一，在獄病故
		開除軍籍士兵	陳 忠	黃 森	十二、廿、交保	
			十二、卅、遣回原籍	全 右		
		嫌 疑 犯	梁 鴻 勝			
		陳 祥	十二、二、交保			
	全 右					

## .... 判決書擇錄 ....

判決吳來田吳阿光二名處以死刑由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 匪字第四十七號

十二、九、廿八、判

決

被告人吳來田四十三歲縣屬八區白石鄉人

吳阿光二十二歲縣屬八區白石鄉人

右列被告人等因攔途截搶及殺人一案經本府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吳來田共同攔途截搶及在盜所殺人之所爲處死刑

吳阿光共同攔途截搶及在盜所殺人之所爲處死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八 日

中山縣政府

縣長唐紹儀  
承審員黎廷棨

緣縣屬二區坎溪鄉民梁林向在八區白蕉大托一帶各鄉挑布販賣爲業本年八月二十日下午三時（舊歷六月十九日）布販梁林路經白石村黃茅咀地方被著匪吳來田吳阿光二人攔途截劫用鋤頭將梁林擊斃將其身上毫銀二十四元及布疋一疋去領將梁林屍首抬到黃茅斜山邊埋葬當吳來田等行兇時適爲村婦瞥見報告白石村紳者將該吳來

判決劫匪鄭柱僕壹名有期徒刑十四年由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 匪字第五十號

田阿光二人拿獲報由縣屬公安局第八區分局派警馳赴白石村將被害人毛體起驗得仰面左眼一傷濶二寸一分深分半左脇一傷濶圓

右被告人因結夥行劫一案經本府審理判決如左  
被告人腳柱僕年三十一歲縣屬八區小濠涌鄉人

田阿光二人拿獲報由縣屬公安局第八區分局派警馳赴白石村將被害人毛體起驗得仰面左眼一傷濶二寸一分深分半左脇一傷濶圓

長約二寸額部一傷橫直一寸後面頸後一傷濶一寸後背骨一傷濶一寸深一分左肩膊一傷橫直一寸斷定委係生前被匪用鋤頭傷害斃命即將被告人吳來田吳阿光二名連同檢驗証書呈解到府案經訊明應即判決

主 文

鄺柱僕結夥侵入人居搶劫財物之所爲減處有期徒刑十四年

事 實

大爰依例減處有期徒刑十四年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山縣政府

縣長唐紹儀

承審員黎廷聚

緣鄺柱僕糾同匪黨四人於本年八月十一日（即舊歷六月二十日）夜間十一時許各持兇器侵入小濠涌鄉背後冷水坑鄺棠光住屋行劫是晚鄺棠光適赴江門祇留其妻黃氏及子女在屋各匪入屋後鄺黃氏突被驚醒見有匪徒四人均用手巾蒙面其中一匪手持短鎗勒令鄺黃氏交出鎖匙并將鄺黃氏用手抗格將其蒙面手巾格下認得

該匪係鄉人鄺柱僕是時各匪留下一人監視鄺黃氏然後大肆搜索劫去財物約計二百餘元（詳失單）呼嘯而去鄺黃氏隨卽奔報該鄉警衛隊隨將鄺柱僕拿獲解由小濠涌鄉公所轉解到府經票傳事主到案指証確鑿並出具攻結案經訊明應卽判決

判決袁勤梁現光共同攔途截搶各減處有期徒

刑十二年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匪字 第五十一號

判決

該告人袁勤二十五歲九區三角鄉人

梁現光二十一歲九區三角鄉人

右被告人因犯攔途截搶案經本府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袁勤共同攔途截搶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梁現光共同攔途截搶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理 由

訊據鄺柱僕雖狡不認有夥黨行劫情摲惟旣據事主鄺棠光鄭黃氏夫婦到案極力指認陳述鄺柱僕行劫情形歷歷如繪犯罪成立毫無疑義况案經本府飭據公安局第八區分局查明該鄺柱僕素非安份久爲鄉人不齒自應照例問擬

事 實

基上諭斷鄺柱僕結夥侵入人居搶劫財物之所爲實犯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補充條例第一條第三款之罪姑念其犯罪情節尙非重

把飛關福玲不敢抵抗率被搶去毫銀三十元袁勤梁現光二人得賊均

分花用後由關福玲報請三角鄉公所派隊將袁勤梁現光二名拿獲並

搜出左輪手槍一枝併解到府案經訊明應即判決

理 由

提訊袁勤梁現光二人對於欄途截搶行爲雖力圖避就談稱當日路經涌邊兒有小艇泊乃下艇覓火吸烟旋見毫銀三十元以艇上無人乃將毫銀窃去分用并非截搶等情惟既據事主關福玲指証被告人係拔槍指嚇擋途截搶又復當場被獲梁現光左輪手槍一枝証據俱在豈容狡卸

基上<sup>論斷</sup>袁勤梁現光二人共同擋途截槍實共犯脩正廣東懲辦盜匪

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罪姑念其犯罪情節尚非甚重爰依同條例

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各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承員審黎廷榮

判決搶劫匪梁龍本乙名處以有期徒刑十年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匪字 第五四號

判決

被告人梁龍本(即計本)十九歲八區乾霧鄉人

右被告人因糾黨搶劫一案經本府審理判決如左

梁龍本糾黨搶劫處有期徒刑十年

主 文

緣事主李進福於去年五月一日(舊曆四月七日)由三區古鎮僱艇運

鐵沖菜三十八担餘往八區乾霧鄉各處發賣至二日晚(初八晚)貨將沽罄即在乾霧鄉石狗涌恒生園邊灣泊時至夜深三點鐘左右突被梁龍本糾黨四人各持手鎗蜂擁下船將李進福綑綁搶去其貨銀二百五十四元即由事主李進福報請公安局第八區分局將梁龍本查緝解究有案至是年十月間該李進福在江門與梁龍本相遇即報警扭解新會縣咨送回府訊辦

理 由

訊據梁龍李雖堅不認有夥劫李進福貨款情弊惟案經本府飭據第八區公所暨公安局第八區分局查明搶劫李進福貨艇係梁龍本夥黨所為李進福被劫後即經報由公安局第八區分局令行乾霧鄉公所將該梁龍本查緝解究有案現據事主李進福指証確鑿扭解歸案自未便任

其空言諉卸

基上<sup>論斷</sup>梁龍本夥黨行劫之所為實犯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罪自應依例向擬姑念該犯尚非慣行搶劫不無可原爰依同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減處有期徒刑十年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廿三年元月 十三 日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承審員黎廷堅

擬將殺人擄劫及提出詐取不法利益犯人譚美

判處死刑由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匪字 第五十二號

判決

被告人譚 美年三十六歲番禺縣暨民

右列人犯因殺人擄劫及投幽詐取不法利益數罪俱證經本府審理判  
決如左

主 文

譚美殺人之所爲減處無期徒刑在江河行劫之所爲處死刑豫謀殺人  
未遂之所爲減處無期徒刑意圖詐取不法利益而致恐嚇函件之所爲  
處死刑合併定應執行一個死刑

事實

緣被告人譚美兄弟五人長名譚勝次名譚桂全三名譚興四名譚祥譚  
美居幼均以捕魚爲業譚美向不安份於民國二十年間在東莞縣屬厚  
街西大坦圍海面以捕魚爲名企圖乘機擄劫被該處護沙小隊驅逐離

境同年三四月間該譚美復到西大坦圍向耕人勒索被該處護沙隊兵  
拿解東莞縣田分局懲辦詎羈押奉久即被保釋該譚美因此挾恨伺  
機報復是年七月十一日（舊曆五月廿六日）西大坦圍護沙隊兵王全  
與其子王綿及同伴王志等三人扒艇往厚街採買伙食適與譚美之漁  
船相遇譚美即拔鎗向王全等轟擊王全等遂泅水逃命譚美更率同其  
妻施放魚砲當場將王全之子王綿一名炸斃經事主呈報緝兇有案又  
譚美與其胞兄譚祥積不相能竟於民國廿一年五月九日（舊曆四月  
十五）晚十時許糾同其妻及匪黨二人在縣屬香洲唐家灣附近海面  
同駕小艇擁過其兄譚祥之漁船肆行搶劫劫去蟹網二十餘張毫銀三  
十二元臨行復將其兄譚祥擄去禁在小艇艙內敲掉而去開行未幾譚  
美更叫其同黨搬取大石繩索意圖將譚祥投海沉溺譚祥聞訊乃衝開  
船板跳水而逸泅水至附近公安蠔塘求救幸由該蠔塘工人袁發將其  
救起幸免於難至翌日五月十五譚美又在澳門與其兄譚桂全聯名致  
打單函與其胞侄譚權勒索港幣五百元函內聲明「如無銀交即將其  
殺死」等語譚祥譚權等以迭受其害即於同年六月二日聯名狀訴到  
府請求飭警嚴辦有案至八月間（即舊曆九月初九日）譚祥譚權  
等探悉譚美僑寓澳門即報由澳警將譚美全獲詎解至澳門警察廳時  
該譚美知難倖免拼命脫逃幸被澳警截回引渡回縣訊辦案經偵查明  
確應即判決

理由

查被告人譚美數罪俱發茲分別論斷如左（一）關係殺死王綿部分  
譚美於民國二十年間在東莞厚街西大坦圍地方挾仇械擊該處護沙  
隊兵王全王綿王志三人又復施放魚砲將王綿炸斃經被害人王全  
(王綿之父)投案指攻將當日被害情形聲訴如繪並出具攻結證明復  
經本府咨請東莞縣政府飭據該縣警衛隊第五中隊長王秀芝(即前  
駐厚街西大坦圍之護沙小隊長)查明確屬實情雖譚美堅不認供然  
基上述事實之証明白未便任其狡卸

(二)關於在江河行劫預謀擄殺部分 訊據譚美亦狡不吐實惟本案

經於廿一年六月間據其胞兄譚祥將被譚美擄劫情形呈由本府咨請  
東莞縣協緝有案現復據譚祥及其妻譚伍氏到案指証力攻其弟譚美  
如何夥劫其漁船如何擄其過艇如何意圖將其謀殺迨後如何泅水至  
公安蠟塘遇救繪聲繪影並出具攻結證明查譚祥與譚美原屬至親骨  
肉如非實情何忍誣証雖譚美諉稱因其父葬費事與譚祥不睦致被誣  
陷但瑣屑事故何致出此本府為發現真實起見復稟傳証人袁燮(公

安蠟塘工人)到案質証據稱「去年舊曆四月間(日期記不清楚)一日  
凌晨時候忽聞海面有喊救聲未幾見一人泅水上岸自稱『名譚祥因  
被其弟譚美劫擄並欲將其綑投落海故自行跳水脫險』云云民乃給  
衣更換給飯充餓翌日遣去」等語並經甘具切結犯罪成立更無疑義

再質諸其兄譚勝譚興亦謂「譚美向非善類七八年前亦曾擄人勒贖  
在澳被拿解送香港政府辦理」等語似此罪惡昭彰實難輕恕(三)關  
於打單勒索部分 譚美與其兄譚桂全聯名向其侄譚權打單勒索港  
幣五百元經譚權將打單原函呈驗報請通鑑有案復據親自投案指証  
確鑿該譚美雖極力否認亦難飾卸  
基上論斷譚美殺死王綿之所為實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罪核其  
犯罪時期尚合大赦減刑之例應減處無期徒刑在江河行劫之所為實  
犯脩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款之罪處死刑預謀擄  
殺譚祥未遂之所為實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一款之未遂罪依同  
法第四十条減處無期徒刑意圖詐取不法利益而致恐嚇函件之所為  
實犯脩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之罪處死刑合併數  
罪應執行個死刑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十六 日

中山縣政府

縣長唐紹儀

擬將劫殺匪犯梁念華判處死刑由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匪字 第四十九號

判決

被告人梁念華卅二歲八區乾壽鄉人

右被告人因在江河行劫及殺人一案經本府審理判決如左

### 主文

梁念華在江河行劫之所爲處死刑行劫而故意殺死李根勝林華勝之所爲處死刑合併定應執行一個死刑

### 事主

緣被害人李志勤與其子李根勝及夥伴林華勝三人於廿二年三月十

六日（舊歷二月十日）上午九時許由縣屬八區青鶴灣用貨艇裝餽鴨

暨運澳發售行經大小霖三板尾海面時突被梁念華率同匪黨五人同駕小艇各持槍械攔河截劫搶去鴨隻二十八籠（價值六百餘元）并在李志勤身上搶去港紙二十八元在林華勝身上搶去港紙八元隨由梁念華率同各匪將李志勤李根勝林華勝三人用窩澤線綑綁手足推下

海中連船一併劫去李志勤被推落海後極力掙紮將窩線一脫泗水

逃生其李根勝林華勝二人當堂溺斃屍體在泥灣鄉水車塘前起經

事主李志勤報由公安局第八區分局派員驗明兩屍手足均被鐵線綑

傷委係生前被匪用鐵線綑綁手足拋下海中溺斃等情呈報緝兇有案

該梁念華行劫得賊後因分賊不平被其同夥於三月十八日跟踪追至

赤水坑地方將其斬傷搶去毫銀八十六元尚有五十元憑單未曾被搶

隨由赤水坑鄉民莫億棠偕其同行人梁章添扶同到第八區分局報案

### 判決

### 理由

該梁念華竟冒名梁霖（係乾壽鄉聚隆雜貨店東）并指攻莫億棠係劫犯第八區分局信以爲真遂將莫億棠押查梁亞鉤（即念華）則送醫診治是晚該分局始查悉梁亞鉤即念華實係行劫李志勤貨艇殺斃人命之主要人犯立卽派警赴醫館查傳該梁念華已聞風逃去至三月十六日夜始由小凌涌鄉警衛後備隊在該鄉山園地方將梁念華就獲轉解到府經事主李志勤到案指証確鑿除將餘匪嚴緝外案經訊明應卽

有徵況案經事主李志勸到案辨明該梁念華確係當日糾黨搶劫及下手將其綑投下海之的匪陳述被害情形歷歷如繪并當堂具立攻結指証有據未便任其狡卸

基上論斷梁念華在江河行劫之所爲實犯脩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案例第三條第十六款之罪應處死刑行劫而故意殺死李根勝林華勝之爲實犯同條例第三條第十九款之罪應處死刑合併定應執行一個刑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山縣政府

縣長唐紹儀

承審員黎廷榮

轉解來府訊辦

理由

判決吳秋搶劫之所爲姑念情節尙輕復依大赦案例并減爲有期徒刑六年八個月由中山縣政府判決書  
判決

被告人吳秋年三十歲中山縣三區曹步鄉人業農

右列被告人因犯搶劫一案本府審理判決如左

吳秋夥黨搶劫之所爲滅處有期徒刑十年惟犯罪在民國廿一年三月

主文

五日以前依大赦案例減刑三分之一實執行有期徒刑六年又八個月未決前羈押日數准以兩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被告人前在曹步鄉與著匪吳卓同充該沙更夫時於廿一年二月六日夜間曾隨同李志吳登等持械禁嚇將該鄉聚源社農民陳添之魚船搶去事後僞爲無主漂蕩物發賣得賊分用嗣于廿二年三月十五日公安局縣兵第一大隊據後備隊線報有匪潛回曹步鄉當即派隊將該被告拿獲在隊部訊據初供直認夥黨搶劫陳添魚船得賊不諱隨由公安局轉解來府訊辦

提訊該被告祇認在該鄉河邊搶獲無主漂蕩魚船一隻後由李志等發賣分得臺洋九元使用堅不認爲搶劫隨據事主陳添到案指供謂是夕匪夥共四人入寮內搜索旋出寮外於電筒光亮中親見該被告守住寮門用鎗指嚇餘三人即將漁船擰去故所以認識清楚確無錯誤（詳十月初供錄）并具有甘結如係僞証情願反坐在案該曹步鄉鄉委李兆祥等呈謂該被告素非良善迭犯搶擄通匪分肥以竊盜爲常業係著匪吳卓之黨羽請予嚴法嚴辦而前充鄉委之陳子斌區兆康亦到案指証確係搶劫陳添魚船（詳公安局供單）質之該被告仍不承認搶掠堅謂河邊拾獲賣用細查該被告在鄉平日諒非安分致鄉人噴有煩言此

案事主及鄉委均經指証確鑿其夥搶殆無可疑未便以其避重就輕狡

展不認~~和~~稽法判自應~~按~~律處擬

主文

基上論結該被告黑夜侵入人住所搶劫財物實觸犯廣東懲治盜匪暫

行補充條例第一條第三項之罪名第念情節尚輕當非首惡重犯合依

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減處為有期徒刑十年查該被告人犯

罪時期係在大赦條例頒布以前照章得減刑三分之一應執行有期徒刑

五年又八個月至裁判前羈押日數准以兩日抵徒刑一日特為判決

如主文

刑六年又八個月至裁判前羈押日數准以兩日抵徒刑一日特為判決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二月五日

中山縣政府

縣長唐紹儀

承審員朱鑑

判決馮滿福據人營利之所為惟犯罪在大赦前  
併減處擬有期徒刑十年一案由

中山縣政府判決書

判決

被告人馮滿福年卅四歲中山縣第九區大浪網沙人本業

營失業後或當差

右被告人被指為匪據人一案本府審理判決如左

馮滿福據人營利之所為減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惟犯罪在民國廿一年三月以前得依大赦減刑之例實執行有期徒刑十年未決前羈押日數准以兩日祇徒刑一日

事實

緣被告人在鄉素非安份(見九區公所廿年四月十七日呈文)民十四年入裕勝堂隨梁炳炎為匪夥同在大南一帶勒收行水打單據劫十五年四月間與同夥四人據沙欄尾農民黃添喜之子與其妻黃郭氏糾纏致被槍殺十六年投誠在警衛隊楊有成處當差旋被繳械十八年又入五龍堂為匪十一月跟隨同夥據大南鄉民周教順旋被護沙隊起捕十九年復投誠在第八路挺進隊第六團部當差未幾亦遣散(均見廿年五月十二日九區查復呈文)二十年四月十七日在大南沙河口被第九區警衛隊第三小隊何俠截獲呈解該區公所轉解來府訊辦

理由

提訊該被告只認向業耕種曾在楊有成處當差被吳義和繳械拘捕後經隊長關崇義保出在西海做生理又在第八路第六團王升階處當差~~註~~紮廣寧並不認有為匪據人情事旋據事主黃添喜到庭指攻謂十五年四月間在浪網頭同興園僱工家住附近艇內被該被告夥匪三四人

入艇內將其五歲幼子擄去其妻郭氏與各匪糾纏致中鎗斃命卒將其子擄去發賣當夕親見該贓同在內並具甘結如誣反坐在案復有浪網沙警衛隊第十三中隊長陳瑞生投案指証謂當地民衆確係稱其爲著匪曾入裕勝堂及五龍堂爲夥據大南鄉農民周教順藏匿西海後爲護

沙隊圍剿森樹圍該周教順始得逃脫又擄去黃添喜之子發賣均係實有其事証明確無虛罔質之該被告仍不承認隨再飭區祥查據該區派員前赴浪網馬鞍一帶確查據復謂確係爲匪十七年在浪網沙被獲一次十八年在鋪錦沙又被獲一次均被脫逃其擄黃添喜之子及周教順均係實在（見五月十二日區所呈文）各等語核査此案該被告始初爲匪（民十四十五）旋即投誠（民十六）繼又擄搶（民十八）未幾又復當差（民十九）反復無常足見素非良善本案除周教順在省未能指証外事主黃添喜中隊長陳瑞生均到堂指攻指証該被害且具有誣罔反

## 行政訴訟

.....處分書擇錄.....

處分廣濟醫院與陳日漢兩造重承草坦案

順德縣政府處分書會字第二號

處分

坐甘結該區選查確係爲匪人証事實均屬確鑿案無可疑未便以其狡不認供拖死日久不予判結

基上論斷該被告挾人營利及傷害事主之所爲實觸犯廣東懲辦盜匪補充條例第一條第三項及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十九項之罪名姑念尙非匪首曾經投誠當差合依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減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惟該被告犯罪時期係在民國廿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得援大赦減刑三分之一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年裁判未確定以前羈押日數依刑法六十四條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山縣政府

縣長唐紹儀

承審朱鑑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原告人廣濟醫院

王瑞泉

代理人梁朗秋

被告人陳日漢

右列兩造因重承草坦涉訟一案經順德縣會同覆勘更爲處分如左

本案基於覆勘結果認陳日漢訴願為有理由應將本縣廿二年一月十四日所為會字第號處分撤銷。

中山縣屬第九區土名水浸沙即新沙仔草坦應由陳日漢憑照管業承生溢坦并准陳日漢續承。

事實

據陳日漢于民國十五年在中順東海沙捐征收局（兼辦清佃登錄事宜）報承水浸沙水白坦一段面積一頃二十一畝四分五厘零七絲三忽業經領有承字第九零二號部照管業隨據廣濟醫院以陳日漢所承水浸沙即廣濟醫院所有老田瀝新沙東北側新沙仔草坦指為易名重承提出廣東省長公署承字一百一十六號一百一十七號清理沙田執照二紙及宣統元年院照二紙為據呈請判還管業案由

廣東省政府行廳分飭中順兩縣長會同查明依法處分當經中山縣分飭土地局派出測量員李汝寬東海謹沙局派委梁浩泉會同順德縣傳集兩造當事人于廿一年十二月二日同赴系爭草坦測勘並由兩縣會

認為正當

基上論結應認陳日漢訴願為有理由合依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將本縣會字第號處分撤銷中山縣屬第九區水浸沙即新沙仔草坦應由陳日漢憑照管業溢坦部分准由陳日漢續承特為處分如右本處分書

地形繪具勘圖呈繳前來案經勘覈明確聽即再為處分

理由

本案覆勘結果勘得系爭草坦據陳日漢稱為水浸沙廣濟醫院稱為新沙仔名稱雖異而地位實同該沙面積為二百十一畝一分零六毫二絲六忽伸市尺為三百六十七畝五分一厘二毫位于廣濟醫院老田瀝新沙（又名蓑衣沙現稱廣福園善豐園）東南側距離瀝新沙老園約有四五百米突（詳勘圖）四面環海與別沙並不接連此當日覆勘之實在情形也本案據廣濟醫院主張該沙係由瀝新沙接生經廣濟醫院承領在先提出瀝新沙東北側溢坦之承字一百一十六號一百一十七號沙田執照二紙為據惟查該兩照註明西至老園南至承坦其粘連附圖亦繪明該溢坦係在瀝新沙老園之東北且與老園接連無間方之現勘情形該系爭草坦係在瀝新沙之東南且並非與瀝新沙連接方位既屬極殊地形亦復各異豈能移照影占再查廣濟醫院所繳新沙仔水坦圖其新沙仔坐落方位亦繪明在瀝新沙之東南與照載不符自不能認為有証據之効力反之陳日漢所持圖照尚屬確實廣濟醫院指為重承殊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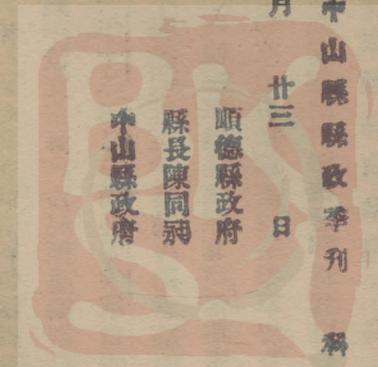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二年八月

廿三 日

縣長唐紹儀  
承審員黎廷聚

當事人如有不服得自接受處分書之日起三十日內赴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訴願



中山縣政府



自

治

## 法令擇要

令發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市地方自治條例卽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知照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四八八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令中山縣縣長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四七四一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二四五二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查縣地方

自治條例市地方自治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并通飭施行在案茲將各該

條例分別酌加修正應即通行飭知除施行日期及施行細則另行訂定

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計抄發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各乙份奉此除

分行暨呈復外合行抄發奉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各乙

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令仰該縣長卽便知照并轉

### 修正縣地方自治規例

國民政府西南政委會第二四  
五號訓令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建國大綱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三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

准公佈之

第四條 縣之下分各區鄉里里之下得分爲鄰

繁盛地方得稱爲鎮鎮等於鄉

第五條 積五戶爲鄰積五鄰或二十五戶爲里積四里至十里爲

鄉或鎮積二十至五十鄉或鎮爲區

各地方之戶數不滿前項之規定者得附入毗連各鄉里

鄉鎮編列

第六條

前條區鄉鎮里鄰之劃分因地勢或地方習慣及其他特殊情形得酌量變通之

第七條

區鄉鎮區域之劃分及變更由縣政府擬呈民政廳核准行之並由民政廳呈省政府備案里鄰之劃分及變更由縣政府核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八條

各級自治機關得依照自治公約制定辦法大綱制定自治公約但須遞呈縣政府核明備案區自治公約並須由縣政府核呈民政廳備案

首項自治公約制定辦法大綱另定之

第九條

縣爲自治單位其自治籌備達到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經查明合格後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各級自治人員除僱員外均爲義務職

第二章 縣參議會

第十一條

縣設參議會由縣內各區公民及各界團體依法選出之參議員共同組織之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每二年改選

一次縣參議名額除各界團體各一人外每區一人至三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其會期不得逾五日

第十二條

人依各縣人口多寡經濟情況由民政廳提呈省政府定之候補參議員名額與其應選出之參議員名額同數縣參議會於不抵觸中華及省法令範圍內有決左列各事項之權

一、關於完成自治事項

二、關於調、人口測量土地修築道路辦理警衛及保

甲事項

三、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縣財政募集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民負

担事項

五、關於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關於縣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七、關於促進縣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八、關於縣單行法規事項

九、縣長交議事項

十、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議決前條各事項應送由縣政府分別轉呈主管機關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縣參議會開會除前條規定外如有重要事件發生應即

開具理由函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召集臨時會議解  
決之但遇事機緊急時得由縣政府先行呈請上級機關  
核准辦理仍憑函送縣參議會追認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參議員選舉規則另定之

### 第三章 區

第十七條 區民組織區民代表大會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範

圍內有左列之職權

一、選舉縣參議員區長副區長

二、提出縣參議員區長副區長罷免案

三、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四、議決區之預算決算

五、議決區有財產之經營處分

六、議訂區單行規程

七、審議區公所交議事項

八、議決所屬各鄉鎮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十八條 區民代表大會由區公所召集每年開會一次其日期由

區長擬呈縣政府核定之如有重要事件發生或區公民

二十分一以上或鄉鎮公所三份以上之請求得開具

理由呈請縣政府核准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臨時會議關於區長副區長本身事務區公所延不

召集時得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核准召集

之

區民代表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逾三日

第十九條 區民代表大會會議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十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副區長二人任期二年其選舉

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區公所於現行法令及自治公約或區民代表大會決議  
交辦之範圍內有辦理下列事項或委託鄉鎮公所辦理  
之權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土地測量事項

三、警衛事項

四、道路橋梁公園及公共土木工程之建築修理事項

五、教育事項

六、衛生事項

七、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九、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糧食之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一、合作社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二、健康保險事項

十三、職業介紹事項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慈善事項

十六、公營業事項

十七、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八、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十九、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二十、縣政府委辦事項

廿一、其他依法令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條 區公所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其比較重大者應隨時召集  
區務會議決議辦理之

區務會議由區長副區長及所屬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  
鎮長組織之

區務會議規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二十三條 區公所所屬三分一以上之鄉鎮公所請求時得召集區  
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鎮民總投票規則及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會議規則由

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權對於區  
長副區長違法失職有罷免權其施行程序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為執行職務得僱員助理并得酌設所丁

第四章 鄉鎮

第二十六條 鄉民組織鄉民大會鎮民組織鎮民大會由各該鄉鎮長  
召集之於不抵觸中央省縣及上級自治機關頒布之法  
令規程範圍內有左列之職權

一、選舉及罷免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

二、制定或修正鄉長自治公約

三、議決鄉鎮預算決算

四、議決鄉有鎮有財產之經營處分

五、議訂鄉鎮單行規程

六、審議鄉鎮公所交議事項

七、議決所屬各里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鄉鎮公民得以總投票方法行使前條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由鄉長鎮長召  
集之其開會期間不得逾二日

民政廳定之

第三十條 鄉督鄉公所設鄉長一人副鄉長二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副鎮長二人任期二年其選舉規則另定之

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每五百戶得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但至多不得過十人

長一人但至多不得過十人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依現行法令及鄉鎮公約或鄉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有辦理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各事項之權

第三十二條 鄉鎮公所辦理前條事項其比較重大者應隨時召集鄉務會議鎮務會議決議辦理之

鄉務會議鎮務會議由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公所屬之里長組織之

鄉務會議鎮務會議規則由鄉鎮公所定之

第三十三條 鄉鎮公所有所屬三分一以上里長之請求時召集鄉務會議鎮務會議

會議鎮務會議

第三十四條 鄉督民對鄉鎮公約有創制及複決權對于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有罷免權其施行程序另定之

鄉鎮公所為執行鄉務鎮務得僱員助理由並得酌設所丁

第三十五條 第四十二條 里一副里長承鄉鎮所之命掌理本里自治事務并助鄉鎮長副鄉鎮長辦理鄉鎮事務

第五章 里鄰 第五十三條 鄉長承鄉鎮公所及里長副里長之命辦理本鄉自治事務并助里長副里長辦理里事務

第三十六條 里民組織里長會議鄰民組織隣民會議由里隣長分別

召集之於不抵觸中央省縣及上級自治機關頒布之法令規程範圍內有左列之職權

一、選舉及罷免里長副里長隣長

二、選舉及撤回區民代表

三、制定或修正里隣自治公約

第三十七條 里民鄰民得以總投票方法行使前條之職權

第三十八條 里長鄰長認為必要或有里民鄰民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分別召集里民會議里民會議里民會議隣民會議

有里民鄰民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里民鄰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表決

第三十九條 里民會議民鄰會議開會期間不得逾一日

第四十條 里鄰民會議規則及里鄰民總投票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四十一條 里設里長一人副里長一人隣設隣長一人任期二年其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里民鄰長對于里公約鄰公約有削制權及復決權對於

里長副里長鄰長違法失職有罷免權其施行程序另定

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發修正縣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及各項

規則仰知照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五四三號

令中山縣縣長

爲令行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五四七零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五四七零號訓令內開埠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九七九號訓令開香縣地方自治條例

施行細則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自治人員

## 選舉規則市參議員及區坊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縣參議會組織和例

前經制定公布并通佈施行在麥茲將各該條例規則分別酌加修正自

應通行飭知除公布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例規則令仰知照

## 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廣東民政廳長林翼中

組職條例各一份(均一法規欄)

計  
抄  
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  
施行細則修正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鄰自治人員選舉規則  
修正市參議員及區坊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修正縣參議會

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鄰自治人員選舉規則修正市參議員及區坊里自治人員選舉細則修正縣、廳會組織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則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鄰自治人員選舉規則修正市參議員及區坊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修正縣參議會組織條例各一份奉此除分行暨呈復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關於縣區鄉鎮里鄰自治之施行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區鄉鎮里鄰以次第名之或依固有之名稱但如區域有變更時其名稱經縣政府核准得變更之

第三條 縣參議會會席應在縣政府所在地區鎮鄉公所地址由各該區鄉鎮務會議就各該區域內決定之並分別遞呈

縣政府備案

第四條 凡兩個以上同級自治區域間有相互關係之事項得依

照自治公約制定辦法大綱之規定互訂公約共同遵守

前項公約之訂立解除由各該級自治機關分別提交有

關係之區民代表大會鄉鎮民大會或里鄰民會議決議

按級遞呈縣政府核准行之鄉鎮以上之聯合公約並應

由縣政府核呈民政廳備案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年滿二十歲在本縣區鄉鎮里鄰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經宣誓後即取得公民資格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及被選舉權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列各項之權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開除黨籍者

五、營治產者

六、為不正當之營業者

七、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宣誓須親自簽名畫押於誓詞  
詞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

宣誓登記後亦可取得前項之公民資格或雖無戶籍於其他縣市而經在鄰近國外或租借地之縣區域內宣誓登記者亦同

凡一個公民除在其宣誓登記之區域及其本身職業團體內享有公民權外不得再於到區域或別職業團體取得公民權

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月日 (簽名) 立誓

宣誓人如不識字者其誓詞由監誓人宣讀宣誓人循聲

朗誦並由監誓人代簽名宣誓人畫押

第七條 前條之宣誓隨時均得舉行但於每屆籌備改選之日起

至改選完竣之日起止須停止之

第八條 公民宣誓後里長副里長須登記之並按照鄰戶次序分別編入公名冊其造報名冊之程序另定之

公民誓詞由里長副里長遞呈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縣政府於每屆各級自治人員選舉完竣後應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廳遞報省政府國民政府備案

每屆各級當選人員縣政府應於選舉完竣後一個月內造具名冊呈報民政廳核辦

第十條 每屆籌辦選舉經費由各該地方籌撥之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區民代表大會區公所之鈐記鄉鎮民大會鄉

鎮公所里民會議里長鄰民會議鄰長之圖記其式樣由民政廳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八條之公民名冊其式樣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章 縣參議會

第十三條 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之各界團體如左

一、商會

二、農會

三、工會

四、教育會

五、自由職業團體

前項各團體係指各縣依法設立經呈奉核准立案者而言

第十四條 縣參議員之就職日期由民政廳指定之

第十五條 縣參議員議長副議長應於下屆縣參議員就職時將經

管冊籍文件公物款項移交新會函縣政府轉呈民政廳備案

備案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經費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三章 區民代表大會

第十七條 區民代表大會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代表過

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十八條 區民代表大會之主席由代表推定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十九條 縣政府於區長副區長任滿前三個月內應分別指定各

該區公所負責籌辦下屆選舉事宜

第二十條 區公所於所屬各鄉鎮公民名冊編造完畢後即於鄉鎮

選舉前十日編造區公民總冊二分一分存查以一分呈繳縣政府備案並指導監督所屬各鄉鎮選舉鄉鎮長副

鄉鎮長

第二十一條

區公所於所屬各鄉鎮長選定後呈由縣政府核准召集

區民代表大會依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選舉縣參議員區長副區長但所屬鄉鎮遇有事故未能選舉時得於區民代表選出後呈准先行區選舉

縣參議員在縣長民選以前應依照修正縣地方自治條

例第十一條規定之名額選出一倍之人數由縣政府列

表呈報民政廳分別指定為縣參議員或候補縣參議員

區長副區長在縣長民選以前應依照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名額選出一倍之人數由縣政府分別擬呈民政廳核定之

區公所於選舉完竣後應將籌辦舉經過情形呈報縣

政府備案

第二十二條 區長副區長就職日期由縣政府酌定之並呈報民政廳

政府備案

第二十四條 區長副區長應於下屆區長副區長就職時將經營之冊籍文件公物款項列冊移交並會同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於區民代表大會開會時應將辦理各務經過情形及財政收支狀況作成書面報告之

第三十六條

區長副區長任滿得再被選其中途遞補者以繼滿原任

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七條

區公所經費經區民代表大會議決後應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二十九條

區公所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民大會及鄉鎮民總投票

第三十條

鄉鎮公民之投票權不得拋棄無故繼續拋棄投票權至三次以上者應停止其公民權一年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民之總投票須有該鄉鎮公民三分二以上之投票及投票公民三分二以上之票數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鄉鎮公民認為必要或有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時應舉行鄉鎮民總投票

第三十三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有鄉鎮公民三分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公民三分二以上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三十四條 鄉民大會鄉鎮民大會以鄉長鎮長為主席但關於鄉鎮長副鄉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三十九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就職日期由區公所擬呈縣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應於下屆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鄉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於鄉鎮長任滿之前三個月應分別指

定所屬各該鄉鎮公所負責籌辦下屆改選事宜並呈報

縣政府察核

第三十六條 鄉鎮公所於所屬各里公民名冊編造完畢後即於里選

舉前十日編造鄉鎮公民總冊二分以一分移交鄉鎮公所存查以一分繳送區公所並指道監督各里鄉選舉里長副里長鄉長

第三十七條 鄉鎮公所於所屬各里長副里長選定後報由區公所核准召集鄉民大會依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第

第四十一條 鄉長鎮長於每次鄉民大會開會時應將辦理鄉務鎮務經過情形及財政收支狀況作成書面報告之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滿得再被選其中途遞補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四十三條 鄉鎮公所經費應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鄉鎮公所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

第四十五條 鄉鎮公所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七章 里鄰民會議及里鄰民總投票

前項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在縣長民選以前應依鄉

正縣地方自治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名額選出一倍之

人數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分別核定并由縣政府呈

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里民鄰民總投票適用本細則第三十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里民會議鄰民會議開會時以里長隣長為主席但關於里長副里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四十八條 里長副里長鄰長有故障或不依法召集時里民會由議

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鄉鎮公所召集之並以鄉鎮長爲主席鄰民會議由里長

副里長召集之並以里長爲主席

第四十九條

鄉鎮公所於里長副里長鄰長任滿時三個月內應分別指定所屬各里長副里長鄰長負責籌辦下屆改選事宜

并報告區公所察核

第五十條

里長副里長鄰長於開始籌備選舉之日依照造報公民名冊規則規定程序於十日內編造里鄰民名冊二份以一份存查以一份繳送鄉鎮公所由鄉鎮公所核准分別

召集里鄰民會議選舉區民代表里長副里長鄰長

第五十一條

里長副里長隣長於籌辦選舉時得請鄉鎮公所派員助理

理

第五十二條

里長副里長鄰長於選舉完竣時應將籌辦選舉經過情形報告鄉鎮公所遞報區公所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三條

里長副里長隣長就職日期由鄉鎮公所擬定報由區公所核准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四條

里長副里長隣長於下屆里長副里長就職時將經管冊籍文件公物款項列冊移交並會同報告鄉鎮公所轉報區公所備案

第五十五條

里長副里長鄰長任滿得再被選其中途遞補者以繼滿

第五十六條

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里長副里長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報告鄉鎮公所

第五十七條

鄰長應將每月所辦之事項報告於里長副里長

第五十八條

里長副里長鄰長辦事細則由民廳定之

第八章 罷免權複決權之行使

第五十九條

罷免與複決均以投票行之

第六十條

縣參議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罷免案

一、由原選舉區區民代表提出之罷免案應於本細則

第十七條之規定提出之

二、由原選舉區公民提出之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五

分一以上之簽名或該區所屬鄉鎮公所三分一以

上之共同負責提出之

三、由原選舉團體提出之罷免案須有屬於該團體之公民五分一以上之簽名提出之

四、由原選舉區或原選舉團體以外之各區提出罷免案須有全縣公民三十分一以上之簽名或該縣所屬區公所三分一以上共同負責提出之

五、由原選舉區或原選舉團體以外之各團提出之罷

免案須有全縣公民三十分以上之簽名或該縣所屬本細則第十三條所列舉之團體三個以上之共同負<sup>掌</sup>提出之

第六十一條

區長副區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區區民代表大會議決或該區公民五分一以上之簽名或該區所屬鄉鎮公所三分一以上共同負責得提出罷免案

第六十二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鄉鎮公民五分一以上之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六十三條

里長副里長鄰長如有違法失業情事由該里或該鄰公民五分二以上之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六十四條

依本細則第六十條第一項提出之縣參議員罷免案以該區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該區公民過半數之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二以上之贊成爲可決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依本細則第六十二條提出之鄉鎮長副鄉鎮長罷免案須有該鄉鎮公民三分二以上之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二以上之贊成爲可決

第六十七條

依本細則第六十三條提出之里長副里長鄰長罷免案須有該鄰公民三分二以上之投票經投票公民四分三以上之贊成爲可決

第六十八條

依本細則第六十條等二項提出之縣參議員罷免案以該縣區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全縣公民三分一以上之投票經投票公民過半數之贊成爲可決

第六十九條

依本細則第六十一條提出之區長副區長罷免案應造

依本細則第六十條第四第五次提出之縣參議員罷免案以該縣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全縣公民三分一以上之投票經投票公民過半數之贊成爲可決

具理由書正副本呈送縣政府審查認為本細則第六十  
一條之規定相符即將理由書副本發交被提出罷免人  
依期造具答辯書連同關係文件彙呈民政廳核准後由  
縣政府遴派監察員指定日期依本細則第六十五條之  
規定舉行區公民總投票

### 第七十條

依本細則第六十二條提出之鄉鎮長副鄉鎮長罷免案  
應造具理由書正副本送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經縣政  
府審查認為與本細則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相符即將理  
由書副本發交區公所轉發被提出罷免人依期造具答  
辯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由區公所彙呈縣政府核准後由

區公所遴派督察員指定日期依本細則第六十六條之  
規定舉行鄉公民或鎮公民總投票

### 第七十一條

依本細則第六十三條提出之里長副里長鄰長罷免案  
應造具理由書正副本送由鄉鎮公所遞報縣政府經縣  
政府審查認為與本細則第六十三條之規定相符即將  
理由書副本發交區公所按級轉發被提出罷免人依期  
造具答辯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由鄉鎮公所遞呈縣政府  
核准後由鄉鎮公所遴派監察員依本細則第六十七條  
之規定舉行里公民或鄰公民總投票

### 第七十八條

四、關於案由之理由書答辯書及一切文件

### 第七十九條

複決案之提出及投票可決之法定人數適用本細則第  
六十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 第七十五條

總投票前應由辦理投票機關製定二聯式投票紙編列  
號數頒發各公民由領票人於存根內簽名或畫押頒發  
完畢後應將存根秘密保存俟開票完畢時連同所投之  
票繳呈上級機關備案

### 第七十六條

投票紙應記載案由凡贊成罷免案或複決案者於票上  
加○號反對者於票上加叉號

### 第七十七條

辦理公民總投票事務之機關應先期十日發佈通告揭  
載左列事項

一、案由

二、投票日期

三、投票方法

### 第七十二條

本細則第六十八條至七十一條規定之答辯書應由被  
提出罷免人於收到理由書副本之日起十日內提出之

### 第七十三條

縣區鄉鎮里鄰公民對於縣區鄉鎮里鄰之單行法規或  
自治公約得提出複決案

一、來寫其他文字者

二、不用辦理投票機關所發投票紙者

三、符號模糊不能辨認者

第七十九條 縣參議員區長副區長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被提出罷免案經確定後其遞補人員應由各該自治機關分別函呈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指定之

第八十條 里長副里長隸長被提出罷免案經確定後其遞補人員應於當選人次序遞補之

第八十一條 本細則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之監察員人數由委派之機關決定之

第八十二條 罷免案或複決案之總投票應設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員

前項人員之選派如依本細則第六十八條第陸十九條

之規定舉行總投票時由縣政府選派如依本細則第七

十條之規定舉行總投票時由區公所選派依本細則第

七十一條之規定舉行總投票時由鄉鎮公所選派其人數由選派之機關決定之

第八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及投票開票一切手續適用修正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隸自治人員選舉規則

第八十四條 關於罷免之訴訟與選舉訴訟同

第八十五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之規定於妨害罷免准用之

第八十六條 依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撤回區民代表適用本細則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五十七

十五條至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五條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八十七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縣參議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依據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陸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組織除依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及施行細則內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縣參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參議員以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票數最多者一人為議長次多者二人為副議長並函縣轉呈民政廳備案

議長副議長因故出缺時依前項規定補選之

第四條 議長副議長須常川駐會掌理日常事務並指揮監督會內各職員

之規定

上之提出經縣參議會之議決函縣轉呈民政廳核准改選之

第九條 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副議長召集但在議長副議長未選定以前由縣長召集之

第六條 縣參議會於開會時因審查提案之利便得分爲左列各組審查之

一法制組

二社會組

三教育組

四建設組

五財政組

六警衛組

七地政組

前項各組之設置及人員之推選由縣參議會決定之

第七條 縣參議會設書記長一員書記員一員至三員並依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若干人其名額由民政廳定之

書記長由議長副議長提請縣參議會議決任用之書記員僱員由議長副議長委用之並轉呈民政廳備案但不得由縣參議員兼任

第八條 書記長承議長副議長之命督同書記員僱員掌理文書典守印信並辦理庶務會計及會內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會議時須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議案以出席縣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縣參議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爲反對之動議

第十四條 縣參議員對於有關於本身之議案應退出議席

第十五條 縣參議員提出議案須有三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六條 縣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三次以上者視爲辭職應依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之規定遞補之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之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暫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局長或派員列席報告或說

明

**第十九條** 縣參議會經費應由地方款項下統收統支縣參議會不

得自行籌款或直接征收地方款

第二十條 縣參議會之預決算于編造年度預決算時依照限期編

**第二十一** 縣參議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其

附式  
(一) 投票簿式

各界團體選舉案同此格式但須將第某區以下名字改為某團體

縣第區鄉鎮里鄰選舉人名簿年月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宣 誓 登 記 日 期
	住 所
	投 票 人 簽 字

所屬各機關公務員

**第二十二條** 縣參議員對於縣政府不得保荐人員或其他請託情事，  
**第二十三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由縣議會擬定函縣

轉呈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式(二)投票紙

中華民國

被選人姓名

年月日第區

選舉  
鈐記  
票

鄉第

里鄰

選舉人姓名

代書人姓名  
(蓋章)

注意

區及各團體之選舉用縣印鄉鎮以下之選舉用區公所鈐記選舉票三字之上應註明某種選舉票如選舉縣參議員則加縣參議員四字於選舉票之上各界團體之選舉票用此格式惟將第某區以下各字改為某團體票內注意一欄應將選舉人應注意之點列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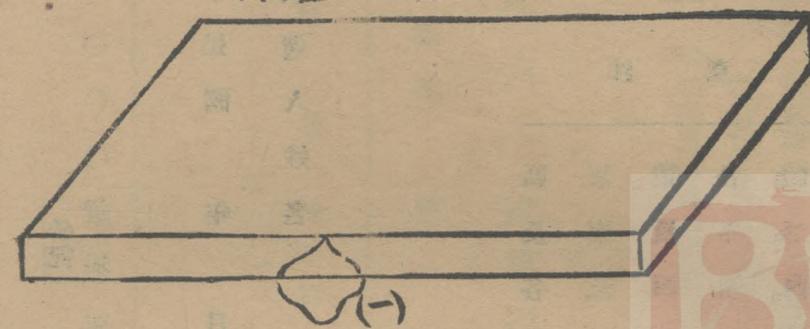
附表(三)

(甲)係屨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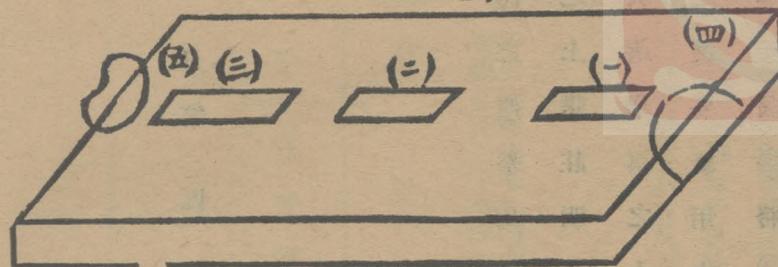
(乙)係屨履

(四)(五)兩旁暗鎖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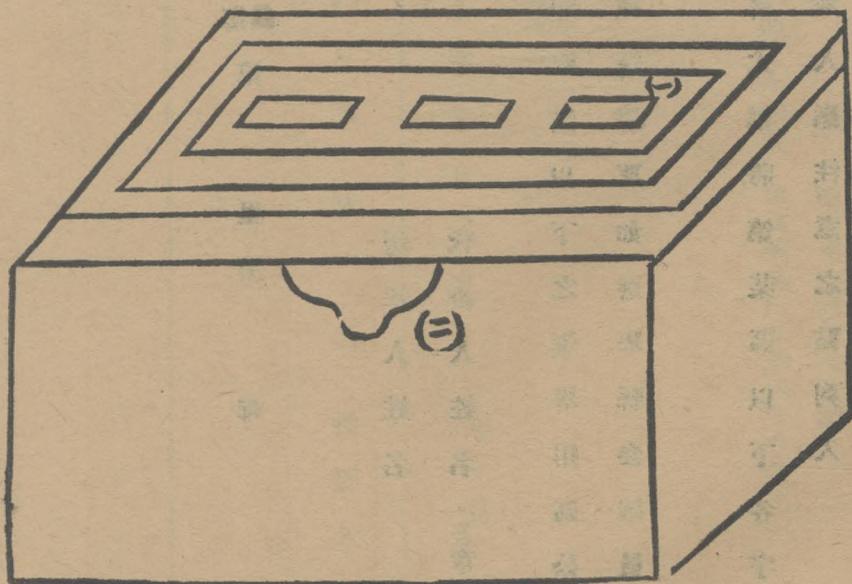
(丙)係屨身(一)鎖



(乙)



(丙)



度為寬分二以小大紙票照口票投意注

附式(四) 參議會証書

茲查縣第○○團體於民國年月日選舉結果(某人)當選經本廳審查屬實依脩正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隣自治人員規則第五條規定指定為該縣參議會參議員除填給証書外留此備查根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第

號

日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

發給証書事茲查縣第○○團體於民國年月日選舉結果(某人)當選經本廳審查屬實依脩正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隣自治人員規則第五條規定指定為該縣參議會參議員合行給與証書為憑

右給

廳印

年

月

廳長

中華民國

## 附式(五)區長副証書式

		存		茲查本縣第區於民國年月日選舉結果(某人)當選經	
		根		本府審查屬實依脩正自治人員選舉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呈奉	
		宇第		民政廳核定為該區副區長除填給証書留此備查	
		年		中華民國年月日	
		縣印		中華民國年月日	
縣政府				發給証書事茲查本縣第區於民國年月日選舉結果(某人)當	
				選經本府審查屬實依脩正自治人員選舉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呈奉	
民政廳核定為該區副區長合行給與証書為憑					
右給					
中華民國					
		縣印			
月					
縣長					

附式(六)鄉鎮長副証書式

存	茲查本縣第區鄉於民國年月日選舉結果(某人)
根	當選經本府審查屬實依修正自治人員選舉規則第條規定
字第	為該鄉鄉(副鄉)長除呈報及填給証書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年	鎮鎮(副鎮)長除呈報及填給証書外留此備查
縣印	月
	號
	日

縣政府發給証書事茲查本縣第區鄉於民國年月日選舉結果  
 (某人)當選經于本府審查屬實依修正自治人員選舉規則第條規定  
 指定為該鄉鄉(副鄉)長除呈報外合行給與証書為憑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縣長

日

縣印

附式(七)區民代表証書式

存

茲查本縣第區

鄉第

里於民國年月日選舉結果

根

中華民國備查

年

月

日

字第

縣印

號

縣政府

發給証書事茲查本縣第區

鄉第

里於民國年月日選舉

結果

(某人)當選為該區區民代表除呈報外合行給與証書為憑

右給

廳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廳長

日

存	茲查本區	鄉第	里第	鄰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
根	結果(某人)當選爲該里(副里)長	備查	此備查				
宇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號			
縣第	區公所	區公所	區公所	號			
發給証書事茲查本區	鎮鄉第	里第	鄰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	為憑
結果(某人)當選爲該鄰(副里)	長除呈報外合行給與証書爲憑						
右給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區鈐	區鈐	區鈐				
右給	年	月	日				

## 修正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鄰自治人員選舉規則

第一條 縣參議員區長副區長鄉鎮長副鄉鎮長里長副里長鄰

長區民代表之選舉除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及修正縣  
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縣參議員區長副區長鄉長副鄉長副鎮長之選舉

以限制連記法行之

里長副里長鄰長區民代表之選舉以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三條 選舉縣參議員應與選舉區長副區長同時舉行之

第四條 區民代表大會由區民代表組織之區民代表每里或五  
鄰選出一人其不設里鄰之鄉鎮每二十五戶選出一人

第五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依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在民選縣長以前應依照修正

縣地方法規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之

各區或各團體當選參議員不能應選或中途去職時應

報縣政府呈由民政廳以該區或該團體候補參議員中  
指定遞補之

第六條 各團體之選舉縣參議員除依前條規定外並依左列之  
規定行之

一、商會之選舉縣參議員採複選制以各商會所屬經  
已立案同業公會或無同業公會而已加入商會為  
會員之商業法人及商店最近一年間所派出之會  
員代表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二、農會之選舉縣參議員採複選制以鄉農會為單位  
每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該縣僅得  
一個農會時得以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工會之選舉縣參議員採複選制以工會為單位每  
會選出代表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該縣僅  
得一個工會時得以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教育會之選舉縣參議員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  
接選舉之

五、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縣參議員採複選制以職業  
團體為單位每團體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  
之但該縣僅得一個職業團體時得由該團體會員  
直接選舉之

會員時不得享有前條各項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候為補當選人

依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列舉經依法成立之各團體應於每屆開始籌備選舉十日內造具代表或會員名冊呈報縣政府於選舉前二十日核明公布之

前項之代表或會員以經宣誓登記之區公民為限其名冊并須將宣誓時隸屬之區鄉鎮里鄰列載之

第九條 各團體之選舉由縣政府辦理之

前項各團體之選舉應以有選舉權者過半數之投票為有效

第十條 縣參議員之被選舉人於其所屬之選舉區及所屬之選舉團體之一或二以上均當選時以先被選者為準  
前項選舉同時舉行時以區選出者為準由團體同時選出者依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列之次序決定其當選之所屬

第十一條 區長副區長之選舉依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在民選縣長以前應以票數最多者之六人為當選人由縣政府於當選人中擬擇一人為區長二人為副區長呈請民政廳核定之其餘三人

第十二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之選舉依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在民選縣長以前應比照該鄉鎮長副之法定名額以票數最多者之一倍人數為當選人由縣長於當選人中擇任一人為鄉鎮長若干人為副鄉鎮長其餘為候補當選人

鄉鎮長副鄉鎮長不能應選或中途去職時由縣長依前項規定於各當選人中再指定之如候補當選人不足其原定額數時應即依法補選足額再行指定但候補人數仍敷遞補時得由縣政府准予暫緩補選并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鄉鎮之選舉於所屬各里長副里長選定後行之里長副里長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當選為里長次多者當選為副里長並以得票次多者二人為候補當選人里

區長副區長不能應選或中途去職時由縣政府依前項規定就各當選人中再擬呈民政廳核定之如候補當選人不足三人時應依法補選足額再行擬呈核定但候補人數仍敷遞補時得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准暫緩改選

長副里長不能應選或中途去職時由票數次多者依次遞補之

鄉長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當選為鄉長鄉長不能應選或中途去職時由鄉民會議選補之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當選

### 第十五條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依法令組織之各種地方武裝團體現役人員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四現為僧道尼及其他宗教師

五受國籍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六盲啞或染有廢疾者但僅缺乏官能或肢體各一部分

之能力者不在此限

七現受刑事處分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非辭去原職不得應選為區鄉鎮里鄰自治人

員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當選人非有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拒絕當選

一確有疾病或精神衰弱不能當選職務者

二確有他項職務不能當選職務者

第十八條 區鄉鎮里鄰之選舉應由區鄉鎮公所里長副里長鄉長

於先期十日將選舉區域內公民名冊公布之並先期五日發佈通告揭載左列各事項

一選舉日期

二投票及開票所在地

三投票方法

四當選人之額數

第十九條 公民對於本規則第八條第十八條規定公布之名冊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公布之日起五日內分別向各

該公布機關聲請更正

第二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票作廢

一於被選舉人及選舉人姓名外夾寫他字者

二不用發給之投票紙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四被選舉人或選舉人姓名與公佈之公民名冊不符者

五所選舉之人數多於應選出之名額者

六被選舉人未取得公民資格者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監察員得令其退出

一冒替者

二在場喧擾不服制止者

三攜帶兇器入場者

四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第二十七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開票秩序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計算被選人所得票數

三檢查投票紙之真偽

四保存選舉票

四其他關於投標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選舉人如不識字得請人代書本人割押但代書人須署名証明

第二十三條 縣參參員督長副區長之選舉由縣政府派員監選之鄉

鎮長副鄉鎮長之選舉由區長副區長監選之里長副里

長鄰長及區民代表之選舉由鄉鎮長副監選之

第二十四條 區鄉鎮里鄉及各界團體之選舉各設調查員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及代書人若干人

前項人員屬於區及各界團體者由縣政府選派屬於鄉鎮者由區公所選派屬於里鄉者由鄉鎮公所選派其名額由選派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內記載左列事項

一選舉人之姓名年齡住所

二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三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三十條 投票完畢即開票以繼續開畢為止

第二十五條 投票人每人限領投票紙一份

第二十六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投票秩序

二掌管投票紙投票匣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分發投票紙

第三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左列之記錄

一投票總額

二廢票總額

三各被選人之得票數

四其他與開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被選人得票同數時以抽籤定之但抽籤時如有一方或兩方不到者得由縣政府或區公所分別派員代抽其抽籤日期應于先期三日通知

第三十四條

當選人不敷法定人數時應于即日或次日補行選舉

第三十五條

當選人同時被選為二級之自治人員時以就一級之職務為限由當選人于選舉公佈後三日內決定之

第三十六條

當選之參議員由民政廳發給証書區長副區長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縣政府發給証書里長副里長鄰長由區公所發給証書區民代表由縣政府發給証書

第三十七條

區及各界團體選舉所用投票籤投票紙由縣政府照式製發鄉鎮里鄰所用投票籤投票紙由區公所照式製發

第三十八條

投票簿式投票籤式証書式如附件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令發脩正縣地方自治法規施行程序暫行辦法

仰遵照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

令中山縣縣長

二八

為令遵事案資脩正縣地方自治條例脩正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脩正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鄰自治人員選舉規則暨脩正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等法規業奉明令公布并定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施行復由廳通令轉飭遵照在案所有各縣自治事宜自應一律遵照脩正法規辦理惟此項修正法規就中關於各級自治人員之任期縣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縣參議會之組織暨第二屆選舉籌備程序又辦法等其規定多與原日法例不同值此新舊法過渡時期若不將施行程序酌量變通誠恐不免發生障礙甚且徒滋糜費茲特本此旨擬定脩正縣自治法規施行程序暫行辦法五條藉資遵守而利進行除呈報外合將前項辦法檢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脩正縣地方自治法規施行程序暫行辦法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脩正縣地方自治法規施行程序暫行辦法

一、依照本廳呈准頒發之各縣市自治人員第二屆選舉期間表所定

在二十二年五月及九月為第二屆選舉期間之縣份無論改選辦竣與否其各級自治人員之任期仍暫照舊章定為一年期滿改選二、各縣籌備第二屆自治人員選舉其開始籌備期如在二十二年十

二月底以前者所有籌備辦法仍暫照本廳呈准頒發之各縣市自治人員第二屆選舉籌備程序辦理如在二十三年一月以後者應一律遵照脩正自治法規辦理

三、凡在二十二年十二月底以前開始籌備改選各縣份對於脩正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如各界團體應選出之參議員名額得暫不選舉

四、各縣參議會其成立日期或參議員改選後就職日期如在二十二年十二月底以前者仍照舊暫用常務參議員制如在二十三年一月以後者應遵照脩正縣參議會組織條例改用議長制

五、除前列各項外所有一切自治事宜悉遵照脩正自治法規辦理

令發保甲連坐結式知照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五二七三號

令中山縣縣長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民字第三八二九號訓令開現准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務字第四一一號公函開現准貴府民字第三六零七號公函請將保甲各項調查表式擬定函送過府會同頒發等由准

此查此項會頒之保甲簡章原未將各調查表式擬定附發惟查本省從前辦理保甲時曾經民政廳將各項調查表冊格式分別製定尙屬完備現在簡章應備表冊式樣不外大同小異似可飭由民政廳查案參酌擬定呈由貴府函轉過部會商決定再行頒發較為敏捷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希煩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本案前據該廳長呈當經函請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擬定會同頒發并指復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將該項調查表式擬定呈府以憑核轉商定頒行此令等因當經令飭廣東省人口調查事務處將各項調查表從速擬定繳廳轉呈并經擬具連坐結式一紙呈復察核旋奉省政府指令飭將該結式妥為脩正呈候核明轉商頒發等因復飭脩正呈復在案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五二三九號訓令開現准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務字第五五三號公函開現准貴府民字第四七八一號公函開送脩正保甲連坐結式一案抄同結式函請核明見往等由計抄送脩正連座結式一紙准此查此項脩正連坐結式規劃周詳似屬可行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為荷等由准此查本案前據該廳將脩正保甲連坐結式呈送到府當經函請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核復並先指復在案茲准前由自應通飭施行俾資遵辦除會同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分行各區綏靖公署知照外合將保甲連坐結式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保甲連坐結式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本廳原呈一件連坐結式一紙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再各項調查表式業據人口調查事務處擬呈到廳轉呈省政府核示俟奉核定再行令發遵辦并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本廳原呈一件保甲連坐結式一紙

中華民國十二月十一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爲呈復事現奉

鈞府民字第三八二九號訓令飭將保甲各項調查表式擬定呈繳以憑核辦商定頒行等因奉此查本省辦理人口調查之機關係以鄉鎮事務處爲最低殽自鄉鎮以上則有區事務處及縣市事務處鄉鎮以下雖未設有里鄰事務處如實施調查時里長鄰長均應受鄉鎮事務處之指揮調查近又查保甲之編制每鄰爲一輝以鄰長爲輝長每里爲一甲以里長爲甲長每鄉或鎮爲一保以鄉長或鎮長爲保長以上則隸屬於區公所爲縣政府是保里之編制與人口調查事務處之組織係統實大畧相同再查辦理人口調查與編辦保甲其目的雖異而單就戶口調查上言

計繳連坐結式一紙

廣東省政府  
其所查之事項及所用之表式與進行之手續似亦相差無幾若調查人口與編辦保甲兩者并行徵特手續繁復且恐徒滋勞費茲擬於實施戶口調查時所有調查各項手續應由各該鄉鎮事務處會同各該鄉鎮保長督率所屬里鄰長及甲牌長依照人口調查事務處所定規章辦理其戶口調查表亦依照人口調查事務處所定式樣分別查填俟調查完竣後再由鄉鎮事務處及保長會銜呈報各區事務處區公所層報縣市事務處縣市政府及省事務處各區綏靖公署查核至關於編造戶籍統計及聯保連坐等事則由各該鄉鎮事務處及保長各就所定規章分別負責專辦又關於人事登記事項按照本省三年施政計劃經規定於各級人口調查事務處結束時即設立各級人事登記處繼續辦理而現行保甲簡章內亦有人事登記之規定依據上述理由似亦應比照前項辦法辦理以節糜費奉令前因除令飭廣東省人口調查事務處從速將各項調查表擬定呈准頒發外理合擬具連坐結式一紙呈繳鈞府審核仍請指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具連坐結事茲結得牌內各家男女皆是良善守法之人理合連同出具連坐結繳送甲保長轉呈地方長官備案此復當彼此互相糾察遵守法紀如有爲匪通匪窩匪藏匿及爲其他不法情事一經他人發見自願同受嚴罰所結是定

具連坐結人

市第

區第

保第

甲第

牌

牌長某押

同牌戶主某押

某押

某押

某押

某押

結

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知縣參議會并無收受行政訴狀之權由

本處原呈

三二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四六一三號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四三四三號訓令開案奉

令中山縣縣長

爲據南雄縣縣長呈請解釋縣參議會有無接收行政訴狀之權一案附具意見轉呈到府轉請察核令遵由內開呈悉案經報告本會第八十七次政務會議決議准照民政廳所擬辦理在案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案前據該廳轉呈到府當經轉呈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核示暨指復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南雄縣長知照并通飭各縣縣長知照等因奉此查本案前據南雄縣呈請解釋前來當經擬議轉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民政廳長林翼中

縣長卽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本廳原呈乙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五〇〇九號

令知里代表被控選舉舞弊未經法院判決可出席區民代表大會由

令中山縣縣長

爲呈請事項據南雄縣縣長姚之榮呈稱現准南雄縣參議會第二三六號公函開逕啟者現據縣屬第三區鎮平鄉荒田凹村良劉毛仔張榕樹養等稟稱爲藉故敲剥強扣礦砂恭祈俯賜垂察並報轉咨縣府迅飭縣兵拘傳到案嚴令交還依法重辦以儆豪強而維苦力等情附副呈一件前來據此當經本會第四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轉函縣府澈查嚴辦紀錄在案相應錄案連同副呈一紙函達貴政府查照希卽嚴予澈查究辦至級公誼等由計送副狀一紙准此查縣參議會爲縣立法機關究竟有無接收行政訴狀之權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俯賜解釋下縣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縣地方自治條列第十一條列舉縣參議會之職權六項並無接收行政訴狀之規定且縣參議會爲立法機關似不宜直接收受行政訴狀<sup>致</sup>案況系惟案關法例疑義究應如何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四七九五號訓令內開奉

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三五六號指令據本府呈據民政廳轉據潮安縣長電稱里代表被控選舉舞弊在法院審理尙未判決期間是否可出席區民代表大會等情轉請核示飭遵由內閣呈悉查所稱里代表被控選舉舞弊既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當選代表資格尙未喪失自非不能出席當經報告本會第九十次政務會議決議在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令食此案前據該廳具呈當經轉呈核示並指復知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該縣知照並通飭各縣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令食此案前據潮安縣長電請核示到廳當經轉呈廣東省政府核示並電查本案前據潮安縣長電請核示到廳當經轉呈廣東省政府核示並電復潮安縣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令行潮安縣暫分分知照外合將本廳原呈抄發令仰知照此令

抄發本廳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本廳呈  
爲呈請事現據潮安縣縣長廖桐史案代電稱查自治選舉訴訟案件前奉鈞廳令知應歸法院審理當經轉飭所屬知照在案現在職縣第二屆選舉業已開始各里於選舉里長副時並同時選舉區民代表大會代表設使其里當選代表被控選舉舞弊在法院審理尙未判決期間區民代表大會開會時該代表是否可以出席未奉明令規定縣長未便擅擬理由電請鈞長察核乞迅賜電示俾便遵循等情據此查里代表被控選舉舞弊在未經判決確定以前是否可以出席區民代表大會縣地方自治法例尚無明文規定就法理上言既未經判決確定其代表資格並未喪失似可出席惟就事實上言如選舉後始由法院判決某里代表資格撤銷則該代表所投選票是否有效不無疑問案關法例疑義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抄發本廳原呈一件

鈞府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

廣東省政府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 公牘

分令知照各鄉長副職權依照區長副職權辦理

件轉知照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 號

本廳呈

一一三

令號

四五六

區區所常委

七八九

三三

中山縣爲令知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一七八號訓令內開區長執行職務時無須徵求副區長同意但遇有重要事件可召集區務會議討論解決至區公所對外行

文亦無須副區長連署以專責成等因奉此業分行知照在案惟各鄉正

副鄉長職權問題亦應訂定能否依照區長職權問題辦理案經請示辦

理現奉廣東民政廳第一七六三三號指令內開據本府呈一件爲各鄉

公所鄉長副之職權可否依照區長副職權辦理請核示由呈悉查鄉鎮

長副之職與區長副大致相同所擬援照本廳第四一七八號訓令辦理

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令仰該常委知

照並轉所屬各鄉公所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日

十張，

縣長唐紹儀

令發禁止各鄉鎮公所受理行政訴訟布告仰遵

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佈告令發，仰該區公所卽便遵

照，分發張貼爲要，此令

照發貼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區公所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佈告 第二十九號

縣長唐紹儀

爲令發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八八三號訓令開：

『現據南海縣縣長李海雲呈稱案查縣參議會以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列舉縣參議會之職權六項並無收受行政訴狀之規定自不宜直接收受行政訴狀致亂統系業奉鈞廳第四六一號訓令飭知並經轉函縣參議會知照在案茲查縣地方自治條

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暨第四十三條列舉區鄉鎮公所應辦事務二十一項亦並無收受行政訴狀之規定惟各區鄉鎮公所往往

有越權受理擅行拘押者實屬不合似應援照前令通飭禁止免滋

流弊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特據此當查所陳

不爲無見自應由廳佈告禁止除指復及分行外合將佈告令發仰

該縣長卽便遵照查收分發張貼爲要』等因，計發佈告一百五

張，分發張貼爲要，此令

計發佈告

張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

縣長唐紹儀

爲佈告事照得區鄉鎮公所係屬地方自治機關所有應辦事宜業經縣

員區長暨鄉鎮長等自宜遵照條例就職權範圍內敬慎將事証據各縣查報各區鄉鎮公所往往有越權受理行政訴狀及私擅拘押人民情事須知越權受理民刑及行政訴訟實爲法所不許私擅拘押人民尤屬觸犯刑章現值厲行自治時期詎宜有此不法之舉致負人民委託而碍自治進行合行佈告仰各級自治人員一體知照嗣後所屬人民如有報

告或聲請事件各該區鄉鎮公所務宜恪遵法定手續妥為處置毋得越權受理或擅行拘禁倘敢故違一經查確定當執法以繩從嚴究辦各區鄉鎮自治人員亦宜善體斯意以維法治而保民權是為至要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

附表

廿二年十一十二月份選出各鄉鎮長及委任籌備員一覽表  
(統計股製)

區 名	第一區	鎮鄉 名稱	鎮鄉 長姓名	發 証 日 期	一 屆	第 二 屆
岐 南 鄉	槎 橋 鄉					
李 維	高 官 連	郭 劍	郭 安	改選 委員 姓名 備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十 月 二 日	委 任 日 期	



區名		(第一區)		(基邊鄉)		鎮鄉長姓名		一屆第	
中山縣縣政季刊	自治	區 名	鎮 鄉	名 稱	第 一	居	第 二	居	第 三
第二區	(第二區)	烟 洲 鄉	大 整 鄉	右 鼓 鄉	基 邊 鄉	鎮 鄉長姓名	發 證 日 期	鎮 鄉長姓名	發 委 任 日 期
嵐 霞 鄉	北 台 鄉	張 長 春	張 國 慶	張 長 春	張 國 慶	張 長 春	十一月二十日	張 長 春	十一月二十日
鼠	楊 鑑 昭	黃 桂 軒	黃 輝 民	雷 寶 南	黃 寶 壩	葉 焜 明	李 和 森	黃 炳 耀	黃 炳 耀
李 秀 山	同 良 四 上	同 良 四 上	十月十一日	十二月二十六日	同 上	同 上	十一月二十一日	同 上	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月四日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二日

區 名	(第二區)	鄉 名	名 稱	鄉長姓名	發 証 日 期	第 一 屆	第 二 屆	
							鄉長姓名	委改員選 姓名備
羅賢書	余本中	方永光	方潤蒼	李田揚	曾達倫	余玉山	李翰聯	發 委 証任 日期
同 上	十二月七日	同 上	十一月二十四日	同 上	十月十一日	同 上	十月四日	同 上

區 名		鎮鄉 名稱		鎮鄉 長姓名		發 証 日 期		第 一 屆	
(第二區)		涌美鄉		余冷峯		余夢湘		第 二 屆	
李君吾	李偉夫	李寶寔	李維漢	李安那	李君甫	余樹屏	余夢湘	余冷峯	第 三 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委員 改選 籌備 委員 任 日期
									十月廿四日

								區名			
								(第二區)		鎮鄉名稱	
								(大嵐鄉)		鄉長姓名	
										發証日期	
										鄉長姓名	
										委員姓名	
袁澤璋	歐輝樓	袁隆蕃	張君秀	袁道一	馮萬里	劉公榮	劉炳峙	李澤彝	劉炳峙	李澤彝	劉炳峙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月六日	同上	同上	十二月七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區名			
						鎮鄉名稱		第屆	
						鎮鄉長姓名		發證日期	
第五區	橋頭鄉	鄭履仁	十一月二十四日	梁文初	梁炤南	梁立章	梁長姓名	一屆	第
竹溪鄉	裡塘墩鄉	鄭劍傳	同上	梁文初	梁炤南	梁立章	梁長姓名	二屆	十月份
何桂昌	鄧天扶	李幹達	黃燕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委改員選等名備	十一月	十一月
同上	十一月二十四日	同上	十月二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發委証任日期	十一月	十一月



								區名	
								(第五區)	
								鐵鄉	
第	屆	名稱	鎮鄉長姓名	發証日期	鄉長姓名	第	屆	改員姓名	委任日期
		南屏鄉	南溪鄉	外界涌鄉	上涌鄉	(白石鄉)		鮑榮昭	十一月二十六日
林佩三	張光正	李聖波	盧世鳴	陳耕雲	薛三鑄	楊仕忠	十月十七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月五日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區名			
								(第五區)			
								(南屏鄉)		名稱	
								鎮鄉長姓名		第屆	
								發証日期		第屆	
								鎮鄉長姓名		第屆	
								委員姓名		第屆	
楊佩銘	梁昭鑄	何達昭	陳達賓	甘錦蘭	陳敬修	容祥齡	鄭讓能	容佩璋			
同上	同上	十一月二十一日	同上	同上	十一月四日	同上	同上	十月伍日	發委証任日期	四	二

第五屆								區名	鎮鄉名稱	第
								鎮鄉長姓名	發 証 日 期	一屆
								陳開桂	林永昌	第一屆
古觀勝	古玉富	毛盛淳	毛晃成	黃迪忠	洗漢生	郭閨生				第二屆
同上	十二月十四日	同上	十二月五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屆

第八區	第五區	區名		第屆	第	二	三
		名稱	鄉名				
坭灣鄉	南沙灣鄉	古宥鄉	鴉崗鄉	鎮鄉長姓名	發 証 日 期	鄉長姓名	委員選舉備名
瑤				劉維新	十二月二十八日	孔章發	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				吳陽欽	十二月二十六日	吳盛梅	十二月二十一日
林時高		陳旭昭	陳松榮	陳桂芬	十二月二十一日	陳敬南	十二月二十一日
十二月二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二月二十八日	同上	十二月二十一日

區名								第	一屆	二屆	三屆						
(第八區)								鎮鄉長姓名	發 証 日 期	鎮鄉長姓名	改選籌備委員姓名	發 証 任 日 期					
南	山	鄉	華	山	鄉	荔	山	鄉	南	門	鄉	(坭	灣	鄉)	周	灼	十二月二日
陳	發	昌	陳	殿	黃	黃	黃	趙	趙	趙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十二月二日
同	同	同	殿	庭	國	春	多	夢	慕	慕	灼	灼	灼	灼	灼	灼	十二月二日
上	上	上	安	上	上	達	達	唐	宗	宗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十二月二日

							區名	鄉名	第
							(第八區)	珠璣鄉	一屆
								鎮長姓名	第
小深涌鄉	大深涌鄉	綱夏鄉	叢光鄉	珠璣鄉			鄧長姓名	發證日期	一屆
鄧修班	黃張扶	黃常元	黃耀璧	黃耀庭	林偉器	林榮忠	張炳恩	張揚銘	第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二月二日	四八

區 名	鎮鄉 名 稱	第 一 屆	第 二 屆
(第八區)	(小瀠涌鄉)	鄉長姓名	鄉長姓名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日 期
大赤坎鄉	李屋鄉	八甲鄉	鄧鼎光
趙慕燕	趙達城	李學衛	周漢傳
同上	同上	李如大	周普芳
		同上	轉敬垣
		同上	李學棟
		同上	同上



區 名	鄉 名	鎮 鄉 名 稱	第 一 屆 第 二 屆
鎮 鄉 長 姓 名	發 證 日 期	鎮 鄉 長 姓 名	改 選 備 名
(第八區) 西龍	白 蕉 鄉	容 焯 然	十二月二日
東 澳 鄉	斗 門 墟 鎮	賴 廣 韶	
乾 霧 鄉		梁 永 堯	
		同	
		上	
梁 結 華	周 耀 庭	趙 文 福	
染 立 社	周 和 宗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區名	鄉名	第	屆	一	第	二	屆
第九區	(第八區) 漳浦六鄉	大黃圃鎮	潭洲四坊鄉	鎮長姓名	發証日期	鄉長姓名	委員姓名
				賴爵庭	十二月二日	賴爵庭	委員姓名
				何煥文	同上	何煥文	委員姓名
				劉兆文	十一月八日	劉兆文	委員姓名
				楊仲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	楊仲文	委員姓名
				梁若臣	同上	梁若臣	委員姓名
				同七		同七	



教

育

## 工作報告

....十月份....

(一) 頓查西頭坊坊立初小擬增撥學款是否可行

據第三區西頭

坊坊立初小校董會主席伍鉅勳等呈稱董等自奉令改組後學生增至六十餘人當春秋季始業又添招二十五人仍有額滿見

遺之嘆窺思敝校生徒家計貧窮十居八九故不收學費堂費以救失學但經常費不過四百五十元實不敢支查得該坊坊產歲入八百一十元除正當支銷外尙存一百元懇准予如數撥入該校以裕經費等情當經飭令該區學委查明該校擬增撥坊款一百元有無徵得坊人同意具報核辦

(二) 佈竹林初小迅速辦理立案並另聘合格教員 案據第二區竹林初小常務校董阮子榮呈控該校校董會主席阮幹廷及校長阮文兆忽畧校務延不辦理立案事宜聘任教員阮景星阮仲嚴等資格不合復染烟癖等情當以該校教員阮景星等是否染有烟癖經令行該校校長查復核辦至阮若儂資格既屬不符並飭另聘合校教員充任又分飭該校董會迅即辦理立案以符定章

(三) 通飭查禁反動刊物 案准縣黨部以奉 省黨部令查得上海合衆書店出版錢杏邨著之「現代中國文學論」係普羅文藝宣傳刊物請轉飭所屬嚴行查禁以杜流傳等由過局經通飭查禁

矣

(五) 函復土地局關於辦理歐潤榮等呈請轉詳財廳將該鄉公有後山撥建校案 準土地局函以奉 縣府發下歐潤榮等呈為捐款已定覓地維艱請轉呈 財廳將該鄉公有後山前經鄉人用陳崑錫祖湯廣泉祖等名義向官產處用價承領者撥還建校

一處飭會同本局核議等因土地局擬議以該鄉長等所擬補回陳崑鶴祖等用過產價照費將該山撥回全鄉民衆爲建築校舍之用限期半年內將學校建成如逾期不辦甘願將該山交還陳崑鶴祖等管業並願罰金千元各節係出自全鄉公意對於承領人既無損失似屬可行等由本局已贊同所擬但該後山產價照費究竟若干似應先行調驗執照並定期由

縣府傳集双方交

收至逾期不辦之罰金千元亦應由該鄉長先行出具甘結連同罰金呈繳存案或由殷實商店具結保証手續較爲完備經將意見函復土地局卓奪辦理矣

(六) 飭查永寧學校教員被控實情 據三區公民李啟霖等呈稱該區永寧小學教員何禹年前在區立初中畢業成績惡劣品行常列低等又復生性癡呆今充當該校教員與 處頒小學教員資格不符難爲學生表率請予撤換等情查規定小學教員資格其屬初中畢業者以曾在政府認可之學校充任教員三年者方得充任小學教員該何禹年係在何時畢業其原校是否三區初中與規定資格是否相符已飭該區學委詳查具覆以憑核辦矣

(七) 奉准縣立中學將高中一年級一班經費撥作設備費 查縣立中學高中部向分設普通科及師範科本年度預算亦照舊規訂招高中一年級師範普通兩科經費嗣據該校長林卓夫呈稱招

收高中生新業經先後舉行兩次總計取錄人數祇得四十六人依照部章規定每班人數至小廿五人至多五十人以未足五十人之數不能開兩班爲免虛糜公欵起見擬就現在取錄新生人數編成高中一年級一班所餘一班經費請准撥作設備費之用等情到局經呈由 縣府提出第一〇三次縣政會議議決照准並轉行知照矣

(八) 奉准由縣庫每月補助二區初中經費一百元 案據二區初中早以前區立一高小學經費案定有隆鎮護沙局撥款一千六百兩一項請准予呈縣轉飭隆鎮上下護沙局由今年上造起每年照案撥一千六百兩爲二區初中經費等情經本局呈由 縣府提出第一〇三次縣政會議議決由縣庫每月補助該校經費一百元自本年十月起支當經轉該校知照

(九) 咨建設局請查明令飭南屏鄉遷移車站 查五區南屏鄉建築汽車路將北山蠟塘至石角咀一段北山手車路長約九百英尺加闊同行迭據北山小學校暨第一初小呈控南屏鄉地位侵佔影響學款當經本局咨請建設局查復以南屏鄉築道雖將北山鄉手車路近石角咀至蠟塘一段擴闊惟不至妨礙手車核與奉行公路規程尚無抵觸業已轉飭知照現又據北山鄉立小學與第一初小聯呈稱昨南屏鄉初試行汽車到石角咀車站時竟將

手車夫撞傷又砸傷行人之足危險立見爲地方安寧計爲維持學款計請令飭南屏將汽車站設在蠟塘左側餘地勿得佔踞北

山車站免滋事端等情經卽據情咨請建設局查明辦理

(十) 轉請發給第二幼稚園臨時費 茲據縣立第二幼稚園主任李

翰碧呈繳擬購玩具估價單二紙請轉呈發給臨時費一百六十四元七角當經飭據本局督學鄭達容呈復以該園所擬購置各項自屬要需估價單所列數目尙屬核實等情本局以庫款非裕臨時費無多經飭該園依照原估價單價目分別核算另繳價單以憑核轉去後旋據該園主任呈繳玩具價單二紙計七十元業已核明轉請照數發給俾便購置

(十一) 呈繳教育成績報告表 案奉 縣令飭將本年九月份工作列

報以憑彙轉等因遵經將本年九月份教育成績列表呈報請核明彙轉矣

(十二) 查復申堂涌口橫水渡糾紛案 案奉縣令飭會同公安局查明

五區申堂涌口橫水渡糾紛一案情形具報等因當經飭據督學

鄭達容呈復此案現在爭持者有三方面一爲申堂學校一爲坦

洲學校一爲向公安局照准備案之梁逢吉至該橫水渡來往處

其西邊碼頭爲申堂鄉地界東邊碼頭爲坦洲鄉地界該兩校所

持應將該橫水渡收益撥爲學款之理由卽在於此在申堂坦洲

兩方面已無問題但應否准予梁逢吉在該處設艇現由五區公安分局解決中擬俟其解決後指撥橫水渡收益爲學款一事方

可定發等情經卽據實呈復 縣府核示辦理

(十三)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1. 指令縣立中學據繳黃紹恩等轉學證明書表准予存轉備案  
2. 呈教育廳呈繳第二區鱗角小學廿二年度新生一覽表請核示

3. 訓令第八區穎川小學據繳廿一年度學年成績各表奉准備案  
4. 訓令肆區崖口小學據繳廿二年度新生一覽表准備案

5. 訓令九區上村坊立小學據繳教科等書及圖書目錄經奉准備案

6. 指令縣立中學據擬具全校學生旅行週辦法准如擬辦理

7. 指令四區起灣小學據呈報將前任所聘不合格教員黃潤宗

關約撤銷並于廿二年度開始時改聘周述名充任准如呈備案

8. 指令九區龍古坊初小發還學校設立表飭更正再呈核辦

9. 呈教育廳呈報縣立第二高級小學校遵令改辦完全小學  
10. 指令三區初中據繳轉學生證明書表准予存轉備案

(十四) 嚴令三區一小校長迅將經數目契據移交 前據三區區立

小學校校董會呈報接收情形以該校長移參契據文件數簿等項概不完備無從審核正擬辦間又據小欖鎮民何良等呈控該

校長鍾榮芬侵吞校款請令飭核查究等情當以所控是否屬

實經令飭三區學委張豪賢會同該校校董會將該校歷年數目

清算具報以憑辦理嗣據該學委暨三區一小校董會會呈復稱

連日查閱其移交數目發覺其錯誤之點尚多(一)漏進碼頭租

七百餘元(二)濫支校學薪金(三)欠交學產契據(四)中斷數

目兩次並以其數目紊亂現難核算擬具維持辦法四項(一)追

收漏進之碼頭租七百餘元以維現狀(二)宜追還縣府之田畝

警費項下劃撥八百餘元以清積次(三)宜追交所欠學產契據

以便管業(四)宜令該校長將歷年收支決算報銷以便核算當

經本局如擬辦理並飭該校長限於九月底列冊移交核算茲又

據三區學委等呈稱職等請候多日迄今未據該校長將歷年數

目列冊移交查該校校長鍾榮芬自從開課後即離職他去迄今

月餘仍未返校等情本局以該校校長如此疲玩經即嚴限於文

到五日內違辦具報矣

(十五) 劃撥葵樹廟所得航空義券獎金爲安隆初小建校費 查三區

安隆坊坊立初級小學校前以該坊葵樹廟嘗所認購之航空有

獎義券開彩獲第國獎所得獎金五千四百餘元請飭該廟值理

將該項獎金劃撥若干爲該校建校費暨添置圖書儀器等費一案業經本局准如呈辦理請 縣政府令三區公安分局暨區公所召集該廟值理酌量劃撥在案現奉 縣令知畧以三區公所

經值該廟值理林榮支到會據稱坊內百廢待舉現有橋樑三度

樓一座亟須建築所需甚鉅廟側校址亦在設計規復中自當遵令復建以資擴充至添置圖書儀器等費俟集議後方能定奪

等語當經轉飭該校知照矣

(十六) 委何毅夫接充第三區第三分區學委 案據第三區第三分區

學委張守謙呈請辭職當經核准並照章飭三區學委張豪賢遴

選合格人員三人呈候擇委嗣據該學委呈荐何毅夫等三人並

開具履歷到局查各員履歷以何毅夫資格較優業已分別委任

及令復知照矣

(十七) 核准縣中處罰預鬥毆各生辦法 查縣立中學於本月六日

上課時間發生學生鬥毆情事先是學生劉季銘與唐漢醒互相

爭辯繼而劉季銘逞兇毆打同學結果唐漢醒畧受微傷計此次

參預者有學生談玉麟楊漢祥劉樹軍阮輝樵梁靖波楊妙焯等

該校爲維護校紀整飾學風起見除劉季銘業已革斥外其餘各生按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停學及記過處分此項辦法業已呈

由本局核准備案矣

(十八) 訓令第二區石門小學據繳二十一年份學年報告表經奉准備案

(十九) 訓令二區初中據報該校校長定期就職准轉呈 縣府派員監誓

(二十) 呈教廳呈繳第一區啟發小學新生一覽表請察核備案

(廿一) 指令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據繳畢業証書及報告表准轉呈備案及駁印

(廿二) 訓令一區烟洲小學校據繳五年級生一覽表經奉准備案飭補

報一年級生一覽表

(廿三) 訓令四區沙邊小學着從速呈報立案

(廿四) 呈教廳呈報第二區谿角小學學生劉德容成績業已呈繳請察核

(卅一) 飭四中學籌備處安寧五峰書塾田產辦法 案據四區濠頭小學校呈以邑中龍山得都欖岡東湖旗山悅山鳳和釐山等九書院青鶴灣等田產自民二十一年撥還九書院各自管業即行登報招耕嗣以佃人每年出租銀一萬元投得由各書院及縣公產會分立批部分收租項五峰書院應得租銀八百元已由校董會發批簽領收用並經議決將該號田產仍歸濠頭小學管業每年收得租項悉數撥充學費不得移作別用等議在案今四區中學籌委會不知五峰書塾田產久經撥為學校管業遽將五峯書塾及得都書院欖岡義學東湖義學等青鶴灣田產概行移撥

幻形劉秉彝何乃深等五人充任為各分區學委等情當以該區前經劃定為四分學區現擬另行劃分為五分區核與本規程大綱尚無抵觸業經指飭將區內所轄鄉村重新劃定呈候審核再行核委矣

(三十) 擬將員峰初小各學款批約繳銷換發 擬員峯鄉立初小校長

黃文堅呈以員峰北帝廟祝皇君廟祝大后廟坦及星君沙祖與橫水渡業經呈奉 縣政府核准備案現鑒于原校案定之星君沙歷被署騎用擬將由鄉公所批租者改由校董會換發批約並請佈告鄉衆知照以免擾奪而重學款等情當以所擬尚屬可行轉呈 縣政府核示矣

(卅一) 飭四中學籌備處安寧五峰書塾田產辦法 案據四區濠頭

小學校呈以邑中龍山得都欖岡東湖旗山悅山鳳和釐山等九書院青鶴灣等田產自民二十一年撥還九書院各自管業即行

登報招耕嗣以佃人每年出租銀一萬元投得由各書院及縣公

產會分立批部分收租項五峰書院應得租銀八百元已由校董

會發批簽領收用並經議決將該號田產仍歸濠頭小學管業每

年收得租項悉數撥充學費不得移作別用等議在案今四區中

學籌委會不知五峰書塾田產久經撥為學校管業遽將五峯

內地方遼濶擬添設分區學委藉資臂助並荐何東泉劉子寔

爲該中學經費查五峰書塾田產爲一鄉所私有久經指定用途與得都書院榄岡義學東翹義學等田產爲全鄉人所共有或爲數鄉以上所共有均未指定用途情形迥異懇請轉 縣仍將五峰書塾田產照舊歸回管業等情前來當與該校對于此項書塾田產經該鄉議決作爲該鄉鄉產擴充班額之用初中與小學兩者緩急相同初無二致令行該區初中籌委會召集濠頭小學校董等會議妥籌辦法至其餘三書院並無指定用途擴充初中經費係屬正當辦法決不能援例以請

(卅二)呈請指撥傳經初小校產 據五區傳經初小校董會主席韋祺光呈以于本年肆月間集衆議決將韋傳經堂新豐園田五十畝坐落本區坦洲每年約收租銀三百餘元提出撥充校產永遠由校董會管理所得租銀作爲補助經費之用經族衆老簽名贊成均無異議等情前來業經飭據五區學委查明屬實轉呈 縣政府備案矣

(卅三)整飭三區大有學款 案據榄鎮民何子鑒等呈控大有校董沈令舞略藉學漁利一案當經飭據三區學委查明該校校產尙未公投校款仍存何顯周之迪發店校產與嘗產尙未劃撥清楚并擬令該會將經管數目及應劃撥之嘗產在小榄鎮公所公開劃撥核算以息糾紛而維教育等情前來業經准予如擬辦理分別

嚴令該校校董會遵辦併飭小榄鎮公所會同三區學委核算劃撥具報

(卅四)令飭石岐鎮公所照撥龍山書院膏火費 案據二區初中籌辦處常委會主席周守愚呈以前附城公所每年撥朗潛沙埠公項

花錢補助龍山書院膏火費一百元歷經征收無異自民十二區立一高停辦後管理學產值理不事追收致愈欠愈多由民十三年起至二十年止共積欠八年計八百元現區中成立不敷甚鉅懇轉縣飭令照案支撥等情附呈摹印碑文一紙龍山書院歷年數簿內抽影一片到局當經呈奉 縣政府令石岐雙公所照撥矣(卅五)派員視察縣立和風鄉師 檢查縣立和風鄉村師範學校係第八區和風初級中學改組而成該校在初中時期因經費不敷迭次停辦十九年間由縣庫每月撥助二百元并以該區師資缺乏爲養成多量師資起見遂將該校改爲縣立和風鄉村師範學校成立三年計現有第四類鄉村師範三班附屬小學一班并由二十二年度起每月在縣庫加撥一百三十八元全年由縣撥經營費四千零五十六元連該校原有一萬零七百七十二元五角以本年度計算收支約略相符茲爲整頓該校校務并督促立案起見特派縣督學到校視察指導一切

所（一）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二）縣立第二高級小學校（三）縣立模範小學校（四）縣立第三初中附屬小學民十八年間黃前局長將縣立模範小學及縣立第三初級中學附屬小學兩校合併改為縣立中學附屬小學并將縣立第一高 小學改辦完

全小學稱為縣立第一小學校至是以後縣立小學計餘三所即

（一）縣立中學附屬小學（二）縣立第一小學校（三）縣立第二高級小學校系統頗不分明且高級小學已奉令須一律改為完全小學故由二十二年度每月由縣庫加撥縣立第二高小經費一百九十八元改辦完全小學開足六班稱為縣立第二小學校故由二十二年度縣立小學三所皆改為完全小學矣并由縣另

刊數字第一零九號鈐記一顆發給該校以資信守所有該校改辦完全小學及發鈐經過業已詳細呈報 教育廳備案矣

（卅七）核准立案之校董會 第四區細贅溪鄉鄉立初級小學校校董會第二區象角鄉私立竹林初級小學校校董會

（卅八）改定各中小學校上課鐘點 檢現在天氣頗寒日暮漸短各校上課鐘點自應稍予變更以求教學之適合茲由十一月六日起各校上課鐘點一律照原定上課時間改遲二十分鐘已通令各

中小學校一律遵照辦理矣

（卅九）派員甄別求是小學學生 檢第二區象角鄉私立求是小學校

中山縣縣政季刊 教育

第五年級學生有由上年第五年級舉行甄別試驗不及格有由別校轉入肄業有雖在是班修足四學年而未將學年成績造報者究竟是否程度相當無從查考現由該校將情形呈報到局已由局令派督學赴校將該級學生甄別矣

（四十）派員赴縣教育會監選職員 據中山縣縣教育會常務幹事李成呈稱職會第一屆幹事由民國二十年六月間成立截至本年七月期滿自應照章改選現經開特別會議決定於十一月五日正午十二時在本會召集第二次代表大會并改選職員請屆期派員監選等情業經本局令派督學鄭達容遵照屆期前往監選具報

（四十一）派員往瀘州南京電影戲院監視 據第三區學務委員張豪賢呈稱戲劇感人最深關係社會教育至鉅誠以良善劇本足以移風易俗實收潛移默化之效否則傷風敗俗將來賂禍社會於無窮是以劇院所在地教育當局例有派員監視之舉以重社會教育查瀘鎮南京電影戲院現已組織成立行將開放應否派員監視請核示祇遵等情業經本局令派該學委道照自製証券前往該院蓋音隨時視察具報并分令該院知照矣

（四十二）派員赴第二區教育會監督 檢第二區教育會等備員周守愚等呈稱本會前將召集會員大會選舉職員情形呈報備案在案

本月一日召集新幹事代表等開預備會訂於十月十五日就職宣誓至請屆時派員蒞會監誓以昭鄭重等情業經本局令派第二區學委劉韻鏗遵照屆時赴會監誓具報

(四十二) 派員赴二區初中監督 據二區初中學校校長劉韻鏗呈報定于十月廿一日就職懇請轉縣派員到校監督等情當經呈由縣府派周守愚代表前赴監督具報

(一) 飭和風鄉師切寔改善 檢查縣立和風鄉村師範學校成立以來

於茲兩年有奇迄未正式立案究竟該校設施是否完備管教是否遵章經費收入是否足敷支配亟應派員視察以爲整理之準則經飭據本局督學前赴視察並擬具整理辦法大項(一)整理並增等經費(二)核算收支數目(三)趕辦立案(四)改正附屬高小課程(五)擴辦高小爲完全小學(六)改委校長查一至五項辦法俱屬切要之圖經即令飭該校遵照五項整理辦法切寔改善以收寔效

(二) 請撥縣立二小修膳費 據縣立第二小學校呈報校門檐口小

部份倒塌請撥款修葺附繳估價單一紙前來當經令據本局督學查得該校校門檐口倒塌二十一坑深三尺原繳估價單價格尚屬覈實等情查校門乃進出重地似應早日修葺以肅觀瞻經即據情轉呈 縣府准予撥款以便該校照價招匠修建

(三) 通飭造報校長教職員暨新生及轉學生一覽表 轉奉 教育廳令以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一覽表新生及轉學生一覽表應于每學期開始時呈報現已逾期一月各中學校未將上項章表造報者尙多着限令未報各校於文到五日內呈報倘再逾限不辦將來學生學歷成績本廳不予認可並將學校負責人員分別予以處分以爲玩忽者戒等因本局遵即通飭各中學校長切實遵辦矣

(四) 轉發中等學校學業成績計算方法 檢查中學規程師範規程及職業學校規程前奉 部令頒行有案茲 教廳依據中學規程頒發規程第八章及職業學校規程第九章之規定訂定廣東中等學校學業成績計算方法並製定中等學校成績登記冊式樣頒發飭自本年度起各中等學校關於成績計算應一律依照訂定方法辦理關於成績登記應一律依照登記冊式樣登記本局奉令後已將上項計算方法及登記冊式樣複印令發各中等學校遵照矣

(五) 飭欖鎮公產管委會清交積欠圖書館經費 檢查三區欖鎮通俗圖書館辦理多年積甚頗富每年經費六百四十元係在欖山書院嘗內年撥三日元欖鎮繩市佣項下年撥三百元另由三廟嘗內年撥四十元茲據圖書館主任李玉符呈署稱昨年欖鎮繩市停

辦年僅得經費三百四十元已屬入不敷支現時閱十月所有經費未收分臺計支過三百元請飭令欖鎮公產管委會及三廟監箱將年撥經費照數清交以濟困乏而免停辦等情業已分飭該會暨三廟監箱赴日清撥該圖書館經費矣

(六)令知涌頭小學所請給示佈告凡建校材料經點收支銀後不得起回一節未便照准案據二區涌頭小學建校委員會呈以該校於本月七日與承建人互簽合約開始建築該約訂明由承建人依約照圖連工包料建築完竣職會照承建人運到貨料照價按成支銀茲為慎重起見擬請轉呈縣府給示佈告凡各項運到貨料經職會點收支銀後不得起回以杜流弊等情到局當經咨請建設局審核嗣准咨復以公家建築各種工程其立約給值定規向為建安一部份然後給該部份工程之價值未有貨到即行支銀之例等由該校所請給示佈告一箇手續既有不合承便照轉業已令仰該建校委員會知照矣

(七)核准傳經小學劃撥新豐園田為校產案據五區翠微鄉私立傳經初小校董會呈為增設高小班額案定經常費不敷甚鉅擬將草族傳經堂所有新豐園田五十畝年租約三百元提撥為校產永遠由校董營業當經衆族老簽名贊成均無異議請察核備案等情本局飭據該區學委查明屬實經卽呈奉縣令准予備

案並轉行該校董會知照矣

(八)飭各區學委辦理二十三年份換領証事宜查二十二年份設塾証有效期間行將屆滿業由本局擬定換領二十三年份塾証辦法呈奉縣府核准佈告各區領証塾師遵照註冊時間申請換証茲為便利各區領証塾師換証起日經將領証由請表暨辦法連同佈告分發各區學委廣為張貼分頭辦理註冊事宜並著於截冊後三日內(即二十三年三月一日以前)將由請表連同相片釘裝成冊繳局核辦

(九)呈復教廳本縣不能舉行小學畢業會考緣由案奉教育廳發下小學畢業會考原則飭體察地方情形對於會考原則各條均無窒碍方得呈報核定舉行會考查本縣地方遼闊學校衆多小學數量超過四百三十所原日學區悉照警區範圍劃分九區各區所轄地域至少亦四五十里倘小學畢業會考每學區集中一處則各校距離考試地點必大多數在十里以外核與會考原則第一條凡有學生參與考試之學校距離考試地點不得過十里之規定不符又如再由一區劃分為六七區則全縣統計會考地點要分為五六十處辦事既感困難且會考學生之膳宿諸問題亦未易解決經將不能舉行小學畢業會考各緣由呈復教廳察核示遵矣

(十) 轉發小學校成績計算方法及小學兒童升級降級辦法 案奉  
教育廳發下小學校成績計算方法及廣東省小學兒童升級降  
級辦法令轉飭所屬各小學由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起遵照辦  
理對於成績登記冊如係舊生以前未有各段日常考查臨時試  
驗成績仍應填註學期成績以備督學檢查本局已將各項辦法  
複印分發各小學令仰遵照廳令辦理

(十一) 轉知涌頭小學建校材料仍須照章納費 茲據涌頭小學呈以  
建校需用材料多由河道輸運俗例凡運輸船隻經過沿河卡口  
碼頭均須納費統計此項支出為數頗鉅現建校費尤恐不敷請  
轉呈 縣府通令沿河機關免予收費俾利進行以重教育等情  
當經咨准財政局審核以學校建築運輸材料沿河經過卡口機  
關免予收費向無辦理成案可稽如係國稅餉捐似難蠲免至若  
地方團警機關及上落碼頭收費可否呈請 縣府令行該管團  
警各機關免予抽收之處請卓贊等由復經呈 縣核示旋奉指  
令畧開建築工程通列多屬連工包料此款自應由承建人照納  
況承建人將來所運輸材料由何處購買所買係何種材料每種  
材料若干來呈未據聲明是否盡屬於該校所用尤難稽核所請  
未便照准等因業已轉行該校知照矣

(十二) 請飭九區公所劃撥各分區學委及學委會經費 據九區學委  
會常委劉繼善呈稱職區各分區學委已到差任事區學委會亦  
組織成立呈報在案但各分區學委及學委會經費無着查本區  
在田畝征收警衛費項下每年提出三萬元為自治經費由區公  
所分撥各鄉公所已于本年七月起按月勻派有案現擬在該項  
自治費三萬元內每年提出百份之五計有一千五百元撥充本  
區學委會暨各分區學委經費以全區三十三鄉計每鄉每月派  
出不過三數元為數無多輕而易舉查各區分區學委公費多有  
向各鄉公所均派按月支給則各分區學委及學委會經費應由  
區公所撥付給領較為簡便等情開具預算書二份到局查所擬  
向區自治經費項下撥百份之五為區學委會暨分區學委經  
費一節核與各區分區學委暫行規程尚無抵觸所列預算亦屢  
妥經即據情呈請 縣府核示飭遵矣

(十三) 飭小欖鎮公所增撥西頭坊立初小學款 檢西頭坊立初級  
小學校請准予增撥坊款一百元以裕經費一案節經令據三區  
學委會得該坊每年收入確有八百一十元支去每年七百一十  
元但恐徵收不力難免虧欠至該西頭坊立初小現設在村邊附  
近農民貧民居多不收學費堂費生徒驟增計一二三四年級合  
為一班共有學生九十二人因額滿遣者尚多有亟行開班之  
必要現有經常費不過四百五十元不敷尚鉅今擬增撥坊內餘

欵一百元徵之坊人極表贊同等情當經本局令行小欖鎮公所

飭在西頭坊內收入項下年增撥一百元以裕學款

(十四)函請九區公所通飭各鄉鎮長協助學委勸學 本縣地方遼闊

戶口衆多爲推行義教督促學務計應有增設學務委員之必要

故本局於去年五月間製定分區學務委員暫行章程就各區內

戶口交通情形再劃分爲若干分區設置分區學委辦理以來尙

著成效嗣據九區學委劉繼善呈請添設分區學委藉資臂助擬

將該區原定劃分肆分區改爲五分區業經本局核准並分別委

任何東泉劉子實楊幻影劉秉輝何乃深等爲該區各分區學委

茲據該學委等呈稱各鄉鎮學務有宜悉心整頓者有宜設法擴充者亟應分途前赴各鄉鎮勸導請函九區公所通飭各鄉鎮長遇學委蒞境勸學時予以協助等情當經准照辦理函請九區公所分飭區屬各鄉鎮長遵照矣

(十五)轉發畢業證書 査縣立女子中學校本年畢生計有勤班蕭麗

燕等十六名毅班蕭秀英等三十一名均經二十一年度初中畢

業會考及格前據該校長蕭悔塵呈繳該生等畢業証書五十一

紙前來業已呈奉教育廳分別驗印發由本縣轉發該校查收給

領矣

(十六)飭縣立中學查明積欠先進書局貨項若干安辦具報 據石岐

先進書局呈爲縣立中學於民國十五年間賒取書籍貨項七十  
九餘元雖經伍前任核准在崇義祠補助費扣撥一半其餘尙

欠三百四十五元迄今仍未清結軫念商艱准飭學產管委會籌款撥還以免虧累等情經飭該校查明妥辦具報

(十七)函復廣州欖鎮同鄉會關於天后廟地收歸區管一案 査三區

初中與區立小學聯請將天后宮廟地撥與開投變價購置圖書

儀器一事前經函請三區公所查復以該天后廟地業呈奉 縣

令由區公所管理倘將該地投變撥爲初中等校購置費顯與監

督寺廟條例及管理公產章程有所抵觸等由當經轉行三區初

中等校知照有案准廣州欖鎮同鄉會等函畧開查城隍廟側之

天后廟故址係由敝會等及鎮內區公所籌委會公善社德善院

於本年五月間擇定爲坪莊飛駝崗上枯骨遺骸之所已豎立碑

界組織辦事處分頭募捐現接辦事處來函謂此地係屬區有物

現已由區公所保管經教育局指定爲區中等校購置費敝會等

爲遺骸請命仍欲貫澈初衷請將三區公所保管一案撤銷等由

查三區初中等校呈擬將該廟地投變爲購置費案未成立至飭

令三區公所保管一節係 縣府依照章程條例處斷本局參便

置議經函復該會查照矣

(十八)飭知除縣立學校外所有校產須一律登記 案據第三區學委

廿六

第六條之規定抵觸未便准予專利已令飭該兩鄉知照矣

呈准第三區教育會函轉據該區各校校董會請轉呈 縣府准予將各校校產免費登記以維教育等情當經呈奉 縣府提出第一零七次縣政會議議決倣照廣州市成例除縣立外一律照查登記等因經即轉行知照矣

(十九)催填學校教育經費調查表 檢廣東調查統計局爲明瞭本省各學校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狀況起見曾製定學校教育經費調查表函請本縣學務發填報當經分飭各學校公速查填繳局彙轉茲查遵辦者第一區有縣立一小等三十校二區有卓山小學等十三校三區有區立女小等十二校四區有濠涌小學等六校五區有灣仔小學等二十二校六區有第四幼稚園及縣立鄉師中心小學二校八區有和風鄉師及中心小學二校九區有區立小學等五校合計不過九十一校其未報者尙居多數現又接統計局函催追予嚴飭各小學校長尅日妥填彙轉本局以此項經費調查關係學校前途至鉅苟無確切統計無從着手辦理經即嚴令各校長於文到五日內查案依式填報以憑彙轉

(二十)不准電船專利以僥倖報效學款 前據七區南水八社與雅整兩鄉呈爲新鴻發電船各股東自願將電船所收之溢利撥歸兩鄉學校爲經費請准將該電船川走南水三灶馬骝洲永遠專利

一案業經咨請建設局審查見復與修正廣東省船政暫行規程

(廿一)辦理九區普益小學請撥北流沙沙骨充經費案 據第九區潭洲四沙鄉鄉立普益小學校校長劉錫齡呈署稱該校年來因農民生活艱困多無力繳納學費致學校收入銳減原有公益日會四沙桑市租及之社會與潭洲出口爾厘等項賴以挹注者俱受經濟崩潰之影響統計短收之數已達一千六百餘元長此虧累日深勢必至無法支持擬撥潭洲附近各沙成案將本校所在地之北流沙沙骨鴨埠撥充經費照每畝每年收穀十三斤計算則每年可得約三千元之譜除繳回東海護沙局九百元以符該局預算外餘一千二百元足以彌補短收之數等情到局當以案屬護沙範圍能否撥案劃撥經即據情轉呈核示辦理矣

(廿二)咨請土地局底限登記學產 檢第三區私立必貴小學始興小學衛所小學學校前聯呈請免費登記校產業經呈奉 縣令以校產登記除縣立各校准予免費外其餘應照章辦理等因業已轉飭遵照有案現各該校復聯呈該區公所籍蠶桑失收學款銳減爲詞請轉呈准予展緩登記以維教育經區公所查明各該校經費支紓尙屬實情自應准予通融以示維持經即咨請土地局

部令飭舉行中小學畢業會考當以小學生年齡尙幼若集中一處考試對於往返膳宿諸問題室碍必多經呈奉 教育部茲予

舉行小學畢業會考在案惟各縣市仍間有呈請舉行者因由廳

訂定會考原則飭各縣市體察地方情形對于會考原則各條均

無窒礙方得呈報核定舉行否則不得舉行會考本局奉令後以該原則第一條內載「會考地點須分區舉行不得集中於一處凡有學生參加考試之學校距離考試地點不得過十里」查本

縣地方遼瀋學校衆多小學數量在四百四十所以原日學區係分九區各區所轄地域至少亦四五十里倘小學畢業會考每學區集中一處則各校距離考試地點必大多數在十里以外故太縣情形實與原則第一條不符當將此種情形呈復 教育廳核現已奉 教廳指令飭無庸舉行小學畢業會考矣

(廿四)維持沙口初小學款 據三區沙口坊立初小學校呈略稱本校案定經費由學母廟嘗年撥五百元向由廟嘗備理按月分撥現該廟嘗備理蘇新枝有侵蝕公款嫌疑逃匿無踪計至十月止共欠交學款二百餘元茲據東塔南北兩鄉公所函稱以據各戶報來數目查得蘇新枝侵蝕六百餘元歐錦綸收三百餘元非俟各款交出團費學款實無辦法等情當經本局據情轉呈 縣府

奉准飭該東塔南北兩鄉公所切實維持沙口學校並嚴緝蘇新枝歸案究追以維學款矣

(廿五)呈報本縣並無春季畢業生會考 查教育廳定期二十三年一月十日起舉辦全省中學春季畢業會考並令轉飭各中學將應屆畢業學生名籍表及第五學期成績表於十一月十日以前呈

廳核等因但查本縣各公立及已立案之區私立各中學均秋季始業 並無春季畢業學生已將此種情形呈 縣轉報 教廳矣

(廿六)請撥出全省教育會縣代表旅費 查全省教育會已定期於

本年十二月一日開第二次代表大會茲據本縣教育會呈報選出代表何永球請拔案撥給 費一百元 經如呈辦理呈縣核給本縣代表旅費矣

(廿七)呈准撥款舉辦環市賽跑 前奉 教育廳飭組織縣體育委員會遵經擬具章程奉准備案並分別函聘林卓夫楊熹等為委員派委李守彝等為幹事至經常費則規定每月八十元已編入

二十二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內現該會以八九兩月份經常費共一百六十元尙未有開銷擬將該兩月經費盡數撥作臨時費以爲舉辦環市賽跑之用開具預算書二份前來業由本局轉呈縣府奉准照數撥支經卽轉飭該會派員逕赴財政局具領矣

十一月份

.....

(一) 通飭無須造報教學進程表 奉 教廳令以前頒發中等學校  
教學進程表係為攷核各校所授各科課程對於教材及教學進  
度是否分配適切而設現在中等學校課程標準及各科教學綱  
要業已頒發以前規定之中等學校教學進程表自無造報之必  
要由本學期起此項教學進程表應即取銷等因當經通飭縣屬  
各中等學校遵照辦理

(二) 令遵改正度量衡名稱 全國度量衡局為此次舉行之全國運動會預賽其所公佈之運動會各項規則其競賽規程內所列各項運動項目有雜十六磅鉛球五十米百米賽跑等項而各報所載運動結果亦類多雜米磅之名稱恐影響本國度量衡新制之推行呈由

教育部分飭運動團體所用度量衡器及其名稱應以新標準制為原則本局轉奉 該令後已分行各校遵照矣

(三) 飭北山鄉公所查辦楊訓惠積欠車租案 據北山鄉立第一初  
小校董會主席楊麟祥等聯呈署稱該鄉手車路費案定為北山  
小學及第一初小兩校常費由鄉公所僱鄉人楊訓惠每日代收  
車費限期繳交現其積欠二百八十八元迭追弗恤已另僱別人  
隨收隨繳查屬鄉向例凡有虧欠公款或應罰款不遵繳者得將

該原人應領老小祖各公堂帛金等項隨時提出填還茲為維持  
學款擬請准依鄉例辦理等情如果該鄉確有此種慣例應准照  
辦以重公帑經飭該鄉公所查明妥辦具報

(四) 責令伍萃說堂清交學款 前據三區西頭坊初小校董會請責  
令伍萃說堂等監箱到案將積欠學款限期清交一案當經本局  
函請三區公安分局辦理嗣准函復稱案經票傳伍焯基伍時敏  
等監箱到案均願具限清交積欠等由經即令行該校知照矣

(五) 派員監投學田 前據二區卓山十鄉聯立高小呈報定期十一  
月十九日開投大排沙頭圍二圍及頭圍仔等學田業經令飭該  
區學委前赴監投具報嗣據呈稱是日開投結果頭圍與二圍為  
林樂黃協益堂等投得頭圍仔則為陳大投得該三號園田除陳  
大已照章繳納定銀外其餘則逾期多日仍未交定今職會議決  
根據職會投田章程應將林樂及黃協益堂等押票銀罰去另行  
訂期十二月十日開投等情到局經飭該區學委遵照日期前赴  
監投具報

(六) 飭三區女小將歷年所收圖書體育費列冊送校董會審核 案  
據三區女子小學校董會主席鍾季敏呈署稱董等接事後會同  
各校董前赴校內查察覺得圖書室內陳列書籍寥寥可數核與  
該校長歷年所收圖書體育費數目當有鉅款留存請嚴令該校

長何慶琳尅日將歷年所收學生圖書體育會列冊連同單據送會審核等情查所請係爲慎重學款應予照准已飭該校長遵照辦理矣

(七) 劃撥橫水渡租爲學校經費 第九區罟步鄉原設有橫水渡每

年投價三百餘元除支銷外尚餘二百五十元二百元撥充學校經費五十元爲鄉公所之用現該鄉校以鄉公所自治費已由第九區公所發給擬將該項橫水渡租盡撥爲學校經費以資彌補業經本局令行該鄉公所遵照劃撥具報

(八) 推行義教狀況 推行義教爲當今切要之圖本縣地方遼闊失學兒童衆多應有嚴密計劃方克事半功倍前曾劃定五區北山

六區唐家兩鄉爲實施義教之區俟有相當成效逐漸推行現據五區北山鄉實施義教委員會呈稱調查失學兒童共約二百名即設立第一初小一所分日夜班教授並在公項下前後共撥一千五百元爲開辦費一千六七百元爲經常費失學兒童已盡入該初小肄業等情至唐家一處自本年將各初小合併擴充免費招生失學兒童日漸減少是該兩鄉實施義教已有相當成效矣

(九) 發還前女師劉校長墊支款 前據女師劉前校長覺群呈爲任內執支公費三百二十四元八角九分請發還歸墊一案節經令據清理女師劉鄭兩任欠薪委員會查復署稱因未據該校長將

墊支數目列溪來會無從清發本局據情復經令行學產管委會查明清發具報現據該會呈復以劉鄭兩任欠薪前時既經奉令清發此項款自未便獨異遵令由龍王塘投款項下撥還等情隨卽轉行該前校長知照

(十) 核准九區分區學委先行輪廻視察各鄉學務 查分區學委之

設原爲協助政府推行該分區內教育事項現據第九區學委劉繼善呈擬變通辦法商派各分區學委輪廻視察各鄉學務使各分區學委了然各地情況交換意見方足以資整頓而謀擴充一俟各分區學委輪廻視察完竣即照常分任各該分區內教育事宜當經本局准照備案令復知照矣

(十一) 辦理北山鄉校請飭南屏鄉將汽車站遷移案 查北山鄉手車

路盈餘經指定爲北山鄉校及第一初小經費有案嗣因南屏鄉建築公路由蠻塘至石角咀一段就北山鄉手車路加闊擴充復將石角咀手車站強佔爲汽車站迭據該鄉校及第一初小聯呈以躉位侵佔影响收入牽累學款請予維持前來當經本局咨准建設局查復該南屏鄉築路與條例尚無抵觸亦不致防碍手車通行等由復經轉行知照在案茲又據該鄉校暨第一初小聯呈略稱屬鄉公所已呈准 縣府令飭南屏鄉公所速將汽車站遷移惟日久尚不遵辦遞來又輒舊兩量一死一傷足見石角咀不能設

站等情業已據備轉呈 縣府察核辦理矣

(十二)飭女小校長造具計算書表連同單據送校董會審核 據三區

女子小學校董會主席鍾季敏呈畧稱本會負籌劃經費重任對於校款固當絕對寬籌惟校長所領校款收支是否適合必須粘貼正式單據列冊報會以資查核方不負設立本會之旨今該校長何慶坤未將去年度決算書造報未審何故等情當經令飭該校長何慶坤冠日造具二十一年度決算書連同單據送交校董會審查以重公帑

(十三)令土草蓢鄉公所轉飭各值理如變賣祖管應提撥二成爲鄉校

基金 前據土草蓢鄉校校長陳漢奕呈以該校經費向賴廟嘗祖嘗撥款維持現族宗兄弟擬將祖嘗變賣經提出大會公決將來實行影响學校經費至鉅請飭將賣價提出二成爲鄉校基金并擬將岐關車路葵棚前各華僑捐款所建擬價開投悉數撥充學款等情經派員查明事尙可行當即分行該鄉公所遵照辦理

具報

(十四)令委建校籌備員 據二區由明亭鄉立小學校校董楊少逸等

呈爲學校向借祠宇爲校址對於管教各事宜均感不便擬擇鄉中適當地點籌建新校舍以收容鄉中學子併期逐漸發展當以所請係屬要圖已由局分別令委楊菊坡等五十六人爲該鄉建

校籌備員并飭將籌備情形及工程設計等事項隨時報核

(十五)辦理高永安學塾改校案 前據高永安塾師呈報高集寬堂願將瓦舖乙間所得租息送出該塾爲辦學經費連同送帖映片乙張請准予改辦學校等情當經飭據該區學委梁雲鶴查得該瓦舖確係高集寬即高永安之父個人物業經分與高永安名下承受似與各兄弟叔姪無關等情具復經卽將原繳送帖發還着將高集寬堂名義更正以固業權而垂永久

(十六)飭學委查明安堂初小經費支紹情形擬議具報 前據安堂初

小校長林秉樞呈稱該校經費預算約四千餘元向由白石環護沙費撥支一千六百元以充學款其餘由各祖廟嘗補足但屢催校董會支取往往以公箱暫時支紹款項難措爲詞請飭令校董會卽將本學期欠款照數籌交等情當令行該校董會設法籌足該校經費以維學務現又據該校長呈報各校董多稱任期已滿待再選之後始行商籌辦法故開會每每不足法定人數本局據情已飭該區學委詳查該校經費不敷寔情擬議具復以憑核辦

(十七)奉准飭攬鎮護沙局劃撥三區女小學款 案據三區區立女子小學校呈請轉呈 縣府令飭攬鎮護沙局冠日將二十二年份經費一千元支出交由學校暫代收存業經本局呈奉 縣令准

(十八)頒發第一批小學教員許可証　查本局轉奉　教廳令辦理小

學教員登記事宜此項登記初定大月底截止在此時間內來局登記者計四百八十餘人經局審核認為不合資格者六人其手續完備者四百八十八人即於七月間呈廳至復奉廳令將登記時間延長一月續到登記者一百七十餘人現查第一批許可證經由廳發給計合格為小學教員或代用教員者四百七十六人己即由局通告到局領收至於續到登記之一百七十餘人許可証則尚未頒發

(十九)轉發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暨自習時數表

奉廳令以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三年制幼稚師範科二年制幼稚師範科簡易師範學校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特別師範科簡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經奉

部令頒發着轉飭所屬遵照等因當經本局將原表令發各中等學校遵照矣

(二十)奉令催報荒山空地調查表　前奉縣發荒山空地調查令飭

各學校會同各該鄉公所切實填報一案節經本局將該項調查

表轉發各校查填繳局彙報迄未據各校遵辦無從彙轉茲奉令催促限期填報已飭各校于文到十日內將前發荒山空地調查表遵會查填具報毋得再延

(廿一)通飭請獎捐資興學應將捐資實証附呈　查政府前為獎勵個人或團體捐資興學會製定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及規程頒佈以

為彰善表德激勵來者用意至善茲　教部為防免冒濫情事此後凡有呈請褒獎捐資興學案件無論捐輸動產或不動產須由所捐之學校出具收據倘係田地房屋並須繪具詳圖暨契據攝影至於書籍器具亦應開具目錄以示限制本局奉　廳令後已通飭各校知照矣

(廿二)令知己責令嚴傳崔府沙值理限期清交學款　前據第九區北

頭坊顯聰堂值事何旋昌呈報北頭坊立初小本年崔府沙肆份一沙骨租被四廟崔府沙值事楊永恩強霸一案節經函行第九區公所請責令該值事將沙骨租照數均派以維學款現又據該北頭坊立初小校長何葆元呈稱該值事楊永恩雖經大黃園鎮公所責令清交學款仍置之不恤各校董填借力竭已宣佈暫行停課以待解決等情本局以覽經　縣府令飭九區公所會同九區公安分局嚴傳該值理到案勒限具結清交等詞令復該校知照矣

(廿三)函請五區公安分局查明辦理夏美初小校長短支教員薪金一案　案據管五區夏美鄉立初小教員蔡硯銘呈畧稱于本年一月承校董會主席甘錦耀即校長甘柱石聘充該校教員訂明是

年招學生六十名爲限逾額另議全年薪金定三百元又於二月間增收學生十餘名時曾與家父蔡文輝面訂照章加送現該校增收學生至八十二名請責令該校長照原議支足薪金等情當經函行第五區公安分局查明該校長與該教員之關約如何訂定如有相當炳據提出證明應責令該校長照約補足薪金以維

一職於本年九月間委胡蕙愛接充在胡蕙愛未到任以前由局  
着何靈潔暫行接收招生開課以維教務惟期將三月原委主任  
胡蕙愛尙未到園以免窒碍園務已另委林毓端爲該園主任以  
便主持而重幼稚教育

(十四)呈請責令梓洞巷第十七號宅主自行出資支撐上蓋案據縣立女中呈報該校建築第一期校舍經已拆卸建築地點四圍牆壁發覺文昌宮故址之西側牆垣被梓洞巷第十七號門牌鄭宅之上蓋搭用扉壁未便遽行拆卸請設法勒令鄭宅迅將該屋上蓋自行支撐以利建校等情節經本局咨准建設局咨復已通知該鄭宅業主繳契來局核驗始終未據該業主繳契來局核驗細思該校原係文昌廟舊址當無與民居同扉之理自係鄭宅私擅搭用等由即經呈請縣府令行公安局勒限該鄭宅業主自行出資支撐上蓋并派消防隊督拆以利建校而免稽延

(廿五)本局最近核准立案之學校 計有六區下棚初小學校四區涌口鄉立小學校一區深灣鄉立小學校四區沙邊鄉立小學校二區安堂鄉私立寶山小學校二區登石鄉立小學校等七所

存租項填以撥充學費懇請令飭鄉公所盡數撥充鄉校經費嗣後無論年投租銀若干均應完全指撥並不得提作別用當經分行罟步鄉公所遵辦具報去後旋據呈覆畧稱當經開會議決導將該橫水渡現年餘存租銀五十元並嗣後該渡年投租銀若干均盡撥充該校學費交由該校接收管理毋得移作別用等議在案照請察核備案并令該校長到所具領等情前來業經准予備案併令飭該校長前赴具領矣

(廿八)核准灣仔小學校增收長埗頭來往艇費一仙案

案據五區學

委呈據灣仔小學校函以長埗頭經費自本年四月調開投較上年減少二百餘元經已設法維持尙僅敷支不料于十月間該辦人因銅幣抵折退辦遂將該埗頭另行開投計每月投價較前又減少五十餘元以全年計算則相差六百元有奇現為經費不敷甚鉅擬于本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一月底止所有來往

過海客商每次暫時增收銅幣一枚限以兩個月為期期滿照舊征收計兩個月內收入可得六百元左右又查長埗頭來往艇費每次需銅幣四枚今年三月間每角小洋可兌換銅幣二十枚可作艇費五次之需現照市價每角可兌二十五枚亦可作艇費五次在過客方面既無損失而學校方面則多得數百元以裕校需懇請准予增收等情前來當經函准第五區區公所查復以該鄉人士對于增收長埗頭來往艇費一仙尙無發生反對事屬可行

業經令准增收併飭轉灣仔鄉公所會同灣仔小學通告鄉人知照在案嗣據五區學委呈報灣仔鄉公所鄉長吳兆榮不允會同通告復嗾使墾清泉出而破壞等情到局併經轉

縣令第五區公安分局暨五區公所嚴令灣仔鄉公所鄉長吳兆榮不得任意阻撓仍責令遵案會同通告剏切曉諭以利征收矣

(廿九)維持厚興初小學欵案 案據一區學委呈據厚興初小校董會

函以鄉校經費向賴鄉中廟社各產維持距有本鄉星君廟值理鄭偉堂將每月常費十元一項推延不交以致學校經常費常虞支绌懇請令飭星君廟值理鄭偉堂從速清理該廟額撥學款等情前來當以該校經費由星君廟嘗每月撥助十元有案業經令行該值理從速將積欠清撥具報矣

(卅一)調查竹林初小教員案 案據二區竹林初小校董阮子榮星控該校教員阮景星阮仲嚴等吸煙請予調查一案迭經轉 县請令行公安局定期調查在案現奉 縣令據公安局呈復以經定期十二月四日調查隨據該校長阮文兆呈以教員阮仲嚴已離職他去阮景星同猝病疴嘔重症懇准予展期一星期等情業由縣府指復該教阮仲嚴既經離職他去應准免調查其餘阮景星一名應嚴飭依限候驗在卷並由本局轉飭校董阮子榮知照矣

(卅一)辦理一區毓求初小呈請設立分校案 案據敏求初小校長鄭斌侶以學額日增組設分校懇准備案等情前來當查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四條規定私立學校不得設分校現呈擬組設分校核與規程抵觸自難照准倘該校以前係採複式或單級編制現在擬改辦單式或複式而課室不敷支配時姑准予校址附設多間課室以資容納但原址已辦有之學級則新添課室不得另辦

同年級之班額以杜取巧當經指飭遵辦具報

(卅二) 轉請准欖山書院另投磨刀角田以維學款 檢欖山書院有嘗

產磨刀角田五頃二十七畝餘于去年經呈准 縣府提出第四

十七次縣政會議決永遠指撥為三區區立初中校產二十一

一年二月間將該田公開投耕投得租價每年七千二百五十餘

元現據欖山書院督產管委會主席何彷澧呈報該磨刀角田承

領佃人本年過期仍不交租聲稱自願退佃請准予執行批約另

行開投批發收租以維學款並以該會委員為數共二十餘人開

于批發田畝如要簽字齊全至確實多請准許主席代表全會發

批以免延緩等情附具投田章程到局當經查核該章程所定底

價欄票係五千五百元比去年減少一千七百餘元且定批期為

五年如是則學校五年內減少收入共八千七百餘元茲為統籌

兼顧以免學校受鉅大損失起見擬將批期改為三年其餘照舊

並增加「開投日期須於開投前十日分別登報及通告公佈之」

一條以求普遍又以該田已撥為初中校產開投批發事宜似應由三區初中學校會同欖山書院督產管委會主席辦理以重校蓋是否可行當即轉呈核示飭遵矣

(十三) 批駁何李氏請撤銷撥肖甲子等會督為大有學款一案 檢三  
區大有初小劃撥會督為學款一案係于民十九年七月間由局

飭學委召集該何族人決議在何悅公堂每年照原租提撥百分

之六十何東璠遐彩兩堂每年照原租各撥百分之四十以為大

有經費同年九月間又擬改辦完全小學遂將何悅公祠近代各

祖嘗會嘗之何秋諸祖槐甲會三祖會建祠會肖甲嘗暨悅公祠

之報本會各嘗廟內每年照原租各撥百分之四十為改辦完全

小學之用均經核准照撥並經省督學陳良烈查明各會嘗係屬

社會性質並非私人產業迭奉 教育廳令飭認真辦理并着各

管數人將有款及產業呈報趕速改辦大有為完全小學等因各

在案現據何李氏等呈為強撥會產剝及孤霜並以私有產業團

體機關不得撥用為詞請收回成命查該肖甲子等會嘗既經省

督學查明非私有產業係屬祖嘗性質又迭奉 廳令辦理萬難

銷成案當經批駁矣

(卅四) 飭查沙口初小擬開設魚種市是否可行 檢三區沙口坊立初  
小校董會主席張源庭呈署稱職校經費來源全賴繩包出口捐  
與沙口聖母廟嘗款撥充年僅千元本年因繩包捐投價低落祇  
收半數聖母廟嘗款無着積欠甚鉅影响所及停辦堪虞因思區  
內農民育魚養育蠶為數最多所需魚種亦復不少中買賣概  
在職校附近沙口沿海一帶自由交易向乏公秤經理每起爭執

用裕學款仍在沙口沿海兩傍擇地開設所有全區作魚種之魚苗魚花魚格等買賣概由本市公秤經理彷照別項欄市販佣成例每兩祇收買賣家佣銀各三分招商集資承辦所得承價悉數撥入職校以充經費等情查比年蠶桑失收農村經濟日窘所請

開投魚種市場事屬創舉是否可行有無影響農民生活當即分

別行查一俟函復到局再行核奪

(卅五)飭另選北頭坊小學校長以免停頓 案據第九區學務委員劉繼善呈稱查職區大黃圃北頭坊坊立初級小學校務案無張作學生上課祇得十人曾私墾之不如本月到該校視察賄此情形經商諸該校長何葆元設法整頓正促辦間旋准該校長函稱該校因雀府沙脊被人侵佔以致經費無着無法維持迫得于本

## 規 章

### 換領二十三年份塾證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

第一條 凡領有二十二年份塾証各塾師如欲在二十三年份設塾者應一律依法申請換証

第二條 凡未領有二十三年份塾証者不得設塾

第三條 凡在二十二年份內呈准教育局核准改作正式學校者不

受第二條限制無庸換証

第四條 凡申請換領証須限起註冊地點填具換領二十三年份塾証由請表(此項申請表由教育局製定)並將二十二年份塾証呈由監督註冊人員驗明(驗明後即發還)

第五條 註冊時攜帶最近四吋半身軟膠相片二紙一紙粘貼表內其餘一紙就底面書明姓名連同彙繳以便將來粘貼証書

月八日宣佈在十日暫行停課以待解決等由准此茲查得該校確已停課至該校長既無力維持似應另行遴委合格人員充任校長負責整頓俾得廢績辦理等情當即指令該學委召集各校董依法選舉合格人員三人呈局擇委

(卅六)核准徵求初小在校外增闢課室容納新生 案據一區私立教求初小校長鄭斌侷呈請准予增設分校以便收容春季新生當以另設分校核與修正私立學校規程不符如果該校課室確不敷支配時准在校址附近多闢課室以資容納茲復據該校長呈稱分校名稱既與規程不符遵將覓得地址改為校外課室將原址作第三四年級課室新址作一二年級課室各設級主任一人管教兩無妨碍等情已准予備案矣

之用

第六條 註冊日期由十二月一日起至同月卅一日止

第七條 註冊地點

1. 各區區學務委員辦事處

2. 教育局

第八條 在註冊以前須預覈相當地址方得註冊

## 公牘

……縣府事項……

令飭將原管青鶴灣沙田畝契據移交四區中學

籌備處管理具報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八五五九號

令第四區欖岡書院值理

令第四區東翹書院值理

令第四區得都書院值理

令第四區五峯書院值理

為令遵事現據第四區區立中學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主席朱卓文呈

稱呈爲呈請事務職會辦理籌備區中學事宜當經按步進行以期完成

中山縣政府訓令

令籌撥縣中建築教室費具報由

縣長唐紹儀

第九條 領取二十三年份執証後倘欲變更地址須先期呈准教育

局方得遷移否則將執証撤銷

第十條 註冊結束審核後發給二十三年份執証（証書費每紙毫

洋四角並自購印花二角到領証處粘貼）俾資設塾

第十一條 發証日期由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月十日止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准 縣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一區石岐鎮公所電長梁鴻洸

令 縣公產管理委員會主席張澍棠

縣城學產管理委員會主席林卓夫

爲令遵事現據教育局局長但議呈稱現據縣立中學校校長林卓夫呈以建築教室以呢城公司取價二萬八千五百元爲最低除已籌得二萬四千餘元外仍不敷四千五百元左右此項不敷之數請准轉呈由縣庫設法撥支以成美舉另繳估價單七紙請轉建設局審核去取以便早日施工等情查該項建築費除籌得外不敷四千五百元左右係屬實情究應如何撥給之處理合簽呈核奪估價單七紙據此當經提出本府第一百次縣政會議決准令石岐鎮公所撥助二千元縣公產管理委員會暨縣城學產管理委員會各撥助一千元在案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該鎮公所即便遵照籌撥具報此令

縣長唐紹儀

呈廣東教育廳

呈復查明據中山縣民何鳴璣狀稱大有初小校長何智翔瞞呈教育局擅撥私有嘗欵一案請轉呈省府批斥由

現奉

鈞廳第四三二九號令開：

「現奉 廣東省政府教字第五六八號訓令開：「現據中山

縣民何鳴璣等狀稱：私立大有初級小學校校長何智翔瞞呈教育局，擅將民等私有之肖甲子會嘗欵提撥四成爲學費，請飭縣將案撤銷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就檢同副狀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飭縣查明妥飭辦理具報。此令。」等因，並檢發副狀一件；奉此，合將副狀抄發，令仰該縣查明，妥辦具報。此令。計抄發原狀一件。」

鈞廳第三七七六號令，據省督學呈復查明中山縣西海區私立大有小學校糾紛一案，令仰中山縣轉飭教育局督促該校遵照整理具報，等因；案查省督學陳良烈原呈第四款，關於校欵問題：是以去年九月該校校董呈由教育局轉呈縣政府核准將何悅公祖近代之秋

渚祖及及槐田會三祖建祠會暨甲子會嘗欵等，每年提撥百份之四十以充學欵；又以該校所請提撥之會欵，其性質係屬祖嘗，並非私人產業，各該會之設立，遠在百數十年前，其創辦人等。已爲現時何族子孫之乃祖乃宗。而會欵徵集，又爲祭祀蒸嘗，與分胙，建祠，修墳，掃墓之用，其性質確與私人會欵不同，自可按

照祖舊向例，提撥成數以充學款；茲奉發下公狀，關於控告該校校長及該區學委瞞撥私產，請予撤銷等案，均屬砌詞強辯，碍難照准等語。又廿二年二月廿三日，奉

鈞廳分抄粵省督學報告書，令仰遵照指遵各節，認真辦理等因。

查省督學黎國昌報告書，所擬呈廳辦事項第三款內列小欖何秋渚祖嘗及何槐田各嘗會之產業，既經中山縣教育局令撥爲何族大有初級小學辦理完全小學之用，請由廳令中山縣政府嚴飭管理各該項產業人何顯周等，將存款及產業呈報，并繳款由教育局派員與大有小學校長趕速改辦完全小學等語。本府迭奉

鈞令遵經先後令行教育局督促該校遵照整理具報去後，隨據該校長等呈：定於廿二年度實行肅充爲完全小學。其肖甲子會嘗款，案經確定後，該會子孫，亦絕無報呈本府，發生異議者，似難准予推翻。奉令前因，理合將查明本案情形，呈復

察核，轉呈

省政府照案批斥，以維學款，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教育廳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七二一零號

令第一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劉玉麟呈  
呈一件 據石鼓鄉公所轉據楊福軒呈請將南台山石室  
及新闢山路備案轉請察核示遵由

呈及映片均悉查縣志載有八景名稱南台秋月爲八景之一但又爲陋

習可厭罕而不詳現呈所稱南台山頂及南台仔地段是否即指此而言  
又該業曾否登記業權曾否確定至所稱俟路傍樹木種妥之後永遠歸  
金竹園管理是否祇係所植樹木歸該村管理抑將全地段交由該村管  
理或贈與該村以示化私爲公又願否闢作鄉村公園均應查明再奪仰  
卽派員前往該山查勘明確并採訪當地輿論具覆核辦此令 映片存

縣長唐紹儀

附原呈

指令一區公所關於石鼓鄉公所呈以南台山建

呈爲轉呈事現據區屬石鼓鄉正鄉長劉桂芬呈稱呈爲呈請事  
竊本鄉南台地勢最高在大尖山之上俯瞰鄉內各堡四望無際  
風景絕佳曩昔香山八景所謂高台秋月亦卽其地南台山頂該  
稅五頃一十畝中段南台仔一頃五十畝該地舊爲古姓物業道

光十年咸豐二年先曾祖藻芳公備價與古金成先後買受始用  
楊藻芳名繼用楊崇仁堂名均有杜賣山地契交執炳據同治  
三年藻芳公以山頂時有游客登臨或值火卒高張或值山雨猝  
來無地可以退避因復自用工本於山頂建有石室一座中奉觀  
音石像嗣後游人益衆惟山路崎嶇附葛攀藤蘿辛萬狀職仰承  
先志再於買受地點由南台仔直至南台山頂開闢山路濶約三  
尺蜿蜒十里而石室之外以星鐵增加涼亭一座工料約三百元  
此雖地方公益非個人所得而私但將來路之兩旁偏種樹木所  
需樹苗及種植工銀爲數尚屬不貲深恐附近無知之徒擅將闢  
成山路及石室涼亭擅行破壞反負職建設初心理合將稅契撮  
映繳請分別抽存據請報告一區公所轉呈 縣政府准予備案  
俟路旁樹木種妥之後再請出示保護永遠歸職金竹園村等管理  
以昭公允而弘壯害敬候執行實叨公便等情并附映片六張來  
所據此當查南台秋月委係縣城八景之一楊藻芳與古金城先  
後買受南台山頂至中段南台仔地方建設山頂石室該隊長增  
建茶亭開闢山路再擬種植路旁樹木以資庇蔭係屬實情據呈  
前情除將映片兩張抽存外理合呈報 同會審核轉呈實叨公便  
等情並附映片四張來會據此查南台山爲一邑名勝人所素知  
茲據楊福軒繳出先代印契映片又似屬私人所有然既誰將原

有石室保存拓充並用工開闢山路續擬於路旁種樹以利行人  
化私爲公不無可取除將映片兩張抽存外理合備文轉呈應否  
准予一體備案 諸候指令祇遵實叨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第一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劉玉麟

指令一區公所諭楊福軒所請將南台山石室建  
亭植樹一事切傳令申斥不准由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七二六二號

令第一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劉玉麟

呈一件 呈據石鼓鄉公所請撤銷南台山頂及山路備案一件由  
呈悉楊福軒呈請將南台山石室備案一事該處既多墳墓又爲芒草叢  
生之地向由鄉民自由採割該楊福軒瞞請備案應予傳令申斥不准該  
鄉長不加考察半爲呈請亦屬不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附原呈

呈爲呈請註銷事現據石鼓鄉正鄉長劉桂芬副鄉長張旭朝呂  
英奇李虹溪李彬泰聯名呈稱呈爲續呈事竊所前據警衛隊長  
楊福軒繳呈南台山頂及中段稅契映片請予轉詳備案等情當

以該隊長所請山頂石室及重新闢路係屬實情經轉呈均屬轉報

縣府備案在案現據七堡代表呂茂材等呈稱為瞞請備案後累

難堪聯請據情轉達請求撤銷核備原案專精查本鄉南台山係

全邑風景所關故邑城八景中有南台秋月之稱該山芒草向由

鄉人自由採割歷安無異不得視同私產現聞貴公所聽從小隊

長楊福軒呈請以山頂及中段地方係伊曾祖楊藻芳與古金城

買受自建石室一所奉祀觀音石像伊又於石室外新增鐵棚及

用工從新聞路利便遊客瞞准劉鄉長桂芬具呈一區公所轉報

告

縣政府備案劉鄉長昔受所愚殊堪詫異各堡人民聞人莫不嘆

然查南台山頂之石室不知始自何年僅於石室外石柱中刊有

楊藻芳等敬送字樣從前修一次亦係由各堡捐資楊福軒豈能

踞為已有卽有稅契為憑然山路由低而高未聞可以頃畝伸計

印契誠不知何所自來至於增建星鐵棚及將原有山路開濶卽

令係楊福軒自用工本亦不過維持地方公益如藉此備案將來

必至將經稅地方六頃餘芒草擅行盤踞必啟許多糾紛為害何

堪設想茂材等現經一致決議呈請鈞所據實更正再議轉報

區公所將呈

縣備案撤銷以重公論而弭後患實叨公便等情據此案查鄉民反對係緣南台山備案地方多屬各姓墳墓又為芒草叢生之地深恐將來發生糾紛亦難怪其名所顧慮既屬衆情不治職所未便堅持理合轉請鈞會將楊福軒呈請將南台山頂石室及山路備案壹節轉懇

縣撤銷以免糾紛實叨公便等情來會據此查該鄉長劉桂芬

對於楊福軒將南台山頂石室及重新闢路請求立案一節起滅

自由單堪詫異後查悉此事並未公開致七堡民衆紛紛反對因

有呈請取銷備案之舉經卽通告申飭囑令嗣後慎重辦公毋得

偏聽貽誤有案據呈前情應請將劉桂芬轉據楊福軒請將南台

山頂石室及闢路種樹一案作爲罷論毋庸備案以息糾紛實叨

本局事項

第一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劉玉麟

班經費撥作設備費用

轉知奉 縣令照准該校將本屆高中一年級一  
印契誠不知何所自來至於增建星鐵棚及將原有山路開濶卽  
令係楊福軒自用工本亦不過維持地方公益如藉此備案將來  
必至將經稅地方六頃餘芒草擅行盤踞必啟許多糾紛為害何  
堪設想茂材等現經一致決議呈請鈞所據實更正再議轉報

區公所將呈

中華人民共和國  
令縣立中學校長林卓夫

爲令知事案據該校呈請將本屆高中一年級一班經費撥作設備費壹  
案當經據轉呈核示現奉

縣政府第七七二六號指令內開呈悉茲經提出第一零三次縣政會議  
議決照准在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卽便知照  
此令

局長但 羣

據呈擬議劃定全校學生旅行週辦法准如擬辦

理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指令 第七七三零號

令縣立中學校

呈一件 擬定全校學生旅行週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擬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局長但 羣

附原呈

現據屬校學生自治會呈稱

「呈爲呈請事查屬會第一次會議關於秋季旅行應否

組織全校旅行團以增高旅行興趣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并擬

中山縣縣政季刊 教育

呈請學校當局劃出一遍爲旅行週俾利進行等議在案理合  
具文錄案呈請察核并乞批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學生旅行原可以增廣見識屬校以前向係分班舉行對於  
全部課程不無窒碍早擬採照廣州市學校辦法劃出一定時間爲旅  
行週全校同時出發不致牽動他班於教授免生碍阻而對於本學期全  
部課程教學實施之進度亦易於實行整理庶於旅行以求廣見之餘并  
得顧全學業卽經擬定於第一段平時孜試完結之後由十月二十六日  
起至二十九日止劃定爲全校旅行週關於費用及辦法悉照規程辦理  
所有擬議劃定全校旅行週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是否有當仍候 批示祇遵謹呈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局長但

中山縣立中學校長林卓夫

轉發中等學校學業成績計算方法暨成績登記

冊仰遵照由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四九八九號

令各中等學校

現奉

縣政府轉奉

廣東教育廳第四三八四號訓令內開

局長但 義

「案查中學規程，師範規程，及職業學校規程前奉頒布經本廳通令有案。本省中等學校學業成績計算方法，亟應從新訂定，以利推行。茲由本廳依據中學規程師範規程

轉飭從速造報校長教職員一覽表暨新生及轉學生一覽表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四九八八號  
令各中等學校

第八章及職業規程第九章之規定，訂定廣東中等學校學業

案奉

成績計算方法，並製定中等學校成績登記冊式樣頒發。自本年度起，各中等學校關於成績計算，應一律依照訂定方法辦理。關於成績登記，應一律依照發去登記冊式樣登記

廣東教育廳第四三八六號訓令開：

○其第一第二第三年級自本學期起，各科成績，均應照冊分段分項登記。其第二年級之前學年成績及第三年級之前二學年成績則查照『各科學期成績』方格，一律保登，至各該段方格則由第一段之上角至第三段之下角畫一紅色對角線，以資識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轉飭所屬中等學校遵照！廣東省中等學校學業成績計算方法，中等學校成績登記冊各一份隨發。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奉發上項計算方法

屬各校遵照。毋延！此令。」

，及登記冊，複印令發，仰該種即便遵照！廣東省中等學校學業成績計算方法，中等學校成績登記冊各一份隨發。此令。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月

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日

局長但 義

# 轉發小學成績計算方法升級降級辦法及登記

局長但

冊仰遵照由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四七四一號

令催填繳經費調查表由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四九九七號

合各級小學校

現奉

縣政府第八二〇四號訓令內開

廣東教育廳第四三八五號訓令內開：

茲遵照小學規程第八章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訂定廣東省小學校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廣東省小學兒童升級降級辦法，並製就小學校成績登記冊，各檢一份，隨令附發，仰該局轉飭所屬由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起（即二十二年九月），遵照辦理，對於成績登記冊，如係舊生，以前未有各段日營考查，臨時試驗成績，仍應填註學期成績，以備督學檢查。此令。

等因，計發成績計算方法，升級降級辦法，成績登記冊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奉發上項成績計算方法，計算方法，升級降級辦法，成績登記冊各一份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

「現准 廣東省調查統計局工字第一四三號函開」啟局前為明瞭本省廿一年度教育經費總額呈報 省政府作教育實施之參攷起見，業於六月九日製就學校經費調查表，分送各縣市政府，轉飭教育局長分發各小學校校長填報彙送過局，以便統計在案。惟距今日久，尚未准見復以致無從辦理。相應函請查照，迅飭教育局長查填逕寄啟局，以憑彙編！」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 調查統計局，函送表式，當經轉發該局遵辦有案。茲准前由，仰即遵照查案迅辦，務于文到五日內填繳到府，以憑彙轉，毋違！此令。」

縣政府轉發下 調查統計局函送調查表式，當經轉行各校遵辦具報在案。現查據報者固多，而未繳者亦屬不少，殊屬玩忽，茲奉前因，合再令催，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尅將經費調查表于文到三

日內填繳到局，以憑核轉，毋再滯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廿二年九月

日

局長但 羣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局長但 羣

奉 廳令准省黨部函知關於童軍三項登記應

依章登記轉飭遵照由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五二二四號

令各中小學校

現奉

中山縣政府轉奉

廣東教育廳第五二七二號訓令內開

『頒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函開：「查中國童

子軍三項登記經定期本年十二月底止截并經通告辦理在案

現距登記截止期迫而各中小學校童子軍團暨教練員履行登

記者仍屬小數茲為利便各縣市童子軍團及教練員登記起見

除分令各縣市黨部辦理該項登記外相應函達貴廳希煩查照

轉飭所屬各校依章登記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

行令仰該縣卽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卽便遵照

奉令轉知呈獎捐資興學案件除附專實表外並

應將捐資實証附呈仰遵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五一八七號

令縣屬各學校

現奉

縣政府轉奉

廣東教育廳第五零六一號訓令內開：

『現奉

教育部第一一八肆七號訓令開：「案查捐資興學之褒獎」，

原為獎勵私人興辦教育發展文化而設，前此關於捐資興學

褒獎案件，各該廳早轉時，大率僅據附表開具事實，并無

捐資實証似此漫無限制，難免冒濫情事，為此令仰各該廳

此後凡有呈請褒獎捐資興學案件，無論捐輸動產及不動產

，須由受捐之學校出具收據，并附呈來部；倘係田地房屋

并須繪具詳圖暨契據攝影，至於書籍器皿亦應開具目錄，

或清冊，一併呈繳，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局長但

叢

奉廳 令嗣後私立學校校董會呈請設及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此令

校呈請設立兩種手續廳即免除仰遵照由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五二二三號

令縣屬各私立學校

現奉

中山縣政府轉奉

廣東教育廳第五二二六號訓令內開：

『查回章私立學校校董會，須先呈准設立，方得呈請  
立案；又學校須先呈准設立，方得呈報開辦；現奉頒修正  
私立學校規程，規定校董會設立後，即行呈請立案，又學  
校呈報開辦，于校董會立案後行之。嗣後私立學校校董呈  
請設立，及學校呈請設立兩種手續，即應免除，以符定章

○又向查小學校由縣局核准開辦，即須呈廳備案，現奉頒  
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已核准立案後，方行呈  
廳備案，自應照章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  
照，併轉飭教育局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

照，併轉飭教育局遵照！此令』

令催報各鄉荒地空山調查表由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五二八六號

令縣屬各學校

爲令遵事現奉

縣政府第九一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關於奉行調查各鄉荒地  
飭負責人鑿造所得純利撥爲教育經費一案前經飭據建設教育財政  
各局會同擬具辦法及調查表式於去年十月間令發該局分飭各學校  
會同各該鄉公所切實填報考核在案惟迄今逾時已久自應妥速進行  
爲此令仰該局長即便迅飭所屬限期查填彙報來府以憑核辦此令等  
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限于文到十日內查填具  
報以憑彙轉核辦毋稍遞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四

局長但

局長但  
義

轉發修正私立學校規程佈遵照由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五二二二號

學時數表仰遵照由

令各區學務委員會  
全邑私立中小學校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訓令 第

第號

笑齋

中山縣政府轉奉

「現奉

「現奉 教育部第一零八四號訓令內開：

廣東教育廳第四五六九號訓令內開：

八年八月公布之私立學校規程，現經酌加修正，除以部分

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私立學校規程一份，令

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修正

私立學校規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修正私立

學校規程抄發，令仰該縣政府卽便轉飭各私立中小學校遵

照此命令

等因，計發私立學校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規程抄發

，令仰該校卽便遵照！此令

計發修正私立學校規程一份

所屬中等學校遵照。此令！」

屬各師範學校及師範科遵照此令』等因均發師範學校等教  
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九種各五份；奉此  
，除分行外，合將奉發各表抄發，令仰該縣政府即便轉飭

現奉 教育部第一零二九五號訓令內開查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三年制幼稚師範，二年制幼稚師範科，簡易師範學校，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特別師範科，簡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業經本部制定公布。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各表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師範學校及師範科遵照此令』等因增發師範學校等教

等因、頒發各級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暨自習時數表數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原錄一本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二月

日

局長但 義

訂定換領廿三年份設塾証辦法佈告各塾師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 日

體遵照由

中山縣政府佈告 第六五五號

為佈告事照得塾師設塾須由塾師依法在本府教育局報領當年塾設

## 附 載

二十三年份領証塾師人名一覽

計開榮榮熙，劉貢一，江泮雲，黃偉光，鄭煥文，李孝明，方鴻賓，何發，李世安，黃寶慈，梁澤譜，劉乾初，黃韻濤，鄭昌曉，黎弼廉，劉學民，程華鼎，陶拔乎，盧醒魂，楊頌南，黃伯興，麥鑒元，關毓材，楊應時，黃偉儒，鄭麗源，陳寶珩，鄭澄湘，黃德全，曾誦先，劉伯荃，高舉淵，程中翰，黃榮，陳舜徵，鄭義元，劉揆一，徐君瑜，鄭鼎臣，劉日新，楊訥言，毛彥斌，鄭桂岩，羅光，何榮宗，何殷樹，盧義方，胡永光，麥學蘇，李耀

方得設塾經辦理有案查二十二年份所發設塾憑證其有效時期行  
署屆滿自應援照成案換發二十三年份新証俾資繼續設塾茲據教育  
局擬具換領二十三年份塾証辦法十二條查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  
指令外合行佈告仰領有二十二年份塾証各塾師一體遵照查照該辦  
法規定事項迅速註冊以憑核發新証幸勿違延自悞此佈

附粘換領二十三年份塾証辦法

縣長唐紹儀

教育局局長但 義

中山縣縣政季刊 教育

三四

笑，李羣來，李成德，李和軒，李詠梅，梁翰生，麥梓明，陸鳳  
詔，張冠寶，袁佩璋，袁侶衡，袁澤璋，歐輝樞，何銘新，李葉  
李鼎元，句卿，何寶何勵卿，朱雁倫，霍雪慧，麥素玲，何兆

雲，李夙廷，林應樞，黃樂天，毛學明，郭耀垣，陳保之，鄭培  
卿，陸靄如，盧惠元，黃正蒙，鄭旭初，鄭仲文，謝紹申，劉式  
邦，何渭聘，

備用

考

卷之三

考

學生姓名.....

入校年月

年      月      日

科 目

第四

學年

第五

# 小學校成績登記冊

廣東省

縣

立

班別

第

班

入學年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說明

### 甲表之製法

- 一、本表各校可做製備用，但須遵照後列各尺度。
- 二、紙度每頁上下高約三十二公分，左右闊約四十二公分（一公分合營造尺三，一二五分）。
- 三、紙質如屬堅厚者可一張印二面或用較薄之紙以雙面排印亦可。
- 四、每學生一名占連續表二頁可以使六學年成績之登記相連續。
- 五、各班學生成績登記表須分別班次每班釘成一冊，并加土堅鞏紙張為底面。

### 乙登記方法

- 一、每屆一段結束後一星期內須將該段成績分別登記以便查考。
- 二、如係轉學生，應將該生原校成績，按照學期，分別列入該生登記表，其由外省各校轉學各生，未有分段成績者，祇在「各科學期成績」空格上，填寫各該科學期成績，並須在備考欄內註明該生原校名稱，曾在原校修業若干學期，及轉入本校之年月日。
- 三、各班學生如有留級者，該班登記冊內該生原有之登記表毋庸撕去，但須在備考欄內註明留級原因及新編入之班次，同時在另一班登記冊內（即該生新編入之班次）增加該生登記表一份，其留級前各學期有效之成績，概須分別入錄，并在備考欄內註明原在班矣，及編入本班之日期。
- 四、未考試而又未准假者，在該科方格內記×符號。
- 五、未考試而經准假者，在該科方格內記○符號。
- 六、缺席逾限者在該科方格內記△符號。
- 七、各科成績有得零分者在該科方格內記○符號。
- 八、各科目在某學期內無須修習者在該科方格內畫一對角線。
- 九、補考成績分數須用紅色筆登記。
- 十、表內各數目概用亞拉伯數字填寫。
- 十一、倘有特別情事，應即分別學年詳註附記欄。
- 十二、各科成績之計算參照廣東省小學校學生各科成績算計法。



土

地

## 工作報告

### 沙田登記處沙田登記本週工作報告

本週自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日止新收繆營業等登記卷宗三百五

十二件送測黃北偶等二百三十五件審查鄭藍田等一百零七件登記  
鄭藍田等一百零七件編梁鑑先等期滿表三件收到陳萬林等測圖一

百三十四件發出鄭獻壁等確証六十三件辦理其他文件(一)代縣府  
呈報財政廳奉到胡鹿華登記確証存根日期由(二)代縣府

奉到嚴孫氏等確証存根日期由(三)代縣府呈財政廳奉到李正藻等  
佈告轉飭四區公所飭妥為張貼並訓令第四區公所將佈告分發張貼

具報由(四)批趙潤東請停發歐洪就登記確訊仰即起訴具書繳費來

局再行核辦

### 登記股戶地登記本週工作報告

本週由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日止新收凌厚德等九十四宗審查劉  
酒貴等一百三十五宗登記劉酒貴等一百三十五宗佈告劉酒貴等一

百三十五宗發証劉冠明等六十三宗檢查劉酒貴等一百三十五宗登  
記期滿周安吉等六宗送測凌厚德等九十四宗鄧棣添異議關慶川一

件其他文件一十五宗

### 地稅股本週工作報告由九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止

一、代縣府擬稿呈復財廳還將業戶許族義學等田圖更正連同撮片  
請照表等件呈繳察核案三家

二、代縣府擬稿呈復財廳奉發會合公等承升沙田佈告還照貼張  
具報案十二宗

三、呈請填發實積善等承升一區鑄壳步等園田執照下縣轉給故鄉  
案六宗

### 四、令測繪課據查復昌盛園報荒情形案一宗

五、呈復縣府據測繪課呈報奉令查勘佃戶陳榮之將昌盛園報案轉  
呈察核令遵由

六、簽呈縣府關於岐關車路公司請領石岐華陀廟後荒地建站已復  
該公司知照請示遵辦案一宗

七、呈復縣府據測繪課呈報勘明大小霖豐案轉呈察核案一宗  
八、令駐岐辦事處查明李繼聘遺失收據担保店結是否屬實案一宗

九，通告奉廳令指飭業戶馮就昌承升案原照並無四至應催告登報  
期滿將報呈繳由

十，令東海辦事處據解馮錫熙舊照升科案仰轉飭另發上則部照連

同影片驗明呈繳再行核辦一宗

十一，批許廣義堂代表許成報承五區西瓜浦荒山地仰卽繳保証金

再行核辦

十二，函復岐關公司請領石岐天字碼頭空地建站碑難照准查有海  
關舊址及巡風館兩知具報承領案一宗

十三，令測繪課勘明岐關公司請領石岐荒地是否在蕭悔座請領市  
地範圍之內案

十四，去函土地裁判所令將業戶黃日初訴願案系爭田坦清丈并繪  
具圖說連同黃貴梅等兩造承案卷宗呈繳以憑核辦

測繪課本週工作報告自九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

(甲)測量工作

一，測量升科案五件

二，測量聲請登記案八件

三，派助理員鄧海揚測勘何善承領石岐中河學城基地案一件

(乙)繪算地圖工作

一，放繪分圖四十一張

二，計算及核算分圖一百九十九張  
三，分圖着墨二百七十八張

四，繪繕沙田圖及畫分圖五百七十八張  
五，晒石岐小欖兩鎮全圖共四張

(丙)其他辦結案件

一，辦結升科案圖七件

二，辦結登記案圖八十八件

三，辦結何善承領石岐鎮中河學城基地案勘圖一件

四，辦結會同財廳委員點交各業戶投承大小欖田坦案一件

五，辦結會勘業戶劉麟等報承深灣沙等處沙田案勘圖一件

測量隊本週工作報告自九月二十一日五至三十日

(甲)第一區測量工作

一，測得沙岡老安山白石涌竹脩園等處附近民田二十一頃五  
十畝連前共計已測民田八十三頃三十畝

三點

二，測得沙岡老安山白石涌竹脩園等處附近民田二十一頃五

以上係第二組全組測量員所測

三，測得烟洲鄉附近圓根點一十三點連前共計已圓根點二十

七點

四，測得烟洲鄉附近民田三頃八十畝連前共計測已民田八頃

## 六十畝

以上係第一組一部份測量員所測

### (乙)第五區測量工作

一，該處圖根點業已測量完竣

二，測得黃竹望下涌等處附近民田六頃八十九畝

以上係第一組一部份測量員所測

## 沙田登記處本週工作報告

本週由十月九日起至十四日止新收陸進德等登記案卷九十二件審

查李沛德等六十五件登記李沛德等六十五件送測雷炳益等四十一

件發鄭積翠祖等確定証一百件編期滿表四十九件辦理其他文件

(一)呈財廳收到業戶李心明登記確証存定根由(二)呈財廳經飭屬

張貼蕭達德等登記佈告由(三)呈財廳經飭屬張貼陳俊夫登記福隆

圍佈告十二張由(四)訓令三區土地整理分處查明下基坊大成等店

契照有無溢稅及冒佔情弊

## 登記股戶地登記本週工作報告

本週由十月九日起至十四日止新收蔡錦階等五十宗審查楊文昌社

等五十宗登記楊文昌社等五十宗佈告楊文昌社等五十宗發証張漢

忠祖等七十一宗檢查楊文昌社等五十宗登記期滿鄭寶如等三十宗

## 地稅股本週工作報告

一、代縣呈請業戶李虛谷報承告步沙沙田田畝一案請發照轉給管

業案一宗

二、代縣呈請呈復奉發道洞等報承牛肚環沙田令發佈告遵張貼

案五宗

三、代縣呈請填發程仁善堂等報承雁排沙田田畝請填照下縣

轉給管業案四十宗

四、函財政建設兩局關於奉批飭再行規劃商埠城鎮市場區域案請參加

意見一宗

五、令白沙鄉長迅卽查明陳昆錫祖住址越日呈復案一宗

六、令測繪課復勘佃戶陳榮之報荒田畝繪圖呈復案一宗

七、令業戶李齊明補繳合成園沙田花息一宗

八、代縣府佈告黃燕翼報承五區葫蘆棚荒地案如有與業樣關係者

務于期內呈議逾期無效案一宗

## 測繪課本週工作報告

(甲)測量工作報告

一、測量升科案五件

二、測量聲請登記案五件

三、派測量員羅淇材覆勘岐關公司請承華陀廟後荒地是否

在蕭悔處請撥廟地範圍案一件

四、派測量員溫可振覆勘黃燕翼請承五區胡蘆棚荒地案一件

(乙)繪算地圖工作

一、放繪分圖五十張

二、計算及核算分圖一百六十五張

三、分圖着墨三百七十二張

四、繪繕沙田分圖三百零二張

五、割分圖二百五十三張

(丙)其他辦結案件

一、辦結升科案四件

二、辦結登記案六十八件

三、辦結覆勘黃燕翼請承伍區胡蘆棚荒地附近情形案一件

測量隊本週工作報告

(甲)第一區測量工作

一、測得石岐鎮之東南一帶圖根點連前共計已測圖根點一百

零七點

二、測得竹秀園老安山沙崗庫充及石岐東南等處附近一帶民

五、割分圖二百四十二張

(丙)其他辦結案件

田十四頃一十五畝連前共計已測民田九十七頃四十五畝  
以上係第二組全組測量員所測

(附註)查一區內尙有烟洲附近一部份民田係由第一組派員所  
測惟本週工作報告迄今仍未據繳到無從列報合先陳明

(乙)第伍區測量工作

一、圖根點早已測量完竣

二、測得獺山黃家村牛頭山開路頭等處附近民田五頃八十畝

以上係第一組一部份測量員所測

測繪課本週工作報告

(甲)測量工作

一、測量升科案二件

(乙)繪算圖件工作

一、放繪分圖三十五張

二、計算及核算分圖一百六十一張

三、分圖着墨二百七十捌張

四、繪繕沙田分圖二百一拾一張

五、割分圖二百四拾二張

一、辦結升科案五件

二、辦結登記案圖五十三件

三、辦結遵令擬具會勘一區區界辦法附繪圖式呈核案一件

四、辦結呈報製妥八區經界總圖一大幅請備案案一件

### 地稅股本週工作報告十月十六日至十月二十一日

五畝

一、代縣呈廳呈請填發業戶陳尊紹等報承蘇子村前秦生園等

沙田執照案請填照下縣轉給案六宗

二、令業戶何君霖等補繳撤網沙圍田加升花息案五宗

三、令業戶梁權昭等呈繳三沾涌合益園原日契照以憑轉呈註

銷換發新照案一宗

四、函送土地裁判所關於植本堂等爭承水擔案勘圖函送辦理

案一宗

五、令測繪課林謙德田圖徵局以憑核辦案一宗

六、代縣呈廳呈請填發業戶李揆文等承升一區塞基沙等沙田

執照案二十宗

七、呈復奉到黃利瘞等報承沙田令發佈告遵照張貼案五宗

八、辦理其他案件五宗

### 測量隊本週工作報告自十月九日起至十月拾四日止

#### (甲) 第二區測量工作

一、測得石岐東南一帶及柏山附近圖根點二十七點連前共計  
已測圖根點二百三十四點

二、測得石岐東南一帶及庫充沙崗魯曠村渡頭等處附近民田

一十四頃九十畝連前共計已測民田一百一十二頃三十

五畝

以上係第二組全組測量員所測

三、測得東濠涌附近圖根點五點連前共計已測圖根點三十二

點

四、測得煙洲附近民田二頃七十畝連前共計已測民田一十一

頃三十畝

以上係第一組一部份測量員所測

#### (乙) 第五區測量工作

查該區測量工作大致業已完成惟尚有一小部份因手續未妥祇留第一組測量員二人暫駐該區白石村就近測丈惟該處因路程頗遠本週內工作報告尚未據繳到故無從列報合先陳明

#### 一、登記股戶 地登記本週工作報告

本週由十月十七日至十月二十三日止新收呂明昭等二百零四宗審  
查秋祭社等二十八宗登記秋祭社等二十八宗佈告秋祭社等二十八

禁發証劉士昌祖等一佰一十宗檢查秋祭社等二十八宗送測呂明昭等二佰零四禁其他文件六宗

### 沙田登記股本週工作報告 十月二十二日

本週由十月十六日起至十月二十一日止新收梁確益等登記案卷二

十四宗審查鄭昌學等一佰二十五件登記鄭昌學等一佰二十五件發出林時添等確定証七十七件送測梁業笑等陸十八件辦理其他文件

(一) 指令第八區土地整理分處據請迅速發証等情應候飭處辦理由

(二) 代縣呈財政廳奉到張平仲等登記佈告飭區公所張貼並令五區區公所由

(三) 代縣呈財政廳奉到陳俊夫代陳福籌堂等登記佈告飭區公所張貼并令九區區公所張貼佈告由

(四) 代縣呈財政廳奉到曹國連等沙田登記佈告飭區公所張貼并令一區公所由

### 沙田登記處本週工作報告

本週由拾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八日止新收周詒德等登記案卷一十

八宗審查李德興等九十三宗登記李德興等九十三宗送測鄭世良等八十九宗收到歐陽汝梅等測繪圖一百六十四宗辦理其他文件

登記股戶地登記本週工作報告

一，函請安平沙管委會將屬內未登記之沙田禾票停止發給以利進行並指令安平沙辦事處主任知照由

### 二，訓令一區土整分處關康二廟長生社等登記佈告張貼具報

由

三，訓令四區土整分處發劉區志等登記佈告張貼具報由四，訓令五區土整分處發雷潤泉等登記佈告張貼具報由五，訓令八區土整分處發高積德等登記佈告張貼具報由六，訓令九區土整分處發馬暢謙等登記佈告張貼具報由

七，批張旭生等呈請發還重收登記保証金仰候令五區土整分處查復再行核辦並訓令五區土整分處

八，批楊國昭呈請發証仰候測妥假登佈告期內無人異議再行發証由

九，指令東海辦事處沙田登記減征五折奉令一律展期至本年底止本縣自應在內由

十，奉縣政府令轉奉財廳令發沙田登錄証准作四分一抵納登記費案限本年十二月底止佈告仰各區遵辦由

十一，手令查馮錦昌等早遺失前中順東海沙田局確定証案來豐盛保店是否殷實呈復由

本週由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八日止新收郭芳業等二百四十七宗

其餘各項工作因奉命編列統計表冊是暫停辦理

### 地稅股本週工作報告 由十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

一，代縣呈廳呈請填發業戶胡東溪等承升九區號仔沙沙田執

照請填照下縣轉給管業案共二十二宗

二，代縣呈廳呈請奉發馮鳳業等報承橫欄東側三河下沙田令  
發佈告遵照張貼具報案一宗

三，令業戶李畦江等承升本案花息繳局以憑核辦案三宗

四，批准發還李述經等誤繳土名大學頭等處升科花息保証金

飭來局具領案一宗

五，令測繪課測勘鄭耀階報承古宥鄉禽蠍山荒地查明呈復案

一宗

六，令東海辦事處即將余敬揚升科原案連同執照收條繳局以

憑核辦案一宗

七，批鄭耀階呈繳報承古宥鄉禽蠍山荒地計劃書等件繳呈候

派員查勘明白再行辦理案一宗

八，函土地裁判所請將陳勃典與黃審成爭承標坦案決定處分

書抄錄函送過局以憑辦理案一宗

九，代縣呈廳呈報據陳嘉獻等承升八區白蕉南環土名十字石

水坦辦理情形及征收花息數目請指令下縣俾將欵專案報  
解給匪管業案一宗

### 測繪課本週工作報告 由十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

#### (甲)測量工作

一，測量聲請登記案八件

二，派測量員羅淇材測勘七區田心鄉小學校擬在深井圍附近

海測試種雜糧部份面積案一份

三，派測量員羅淇材覆勘五區昌盛園佃戶陳榮之報荒案一件

#### (乙)繪算圖件工作

一，放繪分圖四十一張

二，計算及核算分圖一百九十二張

三，分圖着墨二百九十三張

四，繪繪沙田分圖二百二十五張

五，劃分圖三百九十張

六，縮繪五區田畝原圖三十幅

#### (丙)其他辦結案件

一，辦結升科案圖二件

二，辦結登記案圖二十八件

### 測量隊本週工作報告

(甲) 第一區測量工作

一，測得渡頭庫充之間等處附近圖根點三十四起連前共計已測圖根點一百六十八點

二，測得恒美沙崗庫充魯曠村渡頭等處附近民田二十一頃五十五畝連前共計已測良田一百三十三頃九畝

以上係第二組全組測量員所測

三，測得東濠涌附近圖根點一十三點連前共計已測圖根點四十五點

四，測得東濠涌附近沙田三十頃連前共計已測田畝四十一頃三十畝

以上係第一組一部份測量員所測

(乙) 第五區測量工作

該區田畝測量工作本週內業已完竣惟工作報告迄未據繳

沙田登記處本週工作報告

到隊一俟報告前來再行補報

本週由十月三十日起至十一月四日止新收李冠南等登記案卷三十九宗審查黃遂洲祖等七十七宗登記黃遂洲祖等七十七宗送測雷學衍等八十四宗收到李幹德等測繪圖一百二十五件編登記期滿表黃

都黃祖等九十二份辦理其他文件

一，函公安局提回寄押人犯梁姊一名過局訊問由

二，代縣擬佈告第八區土地沙田測量完竣應自本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一日止實施強迫登記逾限即照章處罰由

三，代縣呈財廳奉發鄺崇仁登記佈告發交土地局張貼由

四，訓令九區土整分處將奉發鄺崇仁登記佈告飭貼具報由

伍，訓令一區土整分處發聶錫桂等登記佈告張貼具報由

六，訓令二區土整分處發林廣雅等登記佈告張貼具報由

七，訓令五區土整分處發李沛德等登記佈告張貼具報由

八，訓令八區土整分處發李玉彬等登記佈告張貼具報由

九，訓令九區土整分處發馬介福等登記佈告張貼具報由

一，代縣呈廳呈請填發業戶雷輝學等契承二區廣福沙沙田執

照請填照下縣轉給案二十一宗

二，批飭河塘鄉鄉長代表業戶李大興等呈請減免匿升罰款碍難照准姑予減罰半數限期清繳案一宗

三，函建設局查明楊則昭等管有孫文東路地段曾否收用案一宗

四，令業戶蕭崇業等請將廣福沙永祿圍轉照案實有影射塗改行為得難照准應重新由末則報承案一宗

五，代縣府擬稿批周緒由呈請以荒埔誤承沙田案經呈財廳核

示指令飭遵案一宗

六，代縣呈廳呈復奉發黃松溪等企人灣沙田佈告邊照張貼案

八宗

七，令業戶李悅徵等前繳影契字跡糊模殊難辨認仰再繳八寸

影片呈核案一宗

八，令石岐辦事處代發李述經等重繳升科保証金並將欵扣解

具報案一宗

九，函財局查明本縣沙田各業戶在財廳直接升科及在縣升科

花息罰欵應保留百分之二五建設費列單圖送案一宗

十，令測繪課派員測勘楊愛水祖李幹顯等田畝案三宗

測繪課本週工作報告由十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

(甲)測量工作

一，測量聲請登記案八件

二，派測量員羅淇材復勘余英集余英蘭兩造田登記界至爭執

案一件

(乙)繪算圖件工作

一，放繪分圖五十七張

二，計算及核算分圖一百九十五張

三，分圖着墨二百伍十七張

四，繪管沙田分圖三百一十四張

五，劃分圖三百二十四張

六，縮繪五區田畝原圖二十八幅

七，繪製石岐鎮經界總圖

(丙)其他辦結案件

一，辦結登記案圖六十四件

二，辦結遼寧查繪大良義倉報升九區大興沙案圖七份

三，辦結派員復勘五區昌盛園佃戶陳榮之報荒案一件

測量隊本週工作報告由十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

(甲)第一區測量工作

一，測得渡頭及柏山等處附近圖根點二十一點連前共計已測

圖根點一百八十九點

二，測得渡頭恒美沙崗庫充及石岐東南等處附近民田一十五

項三十畝連前共計已測民田一百四十九項二十畝

以上係第二組全組測量員所測

三，測得張溪附近圖根點五點連前共計已測圖根點五十點

四，測得東深涌及張溪等處附近沙田九項連前共計已測田畝

五十項三十畝

四，呈復財廳奉發劉墳軒祖等沙涌渡頭沙田佈告遵照案貼案

(乙)第五區田畝測量完竣

查該區田畝測量工作業已告竣惟時逾兩週尙未據擔任該區工作第一組報告到隊故未轉報茲據彙報前來理合補報如左

一，自十月九日起至二十八日止共三週計已測麻子黃家村頤

山沙崗仔等處附近民田二拾一頃九十九畝

二，全區已測田畝詳細數目現在計算中一俟計妥再行列冊呈

報

(丙)翠坑鄉戶地測量完竣

查翠坑爲 總理故鄉中外觀瞻所繫故本隊經於十月十

九日派員前往該鄉實施戶地測量現已測竣計共測得戶地

一百四十四間

地稅股本週工作報告由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日

一，令業戶廉讓堂等查復溢田情形限日呈復案三宗

二，令小欖辦事處補收信福堂撤網沙溢田花息轉解來局案一

宗

三，呈請墳發業戶李公崗等承升三叉頭等處沙田執照案十八

宗

五，函前中順沙田局長交回業戶容安和堂執照二張案一宗

六，令測繪課更正業戶梁貴梅等田圖呈復案三宗

七，呈復會核歐潤榮等擬請給價收回陳昆錫等請領該鄉后山

公地以爲建築校舍意見請核案一宗

八，函教育財政局關於歐潤榮請領荒地建校舍案請修改會行

呈復案一宗

九，令業戶至川堂等將二區廣福沙牛角圍等契照不銜接緣因

呈復案一宗

沙田登記處本週工作報告

本週由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日新收張積厚等登記案卷四十五宗審查

鄭煥堯等八十四宗登記鄭煥堯等八十四宗佈告李樹德等六十六件

送回黃渭業等一百零六件收到梁爵詔等測繪圖一百五十九件辦理

其他文件

一，代縣璽財廳奉到李正藻等登記確証存根十張日期由

二，函復土地裁判所廖玉池對於吳崇禮等登記案已到局申請

異議照准由

三，代縣璽財廳奉到楊頌彬等登記確証存根日期由

四，通令各區整理分處將廿一年度工作按月列表呈核藉資考成

成

五，訓令各區整理分處將未解各件票單列各號數逐一查明呈

復并以後解件須依次序由

### 登記股戶地登記本週工作報告

本週由十一月六日至十一日新收許祝三等登記案四十五宗審查卓

夢樓等七十宗登記卓夢樓等七十宗佈告卓夢樓等七十宗發出黃其

英等確定証一佰二十五宗送測許祝三等四十五宗檢查卓夢樓等七

十宗黎康等異議馬濟菴祖案一宗其他文件六宗

### 測繪課本週工作報告由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四日

#### (甲)測量工作

一，測量升科案六件

二，測量聲請登記案九件

三，派測量員鄒笨先測量許廣義堂報承五區西瓜埔荒地案一

件

#### (乙)繪算分圖件工作

一，放繪分圖一百二十七張

二，計算及核算分圖一百六十八張

三，分圖着墨三百三十四張  
四，繪繪沙田分圖三百三十一張

五，劃分圖三百三十張

六，縮繪五區田畝原圖六十三幅

七，繪製石岐鎮經界總圖

#### (丙)其他辦結案件

一，辦結升科案圖三件

二，辦結登記零圖九十七件

### 測量隊本週工作報告由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四日

#### (甲)第一區測量工作

一，測得福涌鄉附近一帶圖根點一十七點連前共計已測圖根

點二百零六點

二，測得渡頭上塘葫蘆棚庫充等處及石岐附近民田二十四頃

壹十五畝連前共計已測得民田一百七十三頃三十五畝

以上係第二組所測

三，測得張溪及東濠涌等處附近圖根點一十三點連前共計已

測圖根點六十三點

四，測得張溪員峯東濠涌等處附近沙田二十四頃連前共計已  
測田畝七十四頃三十畝

以上係第一組所測

### 登記股本週工作報告

#### (乙) 翠坑鄉地形測量完竣

查翠坑鄉前經派員施行土地測量計分戶地與地形測量兩種戶地測量比例尺爲五百分一地形測量比例尺爲一千分一除已將戶地測竣現地形測量辦已完或但仍候整理計算製圖

地稅股本週工作報告由十一月十三日至十八日

一，代縣呈廳呈復奉到張元啟等沙田佈告遵照張貼案陸宗

二，代縣呈廳呈請頒發業戶梁振祐等申堂涌等沙田執照二十宗

三宗

三，令業戶莫善慶來局面復南場圍升科案一宗

四，令業戶鄭澤楷等加升五區孖連涌兩儀圍等缺田情形限日呈復各二宗

五，函護沙處關于會勘奉縣府令會勘三灶及大小霖郭乾開報

荒案一宗

六，令測繪課派員會勘三灶及大小霖佃戶郭乾開報案一宗  
七，批高岳成呈請發給茶園坑官荒溢坦執照仍候廳令再行飭

遵案一宗

八，呈縣府呈復聰明鄭仲楚繳到白沙灣趙家澳田契映片案一

宗

本週由十一月十三日至十八日新收鄭容基一百八十七宗審查何益厚等一百六十七宗登記何益厚等一百六十七宗佈告何益厚等一百六十七宗檢查何益厚等一百六十七宗發証林仲文等一十四宗送測

鄭容基等一百八十七宗登記期瀟草双溪等五十二宗其他文件共八件送測李永仁等五十三宗收到劉蒲生祖測繪圖六十二件辦理其他

宗

### 沙田登記處本週工作報告

本週由十一月十三日至十八日新收何振熙等登記案卷二十三宗審查雷宜華等四十七宗登記雷宜華等四十七宗佈告黃郁菴等七十八件送測李永仁等五十三宗收到劉蒲生祖測繪圖六十二件辦理其他文件

一，批洪啟桑對於梁溢先登記三潭圍沙田案請停止發証仰繳費備具申請書核辦由

二，函德華行再令業戶盧萃福限期到局詢明再復由再令盧萃福一件

三，代縣批廣仁善堂代表徐樹棠等具狀對於黃瑞昌登記案異議仰土地局查明辦理飭遵由

四，代縣府呈廳奉到蕭達德等登記確定証存根日期請察核由

五，代縣府呈廳奉到黃伯莊登記確定証存根日期請察核由

六，代縣府呈廳奉到陳永堂登記確定存根日期請察核由

七，代縣府呈廳奉到張平仲等登記確定証存根日期請察核由  
八，分令各辦事處各區土地整理分處公函各區公所奉令議決

倣照廣州市成例除縣立學校校產外一律照章登記仰遵辦

由

九，訓令各區土整分處將已收各登記卷開列清冊以憑核辦由  
十，批廣仁善堂代表徐樹棠等狀對于黃瑞昌登記案三處仰補  
繳異議費申請書來局辦理由

測繪課本週工作報告由十一月陸日至十一日

(甲)測量工作

一，測量升科案二件

二，測量聲請登記案伍件

三，測量員鄭榮兆測勘和合公司黃貴福等與黃大昌黃日初等

戶沙田涉訟案一件

(乙)繪算圖件工作

一，放繪分圖五十八張

二，計算及核算分圖一百一十張

三，分圖着墨一百九十六張

四，繪繕沙田分圖一百八十七張

五，劃分圖一百四十張

六，縮繪五箇田前原圖陸十六幅

七，縮製石岐鎮經界總圖

(丙)其他辦結案件

一，辦結登記案圖五十八件

二，辦結遼寧墳報標準地圖調查表案一件

測量隊本週工作報告

本隊自前月已將第五區田畝完全測量後隨即盡調担任該處之  
測量員加入第一區繼續工作故現在第一二兩組均同在第一區  
分途進行茲將各該組測量工作分別報告如左

(甲)第一組測量工作

一，測得岐頭村及東濠涌等處附近圖根點七十點連前共計己

測案根點七十三點

二，測得東濠涌兩鄉沙附近沙田八頃連前共計己測田畝八十

二頃三十畝

(乙)第二組測量工作

一，測得寮後鄉附近圖根點四點連前共計己測圖根點二百一

二，測得渡頭寮後鄉沙涌胡蘆棚老安山庫充等處附近民田一十七項二十一畝連前共計已測民田一百九十九頃五十六畝  
地稅股本週工作報告

一，代縣呈廳呈請核撥業戶雷合益堂等加升五區坦州尾白石

排東盛園西側等沙田執照下縣轉給案二十六宗

二，代縣呈廳呈復奉到發下吳明字等不服處分大霖山籬環園

田佈告案三宗

三，今業戶鍾瑞業堂等補繳報承土名飛鼠角園田花息案四宗

四，令石岐辦事處補收鍾瑞業堂補繳花息轉解來局案一宗

五，代縣府批陳通字祖耆老陳象榮等呈控陳典俠等抗租踞地

候令公安局轉飭八區分局傳訊辦理案一宗

六，咨復教育局關於七區田心鄉小學校長請撥深井園附近沙

坦試種什糧一案將通告送請轉發該校登報案一宗

七，本局咨關於何昌善堂請領石岐城基地並繳過保証金咨送

建設局查照案一宗

八，代縣呈報呈復遵令更正業戶馬維業等填照表報紙繳呈察

核案四宗

沙田登記處本週工作報告

本週由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新收郭達全等登記案五十三宗審查孫起達等一百六十一宗登記孫起達等一百六十一宗佈告楊光裕等一百六十一宗送測徐秉積等一百八十九件收到李曲仁等測繪圖九十二宗辦理其他文件

一，咨復教育局以必貴等私立四校予以展期登記請轉遵照並令欖鎮辦事處及三區土地整理分處知照由

二，訓令安平沙辦事處准安平沙業佃管委會函復協助辦理登

記仰知照由

三，指令一區土地整理分處據呈委黎亦鵬為峯溪沙催登專員呈悉由

四，呈縣府遵照辦理何耕心堂代表何越儕呈訴三區整理分處溢收保証金案情形請察核並指令三區整理分處知照由

五，代縣府指令中山縣城學產管理委員會據繳學產清冊仰將指令情形並將未登記各田照據映片呈繳核辦由

六，代縣呈廳奉發橋頭鄉嵐橋祖等登記佈告發交土地局張貼

請察核由

七，訓令五區土地整理分處發財廳准橋頭鄉嵐橋祖等登記佈告張貼具報由

由

九，訓令四區土地整理分處令發容輝垣祖等登記佈告張貼具

報由

十，訓令九區土地整理分處令發李雨培等登記佈告張貼具報

由

### 登記股戶地登記工作報告

本週由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新收葉茂德等一百九十四宗審查

駿奔社等一百五十四宗登記駿奔社等一百五十四宗佈告駿奔社等

一百五十四宗檢查駿奔社等一百五十四宗送測葉茂德等一百九十

四宗發証羅錦遠等四十四宗登記期滿鄧珠等五十二宗其他文件一

十二宗

本週未據測繪課及測量隊呈繳工作報告以致無從編報合併陳明

地稅股本週工作報告由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二日

一，是請財廳填發容懷仁堂等五區白石鄉角頭山等處沙田執

照案二十一宗

二，呈復奉發周溫和等海子聚捺沙沙田佈告遵照張貼具報案

五宗

三，函護沙處查明大小森廣仁園本造何人插種何人繳租如果

黃成假名繳租請先行制止收割案一宗

四，令業戶龍報本會繳驗上手另發部照連同映片先繳由東海

辦事處驗明案一宗

五，令業戶杜保清等補繳小托南環新沙等處沙田花息及映片

等案五宗

六，咨建設局據何善請租石岐三十七號屋後城基地以爲建築

之用咨請查復案一宗

七，咨財政局奉縣發下派員會勘周品暢及唐高儀等報承銀坑

蠟背環等處天生蠟業咨請會勘案一宗

八，令測繪課測勘曹積裕等十三戶田圖呈復案二宗

九，函護沙處函送福尾沙田勘圖請查收案一宗

十，令業戶周紹元等將烏珠江等缺田緣由呈復案三宗

十一，令白蕉鄉公所及分令分處長梁文通派警會同本局委員制止白蕉南環成昌圍外開河停止興工案一宗

沙田登記本週工作報告

本週由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二日止新收繆輝祥等登記案卷九

十一宗審查李冠南等四十一宗登記李冠南等四十一宗佈告李萬福

等九十二宗送測方麟業等二百四十五宗收到鄭昌純等測繪圖二百八十八件編揚敬德祖等登記期滿二十一份辦理其他文件

一，通令各辦事處各區土整分處奉 縣府令飭沙田登記逾期不登

記傳佃具結繳保証金得向業主抵償田租限期聲請登記不得封

割封耕強迫登記仰遵照辦理由

二，訓令一區土整分處發郭保順等登記佈告張貼具報由

三，訓令三區土整分處發何華堂等登記佈告張貼具報由

四，訓令四區土整分處發王建良等登記佈告張貼具報由

五，批廣仁善堂代表徐樹棠等對於黃瑞昌登記案聲請異議照准

由 縣府呈財政廳奉到陳福厚堂登記確証存根日期請察核

六，代 縣府呈財政廳奉到陳福厚堂登記確証存根日期請察核

由

### 登記股戶地登記本週工作報告

本週由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二日止新收李偉文等一百十一宗審查蕭運標等一百四十五宗登記蕭運標等一百四十五宗佈告蕭運標等一百四十伍宗檢查蕭運標等一百四十五宗送測李偉文等一百十一宗發証何成德等三十二宗滿期李敬善等四十四宗其他文件六宗異議林藻生等二宗

測繪課本週工作報告 由十月十三日至十八日

(甲)測量工作

一，辦結升科案圖一件

二，辦結登記案圖五十五件

(丙)其他辦結案件

一，測量升科案五宗  
二，測量聲請登記案二十三件

三，派測量員羅淇材會同財廳委員麥永年麥國鈞查勘七區大

小霖水開投各田應交田租面積案一件

四，派測量員羅淇材會同護沙處委員莫福田測勘七區大小霖

佃戶郭乾開等報荒案一件

五，派測量員陳慧根會同財政局委員李天澤建設局測量員郭

指梅濶勘石岐東門城基劉杰元田地案一件

# 測量隊本週工作報告由十一月十三日至十八日

本隊第一二兩組現均在一區繼續工作但第一組向北進而第二組則

向南推進其田畝情形各異茲將各該組測量工作分別報告如左

## (甲) 第一組測量工作

一、測得岐頭鄉附近■根點十一點連前共計已測■根點八十

三點

二、測得張溪員峯兩鄉等處沙田一十二頃又攤得員峯基邊等

處民田三頃五十畝連前共計已測田畝九十七頃八十畝

## (乙) 第二組測量工作

一、測得寮後鄉附近■根點四點連前已測圖根點二百一拾四

點

二、測得沙涌渡頭寮後曲涌胡蘆棚老安山等處附近民田二十

六頃五十一畝連前共計已測民田二百一十七頃零七畝

三、測得寮鄉附近潮田六頃五十畝

地稅股本週工作報告由十二月四日至九日

沙田登記處本週工作報告由十二月四日至九日

一、令委員邱東輝會勘唐貽林呈請制止周品暢粗立蠟塘案一

宗

二、呈復財廳奉發黃樹標等沙田佈告遵照張貼案六宗

三、呈請填發賴三多堂等海子聚捺沙等沙田執照案十五宗

四、令測繪課查勘龍佩瑜田圖面積不符案三宗

五、咨財政局轉飭委員唐大延會勘周品暢組立蠟塘案一宗

六、令業戶劉成吉堂等補繳九區南大沙花息案六宗

七、令業戶繆永禧等九區咸標沙契照不啣接緣因呈復及呈繳

上手契照案九宗

八、呈復財廳遵令更正彭永成堂田圖及重新登報呈繳案三宗

九、令測繪課傳集陳勃典等兩造相爭田坦照判劃分應佔界線

呈復案一宗

十、咨護沙處奉財廳令轉奉省府令據糧食調節委員會請制止

封割以維民食飭將辦理情形具報咨請查照案一宗

十一、令八區土整分處會同業戶余耀連測勘白蕉南環田均案

一宗

十二、辦理其他文件五宗

本週由十二月四日起至九日止新收李暢超等登記案卷三百十七宗

審查盧立政等七十七宗登記盧立政等七十七宗

宗送測牛王廟管八十二宗收到陳敦餘等測■一百二十五件辦理其

他文件

一，指令第八區土地整理分處據業戶合成堂等對于三聖廟舊登記

土名白簾清水坑等處沙田轉請異議由

### 登記股戶地登記本週工作報告

本週由十二月四日至九日新收黃兆德等八十八宗審查孔三和等一百五十宗登記孔三和等一百五十宗佈告孔三和等一百五十宗檢查孔三和等一百五十宗發証郭顯揚等八十九宗送測黃兆德等八十八宗辦廖連珍等登記期滿三十四宗辦楊國鈞異議楊達洲等二宗其他文件五宗

### 測繪課本週工作報告 由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

#### (甲)測量工作

一，測量聲請登記案十五件

二，派測量員溫可振覆測業戶林堅長報承五區老林園案一件

#### (乙)繪算圖件工作

一，放繪分圖一百二十九張

二，計算及核算分圖一百四十一張

三，分圖着墨二百四十三張

十八點

以上係第一組所測

三，測得金角環附近圖根點四點連前共計已測圖根點二百一

四，測得福涌寮後茶奇洛石岐之南等處民田一十三頃六十八

畝又測得寮後附近沙田一頃二十畝連前共計已測田畝二

六，繪繪五區田畝原圖四十七幅

七，縮妥石岐鎮經界總圖一大幅

#### (丙)其他辦結案件

一，辦結升科案圖二件

二，辦結登記案圖一百九十八件

三，辦結派員會勘劉姓業戶擅建石岐東門城基地案一件

四，辦結派員會勘劉姓業戶擅建石岐東門城基地案一件

### 測量隊本週工作報告 由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

#### (甲)第一區測量工作

一，測得兩鄉沙附近區根點五點連前共計已測圖根點八十八

點

二，測得員峯張溪岐頭等處沙田一十四頃五十畝又測得岐頭附近民田一頃八十畝連前共計已測田畝一百十四頃二十

畝

三，測得金角環附近圖根點四點連前共計已測圖根點二百一

四，測得福涌寮後茶奇洛石岐之南等處民田一十三頃六十八

畝又測得寮後附近沙田一頃二十畝連前共計已測田畝二

百三十捌頃四十五畝

以上係第二組所測

(乙)會勘第一區區界情形

查奉令會勘第一區區界一案經定期本月二十日開始先勘第一

區與第二區交界線本隊派出技士鄭炳奎第一組組長麥少明第

二組組長謝晉會同建設局測量員郭揖梅一區公所委員鄭瑞呈

二區公所委員馮樂洲等前往烟洲與谿角交界線一帶沙面着手

樹立木樁界誌由此直向沙腰朗瀝等處沙田推進沿途踏勘嗣因  
將抵沙腰沙面時該處引勘更夫以無法覓得直確界線遂爾中止

及改期另覓熟悉沙快再行將界線勘定此本期勘界大畧情形也

土地局地稅股本週工作報告

由十二月十一日至  
六日

登記股戶 地登記本週工作報告

十一，通告業戶楊大輝張紹英等五區蜘蛛洲聯合圍承升案如有業  
權關係者限期來局異議案一宗

十二，批周和宗等呈爲藉契映佔逞強建造一案飭赴法院逕呈  
示遵辦一宗

執照案十九宗

一，代縣呈廳呈請填發業戶劉樂熙等九區海綠沙墾圍等沙田

貼案八宗

二，代縣呈廳呈復奉發龍吉安等蠶仔沙等處沙田佈告遵照張

三，函護沙處請派員會勘涌口新築沙荒地案一宗

本週由十二月拾一日至十六日止新收徐端彩等六十五宗審查何寫  
環等一百六十宗登記何寫環等一百六十宗佈告何寫環等一百六十  
宗檢查何寫環等一百六十宗發証周田等四十五宗送辦徐端彩六十  
五宗登記期滿張懷德等四十一宗楊黃氏等異議楊樹安等異議案二  
宗其他文件六宗

根呈繳註銷案一宗

六，函送財政局將財廳收過中山縣升科花息及本局收過花息  
八，令石岐辦事處催業戶歐捷成堂補繳十頃圍花息案一宗

九，呈復縣府奉令將承領墾荒表查填並繳還未填墾業組合表

案一宗

### 沙田登記處本週工作報告

本週由十二月十一日起至十六日止新收彭贊平等登記案八十七宗審查方寶康等七十八宗登記方寶康等七十八宗佈告方寶康等七十宗送測楊永慶等三百七十一宗收到餘鴻錫等測繪圖二百陸十七宗編鄺廣業等登記期滿表五份辦理其他文件

一，指令石岐辦事處主任何子瑜將登記冊漏列案件補列由

二，指令一區土整分處呈報先後將件解局核辦由

三，代縣擬訓令本局現奉財廳轉奉廣東省府訓令據糧食調節

委員會請制止封割案仰遵照辦理并由局轉令各辦事處各土整分處遵辦由

四，代縣呈財廳奉到容守和代容均宇祖等登記佈告交土地局飭貼請察核由

五，代縣呈財廳奉到李萬福等登記確証存根日期請察核由

六，代縣呈財廳奉到曾國連等登記確証存根日期請察核由  
七，訓令第一二三九區土整分處奉縣發容守和代容均宇祖等登記佈告張貼具報由

（甲）測量工作

測量聲請登記案十三件

（附註）本週內升科案件業戶并無一人到課引丈故無從測辦

遵由

九，批文友衡請發登記確証仰來局免費登記以憑辦理由

（甲）繪算圖件工作

一，放繪分圖一百二十八張

十，代縣府呈財廳奉到鄺崇仁堂等登記確証存根日期由

十一，訓令一區土整分處發郭保順等登記佈告張貼具報由

十二，訓令三區土整分處發何華堂登記佈告張貼具報由

十三，訓令四區土整分處發王健良等登記佈告張貼具報由

十四，批馮啟榮對於梁鑑先等登記案聲請異議仰遵前批辦理由

二，計算及核算分圖二百十八張

三，分圖着墨二百六十九張

四，繪繕沙田分圖一百一十八張

五，劃分圖二百五十張

六，製安翠坑鄉地形圖一大幅

(丙) 其他辦結案件

一，辦結升科案圖六件

二，辦結登記案圖一百四十三件

三，辦結派員會勘二區福尾沙田畝案一件

四，辦結派員測勘黃日初等各造系爭坦段案一件

測量隊本週工作報告由十一月廿七日至十二月二日

(甲) 第一區測量工作

一，測得厚興村東濠涌等處附近圖根點九點連前共計已測圖根點九十七點

二，測得張溪岐頭等處附近沙田一十四頃又測得張溪附近民

查第一區與第二區赤界線前週業經勘妥烟洲附近一部份本週復將第一區與第四區交界線踏勘本隊仍派技士鄭炳奎組長謝晉會同建設局測量員郭揖梅一區公所委員鄭珊皇四區公所委員鄭慶時等前往柏丫大小柏山沙崗庫充長命水一帶沿途將交界線勘完妥并樹立木樁界誌至所餘岐頭白沙灣等處沙田因日期迫促會勘不及故改期再勘此本週勘界大畧情形也

以上係第一組所測

以上係第二組所測

(乙) 會勘第一區區界情形

三，測得金角環附近圖根點九點連前共計已測二百二十七點四，測得福涌茶奇洛庫充等處附近民田十五項二十五畝又測得福涌附近沙田一項連前共計已測田畝二百五十四頃七十畝

十畝

——  
公牘  
——

毫

縣府事項

佈告沙田向佃人收取工食時每畝不得多過二

為佈告事據土地調查查縣屬沙快向佃人收取工食時有藉端苛索情事當此農村衰落之際此項工食亟應規定限制以免騷擾農民現擬凡沙快領取工食每畝每年不得多過二毫如業佃認為無需僱用沙快而沙快又求經先事取得業佃同意充任者即不得向業佃需索分文以示限制為此佈告仰所屬沙快及沙田業佃人等一體知照嗣後凡土地局

派出之各沙快向佃人領取工食每畝每年不得超過二毫限分上下造兩期收取如有苛索准佃人扭案究辦決不姑寬其各懷遵毋違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縣長唐紹儀

## 附載

到任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填報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由廿二年十月一日起  
至全年十二月底止

###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最近成績報告表

類別	比較	到任前狀況	現在狀況	備考
調查	已詳前次報告	查前次報告曾將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之期間成績列報有案茲再將二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本季之狀況報告如左	此表成績係由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計至十二月底止	甲，第五區田畝測量完竣
耕種	查該區測量工作除金斗灣一帶全屬沙田早經抽大覆驗完竣外其餘均屬民田則分南北兩段進行	其南段民田前已測竣本季內復將北段民田繼續測量完竣現更將各該段民田核實從新算妥計南		
測量部份				



段民田市尺面積三百四十四頃五十三畝四分一  
厘二毫北段民田市尺面積五百一十捌頃零六畝  
六分九厘六毫五絲一忽合計全區民田面積八百  
六十二頃六十畝一分零八毫五絲一忽并已分別  
列表呈報備案矣

乙，第一區田畝測量狀況

查該區田畝除有一部份沙田係經財廳清丈者外  
上季業已開始派員繼續測量其工作亦分兩部進  
行一從石岐以北推進一從石岐以南推進  
北推進者以沙田為多從南推進者以民田為多現計本  
季內已測得石岐之北東濠涌兩鄉沙長洲沙等處  
沙田二百四十三頃五十畝及煙洲張溪員峯岐頭  
大陂等鄉民田一拾二頃二十畝又測得石岐之南  
恒美渡頭上塘長環寮後藪奇洛等處民田二百三  
十一查九十八畝及寮後福涌金角環樹涌等處沙  
田三十頃四十畝連接以前統計已測該區民田三  
百三十六頃九十八畝沙田二百七十八頃九十畝  
惟查測量隊自奉令裁減經費後現實際工作僅得  
兩組比較原日作業力已減去一半故完成之期不  
免隨之展緩耳

丙，第六區翠亨鄉測量完竣

查翠亨為總理故鄉具有革命歷史戶口雖少然實  
為中外觀瞻所繫本局為編製該鄉地籍圖冊起見  
經即派員前往該鄉實施土地測量其進行方法係



分地形測量與戶地測量兩種地形測量比例尺爲一千分一戶地測量比例尺爲五百分一現經將該鄉戶地及地形次第測量完竣計全鄉戶地一百四十四間地形圖一大幅

丁、石岐鎮測量標誌補立完竣

石岐鎮爲本縣商業重鎮戶地有一萬二千餘間人口有七萬九千餘人水陸交通均甚便利自十九年九月本局成立後則着手施行土地測量并一面辦理強迫登記以樹土地整理之先聲但測量伊始係分期將全鎮圖根點測定以爲碎部測量之基礎當時爲便捷工作計會將已測圖根點分別在街石上鑿以記號或在泥地上用木樁以標誌之現查該鎮土地測量完成業有兩載以前測定之圖根點標誌每因闢路與地形地物之變遷以致散失移動故最近本局以此種圖根點關係土地測量前途甚大爲永遠保留標誌起見經派員將以前圖根點依據圖根網總圖所示之位置分別再造英坭標誌或補立三合土樁茲經次第補立完竣計原有圖根點共七百五十一號除內有四號均適在橋樑上面未便樹立外其餘改造英坭符號者一百三十九號樹立三合土樁者六百零八號統計補立七百四十七號

戊、會勘第一區區界情形

查奉令會勘第一區區界一案係分爲三期由本局會同建設局第一區公所及與一區有關之二四伍



等區公所辦理除該區有一部份係與九區及二區均以天然河流為交界線不必全勘外其餘與二區交界之烟洲與四區交界之岐頭柏丫沙崗双合山及與五區交界之深灘等處一帶界線均已逐一會勘完妥隨即樹立木樁界誌惟查尚有一部份係與二區之沙腰沙萌澇沙交界等處以北沙田因無法覓得熟悉區界之沙佚故爾中止且該處全屬沙田而界線又頗曲折一俟設法覓得沙佚數人並需以相當時日始能會勘完畢此會勘第一區區界大畧情形也

己，其他測量

1. 測量升科案三十五件
2. 測量聲請登記案一百六十一件
3. 派測量員羅淇材測勘鄭耀階報承五區古宥鄉禽地荒山案一件
4. 派測量員羅淇材會同護沙處委員莫福田第一區公所委員李炳南等測勘四區涌口沙新築圍報荒案一件
5. 派測量員溫可振張一山會同財廳委員陳考慈等查勘七區大小霖廣仁圍控案一件
6. 派測量員彭可憲會同財政局委員唐大延測勘六區銀坑鷄山兩鄉爭承蠟坦一件
7. 派測量員陳靖邦會同財建兩局及總務科委員營履勘欖鎮公會請撥三區城駢駢崗天后廟地址

## 建築義塚案一件

庚，繪算工作

1. 製安石岐鎮經界總圖一大幅

2. 製安第五區經界總圖一大幅

3. 製安翠亨鄉戶地原圖四幅

4. 製安翠亨鄉地形圖一大幅

5. 算安第五區田畝原勘二百四十四幅

6. 繪算升科登記各種沙田戶地分圖共一萬三千

七百三十七張

7. (畧)

8. 送測繪課復測及從新登報期未滿者八十六宗

9. 請換轉照並未收過花息案一十五宗

##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最近成績報告表

到任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填報二十三年一月一日類別/比較  
到任前狀況

現 在 狀 況

備 考

份部記登地戶

已詳前次報告

查前次報告曾將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工班成績列報  
有案茲再將二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底止經辦戶地登  
記工作分列于左

計開

一新收林倫耀等一千五百一十一宗  
一審查鄔永興等一千一百一十二宗

底止

此表成績係由廿二年  
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

類別  
比較

中山縣政府最近成績報告

到任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填報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到任前狀況現狀備考

已詳前次報告

查前次之報告曾將二十二年七月至九月期內成績列報有案茲再將十月至十二月本季之情況分別列報如

左

計開

一、自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二年十一月

底止收過沙田承升各案共七百七十二宗內分四

千七百六十一起

二、辦理完竣已呈財廳核發執照者四百八拾三宗內



- 一登記鄒永興等一千一百一十二宗
- 一佈告鄒永興等一千一百一十二宗
- 一發証高炳等五百二十四宗
- 一整理各區臨時冊三百五十宗
- 一檢查鄒永興等一千一百一十二宗
- 一送測林倫耀等一千五百一十一宗
- 一辦理登記期滿表鄭寶如等四百五十五宗
- 一辦理阮聘安等異議案一十宗
- 一辦理其他文件七十八宗

已核准者一百四十一宗  
三，辦理完竣專案列冊連同花息解廳請照者二十二宗

四，財政廳派員會縣清理東西海承升懸案將收過花息保管金一併解廳辦理者五十六宗

五，在辦理中大小霖山沙田案三宗

六，異議糾紛經送裁判所者一十九宗

七，已註銷之案及屢傳不到引丈並業戶日久置之不理者八十八宗

##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最近成績報告表

到任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填報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類別	比較	到任前狀況	現在狀況	備考
----	----	-------	------	----

業經前季列表填報在案

查前次報告曾由廿二年七月起至九月底止期內成績  
列報有案茲再將廿二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本季工  
作例報如左

計開

一，新收周傳賀等一千〇二十六件  
二，審查李崇厚等一千〇二十六件

年十二月底止

份部配登田沙

三，登記李崇厚等一千〇二十六件

四，佈告李玉彬等一千〇二十三件

五，送測雷家鸞等測繪封一千四百四十一件

六，發証鄭積翠祖等登記確定証一百七十一宗

七，登記期滿蔡信章等一千八百一千六件

八，編期滿表鄧悠遠等一百五十六件

九，收到測圖蔡裕益等一千八百八十六件

十，辦理其他文件共九十二宗

## 中山縣第五區全區土地面積覽表

(以市尺計算)

### 計開

毫七絲。

子，圍田面積三百一十三頃陸十三畝零一釐四毫九絲七

忽。

丑，草坦面積陸十八頃九十陸畝九分陸釐二毫八絲三忽

。

寅，涌面積二十頃零八畝三分四釐四毫九絲。

卯，金斗灣第三段沙田面積二百八十陸頃伍十七畝六分八釐

三忽。

辰，圍田面積二百七十八頃四十三畝柒分五釐陸毫陸絲

四毫二絲九忽

巳，潮田面積一十七畝八分零八毫六絲九忽。

午，草坦面積四十三畝四十四畝九分零三毫四絲二忽。

未，金斗灣第二段沙田面積四百零二頃陸十八畝三分二釐二毫九絲。

卯，涌面積二頃五十二畝八分五釐九毫四絲九忽。

四，金斗灣第四段沙田面積三百零九頃四十五畝六分六釐二毫四絲。

子，圍田面積二百九十八頃四十四畝四分九釐一毫一絲三忽。

丑，潮田面積三十三畝二分五釐四毫一絲五忽。

寅，草坦面積伍十三頃六十三畝六分零七毫四絲三忽。

卯，涌面積一頃二十六畝九分零四毫零九忽。

(乙)民田面積八百六十二頃六十畝一分零八毫五絲一忽。

一，北段民田面積五百一十八頃零六畝六分九釐六毫五絲一忽。

五，金斗灣第五段沙田面積三百八十二頃五十畝九分八厘六毫七絲六忽。

子，圍田面積三百五十五頃九十八畝一分二厘一毫五絲四忽。

丑，草坦面積一十四頃零零六分四厘五毫零一忽。

寅，水坦面積四頃八十九畝四分一厘二毫四絲八忽。

卯，涌面積七頃六十二畝八分零七毫七練三忽。

六，金斗灣第六段沙田面積四百七十頃九十八畝一分四厘一毫零八忽。

子，圍田面積四百一十五頃八十六畝三分八忽一毫九絲一忽。

丑，潮田面積二十一畝二分四厘七毫六絲五忽。

寅，草坦面積伍十三頃六十三畝六分零七毫四絲三忽。

卯，涌面積一頃二十六畝九分零四毫零九忽。

(乙)民田面積五百一十八頃零六畝六分九釐六毫五絲一忽。

子，民田面積五百一十七頃七十八畝六分六釐五毫二毫六忽。

丑，沙坦面積二十八畝零三釐一毫二絲五忽。

一，南段民田面積三百四十四頃五十三畝四分一釐二毫。

子，民田面積三百二十七頃五十八畝七分五釐四毫。

丑，沙坦面積一十六頃九十四畝六分五釐八毫。

(丙)山地面積三千一百八十頃八十四畝三分七釐五毫。

(丁)戶地面積七十八頃四十八畝三分七釐五毫。

統計全區土地總面積六千三百一十九頃一十七畝零零六絲九忽。

(附註)北段民田，凡古鶴以北，前隴，蕭家村，西山塘墩，雍陌，大布，沙崗，馬鞭埔，平嵐，烏石，橋頭，平湖，

黃竹塱，西白石，蓀子，饒山，獺山，南坑，螺地環，雍陌，大布，沙崗，馬鞭埔，平嵐，烏石，橋頭，平湖，

寶鵝山，散石灣，龍塘，石塘，等處屬之。

南段民田，凡古鶴以南，裡外界浦，南溪，東溪，長沙

墟，上涌，翠微，前山，廈村，香洲，山場，廈美，

裡外神前，吉大，北嶺，白石，蓮塘，造貝，北山，南

屏，灣仔，銀坑，大小鈎，等處屬之。

金斗灣沙田，不入以上南北兩段之內，其面積數目，係

本局將前財政部沙田清丈處所測田圖，抽丈覆測之結果

，其段落之區別，則仍舊。

### 中山縣第八區全區土地面積一覽表（以市尺計算

計開

甲，沙田面積三千四百四十三頃九十畝八分五厘八毫二絲六忽

一，第一大段沙田面積一千一百八十四頃七十四畝七分四厘

五毫六絲

子，圍田面積九百五十九頃九十畝四分六厘三毫七絲一忽

三忽

丑，潮田面積四十八頃四十三畝三分四厘零五絲一忽

寅，草坦面積一百八十二頃八十九畝四分五厘九毫五絲

六忽

卯，水坦面積三十四頃六十八畝九分四厘五毫八絲

二，第二大段沙田面積六百二十二頃三十一畝六分三厘二絲

六絲二忽

子，圍田面積五百一十五頃二十捌畝八分七厘八毫三絲

七忽

丑，潮田面積一百頃九十九畝八分八厘二毫三絲七忽

寅，草坦面積六頃零二畝八分七厘一毫八絲八忽

三，第三大段沙田面積一千六百三十六頃八十四畝四分八厘

零零四忽

子，圍田面積九百五十頃九十畝四分六厘三毫七絲一忽

丑，潮田面積一百一十二頃二十一畝七分二厘四毫五絲

五忽

寅，草坦面積五百一十四頃一十七畝七分六厘六毫零三

忽

卯，水坦面積五十九頃五十四畝五分二厘五毫七絲五忽

乙，民田面積八百六十頃八十一畝二分二厘八毫零九忽

一，第一大段民田面積四十九頃四十三畝零五厘二毫五絲四

忽

二，第二大段民田面積五百四十八頃八十一畝八分二厘三絲

六忽

三，第三大段民田面積二百七十一頃五十六畝三分五厘一毫

## 九絲五忽

丙，山地面積二千六百五十二頃一十八畝

一，第一大段山地面積二百五十四頃零六畝

二，第二段山地面積一千六百七十五頃三十一畝

三，第三大段山地面積七百二十二頃八十一畝

丁，戶地面積肆十頃三十一畝二分

一，第一大段戶地面積三頃五十八畝六分

二，第二大段戶地面積二十五頃一十九畝五分

三，第三大段戶地面積一十一頃五十三畝一分

統計全區土地總面積七千零零六頃二十一畝二分八厘六毫三絲五

忽

(附註)第一大段如新涌月坑南澳蓋山蜈蝦頭大托小托沙蘭白石白

蕉大埔頭等處屬之

第二大段如大赤坎小赤坎小瀝岐斗門墟南門大濠涌上洲

下洲網山馬山南山漢坑古井坑松山大黃揚小濠涌等處屬

之

第三大段如乾霧荔枝山虎山沙尾湧浪平堂東澳新塘尖峯

泥灣井岸北澳龍壇西坑小黃揚等處屬之

各屬沙田。應持有民國四年財政廳制定之清理沙田執照。方許營業。從前一切舊照。應即繳驗。換領同等執照。及照章加升。始能發生效力。嗣因驗換舊照。迭次展限期滿。本應一律作廢。惟各業戶仍紛紛以重大故障。未及依時驗換。呈請財政廳再予展限。經由財政廳擬定減收花息辦法。凡在二十一年八月底以前。以舊照報承同樣等則者。減收花息四份之一。但須加升相當等則時。不在此限。迭奉通令。展限至二十二年二月底止。業經催告登報通知在案。此為財政廳先後核定驗換舊照之變通辦法也。查本縣沙田業戶。前在驗換舊照。及改收四份之一花息期內。來局承升之案。合計共有七百七十二宗。內分四千七百六十一起。所有收過花息保管金。均已彙繳縣府轉解省庫寄存。並將承升各案。逐一清理。惟查辦理手續。複雜異常。初由業戶將管有沙田契照。連同影片。繳局驗明。填具聲請書。并將應繳之花息保管金清繳。由局派員傳同業戶引勘。若實勘得土名圍名面積四至等則等項。均屬與原報相符。繪圖註說呈局。由局核明。與契照所載無異。其業戶姓名。亦相吻合。即將各項另填請照表一紙。連同田圖影片。呈由縣府備文呈繳。財政廳。請發執照。迨經廳核無訛。○令復照准給照後。再將該業戶應繳花息數目。呈廳將寄存款分

別撥正。然後填發執照下縣。轉給營業。此係對於加升而言。其憑契報承者。除經過上列手續外。又須將報承案通告一個月。登報兩星期。如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由該業戶出具親供。及出具地隣切結。并各件繳廳。方准給照管業。設有上手舊照業戶與本身契據。不相銜接者。或因土名圍名四至面積。與現勘田圖不符者。即奉廳令駁回。又須另行查明呈復。間有其中錯悞之點。不能以文告解釋者。又須候業戶親自來局陳明原委。或將證據提出。始能解釋清斷。往往辦理一案。因上列種種情形。而文件往還。每經數次。方能完妥。但財廳方面。對於辦理此種案件。如此慎重者。無非爲保全各業戶業權。免爲他人影射草佔起見。而各業戶不明此中原委。以爲本局收欵日久。無照發給。必係辦事遲滯所致。未免誤會。且查業戶之中。有等將契照影片。及花息保證金繳局之後。延不帶勘。或有契照姓名畝數四至土名圍名不符。或有缺田溢田關係。或有應補花息。或有應補繳上手契照。諸如此類。不一而足。經由本局迭次令飭呈復。而皆置若罔聞。以至停案以待。未能辦妥。呈廳請照者。尚有數十起之多。現爲急待清理。及利便各業戶認見。已派員填備案卷。前赴各區。就近查傳。當面解決。以免案懸莫結。致碍時日。又查有一部份。係由前東西海沙田局收過花息。隨後以印收抵欵。請發執照者。業

已逐案會同廳派委員清理。將案呈繳財政廳核辦。其發生異議者。亦經送請本縣土地裁判所審理。一俟判決確定業權。再行呈廳請照。至各案內有以坑田荒地。誤作沙田升科者。有誤印契據升科者。有應作官產辦理者。有報承荒地。已撥給總理學校者。均應發還繳過花息保管金。惟先已由縣解繳省庫寄存。俟呈廳撥還後。再行分別給領。其餘具限已久。未據遵繳花息保管金者。現已令行追繳。上述各節。爲本局辦理升科案之經過情形也。茲將辦理各案。分別列明。附載於後。俾各業戶知其概焉。

業戶姓名    土      名      案由      辦理概況

林信品	田流環	契承	前奉財廳發到執照業經
周翕堂	港口瀝細沙	請發	上
何寅恭	廣福沙永祿園	驗換	上則
李合益堂	疊治石安生萬	驗換	佈告及令知業戶來局具
盛園	新鳳	轉照	領
李維聘	申堂涌六合園	呈報	同
上	上	上	上

失據

並換

陳鐵臣祖等 磨刀姊閣

中升

上則

經阜嘗

水蛇涌

熙

林崇善堂 三江海子聚捺

轉照

外號換

同

繆溥泉

蟛蜞涌

契承

同

鄭勝安

沙

同上

同

呈請財廳給照已奉令核

塞口沙

契承

同上

郭敦和堂

良都倒流涌

上則

鄭德業堂

大硬沙

上則

同

黎晴祖

深潤

上則

李文芳

側流涌

契承

同

郭慶堂

石拔下陶沙泰

上則

鄭學長

佛廟前

上則

同

胡秋涯祖

大插沙

上則

李惠心

南六潛埠

上則

同

黎業祖

石拔馬歸園

上則

雷宜華

沙仔嶺

上則

同

昌勝堂

東濠桑尾

上則

李盛皇祖

大浪圓胥家涌

上則

同

裕昌堂

同右

上則

馬麟燦

南六潛埠

上則

同

繆仲吉堂

大插沙

上則

朱茂德堂

倒流涌

上則

同

蕭德燦

颶涌旱田

上則

李氏宗祠

十八坦

上則

同

胡東溪祖

大插沙

上則

雷維卓

鴟寮坦

上則

同





梁以隆

涌口康公廟前

中升

同

譚錫遐

長沙環

斥升

同

上

繆輝軒

張家邊北園

契承

同

譚永興

后沙環

上則

同

上

繆景德堂

沙心田

同上

同

梁靜修

長沙環長興園

契承

同

上

繆溥泉祖

曹公整

同上

同

梁容良

長沙環十頃園

同上

同

上

繆景德堂

蘆尾沙

同上

同

候王會

山洲官村爾家環

同上

同

上

孫景星

深坂白鶴壘等

同上

同

梁容滿

山洲坑官村爾家環穗生園

同上

同

上

孫莊業堂

雁排沙

同上

同

李晏如祖

水洲東側沙

同上

同

上

孫厚德堂

東洲白霧環

同上

同

陳光裕堂等

竹洲山豐盛園

同上

同

上

鄭燦福堂

水洲

上則

中升

天后廟值

泮沙環

上則

同

上

黃質舉

傘樹下田

上則

契承

理許烈章

八十載園

上則

同

上

惜字社義學  
翼成堂新廟

黎村環蘭家涌

同上

同

陳繼善堂

上姓閭定約環

上則

同

上

四都安阜

黎村環蘭家涌

同上

同

黎皓記

仁面洲也字環  
淡水屋

中升

上則

同

銀會

黃家園

楊仁佐

北山鄉石角咀

契承 同 上則

李仲賢 李國安堂

茅灣涌老李園 同上 同

吳繼明

翠微涌勝坑園

同上 同 同

育智社張

深坑口

加升

同

發康

南大涌

報承

同

張鳳儀

亞媽圍

上則

黃合成堂

古鶴村前渡頭

同上

李靄文

下園

同上

李恒安堂

磨刀沙

同上

陸厚成堂

神灣蟹頭山腳

上則

梁祖馨

磨刀沙合和園

中升

陳國榮

雷道權

同上

梁茂華

磨刀沙泗合園

上則

金斗灣奉憲園

契承

同

何治經堂

茶頭岡

上

何開泰堂

梁義德堂

上

仁面洲義和園

仁面洲牌坊涌

上則

梁義和園

義和園

上則

同上

申堂三夫園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升幹 淡水坑承慶園 同上 同

羅卓仁祖 南沙坑南合園 契承 同

唐肇修堂 長沙墟蘆亭山 契承 同

陳傳昌 古鶴村白眼涌 上則 同

何開泰堂 中升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上	金寮園	梁宗蔭堂	梁宗蔭堂	上
李崇厚堂	由堂村前涌尾	報承	黎鑄堂	同上
代表李靄文	水松基承夏園	上則	溫福燦泰	同上
李禮照堂	缸沙	契承	雙翼沙	同上
黃善德	黃琴牛角二井	上則	黃崇福永	同上
李益三祖	水坦	下則	福廣業裔	同上
小托南環新沙	報承	中及	昌棉紹奕	同上
鍾涌口大興園	契承	上則	瀝心沙永寧第	同上
雷以寧祖	同	同	加升	同
小托南環新沙	同	同	同	同
葉永業堂	同	同	安等	同
愷遠堂	同	同	昌堂等	上
并涌銀潭沙圍	同	同	員峯義倉	上
東海道三星山	同	同	培英社保	上
下水白坦	同	同	良社長生	上
海坦	同	同	社等	上
聚捺沙木字號	同	同	鄭永安堂	上
尹兆英	同	同	義合堂	上
羅國榮	同	同	屈善慶堂	上
愷遠堂	同	同	穩涌尾塘基	上
並涌銀潭沙圍	同	同	濠涌石岐基	上
東海道三星山	同	同	白石涌坦地	上
下水白坦	同	同	楊頌麟等	上
海坦	同	同	同	上
聚捺沙木字號	同	同	同	上
尹兆英	同	同	同	上



馬寶助

附洋沙第七圖

承升

同

馬榆芬

天皇橋涌口

同上

雷招業堂

渡頭丹涌福咗

同上

楊聲廣

小水頭

同上

李錦平

疍家塹

同上

李廷輝

隔港口

同上

雷天溢祖

深潭三登石

同上

雷積善

渡頭撓船化

同上

雷天溢

沙涌大朝園

同上

雷道溯

龍溝路

同上

雷卿德

沙涌大朗園

同上

李松尚

三丫頭

同上

李慎元

蝦蟇(虫旁)三隆園

同上

李鈞和

茅陽塾

同上

雷天愛

上朗及渡頭

同上

雷宜銓

渡頭飛鼠角

同上

換照

雷道葵

羅琴姐

契承

同

雷連溪瀝

溪頭咗羅咗

契承

同

雷家勝

渡頭疍家沙

契承

同

李堂邨

坭板晒三角口

契承

同

黃松溪

林頭涌石缺園

契承

同

雷大有堂

缸瓦沙

契承

同

馬肇德

沙涌恒義大朝

契承

同

鍾瑞業堂

飛鳳角

契承

同

觀益長生

深灣沙金鐘山

契承

同

社

脚

契承

同

廷齡長生

大硬沙禾(與

契承

同

旁)林園

轉照

契承

同

大朝園

驗換

契承

同

照契

轉照

契承

同

照契

轉照

契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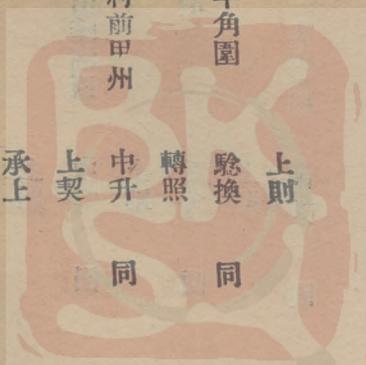
同

四一

同

梁定濱祖	高涌	上則	契承	同	蕭翹在	廣福沙永福園	駢換	同
李揆文祖	塞基仔	同上	同	同	蕭容在	特沙白石園	同上	同
陳植明堂	峯溪缸瓦沙	同上	同	同	林聯桂堂	鷄籠洲綠前沙	同上	同
雷傳義堂	深灣三疊石	同上	同	同	何敦厚	雷以寧祖	斥升	中則
馬象奕堂	雷壳步	同上	同	同	廣福沙家茂涌	契承	上則	同
馬政山祖	崩沙坦	同上	同	同	雷勤業堂	上則	同	同
黃永業堂	新涌網頂等沙	同上	同	同	林廣雅堂	同上	同	同
等	等	同上	同	同	廣福沙普園	中升	承上	同
黃天眷	獅子滘	同上	同	同	大山涌即鵝鶴	上契	承上	同
黃明斌等	林婆涌	同上	同	同	李松澗等	上升	契承	同
林廣雅堂	廣福沙綠西園	中升	中升	中升	石	斥升	上契	同
仔	仔	上則	上則	上則	黃柏庄	中升	承上	同
祥義堂	橫欄沙仔	同	同	同	鵝籠洲	上	上	上
何吉昌堂	廣福沙永福園	照中	換新	轉照	上	上	上	上
升上					上	上	上	上

川至堂	湯光耀堂	西沙牛角園	上則	轉照	駿換
李端泉堂	李齊明	何晚圃	中升	上契	同
李泉流	何世德堂	誠厚堂等	承下	承上	同
撒網沙	梁福裕堂	廣碌沙亦合圍	升中	升中	上
撒網沙	業堂	鷄籠洲東側祿	承下	承下	袁魏華昌
第五埒	永豐園	前沙	上則	上則	崇報社
契承	紫菱石基園	小灘尾沙南汰	契承	契承	陳湖之
下則	中則	上	上則	上則	國
契承	中則	上	同	同	撒網沙九潛蕉
同	同	上	同	同	袁魏華昌
合和堂等	程南瞻祖	阮煥樞等	斥升	斥升	麒麟沙
成德堂	程仁善堂	南朗東生園	上則	上則	何吉兆堂
同上	涌口門和盛園	溢坦	契承	契承	烏沙黃魚沙
同上	同上	黃茅山腳沙闢	契承	契承	袁魏華昌
同上	同上	孫有榮等	同	同	崇報社
同上	同上	溢坦	同	同	陳湖之
同上	同上	阮煥樞等	同	同	國
同上	同上	南朗東生園	同	同	撒網沙九潛蕉
同上	同上	溢坦	同	同	袁魏華昌
同上	同上	黃茅山腳沙闢	同	同	麒麟沙
同	同	孫有榮等	同	同	何吉兆堂
同	同	溢坦	同	同	烏沙黃魚沙



三山天后廟	新注環滾仔園	同上	同	土	林樹下新注環	下降	上則
繆輝軒	張家邊亞媽吟	同上	同	土	滾仔寮	上升	上則
劉小愚祖	長橋環山洲坑	換轉	同	土	南朝東生二宏	契承	同
源裕堂	涌口門和盛園	鳳	兩園	土	小隱大坑白沙	同上	上則
正麟堂	東鎮珊瑚坑榕	契承	同	土	許東光	環	同
高卓榮	樹環	上則	同	土	程茂林	承升	同
孫厚業堂	三洲坑同興園	中升	同	土	康公廟前環	上則	同
楊成業堂	崖口海棠環	上則	同	土	長沙環長興園	同上	同
蔡瑞祿堂	馬鞍山蠔洲西	中升	同	土	梁大生	奧承	同
六合堂等	側	上則	同	土	廉讓堂	換新	同
厚沙環		斥升	同	土	長沙環	照承	同
譚有成		中升	同	土	涌口和盛園	契承	同
童莫(魚旁)環		中升	同	土	馬鞍山蠔洲西	上則	同
		中升	同	土	梁厚德堂等	上則	同
		中升	同	土	蔡瑞祿堂	上則	同
		中升	同	土	高卓榮	上則	同
		中升	同	土	孫厚業堂	上則	同
		中升	同	土	楊成業堂	上則	同
		中升	同	土	蔡瑞祿堂	上則	同
		中升	同	土	六合堂等	上則	同
		中升	同	土	厚沙環	上則	同
		中升	同	土	譚有成	上則	同

葉如茶堂

等

華善堂

小隱二洲

報水

上則

程浩川堂

雁春沙卽排年

契承

上則

譚偉端

麻子長沙環

舊照

同

陳文川等

長沙環

承中

同

歐陽可懿

則加升上

同

陳定義

長沙環東北角流

同上

同

歐陽可懿

尾門山釣魚角

同上

同

陳廣德堂

長沙環

同上

同

陳廣德堂

麻子村前竹洲

舊照

同

陳廣德堂

山裡中環豐盛

報水

同

加升

同

李鶴卿

張家邊村石園

同上 同

上

升上

歐陽天森

長沙環

同上 同

陳尊康

長沙環十頃園

同上 同

陳定佳

長沙環十頃園

同上 同

梁耀德堂

長沙環

同上 同

麻子長沙環

長沙環

同上 同

牛王會信

麻子長沙環祥

同上 同

理程永康

與園卽十頃園

同上 同

鄒成達

馬鞍山蠻洲面

同上 同

側

麻子村前竹洲

同上 同

梁灝業堂

山裡上環中環

同上 同

秦生園

沒承

同上 同

張家邊村石園

上開

同上 同

上

上

同上 同



圓

楊延壽

鷗洲白排石犁

上則

斥升

頭嘴

豬乸咀合盛園

上則

加升

合裕堂

容廣業祖

坦洲聯盛園

上則

承升

張華峯等

后坭卽鷄抱園

上則

換照

陳配常等

磨刀坑南環園

上則

契承

李淮珍等

雍陌滄江水坦

中升

同

全

林桂發堂

長沙環禽鴟頭

上則

同

北山主帥

后坭富豐園

中升

同

廟

楊貽達

石塘涌口圍

楊超宗

楊景輝祖

申堂源石環三  
角園

契承

上則

石塘散石環涌  
口園

中升

楊同益等

石塘三角園

上則

契承

楊泗儒

石塘涌口園

中升

同

陳錦權

磨刀坑六合園

上則

同

李敦五堂

同上

中升

同

雷合益堂

坦洲泰盛園

上則

同

鄭愛文祖

仁面洲有年園

上則

同

容懷仁堂

白石鄉大塘園

上則

同

梁俊慶堂

鵝槽棚園

中升

同

楊訓強

青菜灣同勝園

上則

同

祖謀

成德堂

楊懷信

關閘外福環園

大灣石角園

同上

同

照承

上則

同

同

陳燕融

公洲涌泗合園

承下

上升

同

梁冠英

仁面洲合盛園

承中

同

同

吳潔卿

坦州第六園

升上

中升

同

李懷安堂

磨刀沙亦同園

上升

中則

同

李清桂堂等

磨刀沙泗合園

同上

同

同

王三槐堂

白石村下孖園

契承

上則

同

唐仕德堂

坦洲上合豐園

照承

上則

同

梁澤朗

南沙涌福隆園

照突

同上

同

盛園

何沛權

沾涌順安下園

斥升

同

麥德維

申堂茶頭園三

上則

同

央涌

外界涌上同豐

契承

同

梁振祐堂

申堂涌利益園

園

上則

同

梁權昭

三沾涌全益園

中下

同

李清桂堂

茅欄涌大合園

則升

同

梁貴梅等

灶貝村後沙萬環

上則

同

梁以德堂

仁面洲成益園

中升

同

梁鏡有

蜘洲菊花環連

照轉

同

梁澤朗

南沙涌朝仔環

轉照

同

劉卓輝

申堂涌朝仔環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何光吉堂	小托南環新沙	中升	同
厚堂第一園		上則	
吳家安			
小托崩拗環長	契承	同	
盛園	上則		
何貞吉堂	小托南環新沙	加升	同
		同上	
仁和號	小托南環合隆	中升	同
侯王廟大	泥灣禾丰蕉及 蟛蜞石等	中斥	同
業		則加	
雷宜昌等	小托崩拗環長	升上	
嚴繆氏(即 世珍堂)	盛園	承升	
社保清堂	大托沙恒丰園	中升	同
大托沙東側茂	裕成園	上則	同
盧永福堂	小托南環新沙	同上	同
生園		中升	同
盧永壽堂		上則	

馬惠芳堂	敏魚沙五丰園	承升	同
全廣禮		換照	
何世德堂	大托大蕉頭泰	契承	
	豐園	上則	
同上	蝦頭南沙環	加升	同
何肇基堂	大托向東環聯	中升	同
	盛園	換照	
何麗正堂	大托亞麻石	上則	
等		承升	
何振發	月坑蘿園	換照	
黃大成	小托沙福就園	中升	同
雷家勝等	小托黃屋門東	上契	同
	塞口海心沙	承上	同
豐園	南沙環敏魚五	中升	同
		上則	同
駿換	同上	同上	同
轉照	同上	同上	同

吳文圃	小托南環	聽換	同
吳芝德	草坦	新照	同
李畦江	南沙環		
劉二阮等			
陳三益堂	敏魚沙廣下園	承升	上則
陳卓越祖	敏魚沙五豐園	中升	同
劉雪聰等	南沙環海心沙	上則	同
劉際盛等	南沙環	驗換	同
林復(女旁)	燒大托東側	轉照	同
林秉謙堂		加升	同
積勝堂		換照	同
		中平	同
		契承	同
		上則	同
		斥升	同
		上則	同
契承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同
南沙環海心新			同

黃廣派祖	沙	上則	同
黃銀大裕堂	並涌門前大涌	中升	上則
李串業堂等	海心	契承	同
廣利	並涌小托東環	上則	同
三眷堂等	口園	中升	上則
何本益堂	白蕉梳夾石東	契承	同
周義益堂	并涌塞口石即	上則	同
趙謙守堂	孖五石茂興園	升上	同
馬永燦等	灰爐頭並月坑	契承	同
大浪網沙	沙岡下園	上則	同
	園等	同上	同
	月坑大有黃家	同上	同
	敏魚沙永豐園	中升	同
		上則	同
		聽換	同
		轉照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梁永善堂	北流沙杉板浦	契承	同	上	劉樂熙	沙敦園	同上	同
張裕輝堂	東海道太平沙	同上	同	上	龍贊揚	海心沙	新照	同
鄭省蘭祖	合德園	大浪網大任宇	中升	上	梁致遠等	浮墟浪網等沙	同上	同
徐茂行	大浪網北側	上則	同	上	龍振鷗堂	塞口沙	中升	同
李煥倫	咸標沙	契承	同	上	陳廣興堂	大澳沙	上則	同
易忠良等	浪網易家園	上及	同	上	鄭溥林等	大浪網沙	驗換	同
鄭念孔堂等	新積沙保豐園	大德堂	契承	上	羅四美	咸標海子聚捺	驗換	同
何幹臣祖	大浪網沙	中升	同	上	石軍等處	石排瀝	轉照	同
鄭炳常	大南沙九子尾	上則	同	上	盧積厚堂	浪網茂豐園	驗換	同
鄭炳常	同上	契承	同	上	羅張氏	石排瀝	新照	同
鄭炳常	同上	上則	同	上	連炳宜代	鮑仔沙	驗換	同
鄭炳常	同上	表連炳之	同上	上	鮑仔沙	鮑仔沙	轉照	同
鄭炳常	同上	馮施吉	同	上	三江高沙	三江高沙	新照	同
鄭炳常	同上	馮施吉	同	上	三江高沙	三江高沙	驗換	同
鄭炳常	同上	馮施吉	同	上	三江高沙	三江高沙	轉照	同

芝園

合安堂

飯羅沙

羅敬寬祖

大南沙白花涌

同上 同

口下圍

同上 同

文安堂

咸標沙五華圍

同上 同

鄭順義

潭洲放馬大陸

中升 同

龍裕昆

南洋沙

上則 同

楊經腹堂

咸標沙

駁換 同

龍慶善堂

同 上

駁換 同

等

新照

駁換 同

龍敦厚堂

繪沙等處

駁換 同

龍鳳鏗等

中沙眉蕉等處

駁換 同

關百福堂

三口沙

駁換 同

吳大業

浪網沙

同 同

黃曉心堂

盛園

大南沙津沙豐

承升

同

黃崇福堂

大奧沙福興

同上

同

黃啟泰

大浪網東南側

駁換

同

黃景福

同 上

同上

同

龍四華堂

大奧沙廣豐園

中升

同

龍嘉會

海子聚捺沙

上則

同

龍綺鳳

羅積慎堂

駁換

同

大良義倉

大奧沙積生園

新照

同

值理羅煥堂

潭洲繪沙大陸

上則

同

龍敦厚堂

圍

同上

同

蔡鳳岐等

三整新漲沙

駁換

同

上

新黑

同

同

沙

阮壽初

浪網沙南側尖

同上 轉照

尾園

陳德淵等

甌仔沙獨子園

中升 同

東側茅五段

上則 同

點畔心堂

海子聚捺沙

同上 同

青雲文社

浪網沙咸標大

驗標 大

胡景

南海心等沙

驗照 同

彭潔階

海子聚捺沙

照承 同

潘貴和堂

咸標沙

上則 同

張同興

大舉沙

契承 上則

莫本立堂

同 上

契承 同

鄧大業堂

獨子山脚

上則 同

鄧植德堂

同 上

契承 中則

羅九思堂

石軍沙

同 同

轉照

胡蕙園

大浪網沙

照承

李厚澤堂

咸標沙

上則 同

羅厚德堂

大小浪傘

同上 同

吳啟安

大浪網沙

同上 同

何善述堂

新積沙新園仔

請補 同

代表何應祥

卽簽石園

新照 同

賴三多堂

海子聚捺沙

中升 同

賴守興堂

聚奎沙

上則 同

賴永約

小烏珠沙

同上 同

黃裕昌堂

津沙圍

同上 同

賴勤儉堂

大舉沙盛丰園

升上 同

大舉沙津沙南

中升 同

承升 同

新沙東白石

換照 同

照承 同

大浪網

上則 同

同 同

何遠承堂

同 上

同 同

大浪網

同 上

同 同

胡鴻氏

同 上

同 同

大浪網

同 上

同 同

上

上

上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土

上

胡東深祖

三江海子聚捺

契承 同

胡月溪

陰仔沙胡彭份

契承 全

中則

沙北隆園

下則

同 上

海子聚捺沙福

同上 同

溫簡約堂

三江沙

降末 同

同上

魯載福堂

南陽沙

同上 同

彭慎思堂

同 上

承上

同上

鄭溥林

大浪網南側三

上舊 同

代表溫達如

同 上

上

丘園

照承

羅宗衛

同 上

同上

黃沛仁

浪網大沙

上則 同

呂五桂堂

浮城沙東脚園

降末 同

同上

黃朝樂天

大南沙右基濱

沒承 同

李彥儒

咸標沙張家園

承上

同上

林守成堂

上則 舊上

劉錫源

缸瓦沙

轉照

同上

黃朝

大南尋沙

照則 承上

李彥儒

印收

換照

同上

黃朝

大南沙右基濱

上則 照則

張成善堂

係東西海承升懸案奉財

庭委員到縣會同清理已

將案呈繳財廳核辦

黃朝

大南尋沙

同上 照則

李錫蕙

琴尾垣

契承

同上

黃朝

大南沙右基濱

上則 照則

鄭耀高

印收

同上

黃朝

大南尋沙

上則 照則

劉殿章

印收

同上

黃朝

大南沙右基濱

上則 照則

良嘉螺絲坦

印收

同上

黃朝

大南尋沙

上則 照則

同上

黃朝

大南沙右基濱

上則 照則

同上

黃朝

大南尋沙

上則 照則

同上

黃朝

大南沙右基濱

上則 照則

同上

黃朝

大南沙右基濱

上則 照則

同上











楊養直

大橫份

契承

此案手續業已辦妥俟測

楊養直

北山古井

同上 同

上則

繪課將田圖繳局即可呈

同上

開邊曲天玲

同上 同

請財廳發照

同上

劉超元等

附洋沙南頭田

斥升 同

楊愛閒

同上

林謙德

拱北沙波帶天

中則 同

楊敬德

同上

楊子煥

保園

中則 同

楊光藻

同上

許光裕

小湖口

同上 同

楊敬德

同上

牛口園

中升

中升 同

楊敬德

同上

楊象質等

坦洲泰豐園

上則 同

楊養直

同上

陳儀中

古宥村杉樹腳

承升 同

楊廣創

同上

容基敬堂

蜘洲合盛園

上則 同

楊廣創

同上

楊克念堂

馬腿沙散石環

中升 上則

楊廣創

同上

楊學周祖

排定角即同益

同上 同

楊廣創

同上

楊愛水祖

白沙瀨學小洲

同上 同

楊廣創

同上

楊儒煥祖

沙崗前

同上 同

楊廣創

同上

楊學周祖

高五涌

同上 同

楊廣創

同上

楊愛水祖

南六瀨

同上 同

楊廣創

同上

楊廣創

同上

同上 同

楊廣創

同上

楊廣創

同上

同上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義倉長生社

趙其昌堂

敏魚沙廣成園

驗換

轉照

同

趙同昌堂

八區大托大蕉

頭

契承

同

殷燭承祖

大托大浪環六

上則

驗換

同

龍樹蕙室

東海流進沙

新照

契承

同

陳炳綱祖

羊蹄沙日盛園

下則

契承

同

陳益昆嘗

同上

同上

同

潘關氏

馬鞍蓬沙灘基塘

同上

同

郭區

大澳沙

山升

同

繆思俊祖

白鯉西沙

契承

上則

捺沙

上則

同

上

上

李財業

廣福沙永祿園

驗換

轉照

此案係請換轉照因有缺

田令飭查明原委現未據復

龍佩瑜

三角南沙

加升

換照

同

何頤德堂

溥沙合興園

承下

同

李世恩等

浮墟二對椿馬

升上

沒承

同

龍友池

驅

改換

上

同

塞口沙

上

上

同

李大興

大硬沙東側

中升

上則

同

余廣仁堂

大硬沙與（禾  
旁）林園

承字

換照

此案聲請換照因契照不

銜接令飭詳查未復

陳肇修堂

廣福沙

驗換

新照

此案請換轉照並請加升  
因欠繳部照及應報承照

外溢坦令飭補繳花息並

繳部照現未據復

六三

上

此案係請換轉照因有缺

田令飭查明原委現未據復

何成郁堂 紫菱海心新沙 中升 同 上

蕭合成堂 廣福沙廣豐園 中升 復 上則 不符合飭查明日久未復

林廣業堂 廣福西側三多園

上則

此案係聲請加升因契照  
轉照 承上

蕭崇業堂 廣福沙永祿園 驗照

此案請換轉照因所繳執

照係屬塗改經令飭應由未則報承補花息來據違

李初業 撒涌小托永豐 加升

李形孚 團(即米園) 檢照

此案聲請加升換照因契

李向榮等 小托南環新沙 加升

此案聲請憑照加升因契

不銜接令飭從新報承補

此案係聲請承升因契據不得全令飭補繳未復

許慎昌堂 林樹下新注環 上則

此案係聲請承升因契據並補繳升足上則花息久

許竹侶祖 同 上則

此案係聲請加升因缺田過多令飭查明缺田原因

許萬寶 新注環皇成園 同 上則

此案係聲請加升因缺田並補繳升足上則花息久

許慎裕堂 林樹下新注環 同 上則

此案係聲請加升因缺田並補繳升足上則花息久

未遵辦

歐楚成堂

蘇子長沙渠祥

上則

此案聲請報承因契照年

鄭鑑階祖

丹洲涌兩儀西

情形如何再行核辦

興園卽十頃園

舊照

月不符合飭查復

換照

過多已飭查明原委久未

加升

此案係聲請加升因缺田

昭來堂

泮沙鄉鷄頭角

上則

此案聲請承升因測有缺

方榮業堂

南環新沙三圍

中升

此案係聲請加升因契照

卓金業

石頭圍

上則

此案係聲請承升因測有缺

大德堂

小托南環新沙

中升

此案係聲請承升因契照

鄭紀樂

坦洲大圍

上則

此案係聲請加升上則因

雷道炯等

並涌小托永豐

上契

此案聲請加升及換照因

吳敬淑等

蜘洲永興園

上則

此案請換轉照惟核明舊

郭端德堂

小托海心新沙

中升

此案係聲請加升因契與

新照

照四至面積等諸多不符

此案請換轉照惟核明舊

三圍東園子

上契

此案請換轉照惟核明舊

已令該業戶查復俟查明

此案請換轉照惟核明舊

上契

此案請換轉照惟核明舊

承

何餘慶堂

小托南環南生

斥升

此案係聲請由斥升上則  
因畝數不符且契照不相

王燈秀堂

小托南環新沙

中升

此案聲請加升共三起內  
有一起因上手執照與本

圍

斥升

此案係聲請由斥升中則  
舊照殘破字跡模糊無從

三圍仔

上則

身印契不相銜接令飭補  
繳花息從新報承現未據

何永安堂

南環海心新沙

斥升

此案係聲請由斥升中則  
審核令飭憑契報承補繳

繆永福等

咸標沙中截溢

上則

此案聲請換照及報承溢  
田因契照不銜接令飭舉  
證呈復

李植義堂等

養涌伍石大盛

中升

此案係聲請加升因花息  
尙未繳足屢催不理且遺

李悅微等

咸標沙普生園

承升

此案請換轉照因所繳映  
契字跡模糊且有溢田令  
飭補繳契據及花息均未

圍

上則

失舊照一張代呈廳補發  
未奉發下

道生堂

小托同安園

承升

此案聲請換照及報承因  
契照不能銜接令飭從新

龍竹隱

咸標沙

換照

此案請換轉照惟核明舊  
照四至面積諸多不符已

積善堂

小托福就園

驗換

此案聲請承升因契照不  
銜接令飭查復

馮年煥等

咸標沙五美國

轉照

驗換

此案係聲請換轉照因有溢  
形如何再行核辦

李三多堂

小托南環新沙原

中升

數不符經令飭報承

鄭順義堂

同上

同上

此案係聲請換轉照因有溢

田並有缺田令飭分別查

復及報承

順德文武

咸標沙

照承

劉惠叙

東海石棧內白

中升

此案聲請憑照加升因測  
有溢田令飭補繳花息

新生公產

上則

稿落

灝心沙

未遵辦

李志朋

灝心沙

符契照不齊令飭查復久

同上

手照繳驗且報承畝數與  
契載不符合飭由末則報

賴理祖

大奧沙

中升

阮敦善堂

咸標沙來福園

承升

此案聲請驗換報承因所  
繳契照姓名畝數不符合

恒心

灝心永安第三

上則

普惠等堂

升中

此案聲請加升因有溢坦

公悅等堂

令飭補繳息欵久未遵辦

未遵辦

劉成吉

大南雁鵝洲

轉照

飭補繳花息報承久未遵  
辦

梁澤桂等

奄仔沙

呈復

中升

此案聲請繳契報承中因

己成園令飭補繳花息報

上則

此案聲請報承下則因該  
久未呈復

承上則並查明缺田原因

照升

此案聲請降末承上尚有

土則

照承

經令飭補繳未復

上則

此案聲請降末承上尚有  
不敷存轉令飭補繳未復

照承

上手與未繳及所繳映片

未敷辦

伍鍾氏

大奧沙伍家園

契承

此案聲請報承下則因該

坦半已成園令飭先將

代表郭區

圍

照承

此案聲請降末承上尚有  
明舊照四至面積等諸多

不敷存轉令飭補繳未復

此案係據請換轉照惟核

新照

明舊照四至面積等諸多

不符已令飭該業戶查復

俟查明情形如何再行核

鄭榮康  
福

飯羅蘭

轉照

同

契承

此案異議糾紛已送土地

上則

裁判所辦理

上

龍乃耀等

石沙南順田

同上

同

龍同義等

三江高沙等處

同上

同

龍錦恩

海平聚捺沙

同上

同

龍報本會  
籠配德室

香爐堡

同上

同

龍永昌祖

塞口沙醃仔大

同上

同

龍孔安

豐園天狗沙北

側等處

同

馮蘭軒祖

飯羅沙

廢據

同

周紹元堂

烏珠沙

換照

同

龍康吉堂

三江沙海心等沙

新照

同

龍鳳元

潛涉沙

廢據

同

龍正鑾

咸標流進浪網

換照

同

唐藻祿

飯羅沙橫擋等

同

羅耀坤

余禎泰

同

羅耀坤

鷄山鄉蠣貝環

同

龍鳳元

同

同

龍正鑾

同

同

劉耕善堂

娘媽閣下沾涌

中升

同

陳賈田祖

廣成園

上則

同

黃梅英

蜘洲廣隆園

契承

同

陳朱或堂

蜘洲北陳謙福

中則

同

陳朱或堂

圍脚坦

加升

同

陳朱或堂

娘媽閣

上則

同

陳朱或堂

蜘蛛沙

承升

同

陳朱或堂

執照

下則

同

陳朱或堂

轉照

同

唐高輝	蠻塢	前環南屬蛇洲	同上	同	上	馬德兼祖	三江海子聚捺	轉牒	同
梁澤強等	山腳海坦	銀坑鄉村附近	同上	同	上	繆季蹊	東濠新生沙	契承	屢傳不到引丈
唐高泮	蠻塢	唐家鄉三間魚	報承	荒坦	上	郭泰安祖	南七沙	契承	上則
黃合德堂	察荒坦	荔枝山界內海	報承	升上	上	蕭絢業	廣福沙永祿園	契承	同
黃大昌	坦	三板洲溢坦	扳承	海坦	上	何眉峯	草塘沙濱	契承	同
崇義祠	溢坦	小托南環新沙	契承	同	上	何追遠堂	低沙瀝口新積	契承	中則
叢桂堂	上則	獨松環溢坦	上則	同	上	東鷄籠	細沙	民照	中則
業德堂	上則	上	同	同	上	高沙亞婆隴	報承	下則	契承
黃日初	溢坦	上	同	同	上	何品草	上	同	同
	則	上	同	同	上	小瀝尾	上	同	同

何敬述堂

第六沙白蠟及  
指南低沙

契承 同

陳貴

磨刀山竹頭沙

下降 同

上

何曾副君

嘗  
頭低沙指南

上則 中升 同

余炳霖

大鈞瓊前圍仔

中則 承中 同

上

李雪梅祖

和益園  
老低沙

上則 契承 同

黃少顏祖

咸標沙

升上

上

曹積善堂

咸標沙普生園

上則 聽換 同

楊碧深祖

石畝坑南坑五  
坂

上則 契承

上

方祖倫等

大浪網南側生

同上 同

李述明

石畝坑南坑五  
坂

上則 契承

上

李瑾亭

字號園

同上 同

李靜修

石畝坑南坑五  
坂

上則 契承

上

楊太初

放馬繪沙

斥升 同

阮壽初

石畝坑南坑五  
坂

上則 契承

上

黎輝南

汾流草塘

同上 同

阮壽初

石畝坑南坑五  
坂

上則 契承

上

黎大有堂

大南沙

同上 同

李述經

石畝坑南坑五  
坂

上則 契承

上

黎輝南

葵村白沙環昌

同上 同

李蒼林

石畝坑南坑五  
坂

上則 契承

上

楊毛氏

傘樹下田

同上 同

何鳴俊

石畝坑南坑五  
坂

上則 契承

上

楊潤彬祖

穗園

同上 同

李紹初

石畝坑南坑五  
坂

上則 契承

上

許鄭氏

傘樹塾

同上 同

梁壽

石畝坑南坑五  
坂

上則 契承

上

楊毛氏

高沙

同上 同

楊潤彬祖

石畝坑南坑五  
坂

上則 契承

上

中心涌門口圍

同上 同

同上 同

同上 同

同上 同

同上 同

同上 同

鍾靈生等	淇澳村前白坦	水坦	另行提出追繳	林郁如等
傅百福堂	槐夾石沙坦	請換	逾限未繳花息保管金已	圍
周昌明堂	東澳大埔中塘	轉照	另行提出追繳	轉照
周四盛營	荒埔	契承	未據繳納花息保管金已	何百成堂
慶福	鬱角中塘大塘	上則	另行提出追繳	祥豐
餘樹棠	蛇咬口荒埔	同上	以官產作沙田升科奉廳	敏魚沙南沙環
楊煥卿	梔灰石廣有園	舉報	令發還花息	海心新沙
鹿門嘗	未據繳納花息保管金已	上則	陳栗進堂	中升
梁端	另行追繳	同上	代表劉俊	另行追繳
鄭健等	歸入大小霖沙田爭執案	上則	大托東環廣福	逾限未繳花息保管金已
良都小托合盛	水坦	吳盛鈍	沙	轉照
大霖山腳白坦	本大星	大霖沙	同上	新照
同上	海心新沙	南水埠水坦	同上	請換轉照已呈廳請示辦理
遠期繳驗舊照奉廳令照	黃業堂	梁立浣等	同上	駁換
鰲	白蕉梔夾石環	三月嘗	同上	章追繳罰款應另行提出
鰲	溢坦	報承	同上	追繳
鰲	繳花息應先行註銷	契承	此案已據該業戶赴財廳報承應將之註銷	此案已據該業戶赴財廳報承應將之註銷
鰲	此案未赴繳驗契照亦未	上則	此案未赴繳驗契照亦未	此案未赴繳驗契照亦未



財

政

## 工作報告

(十、十一、十二、月份)

由廿二年九月三十日至十月陸日

一，呈報縣屬香燭紙賣捐裕德公司欠餉無從催解案

前奉一財政廳令行嚴催承辦中山縣屬香燭紙賣冥錢捐裕德  
公司清解欠餉等因當經令行公安局飭屬嚴催去後現據復稱  
查該商蔣風岐經已赴滬所有人員亦已星散無從催徵等情備

來業經據情具文轉呈~~文~~察核

二，令復協成公司准將坦餉信結發還案

據承辦第五區關閉沙挖沙捐協成公司呈請將坦餉保結發還  
等情前來查該商承辦期內尚無欠餉情事應准發還業經令復  
並將該保結附發

三，令公安局飭屬協助繪類捐查緝所辦理緝私案

據類捐中山各口查濱所呈請飭屬協助等情前來應予照准  
業經令行公安局轉飭所屬隨時協助辦理並令復圖所知照矣

四，令公安局飭屬保護中山洋布疋頭專稅征收所辦理稅收案

據中山進口洋布疋頭專稅征收所呈請飭屬保護等情前來業  
經照准令行公安局轉飭所屬隨時保護征稅並令復該所知照  
應將撥百分之二五保留縣款按月解繳縣庫接收

五，

令永生行遵照學產會擬定肥船捐辦法續辦案  
查縣城肥船捐前因期滿招投不成現由學產管委會與舊商永  
生行妥訂辦法繼續承辦呈請令飭該行遵照等情前來應予照  
准業經令行永生行遵照辦理矣

六，造報二十二年九月中旬征收契稅各項一覽表案

是旬共收斷賣契稅金二千一百九拾元零三毫九仙三文又典  
按契稅金一百零八元五仙六文共收毫銀二千二百九十八元  
四毫四仙九文業經核算清楚依式造表連同斷典契各存根一  
併具文呈繳 財政廳察核

七，解繳二十二年九月中旬契稅帶收告白費銀之案

是旬收斷賣契一百二拾七張應帶收告白費一百四十七元九

毛又典按契一十張應帶收告曰費一十四元六毫共收毫銀一

百零十二元五毫業經備具文批連同告白通知各表一併解繳

八、關於本縣所屬各局處呈繳廿二年度收支預算案

查本縣二十年度經臨各費歲入歲出預算業據各機關造報到

縣并經彙編轉送 訓委會審核在案茲由縣分別令復各局處

所繳預算應候核明備案再行飭遵

九、關於土地局繳接收鄧前任移交未用東海西海沙捐聯票四千

八百張卽經點明備文呈繳 財政廳核收備案

十、關於土地局函詢七月以後經費是否仍照九折支給案

查各機關經費九折支一案已奉 財政廳及 省政府令知在

廿二年度新預算未核定以前仍照案辦理等因業經由縣通行  
遵照有案咨復查照辦理

廿式年十月七日至十三日

一、造繳二十二年七月份征收各年新舊錢糧報告表需

是月共收十八年以前舊糧正稅毫銀一百九十九元九毫八仙

九文又十九至二十二年正稅毫銀二千八百伍十元零六毫二

仙四文共收銀三千零五十元零六毫一仙三文業經核算清楚

分別依式造表連同截存丁米各串根具文呈繳

財政廳察核

二、收用溫泉附近田畝豁免糧稅案

查前因經營溫泉收用過鄭厚貽及鄭觀亭等戶田畝經將田價

給還具領茲據該戶丁鄭瑞龍等狀請將收用之稅賦註銷等情

到府查此案前經奉財廳令行將各該戶等錢糧自十九年起一

律豁免有案茲據前情經令行財政局轉飭征糧司事遵辦

令公安局知照各東沙島海產公司遵銷海產到境飭屬保護案

據承辦東沙島海產有限公司商人馮德安呈稱前向 建設廳

承領東沙島海產嗣後取獲該島魚鮮貝殼等類產物擬用東美

電船運到唐家灣或石岐等處地方發賣懇飭屬保護以裕餉源

等情據此當經分飭建設公安兩局查明東沙島係屬我國領土

該商經向 建設廳承領海產給有憑証並由縣黨部民衆救國

會聰明各等情具復前來自應准予保護業已令行公安局飭屬

一體知照

四、給諭承辦榄鎮影戲院南只公司商人何綱堂依期起飭開辦案

據第三區公所籌委會常委李炳垣呈據南京公司備繳按預飭

款保結轉請給諭開辦等情到府業經飭庫驗收給諭該商由本

年十月一日起飭開辦依照核定章程辦理並令復三區公所知照

傳知石岐纜店代表知照准江門關稅務司函復並無增加箋纜

五、出口稅案

據石岐總店代表梁蔭圃呈爲石岐分卡增加錢纏出口稅請予維持等請到府當經轉函江門關稅務司查照去後現准復稱並無增加錢纏出口稅等由准此業已傳知該代表知照

六、呈報點交各業戶投承太小霖田坦案

案奉財政廳令飭會同廳派委員將各業戶投得三灶大小霜山田坦點交還卽轉飭土地局暨護沙處派員會同點交並率隊前往妥爲保護現據該局處將辦理完竣情形分呈來府業經據情轉呈財廳察核

七、奉令催繳典店餉項案

斗門墟振興押欠繳本年餉銀未納現奉令催業經令行公安局轉飭第八區公安局勒限嚴催并將辦理情形具報

八、私立嶺南大學函請撥支縣送學生本年上學期學費案

查本縣保送學生五名入嶺南大學農事職業科肄業每學期學

費共二百五十元分上學期撥支一百五十元下學期撥支一百元現准來函以學生林紹經一名性情不近農業已令其退學請將本年上學期學費一百二十元撥支等由前經函復并飭庫照數匯交查明見復

九、關於護沙處呈以撥支各數請予抵解案

查本年上造護耕費業將結來據護沙處呈請將撥支各數分批

抵解前來卽經核明所支各數符合分別合復准予抵解飭入收支印發批迴備案

廿一年十月十四至二十日

壺、令飭第九區冥鑼捐順利公司遵章辦理征收案

據大黃圃商會主席葉聖傳等呈據紙料行代表胡正等投稱該區冥鑼捐商違章勒包捐務請令飭照章辦理等情應予照准業經令飭順利公司遵章征收並指令該商會知照

二、造報二十二年八月份征收新舊錢糧報告表並繳丁米串根案

是月共收十三年至十八年丁米正稅銀三百五十八七毫肆仙

一文又十九年至二十二年丁米正稅銀五千三百零九元三毫一仙三文共銀五千六百六十八元零五仙四文業經核算清楚依式造表連同丁米串根具文呈繳財政廳察核

三、令復第五區烏石墟戲院集成公司期滿方得退辦案

據集成公司商人鄭錦波呈爲戲院閉歇乞批銷牌照等情查該商承辦尙未滿期如中途歇業又不先行呈報所請撤銷承案未便照准業經指令仍將倫理按月續繳俟期滿方得退辦

分貼奉發征收洋米入口稅布告俾衆通知案

奉、廣東省政府令發征收洋米入口稅布告飭張貼週知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等因自應遵辦業經奉發布告分貼通知並將

還辦情形呈報審核

五、查大有鄉脩築圍學案

現據第九區大有鄉鄉長呈請諭飭各佃戶籌費脩築圍墻并據預算數目前來經卽令飭第九區公所將該圍墻畝數若干及需費脩築有無騷擾暨預算數目是否覈實逐一查明具復以憑核辦

六、布告取締各鄉濫設長生會案

現據第二區公所轉據谿角鄉長呈請取締長生會社經卽訂定取締辦法通令各區凡設立此項會社須由鄉公所查明該會值理人是否殷實有無營產并將管業契據驗明登記方准成立并布告人民知照

七、奉令保護大小霖投承田坦業戶案

現奉財政廳令據縣民梁佩詒呈請令飭縣兵第二大隊仍留大

小霖駐守飭行下縣遵照經卽令飭公安局遵照辦理

八、抵領烟酒及印花稅撥縣百分之二伍

一、關於催收錢糧案

查廿一年一二三各月應領烟酒及印花稅撥縣之款現奉財政特派員公署核准函請財政廳准縣在於征存欵內抵解轉向國庫撥還歸墊業經查欵列批抵解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案

九、該沙辦事處呈據恭谷都局呈請追加租用電船經費案

即令征糧司事等遵查具復

查護沙處據恭谷都局呈以前用電船廢爛不堪應用請追加租用電船經費并擬該局照本年份比較額一千二百五十頃之數征長至一萬元以上方准開支其廢爛之電船應飭估價報明拍賣請核示等情卽擬令准如所擬辦理

十、護沙處據隆下局呈以第二區立中學校請援案撥助經費案

查此案經本府一〇三次縣政會議議決由庫月撥一百元自本年十月分起支卽擬令復轉飭知照

十一、護沙處據東海局呈以本年上造陳義勝匪產各圍欠繳各費無從征收擬請在吳前公安局長所繳變賣該匪產果價內撥還等情卽擬縣令准予所請着卽轉飭照數領還入收報解

十二、分庭管獄員函以本年双十國慶日有無發給囚犯每名一毛案查双十國慶日賞給囚犯本縣歷年均有此例卽經函復請查明是月人犯數目領欵發給

廿二年十月廿一日至二十七日

查黃梁都大托新沙業戶黃永福等欠糧久未完納前經縣府令行護沙處飭屬查催在案現准護沙處函據黃梁都護沙局以大托新沙并無黃永福等戶田畝等情具報轉函過局請查見復當

現據催糧委員請通令所屬軍警機關於該員下鄉催征時就  
協助保護俾資收益經卽令行公安局轉飭各公安分局暨縣兵  
各隊遵照

二、投承基地應照制尺補價案

查縣民劉杰元日前投承扒沙街口城基地段尙欠繳應補地價  
及公債票款故未奉准給照現該民以無力補繳請轉鑑豁免等  
情具呈到縣當卽批飭仍遵前令補繳所候轉呈財廳給照管業  
咨復番禺縣請查釋欠繳護耕費被押農佃案

查東海護沙局所屬驅岡等處農佃欠繳護耕費卽由該局將梁

根陳金喜陳樹三名留局押追嗣查陳金喜樹陳兩名均係與人  
備工並非耕佃梁根一名則稱應繳護耕費欵業已繳交番禺沙  
鼻專員收核等語經局准予省釋由陳有等具結保回現准番禺  
縣長咨請查釋卽將業已提釋交保情形復請查照

四、呈財政廳爲土產海味應否納捐抑照外洋入口海味抽收請核  
示案

據縣屬合安濠塘司理梁作先等呈關於土產海味應否繳納海  
味捐抑與洋來入口海味同等抽收請轉呈核示等情經據情轉  
呈財政廳核示飭道

五、令公安局飭屬保護機場南京影戲院營業案

六、造繳二十二年九月下旬征收契稅各項一覽表案

是旬共收斷賣契稅金三千七百零八元八毛七仙五文典按契  
稅金一百五十九元換契稅金一十八元三毫一仙三文合計毫  
洋三千八百八十六元一毫捌仙八文業經核算清楚依式造表  
具文連同各契根一併呈繳

財政廳察核

七、解繳二十二年九月下旬契稅帶收告白費案

是旬斷賣契一百三十六張帶收告白費一百九十五元一毫典  
按契伍張帶收告白費一拾二元合計毫洋二百零七元一毫業  
經備具文批連同業戶告白週報各表一併解繳

財政廳核收

八、公安局呈擬請由八月份起發給經營案

查公安局呈以特務隊戒烟所每月經費向由局移挪支付量報  
銷計算時始領欵歸墊請由八月份起照預算發給等情當卽擬  
令照准

九、公安局呈請撥給縣兵游擊隊修葺兵棚費五十三元卽擬縣令

照准仰派局員領款給發

十，民衆公司改委會呈繳歷次登記統計表請予存轉備案等情卽

經將原表函送訓委會查照備案並令復知照

十一，各教育機關呈繳廿二年支付預算書案

查各教育機關廿一年度支付預算業由本縣第九十八次縣政

會議議決通過再行提出訓委會追認等因在案卽經核明各機

關所繳預算出列數目相符分別令復應候訓委會核明備案

十二，關於各學校續繳購機捐款案

查教育機關購機捐款前經一度轉解教育廳核收有案現續據

女子中學及第一區各小學校暨和風師範等先後繳得捐款共

七百一十餘元已分別照收存候彙解

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至十一月三日止

五，公安局飭屬派員守提酒餅稅各承商二五欵案

承辦縣屬酒餅稅欵額料專稅暨洋紙專稅各承商七八九各月

份應繳縣百份之二五保留欵至今未據繳到府業經令行公安局

局按項轉飭各該分局就近派員將各商各月份應繳二五欵守

提解庫

六，關於辦理前任交代案

查黃前縣長任內征收沙田登記費及升科花息等欵數目現已

競投業經佈告週知並令中山縣商會遵辦

二，是財政廳爲據縣商會控印花稅分局違章加價轉呈核示案

據中山縣商會主席呂統輝呈控中山印花稅分局違章加價勒

收等情到府當卽令飭印花稅助理員唐文彪查明具復去後茲據復稱查縣商會所控印花稅分局加價勒收各節係屬實情理合呈復等情前來業經據情轉呈 財政廳核示飭遵

三，解繳二十二年十月上旬契稅帶收告白費案

是旬其收斷契契稅銀一百一十五元正共收毫洋一千六百五十一元二毫九

仙七文業經核算清楚依式造表連同斷典契存根具文一併呈

四，造繳二十二年十月上旬征收契稅各項一覽表案

是旬共收斷典契稅銀一千五百三十陸元二毫九仙七文業經

契稅銀一百一十五元正共收毫洋一百零五元七毫業經

備具文批連同業戶告白週報各表一併解繳 財政廳核收

列冊送請核算具報查冊列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惟所列移交土地局接收之款未據該局呈報府未悉是否相符現經令行土地

局查明具報  
七，調處海埠爭執案

查容燕翼堂與廣善醫局因海埠爭執前經縣府判定就兩造照

裁漁業地點範圍由局定期傳知本案當事人來局另行競投管業旋據該醫局董事呈請撤銷處分另下判決復經提出一零三號縣政會議議決交公安局調處有案現該董事等復向建設廳具呈令縣撤銷原判轉行下局擬辦經由局函請公安局將調處情形函復過局俾便辦理

八，查報二十一年度收支狀況案

現奉縣令為關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飭查社會政治經濟狀況一案轉行下局飭將本局所應查填各項查明列報業將廿一年度收入糧稅各款及支出各經費數目查明列表呈報

上月結存 三一一、四七七、五二五

(由廿二年十月份  
一日至月底) 本月共收 一九零、六四四、一三三

本月共支 二七三、四九一、七六三、

、內抵解一二一、四零壹、四九一  
內抵支一二一、四零一、四九一

九，土地局呈為樹立石岐小欖兩鎮測量標誌所有費用請在整理

費項下支解案

查樹立此項測量標誌費用未據開列預算並及材料估價無從查核即擬縣令復着將應需費用開列預算表連同材料估價數目呈報來府再行核辦

十，土地局呈繳測量隊每月經費支付預算案

查測量隊每月經費支付預算向呈財廳察核備案現據土地局編造該隊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各月份支付預算書呈請存轉備前來查核書列數目相符即備文轉呈察核備案並令復知照十一，土地局呈繳測量隊每月經費支出計算書表

查土地量隊每月經費向由財廳與縣各半負擔現據土地局先後呈繳測量隊二十一年七月至廿二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予核轉前來查核書表所列總數各數尙屬相符即經先後備文呈繳 財政廳察核照銷並令復知照

收

文

狀

況

本月結存——

金

銀

券

二、三八八、零零零

一九八、一七零、八九伍

共二二八、六二九、八九伍

七七四、零零零

二三、一六五、零零零

五、一三二、零零零

### 民二十一年十一月肆日至十日

一，護沙處呈繳經征本年上造護耕費票根案

查護沙處報結經征本年上造護耕費數目附繳聯票存根等件

卽經飭員連日加緊覆核以備繳廳察核備案

二，令知縣商會據控疋頭專稅影射征收經轉呈奉飭遵章辦理案

據中山縣商會呈據石岐華洋雜貨公會呈爲進口洋布匹頭專

稅中山稽征所影射征收請轉呈示遵等情到府當經據情轉呈

五，令屠牛捐永甡祥公司知照准在石岐市東西南北四處設分銷處但不得設場屠宰案

據承辦縣屬屠牛捐永甡祥公司商人劉安呈擬在石岐市面東西南北四段各設分銷處發售牛肉俾廣銷路以維稅收請布告各市亭知照免滋誤會等情到府當經提出第一〇六次縣政會議議決准在該四處設分銷處但不得設場屠宰業已令飭公安局隨時察看暨給發布告令覆該商知照

三，商陳連光報稱查有李少彬等屠牛私販請究等情到府業經

六，關於政費預算案

查一等縣應領行政經費每月原額三千五百八十元現奉令行

由本年九月份起減爲三千三百二十元業已遵令將應領九月

份經費依照改定數目編造支村預算書呈請審查支付

七，發給陳可鈞遺族年金案

案據陳張氏具呈到縣請領陳可鈞遺族本年份年撫金前經呈

奉省府核准業已發交陳張氏長子陳樂卿具領現復准縣黨

部函請發給將已發給具領情形復請查照

八，第九區軍警冬防聯合辦事處呈繳預算并請准在東海護沙局

及警衛費征收處平均撥支經費案

查公安局爲辦理冬防召集第九區軍警組織聯合辦事處由縣

兵第一第二兩大隊公安分局東海護沙局警衛第一大隊部派

員組織據該處呈報組織成立情形附繳開辦經常各費預算表

請准由東海局及第九區警衛費征收處照案平均撥支等情查

所繳預算列支數目尚屬覈寃即擬令照准并分行護沙處及警

衛隊經費管理委員會迅卽轉飭遵照撥支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七日

一，分各糧站遵照核定十一月分新舊糧餉征解案

現奉財政廳分行查各縣每月應征解新舊錢糧額欵由廳按月

令知歷辦有案考核定十一月分應征新舊糧數目仰照額解等

因自應遵辦業經分令各糧站司事協同催糧員役上繫設法照  
額征解毋得玩延

呈繳二十二年十月中旬征收契稅各項一覽表案

是旬共收斷典契稅共毫洋三千二百五十二元七毫四仙業經

核算清楚依式造表具文連同各契根一併呈繳財政廳察核

解繳廿二年十月中旬契稅告白費

是旬共收斷典契告白費一百九十三元一毛經備文批併週報

各表呈繳財政廳核收

呈繳廿二年九月征收新舊錢糧報告表

是月共收五年至廿二年新舊糧丁米正稅四千四百七十元零

九毫八仙四文經核算清楚分別依式造具報告表暨數目清單

糧串呈繳財政廳察核

呈繳查明石岐承辦鮮果行台担餉店結

奉財廳令發承辦石岐鮮果行台費聯保担餉店結一紙卽飭查

明是否聯保具報等因當經派員將結內蓋章各店按址詢問屬

實併各加店章業將担餉店結具復察核

六，抵領洋布疋頭捐撥縣百分之二十五案

查廿一年七月十六至十二月底應領此款現奉令准在征存欵

內抵解已將本年一月至三月征存辛亥至十四年舊糧民米列

批抵解

七、查封田禾抵納糧案

查李石軒等戶積欠糧款未完納前經勒限仍未據繳自應封割

變抵現經令行護沙處逕辦

八、派員測量城基地段案

奉縣令會同建設土地局將劉姓業戶私擅建築之東門北便城  
基地測明面積估定地價照投變官產章程辦理等因遵即函請  
建設土地兩局查照辦理并派委李天澤前往會同測量估價具  
報以憑辦理

九、關於復核廿二年上造護耕票申票案

廿二年上造護耕費已未用聯票根及基本清冊等件業已復核  
總數各數尙屬相符卽經備文派員轉繳財廳核明備審

十、公安局呈據第五區分局呈請設處查驗外人入口護照案

查第五區公安分局擬設查驗處請撥給開辦經常等費卽擬縣  
令准予辦理所需經費准在沙田款項下撥支其開辦費二百  
七十元經發給來資先行具理

十一、公安局咨請設置五區至唐家電話工料費

查此項電話工程屬交通建設似應照辦惟取需工料費應否如  
數照撥等呈縣府核示

十二、土地局繳來廿二年上造東西海沙捐已未用聯票案  
當卽飭員趕速詳為覆核分別查對卽行繳廳備案

一一、監理縣庫征存十元省幣請核收案  
一一、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

緣奉財政廳巧日郵電飭將縣庫十元省幣悉數歸庫並委員羅

慧常蒞縣將征存拾元省幣眼同驗封等因當將縣庫現存十元  
省幣二萬九千五百九十元交由羅委員加章封存其各較遠之  
長設糧站暨各已報開征之護沙局截至二十日止征存十元省  
幣若干經派員分頭星夜前往查明呈報另行補繳業將一切情  
形面達經委員並呈報各在案現將封存縣庫十元省幣二萬九  
千五百九十九元先行備文呈繳財政廳核收

二、造繳二十二年十月下旬征收契稅各項一覽表案

是日共收斷賣契稅銀三千二百二十二元三毫八仙二文典按  
契稅銀一百二十七元換契稅銀二十五元合計毫洋三千三百  
七十四元五毫八仙二文業已核算清楚依式造表連同各契根  
具文一併呈繳財政廳察核

三、解繳二十二年十月下旬契稅帶收告白費案  
是旬收斷賣契一百四十九張帶收告白費銀一百八十八元八  
毫與按契五張帶收告白費銀一十一元合計毫洋一百九十九

元八毫業已備具文批連同告白週報各表一併解繳財政廳核收

四、教育局呈請撥給出席教育會議代表旅費

查全省教育會議本縣派代表出席旅費一百元前經辦理有案現據教育局轉據教育會呈請撥案撥給前來當經指復准予照准在教育臨時費項下撥給一百元仰轉飭來府具領

五、建設局呈請發給定製二十二年車輛牌號費案

查車輛牌號每年換發一次現據呈請先撥大洋壹千三百餘元以便定製前來即撥縣令復照准

六、教育局呈請發給鄉村師範及一區二初臨時費案

據教育局呈請發給鄉村師範臨時費四百二十四元七毫一區二初小區時費一百一十元零八毫先後令復照准仰轉飭派員

具領

七、本年七造東西海沙捐票根結冊本週內仍加緊速核以便繳廳備案

備案

大英式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一日

一、關于會委點交大小霖田坦案

案奉財廳派委下縣飭行派隊會同點交各業戶投承大小霖山

田坦一案業已分令各局暨護沙處會同點交清楚並將辦理情

形具報在案現奉財廳指令嘉許分令土地財政公安各局暨護沙辦事處知照

二、令各區鄉公所報告地方財政稅捐事項案

現奉財廳令行改定地方財政稅捐調查團名稱仰於該團到達時將地方財政稅捐一切事項報告等因已分令各區鄉公所遵照

三、呈報遵令飭屬嚴催各承商公司欠餉案

現奉財政廳令開案照各承商公司應將餉款按旬上期清解毋得延欠查該縣各承商欠繳十一月中旬以前餉項尙未清解亟

應嚴催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就近派員前往勒限解庫仍

將遵辦情形報核等因計發欠餉各承商公司清單一紙下縣奉

此自應遵辦業經將辦理情形呈報察核並令公安局遵照

四、令第三區公安分局查明南京影戲院於何時停業呈復核辦案

現據第三區公所籌備會常委李炳垣呈據南京影戲院租餉人寶記店司理梁呈畧稱緣南京戲院因生意不前已於十一月

十三日停業請將商店担餉結發還等情到府據此應即查明核辦業經令飭第三區公安分局遵照查明該戲院是否于拾三日

停業呈復核辦

五、令第三區酒稅利源公司遵照一元五元省幣毋得岐視案

現據欖鎮商會主席馮祝平呈據酒業萬和堂代表杜敬生呈略  
稱竊商店等以一元伍元省幣繳交酒稅被捐商利源公司拒納  
不收存於該處

領債票趕速銷清將債款繳庫彙解財廳電合飭解沙田各欵案

並勒收銀毫請轉呈縣府迅予維持理合轉請察核等情到府據此業經令飭該承商利源公司遵照財廳佈告一律通用毋得岐

視

六、公安局飭屬保護承辦石岐市筵席捐大益公司辦理收捐案

十，公安局呈請追加縣兵補充槍彈臨時費案

卷之三

現奉財政廳指令據本府呈復派員查明石岐市筵席捐大益公

卷之三

司坦餉店情形請察核由內開呈均悉仰卽飭屬保護並注意

卷之三

保店有成公司如有移動立即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經令行

公安局呈請追加修理中埠船隊臨時費案

公安局飭屬保護並隨時注意該保店如有移動立即具報

卷之三

令公安局派員嚴催屠牛捐永甡祥公司繳餉案

卷之三

查方特利公司十月五日半價十一月五日半價應緩銷期二

青形

卷之三

卽擬縣令復准予備案並飭嚴催餘欠以重公帑

分分所屬兵官因方人、實子幾閱皇東為次數置

，謫沙處呈報欖鎮局沙供李滿權被兇斬斃請撫卹一百元案

現奉財政廳令飭限於文到十日內將核定未銷國防公債欵項

富邑縣志稿

四解等因經分令財政局公安局各區區公所暨縣商會依限將已

(由廿二年十一月份一日至月底)

上月結存 二二八、六二九、八九五

本月共收 二二九、七〇八、九八九

本月共支 三一九、八七四、七四四

省 二、三八八、〇〇〇

銀 一〇八、〇〇五、一四〇

本月結存！

金

七七四、〇〇〇

共一三八、四六四、一四〇

募

二二、一六五、〇〇〇

紙

五、一三三、〇〇〇

况

支

收

式十二年十月二日至八日

一，關於催征錢糧案

糧戶李石軒等積欠錢糧久未完納前經合行護沙處飭屬將各該欠戶田禾封割變抵茲據護沙處轉據東海局復稱各戶欠糧之田已經收割完竣無從封割等情當經指飭仍責成該局查明

已收割之田如有臺存谷石立即查封具報

二，奉令查墳編製地圖調查表案

現奉令行查墳編製地圖調查表飭局將主管事項依式查墳遵

即將縣府全年收支數目查明填報

三，呈財政廳爲據石岐鎮筵席行呈控大益公司違章苛擾據情轉請核示案

現據縣屬石岐鎮筵席行衆叙賢樓王鴻昇等呈爲捐商大益公司違章苛擾請轉呈財廳並令屬制止等情到府業經據情核示並令飭公安局妥辦具報

四，令復第三區公所據呈南京影戲院停業經查明准予坦飭店退保並將保結發還案

現據第三區公所轉呈南京影戲院已於十一月十三日停業該

區公安局分屬實除將該影戲院繳過按預餉各一個月扣抵十一兩月份餉額尙無外應准該租餉店退保並將保

結發還業已令復轉飭知照

五，令公安局派員嚴催縣屬酒餅稅暨烟類稅承商餉二伍欵案

查承辦縣屬酒餅稅均安公司暨烟類稅大德公司十月分應撥縣庫百分之二五欵項經今未據呈到府經令公安局轉飭第一區公安分局就近派員嚴催各該承商尙日照繳以憑給據抵解造繳二十二年十一月上旬征收契稅各項一覽表案

是旬共收斷賣契稅金一千八百二十九元零二仙二文典按契稅金二百一十八元正共該毫洋一千九百四十七元零二仙二

文業經核算清楚依式造表連同斷典各契根具文一併呈繳財

政廳察核

七，解繳二十二年十一月上旬契稅帶收告白費銀元案

是旬共收斷賣契一百一十三張帶收告白費銀一百三十二元

一毫典按契六張帶收告白費銀一十一元正共該毫洋一百四

十二元一毫業經備具文批連同告白費週報各表派員解繳財

政廳核收

八，護沙處呈繳十二年肆造沙捐票根總散各冊請予核明轉繳案

當經分別詳細復核累根及總分各冊經征數目符合卽經備文轉繳財政廳核明備審

九，奉民政廳令催籌建省市黨部職務捐款案

查此項籌建省市黨部職務捐款除土地局未繳欵外其餘各機關均將捐冊收據暨款項先後繳齊計共得捐款一千六百七十餘元奉令飭限十二月底逕繳籌建省市黨部委員會核收除已由財政局咨請土地局迅將捐款繳庫外當卽遵令先將收存捐款及捐冊收據存根等件派員函送籌建省市黨部委員會核收

十，公安局呈請核發購置槍彈臨時費六千二百四十元案

當卽擬令指復准予所請仰卽派員領款購用

式三十式年十一月玖日至十五日

一，辦理田畝捐需

現奉財政廳令辦理田畝捐並發獎懲辦法飭行遵照應卽着手辦理現經分令各區鄉公所轉飭各鄉里長依照前發調查表式查填具報

二，復勘蠟背環等處蠟蜋坦案

查銀坑鄉周品暢等報承蠟背環等處蠟業一案前經派員查勘請准土地局函據鷄山鄉唐貽林等以該處蠟坦原屬伊鄉業權請派員會同勘明核辦經派委唐大延前往會同查勘

三，令石岐筵席捐大益公司遵照奉批轉飭仍照前商順利公司沿用三聯報單辦理並令公安局知照案

現奉財政廳批行據縣屬石岐筵席行召衆敘暨樓王鴻昇等呈

稱捐商大益公司創例勒逕妨害營業乞令飭制止一案後開仰卽轉飭仍照前商順利公司沿用三聯報單辦理等因查本案前

據該行具呈到府當經據情轉呈財政廳核示暨令行公安局查明妥辦具報在案現奉批行前因業經令飭該承商大益公司遵照辦理並令公安局知照

四，令覆公安局據呈擬取締八區糖類捐商組設武裝檢查隊辦法應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案

據公安局局長林樹巍爲第八區糖類捐德和公司組設武裝檢查隊擬令赴日撤銷如必要時准予知會軍警協助是否有當請示遵等情查核所擬取締辦法甚是應予照准業經令復該局長轉飭遵照

五，造繳二十二年十一月下旬征收契稅各項一覽表並繳各契照存根案

是旬共收<sub>國</sub>契稅金二千四百一十四元一毫九仙四文又典

按契稅金二十五元八毫又換契稅金一十八元伍毫零五文又

上蓋稅照稅金四百五十六元共收毫洋二千九百一十四元四

毫九仙九文業經核算清楚依式造表連同各契照存根一併

文呈繳財政廳察核

六，解繳二十二年十一月下旬契稅帶收告白費並繳告白通報各

表案

是旬共收斷賣契一百三十二張帶收告白費銀一百五十八元一毫又興按契三張帶收告白費銀五元共收毫洋一百陸十三元一毫業經備具文批連同告白週報各表一併解繳財政廳核

收

七，財政局呈請令飭民衆公司改委會將以前縣庫所借二萬元收據還庫轉換前撥空軍購機款案

查去年由縣黨部議請由民衆公司撥款購機當時已由縣庫先撥二萬元由前空軍總司令部派員領訖現據財政局呈以本縣庫于二十二年七月間借過民衆公司二萬元與此數適相抵請予令飭將借據轉換以清手續等情當卽擬令遵照辦理

八，關於護沙處呈爲經收本年上造護耕費坐支撥支各數分別列批呈請抵解案

查護沙辦事處將本年上造經收護耕費項內坐支撥支各數先後分爲八十餘批呈請抵解前來當經核明數目相符分別令復並印發批廻備案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

一，催收八區護耕各費案

現據護沙處轉據荔山等二十二鄉征收員梁錦庸呈報各該鄉戶應繳護耕及警費等款久不繳交請飭區協助征收等情經即令行第八區公所轉飭各鄉公所切實協助以利征收

一，催收錢糧案

前據財政局案呈以李石軒等戶欠糧甚鉅開列各戶欠單呈請勒追業經飭行護沙處轉飭各護沙局將各該欠戶田禾查封變抵在案嗣據復稱所開各戶田畝數目似有不符請飭查明辦理經即令飭征糧司事均查具復以憑核辦

一，調查聖堂鄉開投魚欄案

現奉令核擬第七區聖堂鄉徐世煥呈請保護開設魚欄一案遵

經派委唐大延會同公安局委員前往查復現據將查得情形具報回局已函請公安建設兩局查照會同辦理

一，關于財廳令復本縣呈解二十年及二十一年上下造沙捐數目相符應補繳清單解批案

一，查本縣二十年及二十一年上造東西海屬沙捐經征票根暨數目業經報解在案現奉指令關于呈解庫款補水及抵解保留百分之二五行政建設費暨呈解稽征公費處款應補繳解款清單

知照

一，護沙處呈爲撥支二十二年上造沙田警捐司事薪水及匯水等費請核准印發批迴四十餘件即經分別核明數目符合補入收支印發批迴

一，分令公安局暨各公安分局知照奉令轉飭嗣後香燭紙寶捐商

與行商如有異議應由當地公安分局調處案

現奉 財政廳指令據全省香燭紙寶捐泰來公司呈一件呈請令行中山縣嗣後香燭紙寶捐商與行商如有異議應由當地公安局調取簿據查核處斷以免爭執由內開呈悉應予照准該縣長分行公安分局遵照等因業經分令公安局暨各公安分局

知照

一，令筵席捐大益公司知照奉令轉飭依照招投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案

現奉 財政廳指令據中山石岐筵席捐大益公司呈一件呈爲遵批將前商沿用三聯報單改製填發並請准派員查對數部以杜瞞報連同報單式樣繳請備案由內開呈附均悉仰該縣長轉飭依照招投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等因業經轉飭大益公司

一，造繳二十二年十月份征收新舊錢糧報告表案

是月共收二年至十八年舊糧正稅毫銀六百零二元八毫八仙

六文又十九年至二十二年正稅連罰欵毫銀八千四百八十七

元二毛七仙四文共銀九千零九十九元零一毫陸仙塊已核算清

楚業經分別依式送就各種表單連同丁米串根具文一併呈繳  
財政廳察核

一，造繳二拾二年十二月中旬征收契稅各項一覽表案

### 十二月份收支狀況

上月結存 一三八、四六四、一四零

本月共收 七一五、七一二、三一三

本月共支 七三零、二三零、零五五

內抵支四九五、一五八、三三三

銀	九五、八七五、三九八
金券	七七四、零零零
紙	二三、一六五、零零零
共一二三、九四六、三九八	

本月結存——

是旬共收斷賣契稅毫銀二千零八十四元伍毛七仙七文與按  
契稅無收現已核算清楚業經依式造表連同契根具文呈繳  
財政廳察核

一，解繳二十二年十二月中旬契稅帶收告白費案

是旬共收斷賣契一百一十一張帶收告白費毫銀一百三十三  
元六毫業經備具文批連同告白還報各表一併呈繳 財政廳

核收

## 規章

### 公牘

#### 招投中山縣屬花延捐及花捐附加衛生學費花

#### 捐附加游擊修艦煤炭費章程

一， 縣屬花延捐及花捐附加衛生學費花捐附加游擊修艦煤炭費現為利便辦理計統一開投其征收方法悉照原定章程分別征收不得增減

一， 現定花延捐及花捐附加各費合計底價毫洋二萬五千元投票以超過底價最高者得之

一， 投承商人須於開投前三日先具坦餉店結及押票毫洋伍百元交由縣商會查明核收屆時到會競投其押票銀投得之後准在按預餉內扣回如投不得者當堂發還

一， 此次競投係用有記名遞進競投辦法依照明投章程至少須有三票以上每票均經加價一次內有一票加價至兩次方為有效如三票出價不過四次者一律將押票金充公又投承商人一經

繳納押票金必須加入競投如至競投時有故意規避不加入競投者即將押票金充公各票出價先後由監投員抽籤排定次序如輪值競投而故不出價者即將押票金充公但經有四票出價在前其餘各票出價與否均聽其使其每次加價至少毫洋一元為限不得多少

一， 投得後限五日內備繳按預餉各半個月給諭定期起餉接辦如逾期不繳即將押票銀充公再行招投

一， 餉項須按月上期清繳除預餉一個月應在承辦起餉第一個月扣抵外其按餉一個月在承辦末月扣抵如有因違章或欠餉革退者即將按餉充公另招商辦

一， 承辦以一年為期如期內並無欠餉及違章苛抽等弊決不中途更換

### 公牘

#### 縣府事項

呈為據縣商會呈控中山印花稅專員違章加價勒收案理合查明據情轉請察核示遵由

呈為轉請事案據中山縣商會主席呂統輝等呈稱竊查印花稅票法定每百分售價大洋一元仲合毫洋一元三毫購花不論多少價格照數推算倘有多取卽屬違法經奉廣東印花稅酒稅局通令責禁在案距中山

縣印花稅局專員高抬票價額外勒收在城市地方每百分售價毫洋一元六毫在鄉落地方每百分售價毛洋一元八毛敝會迭據商民投訴經於五月七日函請該專員尊崇功令依照印花稅票法定每百分售價大洋一元伸合毛洋一元三毛以符法令而恤商艱在案詎該專員勒收如故置若罔聞顯屬有干法紀迨奉廣東印花烟酒稅局第九零七號佈告重申禁令職會當卽派員前赴該局交涉據稱專員往省能否減低票價須俟十日後方可面復等語及至十日期滿該局員到會回復斤斤以經費無着爲詞諸多搪塞敝會知不可理喻迫使將發下布告按戶刊派俾商民曉然於抬價勒收之弊以期杜絕而輕負擔殊該專員一意孤行仍復派員按店推銷每百分售價毛洋一元六毛分文不肯低減近更藉端要挾凡商民到局購花須購足一萬分方肯發售迨各商店彙集款項前往該局承買則又一概拒絕聲稱現因經費無着經將局員裁撤如係需用可向分銷員採買等語似此應付其與商民立心爲難已可概見不思

時當秋節正商店催收賬項之際印花不可一時或缺乃該局明知商店緊用音藉端要挾希冀商民漏貼印花以爲摘瑕蹈隙任意詐地步若非從嚴撤究何以維稅法而儆奸邪况該局自開辦以來額外苛收飽入私囊不知凡幾自奉布告後商民深悉抬價舞弊不追既往損失已多今仍罔恤人言勒收如故實不知置國家法令於何地職會爲減輕商民痛苦勢將抬價勒收情形呈請鈞府察核伏乞迅賜據情轉呈廣東財政特

派員公署令行廣東印稅局嚴予撤究以維稅法而儆貪污等情到府據此當經令飭印稅助理員唐文彪查明具復去後茲據復稱查中山印稅局所售印花在城市地方每百分售價毫洋壹元六毫在鄉落地方一元八毛迭經商會與之交涉乃該員一意孤行勒收如故徒以經費無着爲詞仍復紛向各商店推銷每百分售價毛洋一元陸毫分文不減至各商民到局購票則諸多留難務達其加價勒收目的合將查明各情據實呈復等情前來理合

據情具文呈請

鈞署察核伏候

指令飭遵謹呈

廣東財政特派員區

令公安局通令所屬協助催征委員嚴催錢糧由  
訓令第 號

令本府公安局

爲令遵事照得錢糧銀米爲省庫收入大宗現在清理期間奉令催解糧欵急如星火萬難稍任延欠茲查各區鄉戶積欠新舊錢糧爲數甚鉅自應從速催收以應批解除派員前往切催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通令所屬如遇催糧委員前到附近催征時務卽派撥隊兵協助或有疲頑戶丁抗不完納着卽拘解回府以憑押追毋違切切此令

佈告在縣商會統一開投縣屬花筵捐及花捐附

加衛生學費花捐附加游擊修艦煤炭費並令

縣商會遵辦具復由

呈爲據合安蠔塘呈土產海味應否納捐抑照外

船煤炭費章程(章程同前)

洋入口海味抽收理合轉請核示飭遵由

爲佈告事案查縣屬花筵捐及花捐附加衛生學費花捐附加游擊修艦  
煤炭費於本年十一月底期滿現照統一開投核定底價毫洋二萬八千

元定期十月八日下午一時至三時在石岐縣商會依照後列章程當衆  
明投除屆時派員監視及令行外爲此佈告仰各界人等知照如有愿承  
此項捐務者即於開投前三日取具担餉店結及押票毫洋五百元交由  
縣商會查明核收屆時到會競投可也此佈

招投中山縣屬花筵捐及花捐附加衛生學費花捐附加游擊修艦

煤炭費章程(見規章欄)

訓令 第 號

令中山縣商會主席

爲令飭事案查(中全全)在該商會當衆明投除佈告暨屆時派員監視  
外合行令仰請主席即便遵照發來章程妥爲辦理俟開投後仍將遵辦  
情形具復毋違此令

計招投中山縣屬花筵捐及花捐附加衛生學費花捐附加游擊修

呈爲轉請事現據縣屬合安蠔塘梁作先等呈稱窃商等向業蠔塘生理  
年中出產蠔殼或運港澳售賣在內地行銷近查

財政廳業經核准合興公司承辦廣東全省京冀海味而本縣五六七區  
地方亦經有捐商唐均轉承辦理頃查該捐商刊派抽捐章程所有土產  
海味出口均與洋來入口海味同等抽捐并無差別其對於商等蠔塘所  
出產蠔殼不論運往港澳抑在內地行銷該捐商均要每担抽捐大洋四  
元茲商等以捐商所刊派抽捐章程并非財政廳印發且該捐商開始辦  
理時復無財政廳示諭粘附章程商等遠處外屬對於財政廳原案所訂  
海味捐率不甚明瞭誠恐該捐商或有藉端取巧影射浮抽情弊迫使具  
呈察核究竟土產海味出口或在內銷行地應否繳納海味捐抑與洋來  
入口海味同等抽收乞請轉呈財政廳核示飭遵實叨公便等情據此查  
蠔殼列入海味之一種抽捐章程原係對于入口征收惟縣屬蠔塘產蠔  
製乾係屬土產應否在產地征收理合據情具文呈請  
鈎廳察核伏候

指令飭遵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分令各區鄉公所爲奉財廳會行改定各縣市地

方財政稅捐調查團名稱仰於調查團到達時

將地方財政一切事項報告由

訓令第 號

分令各區鄉公所

爲令遵事現奉

財政廳總字第二一零一號訓令內開現據本廳調查團主任張資模呈  
稱密職奉令主持調查各縣市稅捐規費事務當卽率同團員分赴縣市  
各區鄉從事調查惟於名稱關係各團員到區鄉公所調查多遭誤會鄉  
人士之識事者雖經解釋猶勉強檢核其強蠻無理者竟稱拒絕以旣名  
地方稅捐規費自非調查地方財政可往各稅捐機關公司調查不應干  
涉鄉事尤不應干涉區鄉公所經費之來源及其收支致查無所得如番  
禺第一區之本善鄉公所第三區之區鄉公所第六區之東望鄉公所其  
例也擬請將廣東各縣市地方稅捐規費調查團改稱爲廣東各縣市地  
方財政稅捐調查團并請令飭各縣市區鄉公所於調查

團到達時應將地方財政一切收支事項詳爲報告以利進行是否有當  
縣長卽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區鄉公所一件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合外合行令仰該卽便遵照母達此令  
分令承募機關遵照迅將已領國防公債票銷清  
將債款繳庫核收彙解由

訓令 第 號

分令 中山縣公安局  
各區區公所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債字等一一七七號訓令開案照本廳奉令經募廣  
東省國防公債三千萬元一案前因限滿銷數無多業經呈准由本年四  
月十六日起展限一年繼續推銷先後通令遵照有案嗣以推銷日久報  
解無多又經嚴加清解在案迄今又已數月核計各該縣市報解債款到  
庫仍屬寥寥殊屬漠視要政亟應嚴行催繳以重債咎除分令外合再嚴  
催爲此令仰該縣長立即遵照限文到十日內該將核定未銷債款如數  
解繳省金庫或各屬分金庫核收取據具報自經此項通飭之後如再仍  
前玩視一經限滿卽行查照懲獎稅則依法從嚴懲處决不姑寬凜之勿  
遠切切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先行呈復核奪此令等因奉此自曉

遵辦除星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卽便遵限著已領債票銷清將債  
欵繳庫核收兼解毋稍違延干咎切切此令

呈復財政廳爲遵將奉電並派委蒞縣封存十元

毫券數目呈報察核並分令各局處遵照由

呈爲是復事現奉

鈞廳巧日郵電開奉

省府令本市有人造作謠言擾亂金融政府爲通盤籌畫安定金融覩見

決定自本月十八日將廣東省銀行發行之拾元紙幣一種暫停兌現一個月俟扣足一個月後再行開兌其餘一元五元兩種省幣仍飭省行如

常十足發現所有庫款收支交由財政廳查照從前停兌各種紙幣成案之辦法辦理等因茲限該縣長於電到日立將征存各款中之十元省幣悉數解庫或當地分金庫寄存逾限概不收納仰即遵辦并將數目及電文封郵復備核等因奉此自應遵辦並由

鈞廳羅委員慧常蒞縣眼同點驗庫存十元毫券共二萬九千五百九十五正經羅委員分別加章封存以便悉數解庫其各較遠長設糧站與各開征之護沙局截至二十日止收存十元毫券若干除派員星夜前往查明呈覆以憑補報並將一切情形面達羅委員外奉電前因理合將封存

十元毫券數目及電文封具文呈報

廣東財政廳廳長區  
計呈電文封一個  
察核謹呈

計呈電文封一個

中山縣縣長唐紹儀

訓令 第 號

分令本府各局處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巧日郵電開奉

省政府令本市有人造作謠言擾亂金融云云 照前敘至 並將數目及電

文封郵復備核等因奉此並由

財政廳羅委員慧常蒞縣眼同將庫存十元毛券點驗封存加蓋圖章除先飭財局用電話通告各局處暨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指令承辦縣屬屠牛捐永生祥公司知照准在石

岐市東西南北四處設分銷處但不得設場屠宰並藉發佈告暨分令公安局隨時察看由

指令 第 號

令屠牛捐永姓祥公司

呈一件爲設處分銷維持稅餉懇請給示保護以利推銷由

呈悉據呈擬在石岐市面東西南北四段各設分銷處發售牛肉俾廣銷路事屬可行應予照准但不得設場屠宰以重衛生除給發佈告暨令公安局隨時巡看外仰卽知照此令 附發佈告四張

佈告第 號

爲佈告事現據承辦縣屬屠牛牛皮出口 悅永甡祥公司商人劉安呈稱 窃商自開辦以來迄今兩月核計虧折甚鉅良由邇來社會經濟困難生計日蹙矧屠牛一項向在石岐對面隆都碼頭設欄發售並分設處分銷以致銷場空碍供過於求生意日形短絀茲擬在石岐市面東西南北四段各設分銷處俾廣銷路惟事屬創舉深恐各區市亭誤會干涉理合呈請給示保護以維稅收等情到府當經提出本府第一〇六次縣政會議 議決准在該四處設處分銷但不得設場屠宰交公安局隨時察看有案除分令外合行佈告仰各市亭商販人等知照毋得滋生事端切切此佈

分令各糧站遵照核定十一月份新舊糧額上緊  
征解由

訓令 第 號

分令 總 站 小瀘站  
石岐站 桂洲站  
大良站

爲令遵事現據欖鎮商會主席馮祝平呈據酒業萬和堂代表杜敬生呈稱查此次紙幣風潮奉廣東財政廳佈告除十元銀毫券停兌一月外其餘一元五元照常兌現各征收機關務須一律通用毋得歧視等因在案乃本區酒稅利源公司對於商人納稅堅要銀毫其以一元五元銀毫券繳納者概不收受實屬有違功令且酒餅稅與酒稅同是一類酒餅稅公司則收銀毫券酒稅公司則否商等對此殊難甘服爲此聯請貴會卽

廣東財政廳田字第九五五〇號訓令內開照得各縣每月實應辦新舊錢糧額數由廳按月令知歷辦有案現已屆十一月開始叢應將核定本月份實應收糧額數列單令發仰該縣長趕緊趁此旺收時期嚴督司役會同廳派清理舊糧委員分赴各鄉切實催收務須依額征足報解其十月份以前各月派定額數如有尙未照額征足者併應補征解繳以濟餉需毋稍短延切切等因計發十一月份應征新舊錢糧額數清單一紙下縣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事等卽便遵照務須協同督征員按照額上緊征解毋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征額清單一紙(照抄)

令利源公司遵照省行一元五元毫券一律通用  
毋得歧視由

訓令 第 號

合承辦第三區酒稅利源公司

邀酒稅公司當事人到會勸令遵照財廳佈告辦理以符功令而恤商難等情當經召集特別會議飭請該公司派員來會去後據復公司主任外出水能派員過會等訴當付表決應予據情轉呈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暨中山縣政府核飭遵辦在案除紀錄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察請訊賜

核飭遵辦以重功令而維幣制等情到府據此查省行一元五元毫券業

經奉行照常兌現各征收機關務須一律通用毋得歧視有案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商會卽便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 佈告定期再行招投花筵捐及花捐附加游擊衛

生各費並令縣商會遵辦具報由

佈告 第 號

爲佈告事案照縣屬花筵捐及花捐附加游擊衛生各費業經期滿佈告開投未成現核減統一承辦年餉底價爲毫洋二萬五千元定期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一時至三時仍在縣商會當衆明投除令及屆期派員暨監視外爲此佈告仰各界人等知照如有愿投辦此項捐務者卽往縣商會查閱章程並於開投前三日取具租餉店結及押票毫洋五百元交由縣商會核收屆時到會競投可也此佈

訓令 第 號

令中山縣商會主席

爲令遵事案照（云云 照前敘至）時至三時在該商會當衆明投除佈告

暨屆期派員監視外合行令仰該主席卽便遵照發來章程妥爲辦理俟開投後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毋違切切此令

附發招投章程三十份

分令淇澳鄉 敦睦堂 值理限文到五日內將應完

錢糧掃數完納飭役前往催收由

訓令 第 號

分令淇澳鄉 敦睦堂 值理 蔡品華  
協和堂 蔡敬寬等

鍾品華  
蔡佐其

爲令遵事財政局案呈據催糧委員呈報查良三一鍾淇業等戶每年應

完糧款數千元向由該堂值理完納現屆晚造禾稻登場請飭役嚴行催繳等情應卽切催除飭役催收暨令外合存令仰該值理卽便遵照於文到五日內將所有應完新舊錢糧掃數清繳毋稍遼延千畝切切此令中山縣長唐 為飭嚴催事令飭該役實送公文前赴淇澳鄉切催敦扶堂 值理立將良三一鍾淇業等戶欠糧掃數完納以副批解毋得協和堂

玩延索擾干畝切速此票

右飭糧役柳九准此

令公安局派員會同縣府委員協催中山洋紙專

稅專員暨中山顏料專稅專將二五稅款撥解

縣庫核收並派員唐大延協催由

訓令 第 號

令本府公安局局長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稅字第四一四二號指令據本府呈一件爲呈請令飭中山  
洋紙顏料專稅專員將接辦日起至十一月底止應撥百分之二五稅款  
撥解縣庫核收由內開呈悉查廣東全省洋紙等稅由總商大同公司投  
承辦理自本年一月十一日接辦起飭其廣東全省顏料專稅由總商有  
信公司投承辦理自本年二月十二日接辦起飭所有該中山縣稅由各  
該稅商派員征收每月收入若干未據呈報前來茲據呈請前情應由各  
該商轉飭查明將自接辦日起至十一月底所收稅款以百分之二五就  
近撥付該縣核收取據繳抵仍由該縣長就近查明追收具報除分行外  
仰卽知照等因奉此除派員唐大延協催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  
派員會同前往查明中山洋紙專稅專員暨中山顏料專稅專員自接辦  
日起至十一月底止征過稅款應撥百分之二五保留費飭各該專員尅  
日撥解縣庫核收給據繳抵毋任玩延切切此令

令轉飭所屬第一區公安分局派員嚴催酒餅稅

暨煙類稅承商將十月份二五款繳庫由

訓令 第 號

令本府公安局長林樹巍

令遵事查承辦縣屬酒餅稅均安公司暨烟類稅大德公司本年十月  
份應繳縣庫百分之二五款票至今未據繳到府亟應令催爲此令仰爲  
該局長卽便遵照轉飭所屬第一區公安分局就近派員分別嚴催各該  
承商尅日照繳核收以憑給據抵解毋稍違延此令

訓令第八區公所轉飭各鄉公所協助斗門涌荔

山等二十二鄉征收員梁錦庸征收護耕警費  
各款并指令護沙處知照由

訓令 第 號

令第八區區公所

爲令遵事現據護沙辦事處呈稱現據第八區斗門涌荔山等二十二鄉

料稅專員自接辦日起至十一月底止征過稅款應撥百分之二五保留  
費飭各該專員尅日撥解縣庫核收給據繳抵毋任玩延切切此令

右仰委員唐大延准此

收專員梁錦庸呈稱窺職奉委後經派員分往各鄉調查勸導業佃遵案輸納以重國課無如各鄉沙田對於護耕費警費向無繳納卽沙捐一項亦祇由各鄉主事者包繳項數瞞報短納在所不免此次按畝按費逐項

征繳固屬困難更收穫時期已追補出票尤非易事職再四維思非呈請

縣府轉飭各該鄉公所切實協助督飭業佃踴躍輸將不足以裕國課而利征收所有擬請轉呈縣府轉飭第八區公所分飭各鄉公所切實協助征收各該鄉公所切實協助督飭業佃踴躍輸將不足以裕國課而利征收所有擬請轉呈縣府轉飭第八區公所分飭各鄉公所切實協助

征收各該鄉公所切實協助督飭業佃踴躍輸將不足以裕國課而利征收所有擬請轉呈縣府轉飭第八區公所分飭各鄉公所切實協助

來查核尚屬實情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請察核伏乞俯賜令行第八區

公所轉飭所屬各鄉公所予以協助以利征收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令仰該委員卽便遵照飭屬協助征收毋任抗延切切此令  
又指令 第 號

令護沙辦事處

呈一件爲據征收員梁錦庸呈請令行第八區公所飭屬協助征收護耕各費轉呈察核由

呈悉業已令行第八區公所轉飭各鄉公所遵照矣仰卽知照此令



建

## 工作報告

設

十月份

(一) 計劃建築唐家汽車站工程預算岐關公司呈請租賃下柵至唐

家路段行車三十年、并在平里廟後建築車站一案、當經呈

奉縣府提出第九十八次縣政會議、議決車站由縣府撥款

建築、以免合約束縛在案、旋奉面諭飭併建手車站一座

、其面積須容納手車十輛、該兩站建築費、由石岐碼頭租

項下撥支等因、遵即擬具工程計劃、計手車站一座、預算

工料銀六百二十元、汽車站一座、預算工料費銀二千九百

六十元、兩所共需建築費銀三千五百九十九元、已開列預算

、連同工程圖則、簽候核示祇遵。

(二) 簽請制止岐關公司征收單車路費、岐關公司、忽自十月一

日起、征收過往單車路費、及人力手車路費、各車夫不甘

被勒、因而不准通行、滋生事端者、層見疊出、據各車夫

一百五集會數十人、到局請求維持前來、當查各車路、從未

征收單車及人力手車路費、該岐關公司、曾經於民國十九年開始征收、聞經黃前縣長令飭停止有案、昨已由局簽呈請示、已分令制止征收、以維貧民小販生活、

(三) 核准岐關公司仍在西丫後門山取坭築路據岐關公司總司理

鄭芷湘呈稱、近仍在西丫後門山取坭填築大環橋路面、被

該鄉人士、以風水關係、阻撓掘取、請備案並令行曉諭等

情、當以該公司仍在舊日取坭處所掘坭築路、如非有墳墓

於其間自無防碍之可言、且該山車路灣線太銳、對於行車

視線、不無障礙、照舊採掘、則灣度畧直、亦可避免車行

危險昨已由局致函該鄉朱卓文君、勸諭鄉人毋再藉詞辯阻

、并由該鄉規定採坭深度及位置以杜糾紛、

(四) 核准廣盛公司減少手車一百十輛 石岐廣盛人力手車公司鄭

振幹、茲因營業冷淡、呈奉縣府派員查明准予減少手車

二十輛自九月二十起至十一月二十止、令飭該公司繳回牌

號在素、現該商鄭振幹、以自入秋後、各車夫營業、此前畧旺、請自九月二十起、至十一月二十止、照一百九十輛車廄繳納等情、自可照准、昨已轉呈備案、并令該商知照

(五)令警限令賣鴨街第七九等號業主拆卸危牆

據第一區公安

分局長孫乾呈報、石岐沙崗墟賣鴨街第七九十一十三等號

及簍衣街二號住屋、牆壁危險、應如何取締、請派員會勘指示辦法等請、當經飭據測量員唐仲平、會同該分局局員甄穀昌、前往勘明上列各號、及賣鴨街第十五、簍衣街第四第六等號住屋、牆壁多屬單凹、且呈現裂痕傾斜、均屬危險已令第一區公安分局、飭傳各業主到案、限期拆卸、逾限即由分局派員督拆、責令各該業戶負擔費用、以杜危險而保公安、

(六)報銷建築訓委會前至沙崗道路收支數目建築訓委會前至沙崗道路、先經預算、共需建築費銀一千九百二十三元七毫

、嗣奉諭令展築至方便所止、計須增長路線、加闊路面、并將北便渠脚、故砌石磚、石橋之東南便路基、及渠身地脚、均改建土磚三合土、共需增加建築費銀一千三百八十元零三仙、現各部份工程、均已完竣、惟因日前大雨連

錦、路面又復低陷迫使僱工掘坭填補、統計該路全部工程、共支出銀三千三百四十二元八毫五仙五文、除奉核准預算、及追加預算、共銀三千三百一拾二元七毫三仙外、尚不敷銀三十元零一毫三仙五文、不敷之款、擬在本局九月份經費項下撥支、現已造具清冊、連同各種單據、繳請核銷

館

(七)報銷建築林場工人宿舍等項數目

據模範林場主任楊官登

、呈請將本年三月至五月濶出樹苗花卉價銀九百元零九毫八仙五文內、除支廿二年份收用民田租銀二百六十九元六毫、另一次過斷賣棚料價五十元外、尙餘毫銀五百八十一元三毫八仙五文、擬將該款建築工人宿舍猪牛畜舍兩條過瓦屋一所、共該建築費八百五十八元八毫、計不敷銀二百七十七元四毫二仙、請轉呈山縣庫撥支等情、當經據情呈奉核准照撥、現工程完竣、據該主任開列收支清冊前來業經具文連同圖領收據繳府核銷、

(八)核准竹秀園鄉鑿涌塞坑 據第一區竹秀園鄉公所主席委員鄭翼羣等呈稱、伊鄉因築支路兩旁、頓成長方坭坑、頗滋危險、現擬將倒流涌鑿深、并將挖出之坭、填塞兩旁坭坑、請批准、以便動工等情、查核所擬係屬兩利之法、應予

照准、已指令該主席委員遵照、

(九)開投改善後門涌路線及橋樑工程改善中山港梁家後門涌、由已成之皓東路、至後環路線、及改建橋樑工程、前經擬具預算及各圖則、呈奉核准、如擬辦理、即於十月十六日當局公投、茲查是日投票共四起、以三興公司取價一千六百二十五元為最低、計低過本局欄票十元、應歸三興公司投得、昨已具文呈報、業奉核准、至路面擬俟路基築成後、由局僱工辦理

(十)呈報縣屬並無私採礦區案 奉 設廳令查縣屬有無私採礦案具覆等因、當查礦商現在縣屬開採之磁泥、蘇石各礦、均已領有執照、此外並無私採礦案、已備文呈覆察核、

(十一)呈繳建築唐家水塔工程價目 奉 諭飭在唐家鄉建築水塔三座、儲蓄食水、以資飲料、所有建築費、着在石岐碼頭租項下撥支等因、當以和昌店商訂每座連工包料銀二千一百元、擬先建一座、餘俟第一座完成後、察看工程如何、再行續訂、據和昌店列具工料價目單前來、已即繳請備案、並請飭行撥款建築、業奉核准如擬辦理、分期赴領、

(十二)擬查竹秀園建築公園地段 據第一區竹秀園鄉公所主席郭翼羣、呈為圖鄉建築公園、擬具圖樣、請予核准等情、當

(十三)呈請照案撥款鋸平岐江橋臺木樁 海員工會中山支部常委李超萬、請撥鋸平岐江橋木樁工程半費銀七百元一案、前奉 鈞府以此項杉樁、均長在三十八尺以外、概予鋸平、未免等於無用、因擬全條起拔、將杉抵補拔工、旋有商人朱提山、願每條繳回杉價四元起拔、嗣該商採得各杉頭、當打下時、均已掉爛、杉尾亦難保其不裂、恐遭虧累、請求取銷前議復經職允以每條減收二元至一元、仍屬不允承拔、迫照原議、逐條鋸平、按條給予工值、昨已將會商辦法呈覆、並請照案撥款、及時辦理、免碍航行、

(十四)轉繳中國煤油製煉工廠登記表式 各工廠工人、凡在三十名以上者、依照工廠登記規則、均應登記、前經通行並佈告各工廠遵照在案、茲據中國煤油股份有限公司製煉總廠廠長鄧瑞人、遵照規則、填具工廠登記甲乙兩表前來、當經核明轉呈建設廳分別存轉、

(十五)另製銅牌替代搪瓷腳踏單車牌號 各種車輛牌號、向在上海定製、係搪瓷質、近因自用單車牌號、不敷應用、轉瞬又屆十三年度換領之期、而來局請領者、仍屬紛至、迨再石岐定製銅牌號一百個暫代、計自二千三百零一起、至二千四百號止、昨已由局致函公安局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以免誤會。

(十六)造報歷年建設工作及三年施政計劃 奉省府訓電稱按照三年施政計劃、應興應革事宜、準備提案並備行政報告書先期送處等因、業將歷任暨本任建設工作、及三年施政計劃、就主管範圍內已經實施、及因財力未能依照計劃實施者、造具報告書、繳請審查彙報。

(十七)轉發譚尚國領荒造林證書 國本實業公司譚尚國、承領土名螺地荒山面積市尺一百三十一畝一分七厘八毫零三忽、業經呈奉建設廳核准給發第一百三土九號證書連圖下縣轉築、已卽發交該公司董事長譚尚國具領。

(十八)開投建平里廟背後汽車站工程情形建築唐家平里廟背投汽車站一案、先經擬具工稅預算圖則、呈奉核准如擬辦理、並由碼頭租項下撥支在案、旋定於十月廿伍日當局公投、茲查是日投票三家、有取價三千七百元者、有取價三千

九百元、更有取價到四千零五十元者、而本局預出欄票為二千九百七十元、三票均起出欄票之外、以致開投不成、隨有義合公司商人朱提山、來局呈請照本局欄票以二千九百七十元承欒、應否照准、昨已具文呈請核示、

(十九)提議疏浚石岐河道 本邑出產、以稻穀為最大宗、約計每

年收穫、不下一千二百五十萬石、即六百二十五萬擔除供給本邑民食外、所餘當在二百五十餘萬擔、且本邑農民、多數將上穀賣去、而米商、轉購洋米來岐、以供民食者、年中輸出稻穀、最低限度、亦不下四百萬擔、此太多量之穀粒、全靠海道運輸、惟因河道積沙浮漲以致各沙穀石、直接運往陳村江門兩處發售、如能將河道浚深、穀埠無難設在石岐、年中最低限度、亦可多得三千萬元之交易、現擬先將重要河道從事疏浚、並將挖出河泥先築石岐、至港口路基、俟籌有的款、再鋪路面、測量等費、由縣庫撥給、疏浚費、由各渡貨客脚附加、並由商會保管、本局祇負工程責任、至疏河委員會、擬由石岐商會、石岐鎮公所、海員工會、航業公會、建設局組織、指定商會長為主席、是否可行、已繕具請議書、提請公決、

(二十)示禁重量車輛駛入留思山頭門 留思山公園頭門、及甲乙

兩種涼亭、自建築完竣後、早經示禁放牛踐踏、制止採樵、殊近有人力貨車、逕入公園頭門運載貨物、致將頭門柱蔓傷、且該處木橋、已被蟻蝕、行駛重量車輛、尤發生危險、除勒令該人力貨車修復柱蔓外、昨已由局佈告禁止各車輛駛入公園頭門、及在木橋行駛矣、

(廿一)通知石岐梓洞巷鄭宅繳驗契據 女中學校西側瑞垣、被梓

洞巷廿七號鄭宅搭屏、近因改建學校請令飭將上蓋支撑、以利建築等情、由教育局轉咨本局、昨已由局通知鄭宅繳契來局驗明分別核辦、

(廿二)填回北山楊訓表祖墳附近坭口、南屏鄉鐵路輒在北山鄉

楊訓表祖墳附近培坭致成坭口、爲楊訓表控告、已勒令南屏鄉用石砌回、免資籍口、現南屏鄉長林佩三等呈報、業經遵令用石砌高四尺、石上仍蓋草皮、保無傾陷之虞等情、已訓令楊訓表知照、

(廿三)呈解九月份經征各種餉欵 九月份本局經徵車輛餉欵牌照執照建築憑照等費、共銀二千九百四十七元七毫、昨已照數批解縣府核收、

(廿四)報銷九月份本局收支數目 九月份本局支出經費銀三千四百四十九元一毫六仙七文、所屬模範林場支出經費銀四百

二十一元八毫二仙、合共支出經費三千八百七十元零九毫八仙七文、是月財政局撥來經費三千九百四十七元七毫、收支比對、實盈餘銀七十六元七毫一仙五文、昨已列冊報銷、並將盈餘欵項、解還縣庫

## 十壹月份

(一)增闊雁地接駁公園路闊度 共樂園經雁地接駁公園路、早

經建築完成、惟接駁公園路口東便闊度較窄、如車轉東行駛、頗覺危險、奉諭飭爲增闊、以利互通等因、遵經僱工連日車坭填補、擬先填闊路基、俟旁邊田禾收割後、再鋪草皮、

(二)測勘石岐獅滘口至峯溪炮台河道 疏浚石岐河道一案、業

准 廣東治河委員會函覆章程辦法、亟應從事辦理業已由局派出測量員、帶同測夫前往測量、業將獅滘口至峯溪炮台地形圖測定、其峯溪炮台以外河道、正在測量中、一俟將該河地形測妥、再測河床平水、

(三)核准南石鄉道試行通車 第五區南屏至石角咀鄉道、前經建築完成、現南屏鄉長林佩三等、請於未立案之前試行通車等情、當經核明暫准備案、已指令仍依公路規程辦理、

展築鄉道、接駁岐關車路、請予核准備案等情、當以該鄉集款築路、事屬交通要政、應予照准、已指令該鄉鄉長遵照辦理、

(五)令飭北山鄉警衛隊不得庇護運私、准與海關監督公署來函

、以周福承建設該處道路、每每偷運水坭杉板鐵料請飭制止、并令該處團休、不得庇護運私等由、當以周福承建南石鄉道橋梁、所運水坭杉板鐵料、自係爲架橋之用、但該橋築成後、周福卽已他去、無從轉飭、昨日由縣函覆、並令北山警衛隊、不得庇護運私矣、

(六)請示辦理劉姓業主無照建築案、查石岐東門北便城基地、

前有劉姓業戶、僅憑前縣長會計簽條一紙、前來本局請領建、憑照、因其並未領有財政廳或縣府正式管業印照、又無土地局登記收據、自去便准其領照、唯該業戶竟私擅建築、當經本局函請土地局復查、該業戶並未登記、既無登記卽屬業權未明、且未經營給建築憑照、論理似應制止

建築等由、但該業戶近已建築完竣、制止無從、即經呈請核示、旋奉指令、該劉姓業戶、對於現築城基地、既無正式執照管業、應由局會同財政土地兩局測明面積、估定地價、照投變官產章程辦理、限該業戶於一個月內繳價承領、

、逾期不領、即便督拆、仍由該局依違章建築規定處罰等因、已卽遵令咨會財政土地兩局派員會同辦理具報、

(七)通令各區鄉購領農林局優良稻種、建設廳農林局黃埔改良稻種繁殖場、所得早造東莞白一項、成績甚優、平均每畝產量、約增百分之二十以上、令飭一体購用、盡量繁殖產因、已通令各區公所、轉飭各鄉農民一体購領以期增加產量而裕民食、

(八)察勘南朗至欖邊車路及電話桿線、十一月六日、風雨交作

、南蓢至欖邊車路路基、有被水冲缺、電話桿線、亦被風吹倒、致令車輛不能行走、電話杆亦不通、當卽於七日親往查勘、勘得南蓢至欖邊一段車路、在欖邊橋附近第一度涵洞頭尾兩處路基、被水冲缺二處、共長約二十英尺、現已由岐關車路公司加工修補、電話線桿、共被吹倒五十三枝、亦經由局致函南蓢電話局、先將接駁石岐總線趕速修復、以重冬防而利交通、

(九)修葺環中大道路面、環中大道兩旁路面、昨因風雨較大、兩旁路邊、間有被雨水沖塌、約廿數處、已由局僱工分別修補、所有修補工資、擇請在局費項下開支、

(十)核准岐關車路接築龍蘇公路、據岐關車路公司總司理鄭芷

湘呈報、接准龍蘇公路籌備委員會來函、將該路段交由伊  
公司接築、所招路款、盡撥作公司股份等由、業由董事會  
議、議決照辦、請準備案等情、當查本案前據該公司具呈  
到局、本擬即行令往照准、嗣以該公司將路線一部份變更  
、各方議論不一、爲慎重將事計、已一再去函李君祿超、

請指示一切、惟久未蒙覆、以致遲延、茲爲速成該鄉道  
以利交通起見、已令覆岐關車路公司、賡續接築、并依照  
公路規程補價收用田畝、免滋異議、

(十一)批飭梁東等請領擗撞山埔種植未便照准 據前山鄉梁東等  
請領擗撞山荒埔種植、繪圖請予核准等情、當查擗撞荒埔  
、昨據北嶺鄉民徐禮祝等呈稱、係伊祖稅地沂被歹徒假冒  
縣府名義盜賣等情、呈經縣政府查覆在案、該民等現呈請  
領該山荒埔種植、未便照准、以杜糾紛、况該荒埔地近炮  
台、尤無准承之理、所請應毋庸議、已由局批飭梁東等知  
照、

(十二)請示定製廿三年度各種車輛牌號 縣屬各種車輛牌號、向  
由一月一日起、一年一換、茲查廿二年度各種車輛牌照牌  
號、行將期滿、自應預造廿三年度新牌、以資應用、當經  
擬具各種車輛牌號式樣十二種、郵寄上海協豐據瓷廠兩粵

總經理康華公司查詢價格、旋據覆稱、表列各種牌號、計  
共四千一百五十件、該大洋錢一千三百四十九元六角等情  
、查核所列價格、與上年並無差異、應否照式准由該廠承  
造、昨已備具式樣、連同價目表、呈請核示、業奉核飭如  
擬辦理、

(十三)咨土地局爲楊雁翔請撥地彌補鑿井地點案覆請查照 准土  
地局咨、奉縣府發交第一區公所轉據楊雁翔呈請、將舊北  
門城基未投地段撥回相當面積、彌補鑿井地點呈文一件、  
咨請查覆、以憑核議轉報等由、查石岐開鑿第一自流泉地  
點、原屬東門城圈地段、早經鄭前公路局長規定爲馬路路  
口不能再事投承、建築孫文東路時、亦未征收該地應辦築  
路費、嗣李積福堂瞞准何前土地局長承領、復經鄭前縣長  
兼公路局長呈明前土地廳長有案、當去年鑿井之始、曾據  
楊雁翔呈請飭將鑿井棚廠各物搬遷等情、當經本局以該城  
基地段、業於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經鄭前公路局長任  
內規定、留爲民權路路口之衝、該民遂與李積福堂承買、  
係屬自誤、所請飭匠將棚折去及將地交回建築各節、應無  
庸議、批飭知照在案、准咨前由、昨已查案咨覆土地局查  
照辦理、

(十四) 令前山鄉公所遵照指導辦法修葺城牆 據前山鄉公所鄉長劉宣道等、呈爲修葺城牆、請派技士測驗、及代擬計劃工

程等情、當經本局長於十一月九日親往勘驗、指導辦法、令飭該鄉長依照辦理、

(十五) 咨 教育局新鴻發電船請專利案未便照准、准教育局咨、

據第七區南北水入社鄉鄉長梁象成等呈稱、新鴻發電船股

東、願將電船所收溢利、盡撥充兩鄉學校經費、請核准該

電船川去南水三江馬鱷洲立遠專利一案、是否可行、請查

明見覆等由、當查修正廣東省航政暫行規程第六條、內載

本省各地方及彼此來往航線、不限船額、除戒嚴期外、行

駛期間、亦無限制、各船舶一經奉准分別領有照簿、即可

通航、不准藉端壟斷專利、并不得籍照霸泊碼頭、該新鴻

發電船所請永遠專利、核與奉行規程不符、碍難照准、業

經咨覆教育局查照、

(十六) 核准隆鎮車路公司續築隆南支路 隆鎮車路公司司理劉拔

如、爲繼續變成隆南支路、稟請佈告保護、以維路政一案

、當經令覆照准、已分令各公安分局、及沿線各鄉公所轉

飭警隊就近保護、并佈告週知、

(十七) 令裡界涌鄉會商路線問題 查裡界涌鄉呈請展築鄉道一案

、現因外界涌鄉人反對、昨已令飭該兩鄉會商取決路線、迅予建築、以利交通、

(十八) 令第四區電話局移置杉桿 據岐關車路公司呈稱、四區南

蓢至榄邊一段路線電話杉桿、被風吹倒、橫亘路面、阻礙車行、懇請轉飭移設俾利交通等情、當經令飭第四區電話局將該段路內電話桿移堅、免碍交通、

(十九) 核准竹秀園鄉建築公園 竹秀園鄉建築公園、收用山地、

是否爲該鄉公有、未據呈明、前經指令查覆、茲據澄稱、

該山地係郭顯清祖物業、經該房子孫同意送出、請准備案等情、當經令覆准予如呈備案、

(二十) 核准岐關公司每日頭尾兩車多儀搭客四名 岐關車路公司

、以車輛沿途載客、每因時間及各種關係、勢須多儀數人、銀賜照准、以利交通而便行旅等情、由局轉呈請示業奉核准每日頭尾兩車、多儀搭客、不得多過四人、令飭該公司遵照辦理、

(廿一) 開鑿大金頂自來泉井 案奉 主席面諭、第六區大金頂地

方、向無食井、亟應開鑿自來泉井一口、以資飲料等因、遵經擇定地點、與鑿井局代表王芳清訂明由地面起、鑿至一百英尺深度爲標準、每英尺照前六寸徑口價銀省毫二十

五元計算、共該銀二千五百元、分兩期支領、昨經呈請  
縣府轉飭財政局按期發給、俾便支付而利進行、

(廿二)編繳標準地圖調查表 奉 縣府轉准 內政部製發標準地圖調查表、飭將表內主管範圍各欄事項查明填註、并晒就  
縣圖併繳等因、遵經將表內關於主管範圍各欄、分別調查  
填就、連同縣圖呈繳縣府彙編轉送、

(廿三)飭警制止石岐安瀾街第二六八號建築 據本局調查員報稱  
、查得石岐安瀾街現建築第二六八號門牌房屋二間、闊十  
七坑、深六丈、用磚柱十二個、用杉作直擔及架樓、已屬  
違章建築、且該地係屬長堤範圍、經縣府二七四號訓令、  
凡長堤範圍內各土地、在開挖手續未完以前、一律停止建  
築、其在建築中或增加建築者，亦應停止工作、飭局遵照

辦理在案、該戶建築、實與成案抵觸、當經本局今飭一區  
公安分局、嚴傳該宅主及承建人到局、勒令停止建築工作  
具報、

(廿四)簽請核示白沙灣鄉鑿築新涌案 案准總務科送來第四區公  
所籌委會關於白沙灣鄉鑿築新涌案呈覆文一件、及土地局  
具報明白沙灣鄉公有趙家澳田契呈文一件、囑併案核辦  
等由、當查本案涌道之公有長生社田畝、如果確屬多數辦  
得他人利益、應准備案、業已批飭知照、

民主張鑿用、自可准予鑿築、第既據白沙灣鄉民羅國儀等  
具呈反對、自當審慎辦理、業由本局於十一月十七日票傳  
羅國儀等到局訊問、據稱白沙灣鄉長生社土名龜樹墩田畝  
、係本鄉殷富及耆老組織會份、將會銀購置而來、年中收  
入租欵用以支撥闢鄉男女帛金之需、如將該田鑿築為涌、  
則本鄉原有帛金無着、且舊有官涌一度、一向通流、何必  
另行鑿築、致傷善產、當時鄉長召集會議、鄉民經升紅反  
對、區公所召集公民大會、列席投票者不過六十餘人、可  
知非多數贊同、倘政府予以批准不免有命案發生等情、該  
鄉民所稱、既如上述、本局未敢擅便、經簽請核示遵照

(廿五)咨公安局請定期派員會查北山警衛隊案 奉 縣府訓令、  
關於南屏鄉長張光正等呈控北山警衛隊越界搭廠擅駐警隊  
擾商庇私一案、令局會同公安局派員馳赴詳查具報等因、  
業經咨會公安局定期派員前往會同查明核辦、

(廿六)核准第八區新堂村建築聯里自治公所 據第八區新堂村耆  
民林立綏等、為建築聯里自治公所以資辦公、請准給示保  
護等情、當以建築公所地點、如果確屬該村所有、且無妨  
礙他人利益、應准備案、業已批飭知照、

(廿七)函查第八區龍壇霞村靜逸校產田畝實數 準教育局咨、關於第八區龍壇霞村靜逸小學校呈請核准校產田畝免納路費案、抄同校產田畝表、咨請本局查覆、當以廣德祖等撥出充作靜逸小學校田產、究其若干畝、有無影射情節、昨已由局請第八區公所詳查見覆、再行核辦、

## 十二月份

(一)石岐橫街修築準道須設備進人井 準公安局函開石岐隆都碼頭橫街坊衆代表黃文炳僱匠估價修築內渠并擬將路面抬高改肆三合土將原有街石變賣藉資彌補轉請備案見覆等由當查修理渠道面於衛生交通均有裨益該代表所請自廳照准備案惟該街道並應添設進人井以便隨時清理昨已函覆轉飭遵照辦理

(二)令警制止石岐梁振緒堂建○ 檢永發公司承建石岐南塘街梁振緒堂住屋有違章建築情形當經令飭第一區公安分局派警制止建築在案據孫分局長稱該業戶已遵令停止建築工作並願每一單隅磚牆補加四隅磚臺三個等情已飭傳該建人楊財到局照章處罰責令加足柱臺及橫擔以杜危險

(三)建築唐家汽車站工程 唐家車站前經呈准由義合

公司商人朱提山照本局標票一千九百七十元價格承建於十一月開工現該汽車站地腳及各柱臺業已造妥據該商呈報赴局口勘明核發第一期工料費肆百二十元

(四)規劃改建石岐圖書館圖則 準改建石岐圖書館設計委員會函開中山縣圖書館前經奉准將民生路教育會地址改建規定為公共所有權在案函請依照議案派員測地繪成圖則以便招投建築等由當即由局飭派測量員唐仲平郭輝梅測量地址并將邊線尺寸誌明再交技佐梁慶堂規圖則一俟繪妥圖說即當由局函送以便開投建築

(五)請示購買林場果秧 據縣立模範林場主任楊官眷呈請將該場本年下造所得穀價及沽出猪仔樹苗時花共價銀一百零五元一毫購買油羅鴻櫟柑桔茶花白蘭等花葉苗種植等情當查該主任呈請各節似屬可行昨已簽呈請示業奉核准如擬辦理

(六)函送出品赴北平陳列所陳列 準令飭搜集出品赴北平研研博物館陳列所陳列等因當經購備本邑土產蠔油蝦醬蠔豉竹盒蘿蔔種等項於十一月十九日裝箱逕寄北平研究院博物館陳列所陳列矣

(七)發寄稻種赴南京農學院試驗 奉令物色本邑優良稻種逕寄

南京國立浙江農業場學院暨浙江農業改良總場以資試驗等

當經搜集本邑優良稻種三種分為三包另備一包於十一月廿九日逕寄南京農學院暨浙江農物改良總場分別試驗

(八)暫行停止白蕉疏浚河道 前據白蕉鄉長林德民等呈稱該鄉

河道日久淤積擬在鄉中撥款疏浚等情當以疏浚河道自是切要第在鄉中公款提撥一萬六千元為疏河經費是否出自公意令第八區公所查覆核辦嗣據覆稱該鄉疏河尚屬公意惟陳嘉猷等以其籍名侵佔經土地局令飭停止疏浚等情當以該鄉疏河既有轉轄自應暫行停止聽候解決已令飭該鄉長林德民等遵照辦理

(九)收理縣府收音機

縣府所存無線電收音機前因失修不適於用業經帶往石岐修理因索修理費過昂故無成議將機帶回現查有香港工匠應允代修願包電池兩個並包安裝等項惟需修理費港紙六十元另自備天線花線避雷制木杉等件約毫銀二十五元應否照准請匠承修昨已簽呈請示業奉核准如擬辦理

(十)批覆張李氏請領建築憑照碼難照准 石岐安瀾街第二六八號業主張李氏無照建築且建築地係在長堤範圍內前經令行

第一區公安分局派警制止建築工作在案茲據該業主張李氏以鋪屋埋爛迫使修整懇請准予完成工作等情當否該屋地段係屬提案範圍在堤案未解決以前碍難給照建築昨已批飭該業主張李氏知照

民私擅及違章建築一節仍由局照章辦理等情業奉核准（一）  
麥科及財政局查案簽呈（二）私擅建築由局遵章辦理

（十二）令石鼓壠鄉選舉代表引勘路線石鼓壠鄉鄉長劉桂芬等因築路與李茂森等爭執路線一案現奉建設廳核准派委李技士陳鴻楷來縣復勘昨已令飭石鼓壠鄉鄉長劉桂芬等迅速選舉代表赴廳引勘一面預備派費供給并令石鼓壠鄉耆民李茂森等知照

（十三）派員實測黃日初承領長茄山石礦礦區 縣民黃日初承採長茄山角蕨石礦一案先經田縣科查勘並無異議轉請核准在案現建設廳指令准予承採惟礦圖並無境界線及測點基點仰縣派員實測繪圖呈繳並飭該商造具事業計劃書併呈核駁等因業奉令飭派員前往實測並令該處遵照辦理

（十四）辦理裡界涌築路爭執案 第五區裡界涌鄉長田仁賢等呈請修築鄉道外界鄉以其侵越主權請予制止一案經職帶同技佐

梁慶宗親往該處知會兩鄉代表公同踏勘勘得裡界涌鄉住於外界涌鄉之東北隅向有小路三條接駁來往澳門石岐舊路二兩路或因不能行走車輛且有閘門障礙或因屬山坡崎嶇難行而路線較長工程甚大三係由裡界涌西南行該路原甚平坦在裡界涌鄉界內祇須將近溪一便鑲澗便成坦途在界涌界

內一段則沿岡腳行工程小而且直惟路線內有草墳十八穴須遷出且須收回民田一畝二分該路線共長約二華里如不採用最直之線則收回田畝較少亦可鑲澗舊路通行裡界涌鄉現請修築者即屬此路所爭執者係在外界涌鄉界內之一段長約一千餘尺在外界涌鄉反對修築原因據鄉長陳世豪稱裡界鄉修築該路有侵越伊鄉主權情職勘得該路確係原有即外界涌鄉人亦承認該路向任裡界涌鄉人通行今裡界涌鄉捐資修築該路外界涌鄉出頭反對已屬不合職等勸令該鄉人如恐裡界涌修築該路有侵越主權即由兩鄉出資共同修理各修各界路線乃外界涌鄉則又稱該鄉無修築該路之必要似此情形該外界涌鄉既不出資修理道路而又不許他人修築尤屬毫無理由現外界涌鄉人既聲言反對到底而裡界涌鄉則又急欲興修應否保護修築已簽呈請示業奉提交第一百一十二次縣政會議

議決准予佈告保護並令公安局飭警保護  
（十五）簽呈墳築平里廟前禾田工程預算 奉 主席面諭飭將唐家平里廟前禾田墳築與路齊平以爲將來建築警署之用等因遵經派員測明該田面積共一畝零四厘四毫三絲填高六華尺半連拆石塊及砌草皮預算共須臺銀七百九十二元七毫已簽和請示業奉核准如擬辦理

(十六)令復前山鄉長所請拆卸雜堞舊磚變價修城未便照准據前山

鄉長劉宣道前以前山城鞏固當經令飭逐行修葺現該鄉長

以經費不敷請准否御難堪舊磚變價湊款興修等情當以各地  
城牆奉通令加以愛護不得請求採用甃石有案所請碍難照准

業已令復該鄉長另行籌款興築

(十七)早復驗收建築兵房情形 公安局呈報建築兵房工竣一案奉  
飭派員驗收等因當即飭派技佐梁慶堂前往驗收驗得該兵房  
頭門及營部禮堂門面地而及圍牆樹屏等處核與原圖多有更  
改據承建人杜兆為聲稱係秉承公安局面飭改建及增建但全  
部工程以及增加改建各節核與原定材料工作尙屬符合業將  
驗收情形呈請察核

(十八)咨覆土地局為何善承租城基地案 淮土地局咨據何善呈請

承租石岐中河學三十七號屋後城基地以為臨時建築一案應  
否照准請核辦等由當以處分官地係屬土地範圍何善請承  
租中河學城基地衛繩保證金三百元另每年預繳租銀十元如  
核明以為可行本局即可給照建築已卽由局咨覆土地局查照  
辦理

(十九)砍伐妨礙車行視線之留思山轉灣處野樹  
交兌之轉灣處野樹叢生殊碍車行視線且該處牛隻不時行走  
交兌山與白沙站

路面各車司機稍一大意最易發生危險昨已由局飭工砍伐并  
令東岸鄉公所知照以杜誤會而保公安

(二十)令查理神前鄉修築道路 據第五區裡神前鄉鄉長毛晃成呈  
稱伊鄉境邊公路日久失修議即修葺請備案等情當以修治道  
路關係地方交通本可照准惟該鄉境路經費如何籌集路線共  
長若干里是否全屬該鄉界內路線所經有無捐及民田是否衆  
情允協來呈未據聲明已指令該鄉公所詳細呈復再行核辦

(廿一)佈告之車輛換領廿三年度牌照 縣屬各種車輛向章以一月  
五日至二月四日為換領牌照期間現廿二年度牌照業已期滿  
昨經由縣府佈告各車輛依限前來本局換領廿三年度新牌  
毋得遞延致干處罰

(廿二)令各車路公司集議聯運辦法具報 廣東全省公路聯運規程  
前奉頒發到縣已卽分發各車路公司遵照辦理在案現復奉飭  
各車路公司妥訂辦法呈候核轉等因已由縣府呈令各車路  
公司定期召集會議妥訂辦法限文到七日內呈候轉報

(廿三)勸令各農民購用改良東莞白稻種 淮建設廳農林局公函改  
書請分飭各區鄉公所通告各農民購用等由經縣府分令各區  
公所遵辦一面由局照印說明書一千份勸令各鄉農民一體購

用以期增加米糧產量

(廿四) 派員會查徐世煥請設魚欄地址 據第七區聖堂鄉長徐世

煥呈為開設魚欄請給示保誠等情奉 縣府批文公安局財政局建設局查明核辦等因由公安局轉函過局已卽飭派測量員唐仲平駁住會同查勘

(廿五) 令東鎮車路公司查報歷年營業狀況

據第四區區公所籌備委員鄭仲楚呈請令飭東鎮車路公司撥出歷年溢利公益費墊還修理南朗至欖邊電話線款項等情當以東鎮車路公司歷年溢利若干未據該公司呈報據呈前情已由 縣府令飭東鎮車路公司將歷年營業狀況及溢利數目分別列報核辦

(廿六) 完成後環土敏三合土橋 改善後凹涌皓東路至後環沙崗一

段路線並將該處原有木橋改建土敏三合土橋樑工程原為三興公司陳禮榮投成建築現土敏三合土橋業已完成路基亦經成就尚須修理路面及鋪砌草皮

(廿七) 巡視八區建築公路工程 第八區公路全線共長約一百二十

四華里計分斗乾斗南斗坎斗山連涌乾澳小濠涌七段興築迄今已成路基七十二華里已鋪路面者有三十二華里其餘則尚在建築中

(廿八) 飭令雷金允暫停建築 據石岐東區民人劉紹波呈稱伊用吉

星堂名義領價承領由西山寺脚舖店業奉 財政廳給照管業近被仁寺信瞞登記完畢 將該舖建築請先制止聽候解決等情當令該舖未經領照私擅建築有違定章經卽派員暫行停止工作隨據業戶雷金允呈稱 係於本年十一月十六日憑中買受該舖未交易之前已聲明邑報並在該舖前標貼長紅然後

交易且該舖向由仁壽寺管業收租經已印契并有廣東全民主產保證及中山縣土地局登記確定完畢證繳納馬路費收據等手續清晰業權當無疑義今被瞞呈希圖強奪請准給照建築等情前來究覈業權應歸誰屬應否給照發交雷金允建築之處昨已將兩造控情連同各影片呈請核示業奉核飭傳訊在未解決以前并飭制止建築

(廿九) 核准南石鄉道續築石角嘴至灣仔路線 南石鄉道由南屏至

石角嘴路線早經建築完成通車現據南屏鄉鄉長張光正等呈報石角嘴至灣仔聯慶社一段路線業於十二月十七日興工已令覆照准備案并飭加工建築

(三十) 會核櫈鎮天后廟故址改建義塚案 廣州櫈鎮公會僑港櫈鎮

同鄉會聯請准予具領天后廟故址為同鄉增建義塚一案奉飭會同核議等因由土地局轉函核議見覆當查櫈鎮人烟稠密山少田多對於蓋墓枯骸地點確有解決之必要惟該天后廟故址

有無古蹟保存之關係距離市區若干遠面積若干對於市區內  
公共衛生有無妨礙自非詳查不足以昭慎重即經附具意見函  
覆土地局并延先令教育局查明該天后廟故址是否指定為區  
中等校購置費再行派員會勘並已聯同簽呈請示業奉核飭遵  
照

(卅一)函查灣仔學校抽收 船地租會否呈准立案 奉建設廳訓令

關於灣仔漁業分所呈請設置 船新工具必要時酌收柴草燃  
料代價令縣遵照辦理具報一案當經派員查得灣仔銀坑兩處  
共有 縱灘位伍六處每一灘位係由各該灘位商民經營凡某  
船到某灘位釣船即由某灘位主給用其所需柴草木油等項即  
須向該灘位購用另鄉公所灣仔學校分等抽收地租或三毫或

## 計 劃

(一)計劃建築唐家平里廟背後車站案

查岐關車路公司總司理鄭芷湘、呈請批賃下柵至唐家路段行車三  
十年、並在唐家平里廟背後建築汽車站一案、屢經呈奉 縣府、  
提交第九十八次縣政會議、議決由縣府撥款建築、以免合約束縛

在案旋奉

主席面諭、飭併建手車站一座、其面積須容納手車十輛、該兩車

二毫或一毫不等為鄉公所及學校經費現漁業分所呈請設置  
燶船工具酌收柴草燃料等代價是否另設灘位於該鄉公所及  
學費有無影響擬先詳查該鄉公所及學校對於抽收此項燶船  
地租會否呈請立案再行呈報業經徵求公安財政兩局同意即  
分函總務科暨教育局查覆再行核轉

(卅二)核准鄺敬遠與李石泉分牆建築以保安全 石岐南門新墟街  
鄺敬遠因建築與李石泉發生爭執一案准公安局轉函過局即  
經飭傳訊問勒令停止建築在案據鄺敬遠李石泉合詞呈稱  
經諭分牆各自建築請予核示前來以賜民爭分牆建築既屬雙  
方允協應准照辦已批飭遵照辦理

站建築費・由石岐碼頭租項下撥支等因、自應遵照辦理、遵即將  
兩車站規劃完竣、計手車站一座長四十五英尺、深八英尺六寸、  
簷口高六英尺六寸、頂高九英尺五寸、全間均用角鐵鋼筋建築、  
以和昌店取價陸百元為最低、惟要油漆另計、已由局飭該商將油  
漆包在價內、至該站地腳三合土、及內便之間板、由本局購料鋪  
工自理、約需工料費銀二十元、其汽車站長三十尺、深二十。

由地脚至地台面、高八英尺、由地台面至簷口、高十一英尺、由車站低下約八英尺、故須用磚結臺、其地勢情形、因平里廟、比較原有車站地台、用鋼筋土敏三合土建築、四圍牆壁、均用沙灣紅條磚結砌双隅到頂內便批盪、外便掃生碌、上蓋鋪瓦、四搖落水、其須建築費銀二千九百七十元、連人力車站共需建築費銀三千五百九十五元、當經開列工程預算、車站圖則簽呈、察核、指令祇遵矣、

(二) 計劃疏浚石岐附近河道以興商業案

查本邑出產、以稻穀爲最大宗、每年收穫、不下一千二百五十萬

石、即六百二十伍担、除供給本邑民食外、所餘當在二百五十餘

萬担、且本邑農民、多數將上穀賣去、而米則轉購洋米來岐、以

爲民食者年中輸出稻穀、最低限度、亦不下四百萬担此多量之穀

粒、全靠海道以爲運輸、惟河道積沙浮漲、每致糾道緩行、既覺

障礙時間、復易發生危險、以故各沙所產穀石、直接連往順德之

陳村、及新會之江門兩處爲最多、石岐商務之不振、未始不緣於

此、如能將河道深深、則運輸利便、穀埠無難設立於石岐、則年

中最低限度、亦可免得二千萬元之交易、本局前爲發展本邑商務

起見、曾擬設法將縣屬河道疏浚、同時開闢石岐悅來路對面之新市區、即將附近河道、挖出河坭、爲填築地面之用、無須另籌疏

砌双隅到頂內便批盪、外便掃生碌、上蓋鋪瓦、四搖落水、其須建築費銀二千九百七十元、連人力車站共需建築費銀三千五百九十五元、當經開列工程預算、車站圖則簽呈、察核、指令祇遵矣、

砌双隅到頂內便批盪、外便掃生碌、上蓋鋪瓦、四搖落水、其須

建築費銀二千九百七十元、連人力車站共需建築費銀三千五百九

十五元、當經開列工程預算、車站圖則簽呈、察核、指令祇遵矣、

(三) 計劃疏浚石岐附近河道以興商業案

(一) 由張溪至基口、約(二華里)長二千一百尺、

(二) 由南六至南七、約(二華里)長三千一百尺、

(三) 由南七至南九、約(二華里)長三千一百尺、

(四) 由南九至港口、約(二華里)長三千一百尺、

以上四柱、共長一萬二千四百尺、平均浚深三華尺半濶四十華尺其挖土方一萬七千三百六十華井、

(五) 由老安山腳起、至石門止、長約二千三百華尺、平均浚深四十華尺、濶四十華尺、共挖土方三千六百八十華井、

(六) 由員峰獅滘口起、至張溪炮台附近止、長約六千華尺、平均浚深三華尺、濶四十華尺、共挖土方七千二百華井、

以上六段、共須挖土方約二萬八千二百華井、每華井工資以三元算、該銀八萬四千七百二十元、

測量船租購置杉竹枝及技士測量員測伏縣兵等津貼費、共八百元、此款請由縣庫撥支、疏河費、擬由渡船客貨腳附加、交西會

河經費、惟近因外洋華僑失業居多、承辦新市區者、恐填妥住地、未易出賣、以致疏河及開闢新市區兩事、皆未能依照計劃進行、擬先將重要部份從事疏浚、並將挖出河坭、先築石岐至港口、公路路基俟籌有的款時、再行鋪造路面、及建築橋樑、似亦一舉兩善之道、茲將重要河道、開列於後

、未易出賣、以致疏河及開闢新市區兩事、皆未能依照計劃進行、擬先將重要部份從事疏浚、並將挖出河坭、先築石岐至港口、公路路基俟籌有的款時、再行鋪造路面、及建築橋樑、似亦一舉

兩善之道、茲將重要河道、開列於後

保管、本局祇負工程責任、應如何抽收及辦客行腳、擬俟疏河委員會成立後、由該會妥議辦法、呈請縣府轉呈

廣東治河委員會備案、至疏河委員會、擬由石岐商會石岐鎮公所、海員工會、航業工會、建設局組織之、並指定商會長為主席、經將計劃提出縣政會議、一俟議決照准、即可實行、

(二) 計劃第四區白沙灣鄉擬新涌案

案准 總務科送交第四區公所籌委會關於白沙灣鄉整修新涌案呈復文一件、及土地局具報明白沙灣鄉公有地家澳田契呈文一件

到局、囑併案核辦等由、查本案涌道之公有長生社田畝、如果確

屬多數鄉民主張蓋用、自可准予築、管既據白沙灣鄉民羅國儀等具呈反對、不得不審慎將事、以杜後患、本局遂於十一月十七日票傳、國儀等到局訊問、據稱白沙灣鄉長生社土名參樹田畝、係本鄉殷戶及耆老組織會份、將會購置而來、年中收入租稅用以支檢閭鄉男女帛金之需、如一旦將該田築為涌、則本鄉原另行鑿築、致傷善產、當鄉長歐潤榮等召集會議時、民等已升紅反對、而到會鄉民、亦屬寥寥、至第四區公所召集之公民大會、列席投票者不過六十餘人、以全鄉人口約有二千名、到會者祇得

六十餘、其非多數贊同、顯然可知、現下鄉民對於此事、憤慨異常、倘政府予以批准、不無有命案發生、請加以考慮、嚴行駁覆

、以消隱患等情、查該鄉氏所稱、既如上述、應否准予建築之處、本局未敢擅便、經將核辦此案手續、簽請縣府察核訓示祇遵

(一) 計劃處理裡外界涌兩鄉因築路發生爭執案

案照第五區裡界涌鄉鄉長田仁賢等、前以公路崎嶇凹凸、且有三十餘澗之水坑、橫斷其中、每逢春雨天雨、行人經此、既感不便、尤虞危險、議決捐欵興修、并築三合土橋一座、以利交通等情、當經

(三)係由裡界涌西南行、該路原甚平坦、在裡界涌鄉內、祇須將近溪一便鑄澗、便成坦途、在外界涌界內一段、則沿岡脚行、工程小而且直、惟路線內有草墳十餘穴須遷出、且須收用民田約一

畝二分、該路線共長約二華里、如不採用最直之線、則收用田畝較少、亦可將舊路鑄澗通行、裡界涌鄉、現呈請予修築、即屬此

路所爭執者、係在外界涌鄉界內之一段、長約一千餘尺、外界涌

鄉反對修築原因、據鄉長陳世豪等面稱、裡界涌鄉修築該路、有侵越~~山~~鄉主權、惟本局長勘得該路、確係原有舊路、即外界涌鄉

人、亦認該路向任裡界涌鄉人通行、今裡界涌鄉人捐費修築、而

外界涌鄉出頭反對、已屬不合、迨本局訓諭該鄉人如恐裡界涌鄉

修築該路、有浸越主權、即山兩鄉出費、共同修理、各修各界路

線、乃外界涌人、則又稱該鄉無修築該路之必要、等語、似此情

形、該外界涌鄉既不出費修理道路、而又不許他人修築涌、尤屬

毫無理由、現外界涌鄉人、既聲言無論如何、反對到底、而裡界

涌鄉人、則又忽欲興築該路、以利通行、在本局意見、以爲應佈告並令警保護修築、經將處理此案辦法、簽請

縣府察核示遵

(二)計畫加高唐家平里廟前禾田工程

案奉

主席面諭、飭將平里前禾田一段、墳高與路齊平、以爲將來建築

警署之用等因、遵經飭派本局技士奚昌宏、將田測繪完竣、計面

積一零畝四釐四毫三絲、其工程計畫(一)該田須填高六華尺半、

計共填鬆泥伍百四十華井、每華井工銀一元二毫算、該填工銀陸

百四拾八元(二)拆卸原有路邊石墈長一百零一華尺、高六華尺半

、共折石陸華井六分、該折工銀三十元、(三)鋪砌泥口三便草皮

共二十五華井半、每井砌工銀四元半算、該工銀一百一十四元七

毫、以上三柱、預算共該毫銀七百九十二元七毫、經將預算簽呈

縣府、如蒙核准、即定期將工程佈告開投、

## 規章

### (一)開投建築唐家汽車站章程

第一條 建築地址 唐家平里廟後便空地

第二條 剖投工程 依照建設局規定圖式、建築汽車站一間、

包皮深二十尺六寸半、闊三十尺九寸、由地腳面至地

台面高八尺、由地台面至簷口、高十一尺、至頂樑

高二十尺一寸、須參閱圖式。

第三條 柱臺地腳 柱臺腳共十個、須用黃坭與灰椿實、然後

用一、三、五白麻石土敏三合土倒至與地面齊平、除

內便兩個爲二尺二寸丁方外、其餘均二尺半丁方、厚一尺、由脚面至地台上、均用沙灣土明企紅條磚、

與土敏土沙漿結砌、

第四條 牆壁 所有牆壁、均用双隅磚、與一、三、沙灰結砌、內便用一、二、灰沙批盪、厚半寸、外便掃生硃

並用土敏土收口、輒綫、

第五條 窓屏 大小窓屏、共十一個、所有窓門枋、均用土敏

三合土製成、窓門用柚木、並用白光片配妥、

第六條 地台 全地台鋪蓋一、二、四、白麻石土敏三合土、

厚五英寸、與各陣同時建築、各陣之尺寸、及鋼枝之

數量、均照圖內尺寸配妥、

第七條 石級 門口之石級均用一、二、四、白麻石土敏三合土、每級高六英寸、闊十二英寸

第八條 柏桷 所有柏桷、均用華尺二寸八闊八分厚、柏用足

五寸尾、櫻洞杉、柏須直、不能有曲形、

第九條 瓦面 上蓋蓋瓦全部、四大角及四小角處、均用一號及二號綠油捲瓦筒、其餘四便簷口處接駁、均用綠油

滿面筒、及綠油滿面簷、所有兩瓦相搭處、不能多過四英寸

第十條 大門 大門一度、全用柚木、上截不動三英寸、須用

白光片配合、至下大截、則用大銅較、以便開合、及

柚出四方、亦用柚木、厚二英寸、

第十一條 油漆 所有窓門大門枋及桷、須抹油兩次、枋桷均油

大紅色、門及窓門、油柚木色、

第十二條 期限 由開工日起計、以六十天爲完工日期、如有延

誤、每天罰銀五元、惟仍不能如限至十天以外、如違即將合約取銷、若遇風雨、或其他特別障礙不能開工時、須呈明本局核准、方得扣減日期

第十三條 驗收工程 承建人依照規定辦法、做安工程若干、應

則呈請本局派員暫爲驗收、驗收後、由本局發給工料費

驗收工程辦法如下

(一) 落安地腳、及砌妥輒柱至地台底、

(二) 落安地台三合土、及砌妥牆壁

(三) 盖妥瓦面、

(四) 完工

第十四條 發款 按照驗收工程應給之工料費數目、先給百份之

九十、其餘百份之十、留作保固費

發款辦法、根據下列規定四款計給、

(一) 落安地腳、及砌安牆壁、照投價百份之一

十六計算

(二) 落安地台三合土、及砌安牆壁、照投價百份之三

十陸計算、

(三) 盖安瓦面、照投價百份之二十計算、

(四) 完工、照投價百份之二十八計算、

第十伍條 保固費、照全件工程工料費百份之一十計算、俟將該

工程完全驗收後、一個月內、並無變遷、始行清給、

如有變遷、即由承建人修妥、若不修妥、則由本局另

招別人代修、所有各費、俱責成該承建人負擔、或着

保人追繳、

第十六條 意外、工程進行時、承建人及工人、如遇有意外損失

、及發生各項危險、或損害他人生命、由承建人負責

、概與本局無涉、

第十七條 投票、以取價最低、及付過本欄要者為合選、該價以

全件工程工料費若干元計算、所有一切人工材料運費

第十八條 等、均包在投價內、

押票銀、投票人須備繳押票銀伍十元、不當選者、立

即發還、當選者、俟工程完竣後發還、

第十九條 完工、工程完竣時、承建人須將西車站瓦磚掃清、呈

報本局、廳候派員勘明、方作完工、

第二十條 效力、以上各條、一經簽署後、即發生效力、

(一) 重刊中山縣建設局規定取締建築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以取締建築預防危險適合衛生利便交通為宗旨

等二條 無論民居商店書院局所祠廟寺觀以及各項房屋街閭園

牆牌坊橋樑碼頭凡在中山縣內城鎮建築者均照本章程  
辦理

第三條 凡建築無論新建改造均須繪成圖式三份註明尺寸於興

工前七日赴本局報告俟派員查勘批准完納建築照費領

得憑照後方得興工若隱匿不報私自建築除飭令停工報  
勘外並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條處罰惟舊屋改建如因牆壁

危險得先行拆卸仍一面報本局辦理

第四條 報告建築者須備左列各事項

(甲) 房屋所在街道及門牌號數(鋪店註明店號住宅註

明姓氏)

(乙)建築圖式並註記

(丙)承建匠人姓名住址及店號

(丁)業主姓名住址

(戊)屬於何區署管轄

第五條

凡具呈圖式務將房屋正面剖面平面等項逐一繪齊詳註高底寬長尺寸如係舊屋改建並將舊屋尺寸開明並於其前後左右四至無論接臨街巷河涌城基或與鄰屋帖連均須用虛線繪出加以說明以備查考倘圖式潦草或有漏畧錯誤及註記不明之處得令更正添註或發還另行繪報

第六條

凡建造房屋應先將契據及土地局登記圖證繳本局核驗倘本屬認為確有侵佔公地時應由本局咨商土地局會核審定方准興工

第七條

凡建造房屋須讓寬街道割讓多分由本局體察該街情形酌量規定

第八條

凡房屋如係小修或祇修上蓋耳牆門面均不更動者得暫免退縮但牆壁如有壞裂必須更動門面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凡空地建造舊屋改建或倒塌及火復建者如有界址不明須呈請土地局勘明釐定並將土地局勘定証繳本局核驗清楚以防侵佔倘有其他移轉事項須分別性質呈由主

第十條

管官廳核斷有據呈繳本局核明方准領照興工  
凡房屋臨街一面不准建造飄樓拱蓬平台及安設招牌木柱鐵欄階石鐵閘等類仰出街外其舊日建設或釘假牆格安設招牌者仍於修改時一律拆毀

第十一條

凡房屋臨公河公涌不得侵佔填築或樹樁蓋屋及建樓跨出牆外其有舊日搭佔者如遇頽壞應行拆毀不得藉口舊有再事修築

第十二條

凡建造房全牆厚度須依下列尺寸建築

(甲)簷牆高不逾十五尺者全牆均至薄以單隅輒爲限牆深逾二十尺者須加一隅輒壹一道  
(乙)建二層樓之屋不論樓上樓下全牆至薄以雙隅輒爲限  
(丙)建三層之屋地下一層至薄以三隅輒爲限餘層以雙隅輒爲限

(丁)建四層之屋樓下一層至薄以四隅輒爲限餘層以三隅輒爲限其餘双隅

(戊)建五層樓之屋樓下一層樓以五隅輒爲限餘層推牆壁厚度仍須照三層樓辦法如三層之屋再架小閣及厨

第十三條

凡房屋祇有兩層其二樓上更疊架一二小閣或廚房者其

房者其牆壁厚度照四層樓辦法分類推准有柱牆及橫陣建築者其柱陣材料格式尺寸由本局臨時核定之

第十四條 照舊法砌牆者双隅甌則三順一橫牆心用灰沙塞三隅牆及三隅牆以上者須一律用丁勾砌結不得用甌碎砌

結如違除照章處罰外並飭令拆改

第十五條 凡房屋磚結甌牆或石牆其牆心准用實磚用土敏土或白

灰及沙填築如橫直牆相遇或轉角處須用搭口凡貼牆屋

桁之縫隙須用土敏土或白灰及沙填塞之免爲雀鼠之巢

穴

第十六條 凡新築房屋深度逾於四十尺該房屋之四面須能直接吸

受外間空氣始准建築

第十七條 凡新建或改建各房屋所有樓底並九面之下均不准設天

花板如有特別事由得體察情形酌予照准

第十八條 凡非在新開馬路兩傍新建領戶由地面至樓底首層最低

不得過十二尺餘層最低不得過拾一尺惟最頂之層可減少一尺以該層樓面至金字架之半中爲度

第十九條 凡房屋全用甌柱建造者如係三隅丁方不得高不得過十二尺四隅丁方不得高不得過二十五尺五隅丁方不得過四十

尺至每柱距離一寬以十八尺爲度

第二十條 凡房屋墳高地台所有石級不准侵佔公地

第十一條 起地腳須用堅石或實磚或土敏土結砌其地腳之深度及闊度至少須過於該下墳闊度兩倍

第十二條 凡房屋每層住樓至少須開窓一個其窗口面積不得少於該樓十份之一

第十三條 凡建造房屋務須開一水渠由路底透出街外總渠不准逕向行人路經過

等廿四條 凡建造戲院工廠市場貨倉祠宇茶樓酒店旅館娼寮等地

面及樓面不准鋪用泥甌須用土敏土塔磚鋪成

第十五條 凡建造茶樓酒館菜市客棧戲院娼寮及其他名人聚會

場所應於報告時將內容構造材料逐一詳細聲敘以備查考

第十六條 無論何項建築領照興工後如有改變造法仍須另繪圖式報請復勘并將原領憑照繳候更正或註銷另給

第十七條 凡建築領取憑照如有特別原因不能遵依憑照內辦法建造者准其呈請再勘核辦

第十八條 凡工程完竣時應由工匠將所領憑照繳回本局派員復勘

中止者該憑照即歸無效

符合復勘員於照上簽名善章發還業主收存

本局查問

第三十條 凡工竣派員復驗與原照辦法不符者除分別督令改拆

外仍將該承造工匠按照本章處罰

第卅一條

凡工竣後一月內不將憑據繳驗者無論有無違章情事按

照本章第三十五條處罰

第卅二條

凡本章所有稱引尺寸均以英尺爲準（每英尺等於排錢

尺八寸一分五釐等於泥水九五尺八寸五分七釐九毫）

第卅三條

凡工匠領照後將該照懸掛建造處以便隨時稽查

第卅四條

凡領照人於報告繳費後十五日未有執照發出者可直向

## ——公牘——

### ……本府事項……

佈告禁止岐關車路附近各鄉農民放任耕牛縱

橫路上及將禾稈置於路面由

中山縣政府佈告 第六五八號

爲佈告事現據本府建設局長陳少芬呈稱現據岐關車路有限公司總司理鄭芷湘呈稱窃民公司現迭據司機等報稱近來車路附近各鄉總民時常任放猪狗牛畜暨各種家畜縱橫路上每遇車輛即驚突奔馳左

右閃避對於公共交通其窒碍固不待言而牲畜無知罔識趨避一旦爲汽車撞傷輒必被鄉民群起包圍勒令高價賠償更且圖毆洩憤近月以來實已屢見不一然追維此種事件之發生實非司機等掉以輕心推殲牲畜純係鄉人疎於管理任令縱橫良以牲畜既無理性左右奔馳如駕車者須反復遷就之則不難發生慘不忍言之巨大事變古聖既焚而不問馬祇重售人母亦以牲畜爲輕而人命爲重耳故爲今之計苟不設法加以制裁則交通前途及乘客安全均有妨礙用特報請核辦等語據此查牲畜縱橫車路阻碍交通因而輒必撞傷徵諸中外古今舉凡交通

第卅五條 違本章第三條至第三一條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卅六條 違本章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至十四條第十六條至三十條處以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七條 凡本章未盡事宜如有派員覆勘認爲必須取締者得臨時

陳明分別辦理

第卅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機關均不負賠償責任今鄉民等既疎於管理匪獨不自反省復遷怒司機勒令賠償恣加毆辱其無理取鬧特惡逞強實屬至堪痛恨復查民公司前於車路兩旁栽植影樹森樹暨其他樹苗多種原冀十年樹木亦道

成陰蔚爲大觀美化車路爲模範縣治建設前途放一異彩現亦以鄉人不加維護牧牛放馬踐踏傷殘以致日趨萎謝如長沙墟至瀝溪一段此

種有影樹森樹四千餘株迄今所存已不足十分之一他如護路斜坡草皮亦爲各鄉牛隻同噉噬青草而踐踏隨處發現路旁崩塌之弊又沿路

鄉人每屆收穫時期往往將禾稈拋放路上以車路爲禾場受雨淋蒸發潺滑不甚匪特於路面有傷而于車行亦極易發生危險凡此諸端民公

司以爲實有嚴加制裁積極取締之必要而鄉間民衆祇圖一己之利不惜禍及本路交通且復恃強怙惡藉勢行兇此種刁風尤不可長倘嗣後沿路鄉民仍前放任牲畜縱橫路上遇有車傷輒嫁民公司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至鄉民如有恃強毆司機情事亦應請飭警局拿嚴予究辦

所有以上鄉人放縱牲畜阻礙交通踐毀樹苗損壞路面及恃蠻逞惡辱

毆司機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局察核伏懇迅賜懸示禁止以儆刁蠻而維路務等情據此查各鄉民放縱豬狗家禽事所難免第令耕牛縱橫路上並不牽拘及將禾稈置諸路上殊於車行有碍抑易滋危險似應

佈告禁止以利交通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俯賜頒發佈告俾資遵守等情

據此查該局長所稱各節係屬實情應予佈告禁止以利交通除令覆外

合行佈告仰岐關車路附近各鄉農民一體遵照嗣後耕牛行經路上務須加以繩牽勿任馳突縱橫如遇收穫時期並不得將禾稈置於路上免碍車行致滋危險其各凜遵毋違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日

縣長唐紹儀

令發農會工作注意事項仰即發各級農會遵辦  
由

廣東建設廳訓令 第八一四三號

令中山縣縣長

爲令飭事現奉

實業部農字第二九六一號訓令並抄發農會工作注意事項一份下屬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令附件抄發分佈即使翻印轉飭各級農會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令及附件各乙份(農會工作注意事項見法令擇要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日

兼代廳長林雲陔

實業部訓令 農字第二九六一號

令廣東省建設廳

查各省市縣各級農會先後成立亟應加緊工作以期增進教

能。茲檢發農會工作注意事項十一項，仰該 翻印，轉飭各級農會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備核，是為至要。除分令外，此令

附農會工作注意事項五份

令遵照切實保護測量局測量人員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 號

公安局

令建設局

護沙處  
編練處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第四四二號內開現奉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

參字第一九七一號公函開據廣東陸地測量局局長周其鑑呈稱為呈

請事務局依照本省五萬份一圖十年迅速測量計劃本年地形課人

員須赴三角課測成三角點之第七測區測圖現準備完竣定期出發據

該課課長葉秉中將第七測區人員業務分配造具圖表呈核前來局長

覆核所擬尚屬妥協理合檢同圖表備文呈請察核伏乞俯賜核准施行

卽請令飭西北區設委員暨樂昌乳源陽山連縣連山英德清遠廣寧

四會三水高要德慶開建封川及曲江十五縣縣長逐飭所屬軍警民團

切實謹測并請函達廣東省政府通令各縣重申廣東保護測量條例嚴

為令遵事現奉

分令遵照須預防沙坦被圍築成圍影响水流由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 號

縣長唐紹儀

合第 一二三  
一五六區區公所土地  
七八九建設局局長護沙處主任

廣東民政廳第四五一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四二一五號訓令開現奉

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五七五號公函開案准貴府民字第三九六

一號公函關於廢田還湖案經函准廣東治河委員會以本省并無湖田  
灘地防碍河核惟粵江下流沿海沙坦每被圍築成圍田不無影响水流

應早預防以免成災函復囑轉陳核示等由當經陳奉 常務委員諭着  
照治河會所擬飭屬預防等因相應函復查照等由過府查此案前接行  
政院第〇三四〇三號來文及附件常經函准 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  
處函復經陳奉 常務委員諭廢田還湖辦法只適用於長江沿岸各省  
該省有無湖田灘地足以防碍河流釀成灾患着查明具復等因函復查  
照等由復經函請廣東治河委員會查明見復以便轉呈去後旋准函復  
又經函請 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 核示各在案茲准前由除  
分令暨函達治河委員令查照外合將行政院來文及附件暨治河委員  
會復函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遵照預防爲要此令等因計復  
發行政院來文附件暨廣東治河委員會復函各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  
將奉發各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預防爲要此令等因計發原  
奉發行政院來文附件暨廣東治河委員會復函各乙件  
行外合將奉發各件抄發令仰該公所即便遵照預防爲要此令

抄行政院來文

行政院訓令 字第三四〇三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第二〇一號訓令以據揚子江水  
道整理委員會呈請臨時組織防汛委員會檢同議決案(原文不明)及  
防汎分區分段長度起迄地點等表請即核備至等情經提出第一十二  
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等因奉此查長江爲我國最大河流夏  
禹治導後歷數千年未加整理以致泥沙沉積河床增高其天然蓄水之  
湖如湖之洞庭鄂之雲夢贛之鄱陽皖之巢湖蘇之太湖亦因泥沙之淤  
塞或逐漸淺狹遂失吐納之效或同成陸地致成橫决之灾本年水位特  
高沿江各堤多屬民國二十年洪水以後所新建以新土而當橫流之衝  
咫尺不堅千里爲壑其危險何堪設想修防事務向由地方政府負責  
辦理中更居監督指導地位 部職責所屬爲慎重防心起自曾先後咨  
行各省市政廳於有限工各縣組織堤工委員會並將防禦水災設備報  
部候核又恐隄防經費各省難免挪移經呈請鈞院公布水利經費保管  
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保障堤工經費之獨立各在案鈞院憲於本年長江  
水勢之并漲鑒於前年江淮流域之浩劫特准楊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臨時組織防汛委員會負責防護仰見軫念民生注意隄防之至意核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拾月

日

縣長唐紹儀

防汛方案規定防汛範圍包括湘鄂贛皖蘇五省及南京市轄境內之幹

堤防線之長何止數千里值茲禍迫眉睫之際以緊促之時間以有限之

財力責該會以維護全局化險爲夷事實上似多困難且每年水勢變化

殊難預測其他各大河流之防汛亦需一視同仁兼籌並顧若於各大河

流早設防汛機關長此與天然變化相爭終無了時且其費亦不齊似

應於防汛而外另籌防災根本辦法謹就管目所及敬爲鈎院陳之計陳述根本辦法五項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其第四項主張厲行廢田還

湖辦法應由院再行令飭各省政府及財政部切實奉行除指令並分行

外今亟抄發第四項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第四項辦法乙件

抄內政部呈關於長江防灾辦法第四項

(四)厲行廢田還湖會議議決辦法 長江近年大水溢槽之岸固由於

雨量過多而舊時蓄水湖面積減少亦其要因根本治理固非候測量完

成通益規劃不可惟在治本計劃尙未完成以前消極防止方法亦屬切

要民國二十年大水後 蔣前院長提議廢田還湖案奉交內政實業交

通三部召集專門人才及有關係各機關會同審議經議決執行辦法五

項呈經鈎院核准並通飭財政部及各省政府遵辦在案乃各省每多

陽奉陰違對于湖田灘地仍候處理致江湖容水之量日益減少貪目前

之小利遺來日之大害應請重中前令督飭各省政府暨財政部切寔

奉行

抄廣東治河委員會第二五〇號公函

逕復者現奉

貴府民字第三六〇一號公函開準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第四七九號公函開案准貴府民字第三三五〇號公函以奉行政院

令發長江防灾辦法第四項令飭遵辦一案抄同原函囑轉陳核示見復以便辦理等由當經<sub>回</sub>奉常務委員諭廢田還湖辦法只適用于長江沿

岸各省有無湖田灘地足以防碍河流釀成火灾着查明具復再行核辦等因相應函復查照等由過府查此案前接行政院第〇三四〇三號來文業經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sub>秘</sub>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前由相應抄

同行政院原文及附件函達查照即希查明見復以便轉呈爲荷等由附抄送行政院原文及附件各一件准此查本省并無湖田灘地足以防碍

河流惟粵江下游及沿海之沙坦每被圍築成圍不無影响水流亟應及早預防以免釀成水患茲准前由相應函復希即查照爲荷此致

廣東省政府

.....本局事項.....

呈 縣府爲遵令將三年施政計劃就主管範圍

造具報告書請察核彙報由

呈爲呈繳事 本年九月十九日 奉

鈞府第八三九五號訓令內開、現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廣東省政府刪電開、本府爲督促各縣市政府、對於三年施政計劃

、一致實行起見、定於本年十月廿日、在省召開全省各縣市行政會議、各級委員、各縣縣長、屆時均應出席、共同討論、以利

推行、所有各該地方、按照三年施政計劃、應興應革事宜、着即準備提案、於十月五日以前、逕送行政會議等處彙辦、並須各

備行政報告書、先期送處、仰各遵照等因、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卽就主管範圍內、作成報告書、限文到十日內繳府審查彙編縣政報告書、至關於省定三年計劃綱目內、有本府已經實施者、有因財力未能依本縣計劃實施者、應於報告書內聲明、又各局在主管範圍內、如有提案、同時送府、以便派員組會詳細審覈、分別編成提案、依限彙報、切勿延誤爲要等因、到局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將歷任暨本任建設工作、又三年施政計劃、就主管範圍內、已經實施、及因財力未能依照計劃實施者、造具報告書、具文呈繳

鈞府察核、俯賜審查彙報、實爲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附呈報告書一份（見特載欄）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呈 縣府爲擬於十月十六日開投由皓東路至後環沙崗路基及橋梁建築工程屆期請派員監視由

呈爲呈報事、竊奉

主席面諭、飭將中山港梁家後凹涌、由已成之皓東路、至後環沙崗一段路線改善、並將原有木橋改建土板三合土等因、遵經擬具工程預算、連同平水圖、路線圖橋梁圖及開投章程、呈請核示、並擬於十月二日當局公投期請予派員監視在案、嗣因未奉核覆、未敢擅擅、茲奉

鈞府提交第一百零三次縣政會議議決如擬辦理、現定於十月十六日下午一時、當局公投、除佈告外、理合具文呈報

鈞府察核、俯賜備案、屆時並請派員蒞局監視投票、以昭慎重、實爲

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呈 縣府爲具報開投後門涌至沙岡道路及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建士敏土橋工程爲三興公司投中情形請備

呈 第三三四號

案由

呈爲呈報事、竊照改善梁家後門涌皓東路至後環沙岡一段路線、并將原有木橋改建士敏三合土橋一案、先經擬具圖則及工程預算、呈奉核准、於十月十六日、當局將路基及橋公投在案、茲查是日赴局投票者、計共四起、由

鈞府委員何敦容蒞局監視開票、結果、第一票、三興公司取工料費銀一千六百二十五元、第二票、唐奮勳、取工料費銀一千七百三十二元七毫五仙、第三票義合公司、取工料費銀二千一百九十四元八毫、第四票泗合公司、取工料費銀二千二百二十九元二毫、職局預出攔票爲一千六百三十五元、四票之中、以三興公司取價最低、且低過職局攔票一十元、照章應歸三興公司投中、除飭該公司商人來局立約定期建築外、理合將是日開投、及三興公司投中情形、具文呈報

鈞府察核、俯賜備案、實爲公便、至路面及砌草皮、俟路基完成後、由局僱工辦理、合併呈明、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建設局長陳少芬

難保不開裂、若照繳杉價承拔、將杉抵補拔工、則拔出杉根、抵可作爲燃料、所值無幾、勢必虧累、特請取銷前議等情、復經職尤以每條減收杉價二元、至一元、該商仍屬不允承拔、函商海員工會覆稱、亦無人願承、查各商既不欲承拔各杉根、自應照依原議、概予鋸平、惟須按條給予工值、以昭核實、所有鋸出杉頭、仍歸回公用、奉令前因、理合將會商辦法、具文呈覆 察核、俯賜照案令行財政局、撥支工程半數銀七百元過局、以便乘此秋冬水涸、及時開工、實爲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訓令 第二四號

奉 縣府令分令各車路公司須依時行車由

分令縣屬各車路公司

爲令飭事、現奉

中山縣政府第八四九四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六五四八號訓令內開、現據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黃詠雲等呈稱、本年六月間、召集會員大會、據電

白縣商會提議書稱、各縣公路汽車公司、本當依時行車、及近來

爲令飭事現奉

訓令 第二四號

訓令林場主任楊官疊奉 縣令飭須遵照

廳令提倡種樟樹三角楓樹仰遵照辦理由

合模範林場主任楊官疊

訓令 第二五五號

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各公司、每玩視公令、不遵照定章、或有車到站、而無車接駁、或濫用貨車搭客、或濫用客車搭貨、甚而用舊爛汽車行駛、及逾額重載、以致發生危險、妨及人民生命、擬請轉呈政府、切實取締、飭各縣政府隨時查究、以杜流弊等情、當經提出討論、議決通過在案、查各縣公路完成、皆招商行駛汽車、以便交通、行車章程、本屬規定周詳、惟承商公司、多不遵章辦理、苟且僨事、時有所聞、實有嚴行取締之必要、理合錄案呈請察核、乞令各行各縣政府、嚴飭公路汽車公司、照章依時行車、以策安全而利交通等情、據此、究昔所稱各節、是否屬實、除批覆外、合亟令仰該兼局長即便遵照、查明督飭各路汽車公司、依時行車、以利交通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查明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各公司、每玩視公令、不遵照定章、或有車到站、而無車接駁、或濫用貨車搭客、或濫用客車搭貨、甚而用舊爛汽車行駛、及逾額重載、以致發生危險、妨及人民生命、擬請轉呈政府、切實取締、飭各縣政府隨時查究、以杜流弊等情、當經提出討論、議決通過在案、查各縣公路完成、皆招商行駛汽車、以便交通、行車章程、本屬規定周詳、惟承商公司、多不遵章辦理、苟且僨事、時有所聞、實有嚴行取締之必要、理合錄案呈請察核、乞令各行各縣政府、嚴飭公路汽車公司、照章依時行車、以策安全而利交通等情、據此、究昔所稱各節、是否屬實、除批覆外、合亟令仰該兼局長即便遵照、查明督飭各路汽車公司、依時行車、以利交通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查明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山縣政府第八五八一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六七八六號訓令內開、現據農林局呈稱、竊天蠶為農民副業之壹、原有發表之可能、據調查所得、凡植有樟樹或三角楓樹區域、莫不有天蠶產生、其蠶絲價值、每百斤恒在千元至三千元不等、年中出口、約在數百萬元、實廣東富源所在、倘能於各地多植樟樹或三角楓樹、即可產生多量之天蠶、取蠶製絲、其利甚溥、惜農民不加研究至今地棄其利、殊為可惜、茲擬請通令各縣曉諭所屬農民、提倡種植樟樹三角楓樹、俾收天然之利、

於農民經濟、誠有莫大之利益、等情、據此、除指覆准予照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即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使轉飭各鄉農民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行令仰該主任即使遵照辦理、此令、

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訓令 第三五八號

訓令南屏鄉公所查明汽車站能否移設蠟塘左側以免危險具覆由

令第五區南屏鄉長林佩三等

教育局第一八零號咨開、現據第五區北山鄉立第一初級小學校校董會主席楊威祥楊桂超、第五區北山鄉立第一初級小學校校董會主席楊威祥楊子和等呈稱、呈為聯請核辦事、竊職會因南屏鄉建築汽車路、由北山蠟塘至石角咀一段、完全被南屏路位侵佔、且在石角咀車站、又被其佔為車路、是北山手車營業、損失特甚、對於北山兩校學費、並無收入、有停辦之虞、兼之該段路錢彼此車輛往來、定必危險、從此發生糾紛、為相安息事計、自應將南屏汽車站設在蠟塘左側餘地為合、當經將情形、並繪圖說、備文連同呈請鈞局察核、並懇准予令飭南屏照辦、以維學費而杜危險、庶免糾紛各在案、查昨七日南屏初試行汽車到石角咀車站時、竟將北山手車夫撞傷又碾傷行人之足、其危險已立見、嗣後不堪設想、從此糾紛、恐無寧日、為地方安寧計、維持學費計、自宜令飭南屏將汽車站設在蠟塘餘地、勿得佔踞北山車站、免滋事端、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貴局查明南屏鄉道、對於北山手車、不至妨礙、現擬請飭南屏將汽車站改設在蠟塘左側餘地、以免危險各節、是否可行、專屬貴局範圍、相應據情咨請查照、派員查明辦理、併祈見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鄉長等即使遵照、查明呈覆、以便咨覆查照母延、此令。

為令遵事、現准

局長陳少芬

## 函覆土地局關於再行規劃石岐市區界線意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廿三日

公函 第二二六號

希查照由

逕覆者、案准

貴局第二四二號公函、以

函土地局查明石岐東門城基地劉姓業主曾否  
登記應否制止建築分別辦理見覆由  
逕啟者查石岐東門北便城基地、近有劉姓業戶、僅憑 前縣長會  
計簽條收據、前來啟局請領建築憑照、啟局因其並無  
財顧或

縣府正式印照、又未經申請

舊局登記、領有收據、自未便准其領照、惟查該業戶近竟私擅建  
築、究竟該業戶曾否違章前赴

貴局申請所有權登記、應否制止之處、事關官地範圍、相應函請  
告、希為核明分別辦理、見覆、至紳公誼、此致  
土地局局長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局長陳少芬

中山縣政府土地局局長彭

佈告 第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局長陳少芬

佈告定期開投梁家後門涌橋起至沙崗止路基  
及士敏三合土橋工程由

公函 第一二七號

爲佈告招投事、照得由梁家後門涌橋起、至沙崗止、路基工程、

及該路士政三合土橋工程、定期於本月十六日在本局公開投承建築、合行佈告、仰各建築商人一體知照、如願意承建此項工程者、着即來局取閱章程、屆期下標競投、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局長陳少芬

佈告 第八號

佈告招投建築半里廟背後汽車站由

爲佈告招投事、本局現定於十月廿五日下午一時、當局公投建築

唐家汽車站工程、除呈請

縣政府屆時派員監視開標外、合行佈告、仰縣屬商民人等一體知悉、爾等如有志願承建築前項工程者、仰先來局取閱章程、屆時携備押票銀五十銀來局競可也此佈。

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佈告 第九號

佈告禁止重量汽車及人力貨車逕入留思山公

園頭門及木橋行駛由

爲佈告嚴禁事、案照留思山公園頭門、及山上甲乙兩種涼亭、自

建築完成後、早經示禁附近鄉人、縱放牛隻入園踐踏、一面令行制止入園、樵、無非爲保全名、及園內一切建築物起見乃十月二十日、竟有人力車、逕入公園頭門起卸貨物、致將頭門柱盞撞傷、實屬罔顧公益、且查該處木橋、已被蟻蝕、行駛重量貨車或行車、尤易發生危險除勒令該人力貨車將撞傷頭門柱盞收復外、亟應佈告嚴禁、仰留思山附近商民暨各遊客一體遵照、嗣後各種重量汽車、及人力貨車不得逕入公園頭門、及在該園木橋行駛、如敢故違、一經發覺、定卽立案嚴罰不貸、其各凜遵、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呈 第三三九號

呈 縣府請飭財政局將開鑿大金頂自來泉井

工程費按期撥支由

呈爲呈請事、本月十一日、奉

主、庶面諭、飭在第六區大金頂地方、開鑿自來泉井一口、以資飲料等因、遵經擇定地點、與鑿井局代表王芳清訂明、由地面起、開鑿至一百英呎深度爲標準、每英尺照前六寸徑口鑿井價銀省毫十五元計算、計共二千五百元分兩期支領第一期合同成立時

，即領省毫一千五百元第二期俟工程完竣時、即將所餘之一千元領清、至合約一節、均依照石岐唐家所鑿各井與該鑿井局訂立之條件辦理、奉飭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俯賜令飭財政局遵照、將鑿井款銀按期數給職局、俾便支付、以利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縣長唐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訓令 第二六二號

訓令第二區公安分局及隆南支路沿線各鄉公

所轉飭隊警就近保護建築由

分令第  
安堂  
大嵐  
坎頭  
南村  
各鄉鄉公所

令林場主任楊官疊奉 縣令飭督勸農民植茶  
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爲令飭事、現據隆鎮車路公司呈稱、竊職公司前因本鎮地方遼濶

、鄉村散漫、原有路線、難資普及、由公司董事會議議決展築隆

南支路、由享里口起、經新路大兜石門敦陶豪沖南文安堂大嵐坎

頭直達南村止、以利交通、當經呈奉鈞局核准派員測定路線、造

具各種書類圖說、照章聲請准予在案、并于二十年一月間、先行  
興築至南文鄉涌、隨于同年十一月間告竣通車各在案、其由南文

涌過海、經安堂大嵐坎頭而至南村止之一小段、當時係因工程關係、一時未遽完成、垣際晚禾成熟、轉收穫、完竣、亟應乘茲農隙、趕完一線、以符原案但防在即、路工衆多、無知鄉人、或生誤會、爲此備文呈請察核、准告鄉人知照、并分別函令二區公安分局及沿線各鄉鄉公所、轉飭隊警就近切實保護、以重路政而利進行、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卽便轉飭警隊就近保護爲要、此令、

訓令 第二六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局長陳少芬

爲令飭事、現奉

縣政府第八九四八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七四五二號訓令內開、現奉

實業部農字第二八九七號訓令開、查五國近年茶葉不振、輸出滯塞、各地農民、植茶利薄、頗加消極、至茶園多形荒廢、生產

逐漸停頓、若不積極提倡、不但產量減少、無餘額以供輸出、而國內因需要關係、外茶且乘機入口、茶業前途、何堪設想、亟應督勸農民、努力植茶、增加生產、並就主要茶區、設場試驗、以便指導農民、而謀茶業之更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詳細具報、以憑查核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呈報、以憑轉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轉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簽呈 縣府爲遵批審核劉杰元繳價承石岐城  
基地一案會同簽候核示由

爲簽請核示事、現奉

鈞府發交土地局呈請飭科查明劉杰元、補價原案、限期清繳、即予呈廳、請發執照管業、並將建設局卽擬飭繳產價之案撤銷等情呈文一件奉批科建設局查案審核辦理等因、遵查本案先因石岐東門北便城某地劉姓業主、僅憑前縣長會計收據、來局請領建、憑照、建設局因其並無正式契照、亦未執有登記收據、未便准其

領照、乃該業主私擅建築、並違章以單間架樓、復經函准土地局覆稱、石岐東、北便段、並劉姓業戶登記、旣未登記、即屬業權未明、且未經發給憑照、論理似應制止建築等由、但該業主經、建竣、制止無從、應如何辦理、後經職建設局呈請核示去後、嗣職、以該姓劉業戶、對於現築之基地旣無正式執照管業、應由建設財政土地各局測明面積、會同估價照投變官產章程辦理、限該業戶於一個月內繳價承領、逾期不領、即便督拆、仍由建設局依、章建築規定處罰等由、請附、見經職建設局贊同、隨奉

鈞府分令建設財政土地三局遵照辦理、當卽由三局派員前往測量、查詢始知該業主爲劉杰元、並測得該地面積、共市尺六井五十八方尺三十五方寸、估定地價臺銀五百二十六元六角八分、會同呈奉核准照所估地價伍百二十六元陆角八分、限令該業戶於一個月內繳價承領、逾期不領、卽行督拆在案、現土地局旣呈明該城基地、先經劉元繳價、呈由李前縣長轉呈、財政廳、派員復勘、令飭補繳產價、及坡銷公債、並經

鈞府批飭該民補繳、自未便因其未領執照、飭其另繳產價、擬請由土地局照案催令該民補繳產價、及銷公債、以召兩岐、但劉杰元呈稱各節、是否盡實、所稱當日備繳產價一千三百八十五零

五毫三仙、是否確已投得該城基地三十井七十二方寸之多應請  
鈞府調查覆核、以昭慎重、至該民私擅及違章建築壹節、仍由職  
建設局照章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將遵批審核情形、會同簽呈  
察核伏候

核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縣長唐

附呈土地局原呈一件

總務科科長彭光瑩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訓令 第二七七號

訓令各車路公司限七日內召集議定聯運辦法

呈候核轉由

令岐關車路公司

谿登車路公司

隆鎮車路公司

東鎮有行汽車公司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八零零七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九二二二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字第三九九三號訓令開、案據全省各縣市行政會議  
籌備處、呈送會員興寧縣長李恭周提議、擬請改善省幹行車、以  
免轉駁阻滯笨、經審查認為毋庸提會討論、抄具原提案、請予察  
核備案參攷、或酌予辦理等情前來、合將原提案抄發、令仰該廳  
即便核明辦理具報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查本年五月  
間、本廳經擬訂廣東全省公路聯運規程、呈奉

省政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八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隨經本廳頒  
發各縣通飭遵辦在案、現奉抄發提案理由、以省道幹線、往往一  
縣分組數個行車公司、逐段轉駁、行旅不便、擬飭聯合組織車輛  
、直接通車、核與聯運規程第三條第三項、凡公路三路或三段以  
上之聯運、必須採用聯合行車之規定相符、惟查本省公路、有省  
道縣道鄉道三種至聯運方式、亦有接駁聯運交互通車聯合行車三  
項、現該興寧縣長提案、請通飭省道幹線、一律聯合行車、自係  
為利便行旅起見、惟各地情形不同、省道而外、尚有縣道鄉道究  
應採何項聯運方式、方能妥善、自應查照聯運規程、並核酌地方  
情形、分別妥為辦理、奉令前因、除呈後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兼局長即便遵照、從速召集各路段驛委會、及行車公司代表會議  
、妥訂聯運辦法、呈候核定、毋延、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  
該局長即便遵照、召集各路段驛委會、及各車路公司、代表會議

妥訂聯運辦法呈復、以憑核轉、勿延、此令、等因、到局奉此、

呈奉

查廣東全省公路聯運規程、前經令發各該公司遵照辦理在案、茲奉令飭前因、合行令仰該公司卽便遵照、尅日召集各行車公司代表、會議、依照奉行規程、妥訂聯運辦法、限文到一星明內、呈覆來局、以憑核轉、毋稍逾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二日

局長陳小芬

公函 第一三五號

公函留思山公園籌委會各委員將建築公園收

支各數列冊送請查照並將籌委會結束由

逕啟者、案照修築中山港留思山中山公園一案、先經預算建築該

公園頭門、及甲乙兩種涼亭、工料費銀一萬元、並由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第五屆大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交縣府由石岐長堤碼頭租餘項下撥支八千餘元、餘款卽在附加車費結存欵開支在案、嗣奉

縣政府訓令、飭先設立中山港留思山中山公園等籌備委員會酌核辦理等因、遵經依照簡章組織成立、一再召集會議進行辦法、隨擬具章程、於去年十二月十六、及十二月廿九兩日、當局公投、因到場下標者、僅得一人、或則雖有三票、惟取價超出標票之外

細數、造具清冊、連同各單據、呈繳  
縣政府核銷外、相應備文連冊、函達  
貴委員查照、冊列各數、如有遺漏、並希  
指示更正、是所切盼、此致

財政局局長張

土地局局長彭

公安局局長林

教育局局長但

護沙處主任

唐輝槎先生

附送收支數目冊一本

建設局局長陳少芬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



統計

安

#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司法股審理各案統計表

民國廿二年七至九月份(宗數)

案由	七月	八月	九月
匪案	2	7	6
竊案	11	14	15
殺人案	1		
謀殺嫌疑案		1	
烟案	43	37	34
賭案	6	8	2
犯警	1		
私鹽案	2	1	
私糖案		3	
私運仇貨案		1	
妨害婚姻及家庭案	2		
行騙案		1	1
行騙嫌疑案	2		
毆警案	1		
毆辱尊親案		1	
私帶槍械案	1		
偽造車牌案	1		
違警案	3	3	1
瀆職案			
犯警瀆職案			6
傷害案		1	5
詐財案		1	
潛逃案		1	
姦案			1
拐案			1
神經病案			1
恐嚇案		1	
合計	81宗	81宗	73宗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戒烟所戒烟人犯統計表 (年齡別)

民國廿二年六月份

年齡別 人數多 少	入 所 人 數				合 計	出 所 人 數			現 存 數		
	舊 存 數		新 收 數			拘 解	自 動	拘 解	自 動		
	拘 解	自 動	拘 解	自 動							
19 以下	—										
20 —— 24	1		3		4	1			1	3	
25 —— 29	1		8	2	11	3	1		4	7	
30 —— 34	5		6	1	12	8			8	4	
35 —— 39	1		5		6	2			2	4	
40 —— 44	3		5		8	5			5	3	
45 —— 49	2		7		9	4			4	5	
50 —— 54			5		5	1			1	4	
55 —— 59	2		2		4	2			2	2	
60 以上			2		2	1			1	1	
總 計	15		43	3	61	27	1	26	33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戒烟所戒烟人犯統計表（區別）

民國廿二年六月份

區別 人數	入 所 人 數				合 計	出 所 人 數			現 存 數		
	舊 存 數		新 收 數			拘 解	自 動	合 計			
	拘 解	自 動	拘 解	自 動							
一 區	13		20		33	21		21	12		
二 區			8	1	9		1	1	8		
三 區	1		9		10	2		2	8		
四 區			5	1	6	2		2	4		
五 區											
六 區											
七 區											
八 區	1			1	2	1		1	1		
九 區											
其 他			1		1	1		1			
總 計	15		43	3	61	27	1	28	33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戒烟所戒烟人犯統計表 (職業別)

民國十二年六月份

職業別	入 所 人 數				合 計	出 所 人 數			現 存 數		
	舊 存 數		新 收 數			拘 解	自 動	拘 解	自 動		
	拘 解	自 動	拘 解	自 動							
小 販	4		7		11	5		1	5	6	
苦 力	1		11		12	2		2	2	10	
工 人	7		12	2	21	10	1	11	11	10	
農 業	1		3		4	3			3	1	
軍 警			5		5	4			4	1	
學 界											
商 界											
其 他	1		2		3	1			1	2	
無 業			3	1	4	1			1	3	
未 詳	1				1	1			1		
總 計	15	—	43	3	61	27	1	28	33		

##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戒烟所戒烟人犯統計表(年齡別)

民國廿二年七月份

年齡 分 數	入 所 人 數				合 計	出 所 人 數			現 存 數		
	舊 存 數		新 收 數			拘 解	自 動	拘 解	自 動		
	拘	解	自	動							
19 以下											
20 — 24	3		7		10	8			8	2	
25 — 29	6	1	17		24	19	1	20		4	
30 — 34	3	1	21		25	16	1	17		8	
35 — 39	4		25		29	20		20		9	
40 — 44	3		11		14	8		8		6	
45 — 49	5		6		11	10		10		1	
50 — 54	4		16		20	14		14		6	
55 — 59	2		9		11	6		6		5	
60 以上	1		2		3	3		3			
總 計	31	2	114		147	104	2	106		41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戒烟所犯人統計表 (區別)

民國廿二年七月份

區 別	入 所 人 數				合 計	出 所 人 數			現 存 數		
	舊 存 數		新 收 數			拘 解	自 動	合 計			
	拘	解	新	收							
一 區	12		31		43	33		33	10		
二 區	8		11		19	13		13	6		
三 區	8		21		29	16		16	13		
四 區	3	1	10		14	12	1	13	1		
五 區											
六 區											
七 區											
八 區			1	10	11	8	1	9	2		
九 區				9	9	8		8	1		
其 他				22	22	14		14	8		
總 計	31	2	147		147	104	2	106	41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戒烟所戒烟人犯統計表 (職業別)

民國廿二年七月份

職業別 令 多 少 種 類	入 所 人 數				合 計	出 所 人 數			現 存 數		
	舊 存 數		新 收 數			拘 解	自 動	合 計			
	拘解	自動	拘解	自動							
小 版	6		25		31	22		22	9		
苦 力	10		6		16	16		19			
工 人	9	1	30		40	32	1	33	7		
農 業	1		21		22	10		10	12		
軍 警	1		4		5	5		5			
學 界			1		1	1		1	1		
商 界			2		2	1		1	1		
其 他	2		17		19	10		10	9		
無 業	2	1	8		11	8	1	9	2		
未 詳											
總 計	31	2	114		147	104	2	106	41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戒烟所戒烟人犯統計表 (年齡別)

民國廿二年七月份

年 齡 分 類	入 所 人 數				合 計	出 所 人 數			現 存 數		
	舊 存 數		新 收 數			拘 解	自 動	拘 解	自 動		
	拘	解	自	動							
19 以下											
20 —— 24	2		4		6	5			5	1	
25 —— 29	4		21	1	26	15	1	16		10	
30 —— 34	8		18	1	27	18	1	19		8	
35 —— 39	9		10		19	16		16		3	
40 —— 44	6		9		15	12		12		3	
45 —— 49	1		10		11	9		9		2	
50 —— 54	6		6		12	7		7		5	
55 —— 59	5		1		6	6		6			
60 以上											
總 計	41		79	2	122	88	2	90		32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戒烟所戒烟人犯統計表（區別）

民國廿二年八月份

區別 人數	入 所 人 數				合 計	出 所 人 數			現 存 數		
	舊 存 數		新 收 數			拘 解	自 動	拘 解	自 動		
	拘解	自動	拘解	自動							
一 區	10		14		24	20		20	4		
二 區	6		4	1	11	9	1	10	1		
三 區	13		21		34	23		23	11		
四 區	1		8	1	10	6	1	7	3		
五 區											
六 區											
七 區											
八 區	2		3		5	3		3	2		
九 區	1		3		4	3		3	1		
其 他	8		26		34	24		24	10		
總 計	41		79	2	122	88	2	90	32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戒烟所戒烟人犯統計表 (職業別)

民國廿二年八月份

職業別	入 所 人 數				合 計	出 所 人 數			現 存 數		
	舊 存 數		新 收 數			拘 解	自 動	拘 解	自 動		
	拘 解	自 動	拘 解	自 動							
小 販	9		11		20	16		16	4		
苦 力			4		4	3		3	1		
工 人	7		18		25	20		20	5		
農 業	12		16		28	20		20	8		
軍 警			12		12	8		8	4		
學 界	1				1				1		
商 界	1			2	3	1	2	4			
其 他	9		16		25	16		16	9		
無 業	2		2		4	4		4			
未 詳											
總 計	41		79	2	122	88	2	90	32		

# 工作報告

十月份

## (甲) 關於警務事項

### 一、派軍警巡邏市面

查運動謀反作亂之藍衣黨現在廣州市密謀

騷擾幸當地官廳早為察覺瞬息破獲數起嚴厲清除故地方秩序尚不致紊亂本局有見及此深恐漏網之餘孽潛入本邑故不能不先事預防計除飭令值緝隊嚴予防範外一面派出本局督察員數名協同教導隊長連日于晚間約十一時許派出長警數名隊兵十名在石岐市內切實檢查客棧旅店娼寮妓館以維地方秩序而保公共安寧

## (乙) 關於行政事項

### 一、飭區限令石岐鎮居民拆卸涼棚風兜

查石岐鎮商務殷繁人烟稠密各店戶居民於夏天時多有蓋搭涼棚風兜際茲秋高物燥火患堪虞為防範未然起見亟應飭令一律拆卸以杜危險而維治安

業經令飭第一區分局轉飭各居民知照並飭警切實督促執行

### 一、飭屬制止岐關公司征收單車人力車路費

奉縣府令以據建設局簽呈岐關公司征收單車人力車路費應否飭該公司停收以維貧民生活請核示等情經提出第一零三次縣政會議議決交

建設局公安局嚴厲制止在案令飭會同制止等因當經令飭第一

四五區公安分局暨東路路警管理處第六區各分駐所等遵照制

止並函建設局查照

### 一、召集冬防會議提前舉辦冬防

查冬防時期轉瞬將屆且年來各區桑蠶失收農業衰落宵小每乘機竊發且據報近有匪徒潛回縣屬俟隙騷擾故本年實有提前舉辦冬防之必要本局有維持全縣治安之責為防患未然起見業經定於本月廿五日在本局駐岐辦事處舉行冬防會議召集各區分局縣兵各隊長暨函請各區公所籌委出席並準備提案屆時提出討論

### 一、令飭保護土地局職員執行職務

准土地局咨開據第三區土地

整理分處主任陳元愷呈以該處高沙分收處迭被農民圍困騷擾請查緝究辦等情轉咨保護協助等由當經分飭第三區分局縣兵第一大隊長飭屬一體協助保護

### 一、通令派警勒限店戶拆卸風兜涼棚

查冬防時期轉瞬將屆縣屬各區商店住戶於署天所蓋風兜涼棚等物均屬最易惹起火車業經通令各區分局所派警勒令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拆卸以杜危險而維治安

一、維持戲院營業 據石岐中山戲院司理李灝煩呈以該院邇來一

般無票入院觀劇者日衆，守閘人阻之，釀成打架。於營業進行時

生障礙請頒發佈告嚴爲禁止等情當經派出督察員隨時妥爲查  
察並准予佈告制止

一、辦理核准五區長沙墟演劇經過情形 據南洋華僑及相劇社主

任黃文漢兩稱該社受五區長沙墟之聘演劇宣傳黨義請予保護

等情當以縣屬各鄉演劇早經  
縣府頒佈限制辦法通飭遵照在

案該社既受長沙壩之聘，由該鄉自應遵照限制辦法辦理，當即令

新五區分局轉移該鄉算辦庭議案分五長轉議該鄉長函稱青家

惟王國公忌轉讞詩猶追斯於振韻分月長轉振詩猶長函稱詩求

准于別情照石簡經本局據情呈報縣府核示奉批該犯不遵阻制辭去本易不合乞必核判比云三夏事繁特具此照我任不力更

帶辦法本屬不合法急請處處志在官傳義與普通戲班不同應

由該局長督看情形酌情辦理。候飭以後不得再據例呈請等因。當

經酌核情形擬予照准簽復 縣府察核并令五區分局轉飭遵照

冬防會議情形 本局於本月廿五日在野岐辦事處開冬防會議

計出席者各區公所黨委縣丘各隊長各區分局長暨本局職員北

四十八人卽席議決重要提案三十七條隨呈報  
縣府備案外業

經分別函令查照辦理

(丙)關於司法事項

一、辦理三區忠心海沙沙快朱滿塗被匪擋途毒斃案 案查三區分

局長詹德和呈准欽鑑諭沙局兩報本月十九日有忠心海沙沙失  
朱滿鑾往心海理擬會同護沙特務隊前赴催征行至蒲貼邊  
地方猝被匪徒攔途用槍械擊請予派駁縉兇等由當即派員率警  
馳赴查驗屬實惟兇徒在逃理合連同檢驗証書報請轉報備案併  
懇通飭軍警一體協緝等情前來除指復暨分令所屬協緝本案與  
兇務獲解辦外併經據情備文連同甲種檢驗証書呈報 縣政府  
察核備案矣

復 縣府察核矣

一、辦理五區中堂寶鴨山鄉園警奪犯案 據五區分局長彭可觀呈報八月十五日據由堂分駐所警察劉官意報告，堂轄內寶鴨山鄉有開設煙賭肆事，當派局員梁碧雄率同長警前赴搜查，在該鄉烟窟當場獲犯二名，詎該鄉民竟敢鳴鑼，侶糾衆毎犯該鄉警衛隊，放槍脅逼圍困員警，併將已獲犯奪去，似此目无法紀應如何辦？請察核。遵等情前來，當日該鄉警衛隊胆敢包庇烟賭，隊犯實屬現狀之，自應呈請嚴處以儆效尤，除指復該分局靜候轉至核示備遵外，業經據情備文呈報，縣政府核示飭遵。

一、奉令派員查明公安蠟塘，<sup>花譚祥被</sup>實情案 奉縣政府令飭派員查明公安蠟塘護祥被實情具報等因，遵鑑令派本局密察鐘祥元前往，明當時救該祥之伴袁熒據稱去年五月二拾日夜間確有祥被其弟譚美夫婦糾同匪徒二人持械過艇嚇唬，後得脫被救翌早即去等語，當經據情轉呈縣政府察核矣。

一、奉令飭查預謀槍殺嫌疑案 奉縣令以奉民廳指令關於梁胡氏呈控楊伯賢等預謀嫌疑依法辦理等因，飭勦查明妥辦具報，當經分飭第九區公安分局及縣丘第三大隊遵照會同查明具復。

以憑核辦

一、遵令派員會查第三區草坦鄉巨生園林勝呈控警衛小隊長黃明開等藉端搶掠案 奉縣令以據第三區草坦鄉巨生園林勝等呈控，第三區警衛第八大中隊長杜澤庭派出隊副杜澤督同草坦鄉小隊長黃明開拘去圍林，暖黃平兩人及搜掠財物，請予究辦等情飭局會同警衛隊編練處查明法辦理具報等因，當經會派第三區公分局會同編練處委員切實查明具報核辦。

一、起護被據小童李仲李仲甫二名給領完聚 緣德縣人李堅于本年歷陸月廿九日在順德縣屬馬崗鄉寧社內被匪入屋，<sup>每</sup>去九歲子仲枝三歲子仲甫共二名渺無踪跡，現由本局縣兵偵緝隊員少庭採案，案被小童李仲李仲甫二名係藏匿在區中，穗盛園附近地方當即報由縣一大隊長林伯芳派出一兵會同前往緝捕，旋在該處田心小茅寮內起獲，據小童李仲李甫二名該匪等大呼聲已先行逃竄，致未弋獲，現據該大隊長林伯芳將起獲被小童李仲枝李仲甫二名呈解來局請予發落等情，當由本局按杳傳該據小童之父李堅母周氏等到局分別詢明具實，店給領回藉完聚。

一、緝獲匪梁榮及起給領完聚 據小童梁潤來一名係縣屬九區益耕園梁某之子於前月被匪梁榮勝等擄去，現由縣

兵偵緝隊駐九區助探陳慶茂轉據線報查悉梁榮基之子被擄後藏匿在九區中沙穗成園附近涌口地方當即由助探陳慶茂會同

縣兵偵緝隊駐區隊員陳炳文林德光等於本月十九日地址馳往該處查緝起據當場拿獲匪匪梁榮勝一名據供前得梁榮基之子梁潤來已與縣屬一區福涌鄉梁雷氏爲子得銀二百五十元等語復于本月二十日由縣兵偵緝隊長陳天生率同組長張蔚然及教導隊兵數名到梁雷氏家將被擄轉之小童梁潤來一名

起回併拿獲案中人郭寬林黃二名口連同買主梁雷氏據匪

梁榮勝等由縣兵偵緝隊備文一併解局請求辦理本局據批業即票傳據小童梁潤來之父梁榮基冠日來案且領完聚至本案買主梁雷氏中人郭寬林黃二名據匪梁榮勝等應俟分別訊明再行依法辦理

一、肅清浪網鄉烟賭案 現據稽查員楊見成報告第九區浪網鄉有歹徒胆敢私開烟賭請派隊研究等情前來當即令飭第三大隊長李雲庵迅將浪網鄉烟賭緝拏解辦限令肅清以免貽害地方

一、搜查審訊與有襲擊大小霖沙特務隊案嫌疑渡船

據報來往石

岐大小霖之南水渡民利號及新宜德輪與匪徒擊殺駐守大小霖之財廳特務小隊官兵一案有關業于本月十六日派出教導隊兵十餘名會同警察前往該輪渡搜查並將該船主及水手等十一

人帶返本局駐岐辦事處訊明與此案無大關係旋即保釋出候審

一、移澆縫火縱疑犯程湛文一名前赴中山地方法院辦理 案據四區分局長鄭仲楚轉據四大都分 所長歐成康 解縱火焚屋嫌犯人犯程湛文一名到局請予訊辦當票傳原告人程黎氏到案質訊惟該犯程湛文堅不認有縱火焚屋情事而事主程黎氏則又當案指証確鑿查案關縱火焚屋係屬司法刑事 園業于本月十一日由中山地方法院收訊辦

一、辦理據捐四區下洲茂生園卡謹沙分隊長阮生率隊搶割菱塘案 案據石岐鎮商民李自由林彬 聯呈稱窃自由等有自承土名三洲坑龍舟環樹草坦六十畝於舊歲杪批一人林彬耕種菱塘詎于本年月廿三日有東利涌自稱義利公司仙人吳阿堅串同沙分隊長阮生率衆械艇到菱塘強行搶割一空約計失元上半合呈請官府追賚給領 前來本局據此除批示靜候辦理外業經據情確請護沙辦事處查明案情形見覆以便辦理

種並鐵尺大小刀鋸等物一籠解局聽候處置矣

一、關於假預審者計烟案四十六宗賭案四宗拐案二宗傷害三宗竊

案六宗匪案四宗盜警案三宗濫職一宗行使偽案一宗跳屋案

一宗詐財案一宗縱火嫌疑案一宗傳給被擄小童案一宗

一、關於呈請 縣府核辦者計共三十四宗

一、關於函送地方法院訊辦者計共五宗

一、關於其他者計共二宗

(丁) 關於衛生事項

一、解送瘋疾婦人林周氏往廣州市衛生局安置 案據五區分局解來瘋疾婦人林周氏一口經即交治療所檢驗證明確有瘋

程苗當將瘋婦解往廣州市衛生局發院安置

(戊) 關於會計事項

一、裁撤第四區得都派出所 檢查第四區分局原轄有四大都分<sup>五七</sup>所及得都派出所現該分局長鄭仲楚以經費不敷並以得都派出所管轄地段與分局鄰接甚近為節省經費及便利管理起見呈請於本年十月二十日將得都派出所裁撤并附繳該分局新編預算表一紙計每月節減支出一百五十六元請予核准候案等情前來當

經照准備案令復知照

(己) 關於縣兵事項

虞

(庚) 關於統計事項

一、派隊辦辦匪擊大小霖沙特務匪徒 據報駐大小霖沙護耕之

財廳特務小隊被匪擊斃隊長鄧秉一員並當堂擊斃隊兵三名

重傷三名一人亦傷二名一案業于本月十七日派出縣之第二大

隊長洪敦耀率領隊兵兩區隊分乘護沙第一號巡船及新德輪

民和渡等船駛赴大小沙分途圍剿以靖匪氛並呈報 縣政府

一、派隊兜截越獄潛逃匪犯 檢查本月十日夜後三點二十分中山

此方法院監獄被犯人闖出七名當即分別派出教導隊游擊隊偵緝隊等分途截旋教導隊截重要匪犯吳七一名共餘

尚在繼續搜緝中

一、派隊往瘠石鄉捕獲著匪胡成余亞九二名 據報第二區隆鎮宜

石地方近有徒潛回鄉間希圖滋擾業于本月廿四日拂曉派出

縣兵第四大隊附伍錦源率領隊兵數十名前往該鄉緝捕抵涉後匪即鳴槍拒捕劇戰約數分鐘始分頭竄我云奮勇追擊當堂捕獲著匪胡成余九二名惟該大隊附手強奪奮不顧身于糾纏之際不立為匪所乘彈傷左腿血流如注仍不釋手率能生擒要匪忠勇世嘉一經昇官縣治療所醫治幸非重及無害必無性命之

一、編製本局收發文件統計表

一、編製 煙所收人犯籍貫統計表

一、編製 煙所人年齡統計表

一、編製成所煙人職業統計表

一、編製石療所療疾人數統計表

一、編製司法服審理各案統計表

## 十一月份

(甲) 關於行政事項

一、令飭在冬防期內不准演戲 據第三區分局轉據橫鎮八圍耆民鄧洲培等呈擬 本月八日至十四日在八園魚仔市開演戲劇請准予備妥等情當以縣頒各區鄉演劇限制辦法規定冬防時期絕對不准演劇且本局一會議議辦理「防規」亦有在冬防時期各村鄉不得藉詞演戲之規定查本年公業經提前於一月一日舉牌是則該鄉演劇顯與法令有所觸犯難照准當經令轉飭道照并呈報縣府察核

一、佈告毋得岐視省行紙幣 查廣東省銀行發行紙幣信用素孚詎

近竟有發生擠、風潮廣東省銀行中山辦事處乃函請本局佈告嚴禁岐等由當經佈告縣民一體安心行使毋得歧視矣

一、令查明入內地法國水名號 現據第七區分局長劉星池報稱本月廿日在洲海面見有法國黃色相通淺水艦一艘灣泊斯處潮長時駛入本橫洲大門二門大小霖等處海面試驗、不知作何用意等當以外國船未經照會我國政府許可擅自入我國內有違國際公法業經指飭該分局長務將該船名號詳細查明呈復核辦

一、辦理唐家冬防 關於唐家冬防事宜依照本局冬防會議議決特於本月一日召集一科察壯特務隊長第十區隊長唐家鄉公所偵緝隊 在唐家 審處會議經議決各項辦法呈局核定  
一、令飭限日將唐家至石岐 話修復 查唐家至石岐沿路電話桿線日前被颶風損毀以唐家石岐電話不通傳達消息殊形窒碍茲防時期話交通尤關重要萬不能有隔閡當經令飭四區分局就近飭該區 話局暨本局 話處工人等限七日內趕速修復通話以利奉通

一、令飭車路公司 在冬防時期預備車輛應用 查本局冬防會議議決令飭縣屬各車路公司在冬防時期間預備車輛并指定司機值夜以便有警時調用在麥當經本局錄案轉飭東西路警督察暨

各車路公同遵照矣

一、轉報日艦抵澳情形 本月七日下午十二時據第五區公安分局

轉據本局駐澳偵緝報稱本日有日艦一艘駛入澳門泊新填地對開海面艦上陸戰隊全已登岸等情當經據情呈報 縣府察核

一、擬具取締縣屬長途汽車濫額濫儀辦法呈縣核示 查縣屬各公路長途汽車每有只顧營利逾額濫儀搭客對於交通上最易發生危險惟各區公安分局執行取締時往往汽車公司藉詞狡辯本局為劃一辦法以資遵守起見特彷照廣州市汽車逾額濫儀罰則并參酌本縣地方情形擬定罰則五條暨檢查簽名簿式樣呈請 縣府核示施行

一、派員檢查外國人入境護照案 査外國人須帶有正式入境護照方准入境以資隨時保護而免悞會案奉 縣長諭着即派精幹員警前往五區前山駐紮辦理檢查外國人入境護照等因奉此當經遼辦令飭本局督察朱漁箕東路路警管理處督察江柏勁會同第一區分局局員甄穀芳率領偵緝警士共十六名於本月十五日馳赴五區前山駐紮照章執行檢查外國人入境護照事宜矣

一、關於冬防檢查東西兩路車輛案 査東西兩路車輛路線概屬各分局所管轄地邇來各路車輛間有發生糾紛情事本局現為統一事權起見業經通令所屬各區分局所嗣後凡關於東西兩路來往

車輛概歸東西兩路路警管理處督察員執行檢查以一事權免滋悞會而固冬防

一、據情轉請撫卹 職助探李荷峯以慰忠魂 案查前派縣兵偵緝隊員林德光助探李荷峰等會同縣兵馳赴沙欄勦匪當堂擊斃匪首霍程黃杞二名而該助探李荷峯亦不受傷一案前經呈奉縣府第八零三八號指令着令飭嘉獎各記大功一次存記提升等因在案現據縣兵偵緝隊長陳天生呈以該助探李荷峯業于本月四日因傷重斃命請轉呈核恤等情當經據情轉呈 縣府懇予撫卹以彰忠烈而慰忠魂

#### (乙) 關於司法事項

一、給領迷路小童黃開枝案 案准澳門警察廳函送迷路小童黃開枝一名到局請查傳其親屬給領等由當經傳出其胞叔黃灶保到案具領完聚矣

一、遵令查起被拐小童呂阿利一名給領完聚 案奉 縣令以准新會縣政府咨請<sub>曾</sub>起被拐小童呂阿利一名咨解過縣給領等由飭迅即查起解府轉<sub>送</sub>等因當經令飭第八區分局長遵照辦理現據該分局長復稱被拐小童呂阿利一名已按址查起惟據該小童之父呂社清投稱以幼子被拐四出偵查與俱盡請當局給領免予轉送俾早骨完肉等情查核所稱各節尙屬實情且該小童阿利年

齡幼稚尙待提携輒轉送亦感不便業已准予具保給領等情具復前來當經據情轉呈 縣府核復矣

一、奉令槍決匪犯 本月八日上午十時遵奉 縣令將匪犯吳來田

吳阿光二名提解 縣府驗明正身繩赴刑場執行槍決並將執行情形呈復矣

一、獲解匪犯梁三根林強二名

案據縣兵偵緝隊長陳天生在九區

天狗沙羣獲五龍堂著匪梁三根廣東堂著匪林強共二名併在該匪等身上搜出曲尺鑿仔六火等手槍共三桿解請訊辦提訊該匪等雖堅不認有投入五龍堂廣東堂爲匪及藏劫據勒情事惟身懷手槍多桿來歷不明自非善類業于本月四日脩文呈解 縣政府察收訊辦

一、拿誣者匪彭爽一名

案據二區象角鄉民阮茂恒彭良等密告匪

首彭爽于民國拾四五年間藉蕭匪之勢自樹堂號焚劫擄殺幾無虛日近復勾引五龍堂要匪向鄉中華僑殷戶欺詐財物請派隊緝拿究辦等情據報當即令飭縣兵第四大隊長高勝瑚派隊緝拿旋據將要匪彭爽一名緝護解局併在該匪身上搜出手榴彈插針一顆現經提調擬俟取得確證後即脩文呈解

縣府察核辦理

一、飭查潭洲鄉人梁國祥與水兵互相槍擊案情形 奉 縣府發下

第九區公所呈將有水兵一名在潭洲四坊鄉與鄉人梁國祥互相槍擊受傷等情原呈一件飭速查明詳情具報等因當經令飭第九

區分局長遵照迅卽查明詳情具報以憑核轉  
讓五龍堂著匪洗劍枝一名 案據縣兵偵緝隊長陳天生在港口鄉擎

龍堂爲匪情事據據港口鄉公所呈稱該匪當清末時已在著匪吳跋三處爲線匪又會入彌龍成堂爲匪夥併曾夥黨洗劫港口鄉後改隸五龍堂爲先鋒凡江舉門渡被劫同興渡被炸該匪均曾與謀又于十八年糾黨攻打西海森樹圍燒拒官軍致被縣丘第四大隊區隊長羅德標槍斃其屍部等情覆驗果有傷痕未便任人狡卸業于本月十日脩文呈解 縣府察收訊辦

第四區分局迅即查明妥辦具報

一、通令協緝在八區磨刀海面截却鄭彩漁船匪徒歸案究辦 案據

民人鄭彩呈稱本月七日民有漁船二艘駛經八區磨刀口附近

海面突被匪黨十餘人駕艇持械截却卒將漁船一艘騎劫駛至爛

炮台附近將船伴驅逐登岸並收漁船駕駛而去請求飭屬協緝追

賊給頑等情本局據此當即令行八區分局暨縣兵部隊及所屬一

體協緝務雙歸案究辦

一、獲解匪犯羅林（即羅耀垣）一名 案據縣兵第一大隊長林伯芳

據偵緝崔少廷密報著匪羅耀垣一名平日與匪首廖富朱九李元

梁和尚女等合作夥劫犯案屢打單勒收柴船漁船行水等

事現在竄返小欖小瀝尾地方等情當即派隊按址拿獲解請飭辦

等情前來提訊該匪雖不認有打單夥劫情事惟隨據第一大隊搜

集得該匪鉛筆打單財生號魚船匪函一件業經另紙勝出當案飭

令該匪照繕核驗字跡惟肖迫真斷係該匪所寫無疑自未便任其

發卸業於本月十七日備文將該匪羅耀垣一名連同匪函抄供等

件解請 縣府察收訊辦

一、移送竊犯劉炳煥方有進二名前赴中山地方法院辦理 案據二

區分局獲解積竊方有進劉炳煥二名連同行竊利器劍仔電手燈

羅絲批鋼鑽繩帶各等件到局併稱該犯等曾于十月三十晚行竊

一、驗報囚犯在獄死亡案 案准中山地方法院管獄員滿榮榮公函

開以在押行政犯吳七一名因腳氣症醫治無效于十五日上午八

時身故請予派員檢驗等由當即派遣縣長治療所醫官何膺華前

赴檢驗旋據復稱驗得該匪犯吳七一名委係因病身死并無別情

連同檢驗証書具繳前來業經于本月廿一日備文連同檢驗証書

呈報 縣府察核備案矣

一、令一區分局飭屬查緝放火歹徒歸案究辦 據岐關車路公司呈

爲北台車站葵蓬被該地歹徒放火燒燬請飭警查緝究辦等情經

令一區分局轉飭十八鄉分駐所一體查緝歸案究辦矣

一、派員檢驗故草坦鄉警衛費征收員劉炳華屍體 據報本月十六

日下午八時草坦鄉警衛費征收員劉炳華行經龍舟基地方被兇

槍擊斃命等情除先行飭由當地軍警分途截緝外業于十七日下

午一時派憲官何膺華馳赴詣驗去後旋據填具甲種檢驗証書前

來據此除分飭所屬各區隊艦員警趕緊偵查本案真兇務獲解究

外並尅日呈報 縣府備案矣

一、關於假預審者計烟案二十二宗賭案六宗竊案十宗殺人嫌疑案

嫌疑匪案四宗歐警案二宗匪案三宗私逃案一宗擄案一宗違反交通案一宗串騙案一宗殺害案一宗解放奴婢案一宗瀆職案一宗

- 一、關於呈請 縣府核辦計共三十二宗
- 一、關於移送中山地方法院訊辦者計共十宗
- 一、關於其他者計共五宗

(丙) 關於衛生事項

一、令飭各車路公司從速設置洒水車 査本邑東西車路俱是花沙路面未蓋蠟青每當天涸之時車行過處沙塵飛揚於行旅衛生大有妨害茲由本局令飭各車路公司限於一個月設置洒水車隨時將路面洒濕以重衛生

一、取締無照醫生執業 凡縣屬中西醫生及牙科產科醫生必須在本局領取開業証書方准營業歷經辦理有案現查屬內無照醫生尚多亟須嚴行取締以肅功令而重衛生茲由本局通告凡有無照醫生由通告日起限令一個月內到本局領証如無証執業照章處罰並通令各分局一體遵照辦理

(丁) 關於縣兵事項

一、增派縣兵往大小霖山協助第二大隊認真防守 據報最近大小霖山利昌圍厚隆圍等處時有歹徒虜聚毀壞基挾恨報復等情

當經于十月卅日令飭縣兵第四大隊長着現駐馬山之第十二區隊附梁慶培就近率領隊丘兩班赴日駛赴大小霖山協防並着暫歸第二大隊長洪敦耀指揮以一事權而厚兵力

一、派中綏艦赴唐家海面日夜梭巡以資保護 唐家為縣治所在地冬防尤宜特別注意飭特務隊第十區隊及警察方面安辦聯防外並派中綏艦駛赴唐家海面日夜梭巡以資鎮密

一、修葺縣兵教導隊營房 査縣兵教導隊營房原為舊縣署之一部改建而成者故所用材料均因陋就簡為日稍久旋即腐爛崩塌堪虞經呈奉 縣府核准撥款修理並于本月十九日興工修葺矣

一、派隊馳赴二區登石地方緝捕 據稱二區登石地方近有匪徒混跡出沒靡常當經于本月二日令飭縣丘第四大隊長酌派得力部隊前往防守隨時認真緝捕毋任漏網以靖匪氛

一、派隊往第九區新漲沙保家園地方保護收穫 現准光復中學校函以新漲沙保家園收穫在即請派兵保護以免發生意外等由案查該園歷屆收穫均經派兵保護有案自當照辦業于本月三日飭由縣兵第二大隊就近派出縣兵兩班前往切實保護以維治安

一、派隊前赴第三區草坦鄉保護收穫 據縣屬第三區草坦鄉聲衛費征收員劉清華呈以收穫在即請派隊保護等情前來業於本月二十日飭由縣兵第二大隊長洪敦耀就近派出官長一員率領隊

兵二十名赴日馳赴該鄉妥為保護矣

(戊) 關於統計事項

一、編製十一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一、編製十一月份司法股審理各案宗數統計表

一、編製十一月份戒烟所戒烟人犯統計表

一、編製十一月份戒烟所戒烟人犯區別表

一、編製十一月份戒烟所戒烟人犯年齡別

一、編製十一月份戒烟所戒烟人犯職業別

一、編製十一月份治療所診療病人數統計表

一、編製十一月份治療所留醫人數統計表

## 十二月份

(甲) 關於警務事項

一、轉呈核准投變五區分局產業建築局所購置警械 五區屬內前

山共和道及太和道等處有鋪屋六間又梅花村廈村等處有田地

(乙) 關於司法事項

一、令飭協同催繳積欠馬山分駐所警費 合第一大隊及第八區分  
局協同嚴催珠璣鄉積欠馬山分駐所警費達卽拘解勒交

一、轉呈核准投變五區分局產業建築局所購置警械 五區屬內前  
長彭可觀將是項田屋繪具界址圖八幅呈准吳前局長轉咨土地  
局依法登記取得登記確定証管業現據該分局長呈以該區警政  
限于警費收入一切設備均屬底敗而此項田產全年收入租金不

過僅得一二百元擬請全數變賣收欵建築分局署一所及購置警  
械服裝等項以資整頓并開具變賣價值及建築購置各費清單請  
予核准前來當經本局派出督察王群壯前往詳加察勘該分局長  
所請投變局產尙屬可行附繳清單亦屬覈定業將原繳登記並賸  
本共八份連同原繳清單一併轉呈 縣府核辦矣

一、誥誠職員不得往澳遊玩 通令本局處內外各職員恪遵誥誠此  
後務須遵守辦公時間不得擅離職守勿為浮言搖惑勿茲驕奢淫  
佚之風勿沾無益銷耗之物及無故不得往澳門游玩並令第五區  
查驗外人出入口護照處執行如所屬員警往澳不將事由登記明  
白及不服制止者除偵緝人員執行職務外其餘准其扣留解辦以  
飭官常而杜怠逸

二一  
一、令飭協同催繳積欠馬山分駐所警費 合第一大隊及第八區分  
局協同嚴催珠璣鄉積欠馬山分駐所警費達卽拘解勒交  
八日下午六時身故請派員檢驗等由當即派遣縣兵治療所醫官  
以在押已判無期徒刑馮七勝一名因肺癆症屢醫無效于本月十  
林春前赴檢驗旋據復稱驗得該匪犯馮七勝一名委係因病身  
故并無別情連同檢驗証書具繳前來業于本月廿二日備文連同

檢驗証書呈報 縣府察核備案

一、函請給領被拐女子鄧銀有案 案據小欖鄉民鄧廣呈稱緣有舍

妹銀有因去年赴港覓工慘被歹人拐騙賣在寶安縣深圳公安局

局轄內當即報由當地警察起獲在案但現奉該分局諭悉須有中

山公安局公函證明方允給領懇請俯賜轉函深圳公安分局查照

准予給領完聚等情業經飭值鄧廣到局面明情節確無冒領情弊

併據取具石岐上基鑿記店章保証領結一紙繳案當經據情備文

連同抄供領結函知深圳公安分局請予查案給領茲准該分局第

五二號函覆稱准函後經即日將被拐女子鄧銀有一口當案交給

鄧廣領回原籍完聚云

一、獲解匪犯鄭啞黃文標二名 案據本局偵緝隊長黃懷報告查得

行劫大整鄉鄰玉泉家案匪鄭啞黃文標二名行劫後逃匿澳門現

由職會同西探拿獲懸即照會澳警廳查照併派員提解回局訊辦

等情經即備文令派該隊長前赴提解旋據將匪犯鄭啞黃文標二  
名解局訊據該兩匪供開均直認夥同黃洪順等共三人行劫大整

恢復

一、函送竊犯蔡至一名前赴中山地方法院辦理 案據三區分局轉

証確鑿案于本月五日備文將該匪犯鄭啞黃文標二名連同抄供

及匪賊銀物等件一併解請 縣政府察收訊辦至同案劫匪黃洪

順一名經由事主鄭玉泉之子鄭天靄在省太平路與匪相值召

警拿獲解由省會公安局轉解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訊明該匪

重認行劫不諱業由總司令部佈告將該匪黃洪順一名處以死刑  
執行槍決以昭炯戒矣

一、辦理岐關司機被毆 本月五日據岐關公司司機人徐樂到局報

稱今日下午刻駕駛七十一號大車由北台土岐路經恒美站附近  
突有強徒四五人手執短槍喝令停車檢查詎意停車後該強徒竟  
一齊動手肆意毒打及糾纏至十八鄉分駐所無法解決迫使到貴

局請駁明傷痕依法辦究究辦等語飭由治療所醫官何膺華駁明

傷痕立派督察江柏勤前往會同十八鄉分所長梁普恩密查為有

滋事兇手辦案辦正在辦理間而岐關車路之車輛忽然一律停

止交通為之斷絕並由機器工會派出代表鄧梅深呂大等到局要

求拘兇究辦嗣據江督察梁所長覆稱此事發生查的係馬亮辰所

為當即發出手令由羅副官梁所長江督察率領軍警將馬亮辰壹

名拘獲解局訊究一面責令岐關車輛立即開車該路交通已即日

恢復

一、函送竊犯蔡至一名前赴中山地方法院辦理 案據三區分局轉

據古鎮分所呈報竊犯蔡至一名到局請求訊辦當經提訊該犯確

有潛入李初滿家盜竊銀物及用刀仔刺傷事主李蔡氏足部重大

嫌疑惟案關盜竊及傷害係屬刑事範圍業於本月六日備文移送

中山地方法院辦理

一、佈禁偽造飾物按押固屬據本鎮按押行天和等號呈請佈告申

禁偽造飾物按押圖騙等情批示照准印發通告嚴申禁令並通令

所屬一體注意查緝

一、驗報在獄死亡囚犯

案准中山地方法院管獄員葉漢明公函開  
以在押行政犯鍊振華洗富仔二名因患腳氣病日久治療無效於

本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兩犯同時身故請予派員檢驗等由前來

當即派遣縣兵治療所醫官何膺華前赴檢驗旋據復稱驗得該已

故匪犯洗富仔鍊振華二名委係生前因病身死并無別情連同檢

驗証書具繳前來業於本月十五日備文連同檢驗証書呈報 縣

政府察核備案矣

一、函送無依小童潘錫洪回籍發落 案准澳門警察廳公函開現有

小童潘錫洪一名由順德大良來澳地覓食並無親故無所依棲被

警帶案相應飭探將該小童帶送普局希煩妥為發落等由業經詢

據該童供稱年十五歲係順德大良人父母兄弟均無此次子然赴

澳尋工覓食致被澳警帶案轉送等情當經備文派員將小童管送

前赴順德縣公安局查收發落矣

一、調處石岐鎮南屏酒家拖欠店伴工金案 現據中山酒樓茶室工

會常委李祿呈以據中山縣酒樓茶室樂仙外寓工友投訴前蒙南

屏酒樓司理人高漢僱用距甫及三月該司理即私自閉歇計共拖欠  
欠各伴工金三百餘元閉歇後亦不將各伴辭退匿而不面又不發  
給伙食以致生活斷絕懇請飭傳到案勒追給領等情鑑以本案係  
屬商店內部經濟問題本局本未便受理惟案關勞工生活以息設

法維持業經錄案函知中山縣商會尙日查傳該店東及夥伴等赴  
會分別調解見復使維工人生活以息糾紛

一、飭隊查緝大德銀號被竊憑單 據石岐大德銀號司理黃麟衍呈

該號憑單被竊一案准予備案並令偵緝嚴密查緝

一、通告本局辦理馬亮辰案經過及奉命處分二天俱樂部物業情形

(甲)該俱樂部房屋經本局查明多由霸佔而來准業主撈契到局

驗明即予發還管業(乙)該俱樂部新建棚欄經本局查明工價尚

未清付其材料准原建商人自行拆回並將該商自願報効之毫銀

一百元撥充前被該土劣馬亮辰掘毀之竹秀園等鄉村後橋樑不

敷再由本局撥付以利赤通(丙)將該俱樂部所有傢私大小八十

餘件撥充新建縣兵兵房用(丁)將花木四百餘盆悉送縣立中學

校陳列

一、函送許財嫌疑犯郭成一名前赴中山地方法院辦理 據據本局

偵緝隊長黃懷呈解驅犯郭成一名到局原告訴人周楊氏亦隨案

候質訊據該犯供開誘為借款繆謁堅不認有詐騙情事而原告人

指供確鑿自未便任令飾卸查案關詐騙係屬司法範圍業經備函

移送地方法院辦理

一、關於其他者計共四宗

(丙) 關於行政事項

一、函送誘拐犯江維吳東才二名前赴中山地方法院辦理 案據本局偵緝隊長黃懷呈解誘拐犯江維吳東才二名到局業經提訊該犯江維吳東才二名均直認共同誘拐深灣鄉練葉氏之女練金開賣落番禺屬沙河太和市大鎮口朱耀處各得銀肆元花用不諱查該犯等顯犯畧誘營利妨害家庭之罪惟案關誘拐係屬司法刑事範圍業經備文將該犯江維吳東才二名移送中山地方法院辦理

一、函送窩匪嫌疑犯楊官慶一名盜竊嫌疑犯方倫李潮二名前赴中山地方法院辦理 案准第一區公所函送窩匪嫌疑犯楊官慶一名盜竊嫌疑犯方倫李潮二名過局請查收訊辦前來當經分別提訊該楊官慶及方倫李潮等三名確有窩藏窩匪及盜竊重大嫌疑惟查本案係屬司法範圍業於本月十二日備文連同一干人犯移送中山地方法院辦理

一、關於假預審者計烟案三十四宗賭案二宗竊案十三宗殺人嫌疑案一宗濱職案一宗誘拐案二宗騙案一宗姦案一宗匪案二宗嫌疑匪案三宗迷路小童案一宗傷害二宗土惡案一宗

一、關於呈請 縣府核辦者計共三十二宗

一、關於函送地方法院覈辦者計共六宗

一、呈請換發各區公安分局鈐記 查縣屬各區公安分局名稱原係各就所在地名而定迨至二十年八月間本局遵奉縣令一律改爲第幾區公安分局至各區分局鈐記本局當時根據第二十三次縣政會議議決各區更易名稱仍暫用舊鈐案辦理惟迄今已歷兩載仍未換發新鈐茲爲劃一名稱慎重信守起見擬一律從新刊發以符名實業經備文呈請 縣府頒發矣

一、辦理石岐鎮金融擠兌潮 本月三十六早石岐鎮信孚瑞昇兩銀號被擠兌停頓以致人民驚疑對於鎮內各銀號羣相擠兌連累所及幾致全市崩潰影響治安本局秉承

縣長愛護商民意旨對於金融之流通統籌兼顧切求救濟之方當即遵照 縣令通告各銀號由本月廿七日起於一星期內憑單暫行兌現二成仍着商會召集同行各號急謀維持之策確定辦法現

各銀業已先行恢復營業

一、佈告取緝唐家鄉居民深夜燃放電光炮 查唐家鄉爲縣治所在地際茲冬防時期治安尤關緊要業經本局規定每晚派隊梭巡以資鎮密惟查鄉內居民每於深夜燃放電光炮此種炮聲不特妨礙安寧抑且易生悞會亟應予以取緝當經本局佈告嗣後在冬防期

閩非經來局報明許可不得燃放如違究罰

一、派員會同查明一區聖常鄉長徐世煥呈請保護魚欄開業案 奉

縣府發下七區聖常鄉鄉長徐世煥呈一件為開設魚欄懇請給

示保護以安商務而興魚業等情奉

批公安局財政局建設局查

明核辦等因當經本局派出督察鍾祥元會同財建兩局派員前往

查明具覆核轉並函知財建兩局查照

一、派員查明四區白沙灣鄉鑿築新涌案 奏奉 縣府發下建設局

簽呈一件為四區白沙灣鄉鑿築新涌鄉民與鄉長互相爭持情

形應否准予鑿築之處簽請核示等情奉 批交公安局派員查復

等因又奉 縣府第九〇九四號令同前因當經將原發附件抄發

令飭行政股課員梁熙迅卽查明呈復核轉

一、轉呈核准通告石岐各銀號准展限七天兌現 據縣商會呈據銀

業公會投請各銀號發出憑票現因民衆實業公司借款轉換現銀

需時請佈告准予展限七天至廢曆十月二十三日止十足兌現等

縣政府核准發給通告

一、辦理石岐信孚銀號請展限兌現案 據縣商會呈本鎮信孚銀號

因商業抵接需時再請佈告展限至廢曆十一月七日開兌等情據

情轉呈 縣政府核示祇遵

一、辦理石匠工人勞資爭執案呈 縣請示 據中山石匠工會呈與合盛隆石店因僱工爭執一案經本局迭次令行第一區分局傳集雙方屢次調解無效當以双方各執一詞所持理由法無明文規定呈請

縣政府解釋飭遵再行辦理

一、令飭追蹤辦聚斂新漲沙匪徒 據第九區冬防辦事處呈報據該區縣兵報告探悉新漲沙捌頃地方有持械劣徒二百餘人聚集翌日逃去等情當卽嚴令該辦事處主任迅卽督隊跟蹤追勦務將該股匪徒撲滅繳獲利器毋使滋蔓

一、分飭嚴繩私運仇貨 淮縣黨部圖稱查有奸徒車藉岐關車路私運仇貨圖利請予查禁等情當卽訓令沿該車路各分局各分駐所壹體嚴密查獲如再有私運仇貨發現准其搜緝人貨帶局聽候發落但不得妄指國產為仇貨以杜騷擾

一、辦理解散海外華僑演講隊中山大隊部及廣東地方自治宣傳委員會中山分會情形 奉 縣府發下中國國民黨中山縣執行委員會第二一一號公函壹件請將海外華僑演講隊中山縣大隊部

及廣東地方自治宣傳委員會中山分會解散見復由飭局辦理等因又准中國國民黨中山縣執行委員會第一八九號公函請訊將海外華僑演講隊中山縣大隊及廣東地方自治宣傳委員會中山

分會解散並將印信牌額繳館等由當經併案轉飭第一區公安分

局將各該隊部分會赴日解散具報現據該分局長復稱經派員將各該隊部分會解散並將印信牌額繳復前來業經轉報 縣府察核

一、呈報辦理福和工會胡林等控李鳴彬等誑騙義欵案 奉 縣令飭澈查福和工會胡林等控李鳴彬等假借十九路軍名義誑騙義欵案具報核辦等因當經飭據第一區分局覆稱業經傳出李鴻彬等訊明該捐欵一千元現一半存在聯合磚瓦店一半由工會借用有議案及揭簿為憑等語覆核屬實等情具覆前來當經備文轉報縣府核示

一、令飭查明餅業職業工會立案情形 奉 縣令以據中山縣餅業職業工會籌備員張輝呈擬組織中山縣餅業職業工會連同發起人履歷表及簽名冊請備案等情轉飭切實查明具報核辦等因遵即令行第一區分局遵照查明具報核轉

一、撤銷第八區糖類分商所設武裝檢查隊 據第八區分局呈報該區糖類捐分商德和公司組設武裝檢查隊執行檢查等情查與定章不合業經呈奉 縣政府核准令行該區分局轉飭該公司赴日將所設檢查隊撤銷具報

一、令飭派隊保護新堂村建築自治公所 據新堂村民林德智等呈

擬建築自治公所辦公准予令飭第八區分局派隊查明保護

一、取締石岐鎮電燈熄沒 本月廿四日夜石岐電燈熄沒時間甚久實於治安交通均有關係現當冬防期內尤恐宵小乘機竊發殊有實行取締之必要經本局決定嗣後本鎮電燈如再熄沒即照省會公安局辦理成案執行處罰函迪光電力公司知照

一、辦理信孚銀號憑單再請展限開兌 前據縣商會呈以信孚銀店因將產業按押需時請展限開兌業經本局據情呈奉 縣府核准轉飭知照並通告在案現復據石岐金銀行同業公會呈稱信孚銀號因提款不及請再展限一星期兌現等情前來本局復經呈奉 縣政府核准令復轉飭知照並通告各界遵照

(丁) 關於縣兵事項

一、派隊兜剿劉發仔寧縣股匪 奉縣府轉奉 中區綏靖委員香電令查有東莞股匪劉發仔等窜入縣境勾結蘇匪圖謀再興着派隊嚴剿等因遵經分令縣兵第一二三大隊刻即集中相當兵力按址兜剿並轉令各該區公所警衛隊協同動作

(戊) 關於統計事項

一、編製十二月份文件收發統計表

一、編製十二月份司法審理各案宗數統計表

一、編製十二月份治療所診治病人數統計表

一、編製十二月份戒烟所成績表

一、編製十二月份戒烟所戒烟人犯區別統計表

一、編製十二月份戒烟人犯年齡別統計表

一、編製十二月份戒烟人犯職業別統計表

## 規

## 章

### 修正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處

#### 組織簡章

第一條 中山縣政府因查驗外人護照之必要設立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處且接轄於公安局

第二條 查驗處設立於中山縣前山澳門交界相當地點專以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處之有無護照及是否合法為範圍其查驗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查驗處設立主任助理各一員主任及助理查驗一切事務其下設警長一名警士八名警長警士則由第五區公安分局就

近輪派值務主任待由公安局呈請縣政府委任之或便宜上

由第五區公安分局長兼任助理由公安局委任呈報縣政府備案其資格均以能通一國或二國之語言文字及外交上有經驗學識者為合格

第四條 主任及助理員均在處駐宿每日由上午六時起至下午九時止無論星期日或一切例假主任及助理員均須在處服務但

得輪流替值

第五條 查驗處之經費由縣政府核定之歸入公安局經費項下報銷其有臨時增加費用時亦同

第六條 檢查護照後按日須列表報告於公安局按旬並應列表報告於縣政府其有事關緊要者并應隨時分報

第七條 本簡章以縣政府核定日為實行其有未盡事宜得由公安局呈淮縣府而修改之

###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辦理冬防規則

關於石岐鎮者照歷年冬防辦理由公安局與鎮公所長召集多防會議成立多防委員會指定縣兵警察游擊隊警衛隊于規定區域內分頭梭巡關于各區者由公安分局長會同區公所所長召集駐防縣兵警衛隊等長官開冬防會議參酌地方情形照歷屆冬防辦法辦理之其主旨係以偵查巡察為要務以防歹人藉年關市塵繁盛之際混跡鄉市藉端伺隙以圖思逞若檢查週密信緝嚴厲則摘伏自易也茲訂多防辦法數條

開列于後

一、由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月一日止爲冬防期間屆滿之

日應否延長以命令定之

二、廢歷十二月十六日至三十日應特別注意巡查

三、冬防期內各分局除與駐防隊兵聯絡巡查及分任區域警備外就

地方情形參照左列各條切實辦理

四、長員應一律常川駐分局非經准假不得擅離職守

五、應不分日夜輪班選定警察若干名全副武裝架槍預備出勤

六、應不分日夜選派武裝或便裝警察梭巡分局所在地之市鄉地段

段

七、各分局應在扼要路口加派警兵或聯合當地駐兵對于人民來

往車輛一切隨時注意檢查之（檢查人民車輛須有官長在場

領導及監証以昭慎重）

八、各分局應即佈告嚴禁無照攜槍往來違者作匪論罪（除公函

各鄉長佈告週知外用簡明大字佈告張貼于各鄉公所門前鄉

村之出入繁盛之街道車站車尾等處以便人民週知）

九、車路及扼要路口或繁盛商場墟場應加派兵警隨時梭巡

十、應隨時指導各長認真注意戶口有無異狀行人有無形跡可疑分別偵察或檢查究詰之

十一、旅館戲院酒樓妓館碼頭車站車俠館雜居處所一切流品複雜之地應隨時分派員警檢查並指示該段長警注意之

十二、檢查槍照應按照規定辦法分武裝便衣檢查兩種切實執行不得稍涉敷衍（便衣流動檢查易發生流弊及誤會各分局于必要時行之必須慎選長員率領便衣隊若干名命令與號帶領常備以免發生誤會并防歹人倣效檢查而行掠擄）

十三、轄內濠涌河濱所有躉船及來往船戶應隨時注意及檢查之

十四、警察訓練課程除體育及精神講話外暫行停止

十五、附近駐紮之縣兵海擊隊警衛隊等應隨時互通聯絡各分駐所

亦應隨時互通照應

十六、各輪渡開行或抵轄內之馬頭應派員警在碼頭注意上落之客

如覺可疑者即盤詰之于必要時須經檢查方准開埋

十七、租賃留客住宿之船艇應限灣泊地點不准與普通船艇混雜其限制地點以外有客住宿之船艇非經報明許可不准留客住宿沿涌疍戶應隨時派員警檢查之

十八、灣泊各渡船嚴禁歹人混充搭客落渡住宿應責成各渡主負責

十九、水警巡查時間外于停航時間應指定扼要河面停泊守望

二十、岐江河面之扼要處一爲老安山之樓一爲獅滘口之飼樓及

駐防游冰場前之兵艦應規定夜間由幾時起至幾時止除渡船經過外所有來往大小船舶應要駛近樓或艦報明由守望兵用電筒照射如覺可疑者卽盤詰并報知長官檢查之但不得藉故留難及延阻時間規定時間由該管長官定之

廿一、已設電話之分局應圖知各電話局所轉筋司機隨時注意坡線

(一)規定一密符號司機一聞此符號卽須搭線雖講開亦應即時接駁以免地方發生事故時報告遲緩

二、各分局分駐所存有槍械應卽匠安爲修理以備急需置有腳踏車者亦須將機件配妥

三、關於人民團體開會時必須派出員警認真監視

四、際此風高物燥火警甚虞之候應即通告店戶將葵棚及易于燃燒性之物品限日一律拆卸

廿五、在冬防時間各村鄉不得藉詞演戲以防夕徒混跡

廿六、冬防期內不得燃放類似槍聲之電光炮以免淆觀聽

廿七、各村鄉市消防器具應即派員前往檢查如有破壞不堪用者應修理或更換之

冬防縣兵游擊隊部應照左列各條辦理

(一)除任指定區域派隊巡查外應就原有防地不分日夜酌量分班梭巡

(四)應注意秘密結社之匪徒

(二)駐在公安局及駐岐辦事處之部隊應隨時預備全副武裝士兵若干名架槍作急遽出動

(三)駐在各分局分駐所附近之縣兵及游擊隊警衛隊等應隨時互通聯絡及派隊聯合巡查

(四)冬防期內因任務加派暫停操練

冬防期內督察處應照左列各條辦理

一、外勤督察除考勤外應隨時巡察各分局對於冬防佈置是否週密

應負指導改善之責于必要時協同各分局辦理冬防事宜

二、應增派外勤督察多員巡察各分局

三、公安局及辦事處除值日外督察處應增加值日一員以備有事時出勤

四、視察縣兵游擊隊加派巡查并考核有無遵照冬防會議規定辦法辦理

五、協同縣兵督察各部隊檢查槍照

冬防期內偵緝隊應照左列各條辦理

(一)應選員常川一區分局協同負責辦理冬防事宜

(二)碼頭車站旅館戲院暨一切雜居處所應逐日派員偵察

(三)最繁盛地點及僻處之地應派員加意巡察

(五) 戲班打手多有攜帶槍枝須防其滋事並檢查其有無槍照

(六) 應加派值日值夜偵緝員以備急遽出勤

# ——公

# 牘

## ……縣府事項……

指令公安局據報申堂寶鴨山鄉民與保衛隊團警奪犯等情仰嚴限該鄉鄉長及警衛隊長將爲首奪犯之人交出懲辦由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七七六四號

令公安局局長林樹巍

呈一件 呈報五區分局員警往申堂寶鴨山查煙被該鄉民及警衛隊糾衆圍警奪犯情形請核示飭遵由

呈悉據呈寶鴨山鄉民與警衛隊圍警奪犯殊甚痛恨該鄉鄉長及警衛隊長將爲首奪犯之警衛隊或鄉民交出未辦不則由該鄉長及警衛隊長負其刑責仰卽遵照妥辦報查此令

附原呈

縣長唐紹儀 十月十四日

呈爲呈請核示飭遵事竊據伍區分局長彭可觀呈稱呈爲報請核遵事本月拾伍日據由堂分駐所警察劉官意報告申堂轄內寶鴨山鄉有開

設煙賭情事等語前來當派局員梁碧雄警察區雄才隨同警察劉官意引道前往去後翌日據局員梁碧雄回報是晚十時十五分鐘抵達寶鴨山該鄉居 田邊鄉民瞭覩卽預先走報職等見時機緊張亦迅速跑步入村時該煙窟門已大開在內吸烟者紛紛逃走職等分頭入內當場拏獲烟犯二名連同烟具執獲正擬出門間詎該鄉民竟敢鳴鑼召集警衛隊將職等重重圍困并放鎗六响示威當時逐令各長警將煙窟之前後門緊閉堅守鎮靜奈鄉民與警衛隊兇悍異常強將後門攻破入內將烟犯二名擒奪呼喝而散職始行出園回分駐所計是夜破園困至兩点五十分鐘似此刁惡民風以致圍警擒犯殊屬不法并將執獲烟具列單報請核辦等情據此查該寶鴨山鄉民及警衛隊等既違禁開州復敢召集衆吸食實由該鄉警衛隊違法包庇乃既被分局員到場破獲該鄉民等竟敢鳴鑼招集警衛隊卽放鎗示威糾衆脅逼圍警奪犯實屬膽大妄爲目無法紀若非予以嚴厲懲處將恐頑置桀骜之氣薰蒸助長而效尤

者勢必踵跳相碰靡特  
妨害公安尤於自治前途發生障礙據報前情除

令復靜候轉報飭遵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伏乞訊賜令行實鳴山鄉警衛隊長嚴限交出奪去之烟犯二

名及園警滋爭之徒解由職局法辦併請責令該鄉公所出具切結繳案

保証嗣後鄉中不得再有違警開烟及園警奪犯情弊發生否則嚴處俾

撤置頑而肅烟禁至該鄉警衛隊長貌法奪犯各有攸歸應如何議處之

處統祈

鈞奪伏候

指令飭遵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公安局局長林樹巍

指令公安局據呈報起獲被擄小童李仲枝李仲

甫及擊斃積匪李新情形准備案并將得力人

員記功犒獎由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八〇〇七號

令本府公安局局長林樹巍

呈一件 爲呈報辦理起獲被拐小童李仲枝李仲甫及擊斃積匪

李新情形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值緝員崔少廷緝匪得力大隊附嚴偉新區隊長裴正新殺賊饒勇起擒有功殊堪嘉獎應各記大功一次其餘得力隊員由該局長酌予犒獎以示鼓勵仰即傳諭知照此令附件存

縣長唐紹儀 十一月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月十九日據縣兵偵辦隊長陳天生報稱現據職隊分註

三區隊員崔少廷等派人飛足報稱員等昨據綫報現值悉有順德縣屬

沙頭村人被擄李姓小孩二名藏匿於區屬中沙穗成圍地方田心茅寮

內請即往緝起等情員等聞訊當於今早時左右會同駐區隊員郭自

強黎殿枝黎洪賢黎慶海等前赴第一大隊部面請林大隊長伯芳派出

嚴大隊附僉參帶同縣兵三拾餘人按址前赴該目的地伍句餘鐘經已

抵達時該看據匪徒業已遠颺無法尋獲徧搜察內果極覺該被

擄李姓小孩二名帶回稽鎖據該按所稱被擄該處頗久業經剪髮兩

次其他各情因其年幼且受驚過度無法供出員等現將該起獲小孩二

名暫解第二大隊部收管謹將此次起獲該被擄小孩各情形先行派人

飛報察核請賜核轉等情前來據此理合據情轉報察核等情並據縣兵

第一大隊長林伯芳呈解被擄小童李仲枝李仲甫二名到局正擬提訊

間旋據被擄之父李堅及母李周氏投稱本年七月十七夕十一時民家

被劫失財千餘元並擄去民子仲枝仲甫二名業經報請順德縣府編

匪起據在案現蒙起獲懲准給領完聚等情並宣店出具領結前來復經派員查明該保店太平路廣興昌尚屬四實當經准予給領完聚在案復據該探報此案匪犯梁和尙女梁發桂卽人熊桂李新卽汚糟新等劫又

虧聚於三區忠心海九滘地方當飭偵緝員崔少廷黎麗海郭自強黎殿

枝黎洪賢等馳赴會同縣兵第一大隊圍剿去後旋據該員崔少廷等復稱當於本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會同大隊附嚴偉<sub>炳</sub>區隊長裴正新率士

兵六十名分四路每路一十五名由偵緝引導前往搜索第一路由葵樹

廟向忠心海同豐社搜索第二路由九滘開向忠心海同豐社一帶搜索

第三路由葵樹廟向西勝社搜索第四路由葵樹廟酒房左右搜索詎竟

由第三路由忠心海開頭涌發現匪踪四名卽欲發足飛跑各兵卽作射擊委勢喝其立定該匪等卽先行開槍抵抗各士兵遂就近放槍轟擊當場擊斃匪李新一名餘匪三名隨擊隨走并將擊斃李新之槍奪獲當時一則因左右俱是桑林且四便皆有涌水阻隔直衝不到二則因各路

士兵追趕不及兵力太小致被向桑林逃脫隨將該李新匪屍扛回隊部前郊外於廿一日將該匪屍拍照及填檢驗証書繳請核驗前來并據縣

兵第一大隊長林伯芳報同前情查該偵緝員崔少廷偵得匪據固屬難能復會起獲斃匪尤堪嘉尙其隊員黎麗海郭自強黎殿枝黎洪賢協同起據斃匪大隊附嚴偉<sub>炳</sub>區隊長裴正新奮勇殺賊不無微勞足錄究應

如何鼓勵出自

鈞裁所有此次起獲被拐小童李仲枝李仲甫二名暨擊斃積匪李新一名情形理合備文連同檢驗証書相片繳請察核備案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公安局局長林樹巍

指令公安局據繳冬防會議錄仰依照議決各點

辦理由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八〇一二號

令本府公安局長林樹巍

呈一件 呈報冬防會議情形連同會議紀錄請察核由

呈及會議錄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督飭所屬查照議決各項切實執行并

不時派員視察分別勸惰酌予獎懲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察核此令

縣長唐紹儀 廿二、十一、二、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務查每屆冬令例應舉辦冬防以鞏治安而防胥小本年蠶桑失收農業衰落胥小每乘機竊發且近日間有匪徒潛返縣

屬各鄉希圖伺隙盜動尤亟應先事預防以弭隱患本月廿五日特在職局石岐辦事處召各開防會議卽席議「要案三十七宗除錄案分行所屬各就主管範圍內分別照案切實執行具報並函各區公所查照辦理外理合備文連同會議紀錄辦理冬防規則冬防期

內縣兵及游擊隊應遵照辦理之事項冬防期內督察處應遵照辦理之事項檢查槍械辦法等件呈請

鈎府察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計呈多防會議紀錄辦理冬防規則冬防期內縣兵游擊隊應遵照辦理之事項冬防期內督察處應遵照辦理之事項檢查槍械辦法各一份

中山縣公安局局長林樹巍廿一、十、卅、

指令公安局據報擊退大小霖土匪情形已悉仰

仍加意防衛並將辦理情形隨時飛報由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八〇五號

令本府公安局局長林樹巍

呈一件 呈報擊退大小霖土匪情形由

呈悉該土匪一再糾黨犯擊殊屬狂獗已極該局長仍應督飭員兵加意

防衛毋得稍有疎虞並將辦理情形隨時飛報察核為要此令

縣長唐紹儀 十一月三日

指令公安局據報縣兵偵緝圍剿沙爛尾斃匪情形將出力員探傳飭嘉獎由

中山縣政府指令第八〇三八號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八〇五號

令本府公安局局長林樹巍

呈一件 呈報圍剿新龍輝堂及轟斃五龍堂匪情形

呈悉該土匪一再糾黨犯擊殊屬狂獗已極該局長仍應督飭員兵加意

防衛毋得稍有疎虞並將辦理情形隨時飛報察核為要此令

縣長唐紹儀 十一月三日

據報縣兵偵緝隊在沙爛尾圍捕新龍輝堂匪將霍程黃杞兩匪當場

轟斃附契檢証映片暨偵緝格鬥各情形均悉此次該組長員探等按址

探緝深入窟穴槍斃著匪爲地方除害措置因應深覺可嘉組長張蔚然隊員林得光陳炳文吳九勝馮拱宸黃普申等悉能協力著勞勇于將事助探李助峯奮身履險攻傷不顧尤屬難能均着令飭嘉獎記大功一次存記提升至隊長陳天生善于任能殊爲不虛導率一併傳飭嘉獎餘匪仍應隨時設法偵獲俾靖萑澤是所企望仰卽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檢証映片存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據縣兵、偵緝隊長陳天生呈稱竊職昨據組長張蔚然轉據派駐九區助探李荷峯面稱列偵確有新龍輝堂匪首五龍堂夥匪霍程黃杞周根及著匪陳二九陳寧周佳胡韶光梁遠滔吳拔揚長等多人現脅集於九區沙欄尾茅寮內以上各匪前曾糾黨騎劫沙欄大船及與匪首林才等夥劫竊港渡中途爲兵艦發覺追至大南石基涌將渡擊沉暨夥黨搶劫桂洲容奇等處多次最近復在沙欄附近截劫來往船艇焚劫擄殺無惡不作曾被受害各事主呈報九區分局暨各機關有案現正集議加入劉發仔梁騷仔等匪夥圖謀大舉請卽往拏以遏亂萌等語職據報後當卽派遣該組長於昨二十二日晨早馳抵大黃圃分駐所指揮一切現據該員覆稱職抵涉後卽派該區隊員林德光陳炳文吳九勝馮拱宸黃普申等

隨該助探李荷峯及線人先赴浪綱知會縣兵第七區隊派出士兵十名按址馳赴拘捕迨午刻十二時將抵達時爲慎重將事起見再派線人前往偵查隨據回報云眼見該匪首霍程黃杞等正在該寮內久麻鵠尚有數匪在旁觀看其餘各匪則均聚集距離隔涌之另一茅寮內等語該員等據報後當卽議定撥分兩隊馳赴拘拏並着各縣兵在距離目的地各路口把守免被漏網不料抵達目的地時該匪首霍程己經情人代替而在桌旁修髮各隊員到達正在辯認間竟爲該匪首霍程驚覺拔槍向李助探轟擊以致腰部受傷頗爲沉重但該助探受傷後尙能奮不顧身連槍追擊而該匪首亦異常兇悍身中數彈連同著匪黃杞等且戰且走竄身塘內希圖免水潛逃各員啣尾不捨衆槍齊發卒將該霍程兩匪當場轟斃並在塘內搜獲匪械左輪一枝內有彈壳二顆子彈四顆至其餘各匪均於紛亂中逸去當卽將該受傷助探及匪屍械回黃圃並向警衛隊借得電船一艘俾濟暫時急用除將該助探用電船械往小欖醫理及所有此次圍捕醫理各費暨耗去子彈另行列單呈報外理合將該霍黃兩尸體及匪械左輪一桿親自押械回岐請卽分別核辦等情前來據此查該組長所稱各節尙屬實情而該助探卽到部服務後忠勇幹練奉公守法頗堪嘉許此次復能不避難險深入虎穴傷及要害尙能奮不顧身持槍追擊卒將該匪等當場轟斃爲地方除大害

尤屬難能可貴除飭令靜心調攝以期速效而報黨國外理合據情

連同該霍程黃杞兩匪屍體及匪械左輪手槍一桿呈解鈞局察核

伏乞迅賜飭驗拍照存案實爲公便等計解匪犯霍程黃杞屍體兩

具匪械左輪手槍一枝到局并據縣兵第三大隊長李雲庵報同前

情先後據此當派醫官何膺華會同特務員梁輝前赴檢驗拍照去

後旋據填具檢驗証書相片繳驗前來復據第九區農民梁觀成來

局報稱該匪霍程黃杞與伊有同鄉之誼懇請將屍給領交其妻殮

埋等情當經姑准具結遣去查該匪霍程黃杞等迭次糾黨劫擄遺

害地方屢緝未獲現復潛回蠢動致被坐探偵悉報告圍勦竟敢開

槍拒捕傷及探員所幸該員李荷峯雖屬受傷仍能奮不顧身繼續

追擊卒將霍黃兩匪當場轟斃實屬異常得力其組長張蔚然隊員

林德光陳炳文吳九勝馮拱宸黃普申等協同殺賊不無微勞查該

偵緝一再起據廳匪足見該隊長陳天生平日注意眼線督率有方

一併擬請

鈞府酌予給獎以資鼓勵除將受傷探員妥爲醫治并分飭趕緊偵

查餘匪悉數緝拿解辦以弭盜風而靖地方外所有圍勦新龍輝堂

及蘇鄧五龍堂匪犯情形備文連同檢驗証書相片繳請察核備案

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公安局局長林樹蘋 十一月一日

指令公安局據報探員李荷峯因公斃命等情准

給恤金五百元仰轉給具領由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八一三四號

令公安局局長林樹蘋

呈一件 呈報探員李荷峰因公斃命附呈檢驗証書二紙請核恤

由

呈附均悉據呈經提出第一〇八次縣政會議議決給予恤金五百元交

公安局轉給該助探家屬具領等議在案除令財政局撥交該局轉給外

仰即遵辦具報此令附件存

縣長唐紹儀 十一月廿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縣兵偵緝隊長陳天生呈稱窺查職隊於前月二

十二日憑綫人派遣隊員林德光助探李荷峯等會同縣兵馳赴沙

欄園捕新龍輝堂五龍堂匪首霍程黃杞等一案當時因該匪等預

先驚覺開槍拒捕致將李助探荷峯腰部擊傷而該霍黃兩匪亦被

各隊員等當場轟斃業將是役經過情形連同兩匪遺屍及匪械備

文呈稱鈞座察核在案現據該助探之胞兄李勤報稱舍弟荷峯

蒙倣往小攏李純則醫館救治後當時勤以手足情深隨侍左右醫

理經旬倚險度竟迨延至昨二日早忽然慘變沉重異常迫遲醫囑

倣遜回低沙原籍脣治鉗料藥石無靈竟於昨四日晨早二時溘然

長逝日下身後蕭條家徒四壁復遺下五齡幼子啼餓號哭無力籌

莫伏乞休念舍弟此次奮不顧身因公喪命據情轉請 上峯俯賜

恩恤存死均感等語查該助探此次勦匪確屬不避艱險身受重傷

復能奮勇追擊卒將新龍輝堂口慈五龍堂要匪當堂斃敵不致爲

其漏網爲地方除一大害附近人心爲之大快職有見及此當卽火

連將該受傷助探倣往小榄名醫救治不料藥石無靈竟爾長逝殊

堪悼惜况復身後蕭條家貫如洗遺下五齡幼子無力營葬尤堪憐

憫倘不呈請鉤座察核伏乞恩准轉呈

中山縣政府從優撫恤以慰忠魂而勵來茲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

情並據第九區分局長吳樹培呈報派員驗得該員委係生前因槍

傷斃命填具屍牘繳請存轉前來查該故員李荷峯偵得匪踪匿往

擒拿當場斃斃五龍堂匪首霍程黃杞等二名艱險受傷各情當經

呈奉

釣府第八〇三八號指分該員李荷峯奮身屢屢致傷不顧尤屬難

能均着令飭嘉獎記大功一次存記提升等因業經轉飭遵照茲復

據報該員因傷斃命身後蕭條情殊可憫至應如何從優給恤以彰

忠烈而慰幽魂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公安局局長林樹巍 十一月十六日

指令公安局據報審理梁閏來被擄傳給暨分別擬處案內人犯各情形併解擄匪梁榮勝一名 仰將郭寬林黃氏二名解府核辦由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八一八二號

公安局局長林樹巍

呈一件 呈報審理梁閏來被擄案起據傳給暨分別擬處案內人犯各情形併解擄匪梁榮勝一名連同供結等件懸察收復訊仍應指令祇遵

呈及附件均悉據解據匪梁榮勝一名經飭收訊該局對於買主梁雷氏及中人郭寬林黃氏所爲之處分原非警察職權範圍其爲擄匪中人乃屬據人營利之從犯經廳令解釋有案該局處以拘留一月亦有未協除梁雷氏現據遵繳罰金保釋姑免置議外其郭寬林黃氏二名扣着卽補解來府以憑併案核辦此令

縣長唐紹儀 十一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爲呈解據匪懇請察核訊辦事竊職局據縣兵偵緝隊長陳天生  
呈稱竊職昨據本隊分駐九區助探陳慶茂轉據線人報稱現偵悉  
月前據劫益耕園鄉民梁榮之男孩案犯梁榮勝等現方居縣屬  
九區中沙穗成園涌口地方情願作線引發請即往緝等情當即會  
同駐區隊員陳炳文林德光等於本月十九日午後二時按址馳赴  
該處查拏當時果發覺該據匪梁榮勝一名經卽解回隊請賜嚴  
訊該被據小孩發賣地點派隊起究等情前來據此職經別自鞠訊  
當由該匪供認業將該被據梁姓小孩偕同夥匪梁牛等携往縣屬  
一區福涌鄉梁銘興家發賣得價二佰五十元與夥匪梁吉仔吳右  
梁牛梁開勝等瓜分花用並願引路往起等語當經面請鈎座派檢  
教導隊數名於本二十日午後由職親率組長張蔚然等馳赴該福  
涌鄉梁錦興家內搜查果當堂在該屋內發覺被據男孩並搜獲賣  
身契據一紙但查該戶主梁錦興年屆古稀且異常聾啞確難拘捕  
祇得飭令會同該鄉鄉長梁光等簽明並無損失字據一紙帶案備  
查并由梁錦興之媳婦梁雷氏引至中人郭寬林黃氏等二名口當  
將上述所發獲之郭寬林黃氏暨買主之媳婦梁盧氏連同被據小  
孩一併拘回除仍責成該助探及經緝各隊員認真偵拏在逃各匪  
務獲解究外理合將本案拘獲各人犯梁榮勝郭寬林黃氏梁雷氏

暨該被據男孩等共五名口連同賣契簽認各一紙一併備文呈解  
約座察核伏乞分別訊究實爲公便等情計呈解梁榮勝郭寬林黃  
氏梁盧氏暨被據小孩梁閏來共五名口併賣身契據一紙到歸據  
此當將本案人犯分別訊鞫據據犯梁榮勝供開該小孩梁閏來原  
係益耕園高頭沙梁榮基之子由梁吉仔梁牛梁開勝吳右等據來  
交民代賣當時曾將梁閏來藏匿在寮后鄉劉萬彩家由劉萬彩覓  
得中人介紹將梁閏來賣與福涌鄉梁雷氏爲子得價二百五十二  
元由梁吉仔給銀一十五元與民使用至賣身契據係民冒稱爲梁  
閏來之父改用梁祥輝名字的筆簽名契內但當日據却該小孩時  
併未與謀現帶案之中人郭寬林黃氏等亦素不相識純由劉萬彩  
喚伊作中各等供復訊據買主梁雷氏杜開氏因年老膝下無兒爲  
承奉夫家宗祧計乃於本年歲曆七月二十九日叢中人郭寬林黃  
氏等介紹用價二佰五十二元承買梁祥輝之子閏來爲子當時實  
不知此子係屬被據復不知梁榮勝冒認小童親父及詭簽梁祥輝  
名字實誤受所愚請求查明辦理等供復訊據中人郭寬林黃氏供  
各得中金十元實不知係屬據來各等語綜核本案情節脊主梁雷  
氏以年老望子心切竟爾不查來歷用價二佰餘元承買被據小孩  
爲子在法實干例禁核情不無可矜惟念村婦無知姑予從輕議處

科罰大洋一百元用示懲儆業據將罰金繳案併取具石岐鎮永新

銀號店章保結存案經于本月二日將梁雷氏一口交保候傳在案

其中人郭寬林黃氏二名口貪圖小利謬作中人至屬違法但念均

屬鄉村婦見開單簡法例未諳且事前亦不知情訊無串賣情弊

尚可酌末減議處拘留一月俟執行期滿分別交保省釋其被擄小

孩原名梁有根卽梁閏來一口當于本月二日飭傳其親父到案詢

明梁閏來一口確係伊子併無冒領情弊復由縣兵偵緝隊長陳天

生出具領結證明業已當案將梁閏來一口交給梁榮基領回完聚

至本案據匪梁榮勝雖狡不認有與謀據劫小孩情事而所稱梁吉

仔劉榮勝等各匪均已聞風遠颺無從質證然旣已真認經手將被

據小孩發賣得價分用不諱自未便任其狡詞虛飾除令飭所屬嚴

密將梁吉仔梁牛梁開勝吳右劉榮勝等各匪按名躡緝務獲歸案

解究併將繳案罰欵另文列解報核外所有職局審理本案各犯分

別議處罰暨起訴傳給呈解據匪梁榮勝各緣由理合備文將據

匪梁榮勝一名連同本案各人犯抄供共壹帙原繳匪徒的簽冒名

賣契書紙抄白永昇銀庫保結一紙陳天生担保領結一紙呈解

鈞府察收俯賜後訊定讞實爲公便至職局議處本案買主梁雷氏

中人郭寬林黃氏等分別刑罰之處是否有當仍候

指令紙道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公安局局長林樹巍 十一月廿二日

指令公安局准由府領發各區分局新鈐由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八二七八號

令本府公安局局長林樹巍

呈一件 呈請刊發各區公安分局新鈐由

早悉據呈經提出第一零次縣政會議決准由府領發在案除飭刊  
給領待發外仰卽知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廿二、十二、五、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事案查縣屬各區公安分局名稱原係就各所在地

地名而定例如仁良則稱仁良區分局等迨至二十年八月間本局

吳前局長任內遵奉

鈞府第一六二七號訓令分飭所屬各區公安分局一律改稱爲第

幾區公安分局惟關於各區分局幹記查當時係根據第二十三次

縣政會議議決各區更易名稱仍准暫用舊鈐案辦理迄今已歷兩

載此項鈐記仍未換發茲爲劃一名稱慎重信守起見擬請

鈞府另刊新鈐領發下局俾得轉給領用以符名實是否有當理合

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中山縣政府公局局長林樹巍

十二、十一、卅、

指令公安局據解匪犯鄭曉黃文標二名連同贓物已照收俾仍將事主報失寔數列報核辦由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八三三七號

令本府公安局局長林樹巍

呈一件 據呈解匪犯鄭曉黃文標二名連同抄供及匪賊銀物等

件請察收分別訊辦傳給由

呈暨附繳銀幣贓物等均悉匪犯鄭曉黃文標二名經飭收押訊明依法辦理所繳匪賊銀物候飭事王到府具領發還至該案所失贓物是否符合當時有無報案究竟實數若干仍仰列報來府以憑查核辦理爲要此令

縣長唐紹儀 十二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解懇請察收訊辦事竊職局案據第一區分局長孫乾呈報稱竊本月廿八日據轄內大整鄉民鄭玉泉到局報稱住家居住大整鄉何家壞十六號於本月廿七晚約兩點鐘時候被匪三人由廚房天櫺鋸開柄梯躍下屋內各持劍仔潛入房翻箱倒匣約搜索一

時之久計被劫去單開各物捲財逃逸查該二匪均係用布裏面理合開列失單報請緝匪追賊給領空辦等情職據報登卽派出三等局員周述按址前往勘驗具復去後茲據該局員覆稱遵卽前往被劫處所勘驗勘得大整鄉何家廳十六號被劫一案事呈爲鄭劉氏年廿九歲該民有子女各二長子現年八歲次子現年三歲長女現年十七歲次女現年六歲同住該屋居住該氏尚有女戚李氏一人在該屋同居一向相安無異詎於本月廿七晚一時半有匪三人初欲由該右牆側鑿孔而入繼見牆過堅原不易着手遂改攀瓦面用小鋸將天窓<sub>竹</sub>桷鋸斷緣小杉下屋是晚鄭劉氏於九時半卽已全家閉門入睡鑿之鑿牆鋸桷時該氏全家已入睡鄉以至完全不知迨至各匪入屋後鄭劉氏被匪拉醒始悉匪已潛入屋內正擬叫喊間爲匪拔劍禁嚇聲張該匪三人一將該屋大門微開站立門首把風及看管鄭劉氏其餘二匪卽用繩將鄭劉氏之大女及女戚李氏一併綁妥當然後入屋搜<sub>刦</sub>隨將書櫃三個內分藏珍珠及白銀皮隱二個紙盒四個分藏衣服搜索完畢各匪卽以皮隱挾帶贓物向大基巷逃去時已鐘鳴二點半矣迨匪逃後鄭劉氏卽尾隨出門喊賊但無更夫應聲該處屬於鄉間向無警察站崗附近祇有司更者一人及該鄉民團而已該氏旋又親往隔鄰二屋之何家廳更棚投報又闖無一人無從追捕遂任各匪携賊從容逃避查各匪入鄭

劉氏屋行劫時除手持利劍外並以白布蒙面似恐爲人認識者據事主鄭劉氏云各匪口音係操咸淡話不能分別其爲何處人等語事後發覺該三匪各遺面幕於大基巷中並有藍衫一件破毡帽一頂小鋸木鑿各一把遺於鄭劉氏屋背上天窓側其用以線下鄭劉氏屋之小杉一条猶豎於天窓房間以上各物現均存在大瑩民團部留爲偵緝案匪証據此乃勘驗大瑩鄉鄭劉氏家被劫之實在情形也奉飭前因理合備文簽復察核等情前來查大瑩鄉地方與石岐近在咫尺匪徒胆敢夜持械行劫實屬猖獗已極除嚴飭所屬上緊查緝本案匪徒務獲追賊給領解辦外合將大瑩鄉鄭劉氏家被劫情形連同附抄失單備文呈報鈞局察核俯賜通飭所屬一體協緝實爲公便等情計呈失單一紙到局據此當即分飭所屬軍警一體嚴緝匪踪務獲解辦併嚴飭本局及縣兵兩偵緝隊長遵照限期緝匪破案毋許延懈去後隨據偵緝隊長黃懷報告稱奉令後查得日前劫掠大瑩鄉鄭玉泉家之案匪實係鄭曉黃文標黃洪順三人所爲行劫後竄匿澳門希逃法網經職在澳合同西探及大瑩鄉警衛隊員黃倫前往緝獲現已拘獲鄭曉黃文標二名留押澳警國內請即照會澳警廳查照將兩犯交職提解回局法辦等情當即備函令派該員赴澳提解旋據該隊長黃懷告文前赴廣東省會公安局號來函關於行劫大瑩鄉鄭劉氏家之匪犯黃洪順現改名林時一名業解回局同時併准澳警廳覆函附送當時在匪犯黃文標身上搜出

西紙九十九元毫銀六元八角港毫三枚銅仙一枚銀包一個又在鄭曉身上搜出西紙四十元毫銀六元八角港毫三枚約指一枚玉一的銀包一個一併送請辦理前來當經提訊該黃文標供開直認夥同鄭曉黃洪順等三人于深夜攀登鄭劉氏家瓦面用小鋸將天窓桁桷鋸斷緣木杉而下共同入屋行劫鄭劉氏家財物分賊花用不詳復訊據鄭曉供開亦直認糾同黃文標等三人行劫分賊化用均與黃文標所供相同復經飭傳事主鄭玉泉鄭劉氏夫妻到案經鄭劉氏當案指証該犯等行劫事實該匪等畧無詞惟對於指稱該匪等入屋後用劍仔指嚇將鄭劉氏及其女併女戚雷李氏三口用布塞口分禁屋隔一節則狡不承認正在審理核辦間隨復據大瑩鄉公所鄉長黃瑞芝偕同本案事主鄭玉泉之子鄒天爵報稱本月二十一日下午十一句鍾左右民在廣州市太平路同仁藥房門口適與劫匪黃洪順相遇(該匪因係同鄉素所稔識)登即喊召當地岡警將伊拿獲現押太平分局特此報案懇即派員提解回局嚴辦等情報請前來業即派遣偵緝隊長黃懷督文前赴廣東省會公安局名請發交偵緝隊長黃懷領解回局歸案究辦等由查林時一名業

已解送

中山縣縣長唐

公安局局長林樹巍 十二月五日

第一集團軍司令部軍法處訊辦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復來局  
併據該隊長回局覆稱該匪在省公安局供稱名喚林時希圖狡卸  
等語真復前來隨復同月三十日得閱本邑仁言報新聞欄內登  
載有 第壹集團軍總司令部佈告宣佈執行槍決行劫中山大盜

鄉鄭家案犯林時即黃洪順一名新聞一則是此案匪犯黃洪順一  
名雖由

總部訊明執行處決但恐報載不實業去函省會公安局請予查明  
黃洪順一名是否確爲 總部訊明執行處決請予見覆在卷擬稍  
俟接到函復詳情後即將全案詳情連同匪犯解請

鈞府察核訊辦奉

鈞府第八九五五號訓令飭局查復訊理匪犯鄭曉等情形並解府

訊辦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理合備文將訊理本案鄭曉等情形暨辦

理經過各緣由連同匪犯鄭曉黃文標二名本案各人犯抄供一帙  
失單一紙名單一紙匪賊西紙共一百三十元臺銀共一十三元陸  
毫港毫共六枚銅仙二枚銀包二個約指一枚玉一的新聞剪稿一  
則一併呈解懇請

鈞府察收分別訊辦傳給實爲公便再本案匪犯黃洪順一名實情  
如何俟 省會公安局函復到局再行呈報察核合併陳明謹呈

指令公安局令知取締糖類捐武裝檢查隊應予  
照准由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八三三七號

令本府公安局局長林樹巍

呈一件 呈報八區糖類捐德和公司組設武裝檢查隊擬令赴日

撤銷如必要時准予知會軍警協助是否有當請示遵由

呈悉據呈取締八區糖類捐組設武裝檢查隊辦法所擬甚是應予准照

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附原呈

爲呈請核示專竊職局現據第八區分局長梁文通專稱現據中山  
第八區糖類捐德和公司函開案查徵公司前以區屬運糖私皇先  
行爲專事截纏而利稽征起見經將設卡所在地並配備武裝檢查  
隊各緣由業已函請查照在案近以私梟異常猖獗往往結隊聯群  
常乘夜暗運雖有卡所扼守要溢寃未足以敷分佈故多有漏網瞞  
捐之舉現爲梭蟠海面鎮密截緝計續置稽征船二艘專在區內從

事稽征截緝並派撥武裝檢查隊協助堅有敵公司旗幟以資識別

除呈報暨分函外相應函達貴分局頒查照希為隨時保護協助等

由准此查本月八日大公報新聞欄內載廣東財政廳分令各地捐商不准設武裝稽查路擾商民如遇瞞稅走私情事應會同當地警察或警隊辦理否則澈空等語惟此事未奉明令飭知職分局未便

加以取緝現在冬防吃緊匪徒每易藉端竊發且復查該德和公司又未將稽查姓名開列過局所有槍枝亦未遵章換領槍照良歹尤難識別殊于地方治安大有妨礙准函前由應如何取緝之處理合備文連同大公報呈報察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計附大公報一紙據此查閱附繳報載

中山縣政府訓令 第八三四三號

令本府公安局局長林樹巍

呈乙件 爲據五區分局請將登記確定之分局產業投產得款建

築局舍及購置警械附登記證等件轉呈核示由

呈附均悉據呈經提出第一次縣政會議決如擬辦理在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存登記確定正及謄本八份發還

縣長唐紹儀 廿二、十二、十一、

附原呈

財政廳確有此項明令但無論是否可據竊以全省聯合總檢查處早經成立負有統一緝私之責照章各承商自無組設武裝檢查隊之權且現在岐市糖捐分所尚無此項武裝檢查隊之設則各區分六更不應設立現擬令飭該分局轉飭該分商將所設武裝檢查隊尅日撤銷具報如遇需用武力查緝必要時准其隨時知會就近軍警協助以一事權而杜流弊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公安局局長林樹巍 十二月五日

呈為呈請察核事前據第五區分屬長彭可觀呈繳該分局產業鋪屋田地登記確定訖八份並將此項田屋變賣以爲建築分局及購置警械之用請予核准前來當查此項登記產業係於埠前局長任內據該分局長呈報區內前山共和道地方有鋪第十六號四十六號四十八號三間又太和道第五號第二十二號屋二間及前山附近梅花村廈村等處有田共六畝餘向係無人管業由租戶到分局繳租據充警費此項田屋分局並無檔案可稽亦不知權源何屬久

議即由本局處分並附繳各產業面積界地圖八幅請予核飭遵辦等情當經吳前局長令復照辦並將圖則咨送土地局依法登記惟查案內當時尚無呈報鈞府備案迨局長接事後得據該分局長將

登記確定証連同謄本八份呈繳到局並請將是項產業變賣整理

分局警政當以該項物業價值若干所需建設等費幾何應分別開具預算呈候核奪等請令復遵照去後旋據開列其清單呈復到局

復經飭派本局督察員王群壯前往公慎查明以憑辦理現據該員

復稱該項產業八起約可值時價九千一百五十元至該分局長所

列建飭警署及購置警械清單均屬需要用途尤以現值久防時期購置警械一項不容緩等語局長詳細查核該項產業據分局預

算列報全年收入租金不過一二百元卽去使全數賣去於警費收

入亦無若何影响似可准予照辦理合備文連同原繳登記確定證

及謄本八份暨清單一紙一併呈繳

鈞府察核

指令飭遵仍乞將附呈登記證及謄本發還歸卷實爲公便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附呈繳登記證及謄本八份清單一紙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局長林樹巍 十二、十二、六、

指令公安局長據呈五區申堂寶鴨鄉鄉長及警衛隊屢次抗傳不到等情即將該鄉長等停職拘究由

中山縣政府指令 第八三九七號

令公安局局長林樹巍

呈一件 呈復辦理五區申堂寶鴨山鄉園警奪犯一案該鄉長屢

次抗傳不到情形請察核由

呈悉該申堂寶鴨山鄉鄉長張星太及該鄉警衛隊長鍾掌主使鄉人圍警奪犯顯屬違法既稱迭傳不到自應停職拘究除分令及函請警衛隊編棟處貰照辦理外仰卽遵照此令

縣長唐紹儀 十二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懇請核示祇遵事竊查五區申堂寶鴨山鄉鄉長與警衛隊園警奪犯一案前據該分局具報來局業於九月二日據情備文懇請

鈞府核示飭遵旋于十月十四日奉

鈞府第七七六四號指令據職局呈一件呈報五區分局員警往申堂寶鴨山鄉查烟被該鄉民及警衛隊糾集圍警奪犯情形請核示飭遵由內開呈悉據呈報鴨山鄉民與警衛隊圍警奪犯殊堪痛恨

該鄉長及警衛隊長難辭主使縱容之咎應嚴限該鄉鄉長及警衛隊長將爲首奪犯之警衛隊或鄉民交出懲辦否則由該鄉鄉長及警衛隊長負其刑責仰卽遵照妥辦報查此令等因下局奉此遵卽錄令轉飭五區分局長遵照尅日飭警嚴傳該寶鴨山鄉鄉長及警衛隊長到案勤限將爲首滋事之徒原案解辦併飭遵照令開事理妥辦具報以憑獲請察核各在案去後據該分局長彭可觀呈復稱呈爲報請核示事案奉均局處字第三七九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分局呈報派出員警前往中堂寶鴨山鄉搜烟被該鄉鄉民及警衛隊糾衆圍警犯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功元叙外後開合並錄令轉飭該分局長遵照尅日飭警嚴傳寶鴨山鄉鄉長及警衛隊長到分局勤限將本案爲首奪犯之警衛隊滋事鄉民交出解辦以微不法否則由該鄉鄉長及警衛隊長負其刑責倘有抗傳等情應由該分局報局以便轉呈

縣政府核奪微處仰卽遵照今飭事理妥辦具報併應錄令轉由堂分駐所嚴傳該鄉鄉長張星太警衛隊長鍾掌等到案聽候辦理茲據分所長何鏞呈稱案奉令飭查傳寶鴨山鄉鄉長張星太警衛隊長鍾掌等一案迭經查傳該鄉長及警衛隊長均避匿不面迨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二十七日復派警兩次往傳飭據去警面稱鄉長張星太不在據伊子張玉和云鄉長外出未回警衛隊長鍾掌家大門

均已關閉無從傳案等情前來查該鄉長及警衛隊長避匿抗傳顯係畏罪無疑合將情形連同傳票呈報核辦等情前來查寶鴨山鄉鄉長張星太警衛隊長鍾掌既縱容鄉民及警衛隊圍警奪犯復敢擅擾理合將辦理此案情形備文呈報察核令遵等情據此查核寶鳴山鄉長張星太警衛隊長鍾掌等既敢主使容縱圍警奪犯於前復敢抗傳避匿貌視功令於後視職責如傳舍等法律於升坐令圍警犯兒徒道遙法外濶職枉法咎實難辭似此悖謬情形自應遵照 鈞府第七七六四號指令所諭由該鄉長及該警衛隊長負其刑責也茲據前情理合備文呈復

鈞長廳核至應否將該鄉長張星太及警衛隊長鍾掌撤革或拘案究辦以微不法之處敬候

鈞奪示遵謹呈

中山縣縣長唐

公安局局長林樹巍 十二月九日

## 本局事項

令飭解散陳煥文私塾仰遵照執行具報由

長鍾掌等一案迭經查傳該鄉長及警衛隊長均避匿不面迨於十一月二十五日二十七日復派警兩次往傳飭據去警面稱鄉長張星太不在據伊子張玉和云鄉長外出未回警衛隊長鍾掌家大門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三四六號

令第四區分局長鄭仲楚

爲令飭事現准

中山縣政府教育局第一七九號咨開茲據第四區第二分區學務委員阮釗屏呈稱現查職區轄屬小降鄉灰爐涌社學陳煥文并未領有局發設塾証科擅設塾復查該塾師原爲市井無賴魚魯草辦固足貽誤學童况復有干禁例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懇迅賜咨請公安局令飭肆區分局派警按址執行解散以維教育而重功令等情據此查無証設塾迭經嚴禁有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局查照令行四區分局派警按址解散仍希見復至紝公誼等由准此令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派警按址將該陳煥文私塾執行解散具報以憑轉復切切此令

局長林樹巍 十月廿二、十、十九、

令飭嚴禁歧視省券如違以擾亂金融論罪仰遵

照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處字第二六九號

爲令飭事現准

廣東省銀行中山辦事處兩通昨日市面忽發生扣用省券致牽擠發風潮經由敝處盡量暢允迄今尙未全息想係不肖商人希圖擾亂金融從

中漁利所致查敝總行基金充足所發紙幣均由商人組議監理委員會慎重發行且時值大局敉平自不應庸人自擾惟現屆冬防時禦誠恐歹徒乘機蠢動擬請貴局出示佈告嚴禁歧視以保公安而固金融相應函達希爲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該行發行紙幣信用素孚此次奸商擠換當能盡量暢允足徵基金穩固如敢歧視即以擾亂金融論罪決不姑寬仰佈告及分行各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三七〇號  
令發冬防會議紀錄及辦理冬防規則等件仰各就主管範圍內應辦之事項切實執行具報由

各區公安局 各直轄分駐所

縣兵各大隊

教導隊

特務隊

游擊隊

縣兵偵緝長偵

遊擊隊

中靖艦

唐家崗警督察

東西路路警管理處督察

爲令飭事照得每屆冬令例應舉辦各防以鞏治安而防宵小本年盜案失收農業衰落宵小每乘機竊發且近日間有匪徒潛返縣屬各鄉希圖伺隙蠢動尤亟應先事預防而弭隱患本月廿五日特在全局石岐辦事

處召開冬防會議卽席議決要案三十七宗除錄案呈報暨分行外合亟檢同會議紀錄辦理冬防規則冬防期內縣兵及游擊隊應遵照辦理之事項檢查槍照辦法等件隨令附發仰卽遵照就主管範圍內分別照案切實執行具報毋稍玩延至確要政切切此令

計發冬防會議紀錄辦理各防規則冬防期內縣兵及游擊隊廣遵照辦理之事項檢查槍照辦各一份

局長林樹巍 廿二、十、卅、

警衛隊長將為首奪犯之警衛隊或鄉民交出，辦否則由該鄉長及警衛隊長負其刑責仰卽遵照妥辦報告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亟錄令轉佈該分局長遵照尅日飭警嚴傳<sup>電</sup>鴨山鄉鄉長及警衛隊長到分局勒限將本案為首奪犯之警衛隊及滋事鄉民亦出解辦以儆不法否則卽由該鄉鄉長及警衛隊長負其刑責倘有抗傳等情應由該分局報局以便轉呈 縣政府核奪懲處仰卽遵照令飭事理妥辦具報並應錄令轉由堂分所長知照切切此令

局長林樹巍 十一月二日

令飭尅日飭警嚴傳寶鴨山鄉鄉長及警衛長到案勒限將圍警奪犯之警衛隊及鄉民交出解辦由

令飭于冬防期內夜間預備汽車司機以便遇警時調用并由路警督察切實執行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第三八〇號

令岐關、有行、岐濱、岐隆、谿登、各

車路公司東西路警管理處督察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該分局呈報派出員警前往堂寶鴨山鄉搜烟被該鄉鄉民及警衛隊等糾集圍警奪械情形請核示取道等情到局業經據情備文轉請

縣政府察核示及指令該分局幹候飭遵各在案奉

縣政府第七七六四號指令內開悉據呈寶鴨山鄉鄉民與警衛隊圍警奪犯殊堪痛恨該鄉鄉民難辭主使縱容之咎應嚴限該鄉鄉民及警

該路警督察執行該路各汽車公司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切實執行毋稍延

誤數千未便切切此令

局長林樹巍廿二、十一、三、

令飭嚴防保護大小霖沙仍將防守情形隨時飛

情形隨時飛報毋得稍有疏忽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大小霖沙前  
經增派第四大隊第十二區隊協防令知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隊  
長即使遵照務須嚴密防範安善保護仍將防守情形隨時飛報以憑轉  
報毋稍疎忽爲要此令

報以憑核轉由

局長林樹巍 十一月三日

中山縣政府公局訓令 處字第一〇號

令縣兵第二大隊長洪敦耀

爲令飭事現奉

中山縣政府第八七七八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財政廳廳長卅日電開有日代悉現復據大小霖山昌圍等代  
表梁慶等卅日雷稱該匪等復於本月二十六日下午十時糾率兇匪百  
餘人潛進厚隆瑞發兩圍恣意放火藏槍所有農耕寮具圍館及建立上  
樓材料盡行焚燬并將基壘破壞放水淹沒禾稻刻下危急等情既據報

飭隊握要堵截何以尚有進入圍館藏槍焚燬破壞淹沒禾稻等情事令

亟再電仰該縣長嚴飭加派隊伍續經負責保護並將爲首滋事查拿究  
辦務使不致再有意外發生以維治安仍將遵辦該沙防守情形報核毋

得玩忽干咎財政廳長卅印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決飭派隊分別防截保  
護并據呈報遵辦前來何以該匪又有率衆藏擊圍捕之舉奉令前因今  
再令仰該局長迅卽加派得力縣兵馳往相度情形妥速辦理并將防守

令飭從速設置灑水車以重衛生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處字第二八九號

令各車路公司

爲令遵事查各車路俱屬花沙路面每當天潤之時車行過處沙面撲面  
於行車衛生上均有妨礙亟應設置灑水車輛隨時將路面洒濕以免沙  
塵飛揚俾利進行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使遵照限文到一個月內着從速  
遵照辦理以安行旅而重衛生爲要切勿遲延此令

局長林樹巍 十一月八日

令飭妥辦石匠公會與工人爭執工作風潮具報

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處字第二九三號

令第二區局長葉荔村

爲令飭事現據中山縣石匠工會理事會常務主任陳九呈稱竊聞會草

程自成立以來本邑石店共有百餘間均經遵照辦理歷久無異詎意江門合盛隆店司理鄧賜承建二區安堂鄉林星池神祠之石料工程竟敢違章不向敵會僱用工人認然帶同外來工人多名到安堂鄉擅自興建顯然故意破壞擾奪工作做會當于去月廿四日帶同失業會員數十名

前赴鈞局辦事處呈請力予維持派隊前往嚴行制止興建靜候解

決當蒙鈞局林課長扶助工人之盛意乃欣然返會翌日復奉鈞局一

二四號指令內開呈一件呈請派隊制止興工以免發生重禍由呈悉仰

候第二區分局迅卽查照妥辦具報可也此令等因審查二區分局同日

奉到鈞令後不知作何辦理迨延至數日間(去月二十日)乃傳出該

店司理鄧賜到該分局鄧局員配儒又無向對方提出調處之意見祇以

候查二字了之及訂限一星期內再行召集調處之表示今限期已過多

日因無再傳調處之確息但不知敵會所與該店交涉之正當手續及成

立有效之會章之事實而該店破壞擾奪證據顯然具在有何調查之必

要現在觀察該分局以如此調處情形徒欲阻延解決時間耳必無完滿

解決之希望誠恐双方工人或有發生衝突致釀重禍敵會職員責任難

勝莫爲維持失業工人生活預防後患計勢迫將該店違章擾奪事實及

呈請官廳交涉經過情形並粘會章一紙備文呈請鈞局予以維持鼎力

扶助小工人迅賜令飭二區分局將該卷宗一併退回鈞局直接辦理

并乞早日押令合盛隆店司理鄧賜遵照會章納費僱回敵會工人以維

會章免滋重禍不勝感激之至等情前來當經指令呈悉候行第二區分局併案速辦具報勿延除分令外行仰卽知照此令等詞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卽便遵照先今指飭事理安速辦理具報毋再緩延切切此令

局長林樹巍 十一月十一日

### 令飭兼顧遊弋五區海面以固冬防由

中山經政府公安局訓令 處字第八八號

令縣兵處中綏艦管理員梁道明

爲令遵事現據縣屬第五區多防聯防辦事處呈稱竊職處自奉令辦理

冬防業經於本月一日成立並由五區分局呈報在案惟本區地方遼闊

港道分歧兼之隣近八區之白蕉常有土匪出沒私梟多在半區海面時

與緝私艦隊發生衝突此種私梟細查均是前經爲匪各有槍械難免其

因追追敗走內地乘機搶掠職處爲防患未然計當於第一次常會會

議議決呈請鈞局指派軍艦一艘常川遊弋本區海面以收聯絡緝匪之

效理合將請派艦緣由備文呈請察核伏乞准予照派以弭匪源而衛地

方實爲公使等情前來當經指令呈悉查縣兵處中綏艦現駐第六區唐

家灣與該區海巡所請派艦應准令飭該艦兼顧游弋該區海面以衛冬

防除令行該管理員遵照外仰卽知照此令等詞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

管理員卽便遵照此令

局長林樹巍 十一月十七日

中山縣政府第九〇一六號訓令內開爲令導事現奉

令飭迅將欠交公物列冊補交清楚毋稍違延干

究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四七二號

令卸翠亨分所長楊志剛

爲令導事現據翠亨分所長陸華禮呈繳該卸所長移交欵項收支數目及公物各冊請予核備

前來查核冊列欵項收支數目尙屬相符惟公物一項卷查該卸所長於成立該分所時曾領過公物購置費三百三十四元五毫九仙併經粘單呈由本局轉呈縣政府核銷有案現查交代冊列并無此項公物移交殊屬糊混今亟令仰該卸所長即便遵照迅即將所有原日購置各項公物列冊補交清楚毋得違延致干未使切切此令

局長林樹巍 十二、十一、廿九、

令飭限期查明劫匪黃標鄭曉黃洪順等房屋是否自置物業實情具復核辦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處字第三三六號

令本局偵緝隊長黃懷

令飭查明橫琴鄉鄉長等呈爲越界侵奪禁採小

為令導事現奉

中山縣縣政季刊 公 安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四九七號

爲令飭事現奉

令第七區分局長劉星池

縣政府發下第七區橫琴鄉鄉長黃錦榮等呈乙件呈爲越界侵奪禁採小蠻請察核辦理等情奉

批公安局查明妥辦等因應遵照辦理合將奉發原呈批發令仰該分局長卽便遵照詳確查明妥批具復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局長林樹巍 十二、十、五、

繳銷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第五二四號

令第一區分局長孫乾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處字第三八二號

爲令飭事案奉

令第八區分局長梁文通

爲令飭事案據該分局長呈畧稱該區糖類分商德和公司設置武裝檢

查隊應如何取緝繳同大公報一紙請核簽等情據此當以全省水陸緝私總處早經成立負有統一緝私專責承商自無組設武裝檢查隊之權

且現在岐鎮糖類損分商尚無此項武裝檢查隊之設則各區分商更不

應設立自應轉飭該分商將所設武裝檢查隊尅日撤銷如有需用武力

查緝必要時准其隨時知會就近軍械予以協助以一事權而杜流弊等

詞轉呈請示在案現奉

中山縣政府指令第八三三七號內開呈悉據呈取緝八區糖類損設武裝檢查隊辦法所批甚是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令行

令仰該分局長卽便遵照辦理具報勿遞轉此令

局長林樹巍 十二月七日

令飭將海外華僑演講中山大隊及廣東地方自

治宣傳委員會中山分會解散并將印信牌額

局長林樹巍 十二、十、五、

令飭該區糖類分商德和公司立將所設武裝檢

查隊撤銷具報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處字第三八二號

中國國民黨中山縣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二號公函內開現奉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第三四一號訓令內開現據第一區黨務指導員宋匡時報稱竊以海外華僑演講隊中山縣大隊部及廣東省

地方自治宣傳委員會中山分會旣未遵章向黨部立案而隊員之行動

亦多不能循乎正軌如向外募捐近騷擾等殊與法令不符實有取緝

之必要用特佈告鈞會請予以解散令行中山縣黨部執行實爲盼禱等

情據此查該演講隊及該宣傳委員會旣與法不符該會竟不遵本會訓

字第一二九號訓令辦理殊屬玩忽除指復外令行令仰該會卽便遵照

尅日函請該縣政府依法執行解散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爲要此令等因

奉此相應函達世府查照希卽將海外華僑演講隊中山縣大隊部及廣

東地方自治宣傳委員中山分會尅日解散仍帶勿復以便具報由飭局

派理等因又准

中國國民黨中山縣執行委員會第一八九號公函開現奉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訓字第一六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

查整理各縣市民衆團體送經本會訂定辦法通飭切實遵行有案惟查

各縣市旣經明令解散之非法團體其印信及牌額仍應一律繳銷以免

發生流弊除分令外今行令仰該會遵照對於各該縣市業經明令解散

之非法團體應注意嚴令將該印信繳銷並將牌額撤銷爲要此令等因

奉此查本縣海外華僑演講隊中山縣大隊部及廣東地方自治宣傳委

員會中山分會前奉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令飭當經函請中

山縣政府轉行旨局執行解散在案惟未見復究詳有無執行無從查悉

茲奉前因相應函達會照希將該海外華僑演講隊中山縣大隊部及廣

東地方自治宣傳委員會中山分會尅日解散並卽將印信繳銷及牌額

撤銷以杜流弊仍希見復等由准此自應併案辦理合行令仰該分局長  
卽便遵照訊將該海外華僑演講隊中山縣大隊部及廣東地方自治宣  
傳委員會中山分會尅日解散並卽將印信繳銷及牌額撤銷具報核轉

毋延此令

局長林樹巍

廿二、十一、十四、

令飭派隊將聚匿黃閣蕉門一帶土匪剿辦務期

肅清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訓令 處字第一二三號

令縣兵第三大隊長李雲菴

爲令飭事現奉

中山縣政府發下

東莞縣政府第七七六號咨開現據密探報稱日前劉發仔股匪圍攻道

滘時有已辦著匪丁福餘黨歐興球在場督率指揮自被我軍擊散已逃

往中山縣黃閣鄉該匪首劉發仔亦潛返澳門渡船街第二號門牌賊匿

係用劉昆玉或錦棠名字刻下復與中山縣著匪梁蘇仔聯絡分由港澳

派遣黨羽陸續潛回中山縣屬蕉門坦尾汲水角十項等一帶地方圖謀

再舉等語查該著匪劉發仔前次糾匪圍攻道滘經已派隊會軍將其擊

散現復敢招匪廣聚希圖出擊擾害殊非淺鮮除飭

隊警嚴行防範併呈請

廣東中區綏靖公署轉知廣東省會公安局派員前往澳門交涉將匪首

劉發仔引渡歸案訊辦外相應咨請貴縣長查照卽希派隊將聚匿黃閣

蕉門一帶土匪辦以靖匪氛實紓公議等由奉

批公安局查明辦理並擬復等因下局奉此自應遵辦除擬復外合行令

仰該大隊長卽便遵照迅派隊將聚黃閣蕉門一帶土匪剿辦務期肅清以歸匪氛爲要此令

局長林樹巍 十二月廿七日

指令准裁撤得都派出所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指令 第一九七號

令第四區分局長鄭仲楚

呈一件 呈請將得都派出所裁撤俾撙節經費仍候示遵由

呈悉據呈摺將得都派出所由十月十日起裁撤併歸該分局辦理每月可節省經費一百四十六元請予核準等情核尙可行應予照准仍須將裁併後該分局應支經費開具預算表呈核備案仰卽遵照此令

局長林樹巍 廿二、十一、廿九、

令准增加偵緝員十名仰仍將名冊履歷呈核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指令 處字第一六伍號

令本局偵緝隊長黃懷

呈一件 呈請准予增加偵緝員一十名以固冬防由

呈悉際茲冬防期內所請增加偵緝員一十名自可照准仰仍將各員履歷姓名列冊呈報備查此令

局長林樹巍 十一月廿九日

令復據呈繳接收公物清冊查核不符仰卽遵照  
接收清楚具報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指令 第二五二號

令翠亨分所長陸華福

准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指令 處字一八四號

令岐關車路公司司理鄭芷湘

呈一件 呈爲沿路鄉人縱放牲畜阻礙交通毀樹木恃強怙惡

呈附均悉據繳卸分所長楊志剛交代款項收支數目清冊查核尙屬相

符惟公物一項審查該卸分所長于成立該分所時曾領過公物購置費

呈悉據稱各節尙具理由所請懸示禁止應予照准但仍嚴責各司機慎

三百三十四元五毫九仙併經該卸所長呈由本局轉呈  
縣政府核銷有案現查交代冊列并未將此項公物移交殊屬不合飭令該卸所長楊志剛迅卽列冊補交外仰卽遵照接收具報此令附件暫存

重將事切勿恃此一紙通告遂可掉以輕心輒害生物自陷罪戾是爲至要此令

函請查明李用彬等有無背黨瀆職及辱侮總理情事見復以憑辦理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公函 處字第九二號

局長林樹魏 十二月十三日

逕啟者現據卓山興孝堂位子孫代表林成章林樸菴伍伯衡等聯呈稱呈爲背黨瀆職違抗功令有據銀迅予飭警拘拿解案治以侮辱總理之罪以儆懲頑而申黨紀事竊敝堂位子孫之先人曾用資積置巨產向爲辦理教育警政慈善事業後因土豪劣紳把持公產藉飽私囊敝堂子孫惟公嘗破產是憂遂組織卓山興孝堂公產監督會以資維持當時訂明監督三十名任期一年改選一次現以任滿日久及幾經各子孫詰責催促改選該值理李用彬等竟擅訂于三月十二日（即廢二十七日）總理逝世忌辰非法集會選舉且大排筵席母戰歡呼種種不法實屬背黨違法罪大惡極茲特將其違法罪狀奉陳於後（一）侮辱 總理 三月十二日乃 總理逝世紀念日經 中央明令全國各機關團體一律休業及停止娛樂宴會有案今敝堂值理李用彬等竟承各級黨政機關停止辦公日期遂集會選舉復於選後大排筵席母戰歡呼此其違法者一（二）非法集會 凡民衆團體集會應先得當地高級黨政機關許可開會今敝堂此次開會事前未得當地黨政機關之許可及派員指導此其違法者二（三）選舉舞弊 凡民衆團體選舉須得當地黨政機關派員監視以昭鄭重今敝堂此次選舉既未得當局派員監視且出席人數一百三十餘人至開票時竟發見選舉票二百七十餘條投票時秩序紛亂賄選串與怪狀百出此其違法者三（四）把持公產 本堂收支數目向有徵信錄刊發各子孫查核今李用彬等任內並未將歷年數目公佈顯係把持公產侵吞公嘗無疑此其違法者四（五）沿用廢曆查國府頒行國曆禁用廢曆有案該值理李用彬等通告集會選舉其年月日竟敢沿用廢曆此其違法者五（六）違抗功令 代表等爲敝堂值理李用彬等侮辱 總理非法集會請當局依法澈究一案前經第二區公所認爲非法舉動除澈究辦外並令飭該會將公產實數具報再行令飭改選以昭公允在案又蒙 中山縣黨部派員將案情澈查屬實經迭次嚴令飭再行改選各在案但該值理李用彬等自恃財雄勢大竟敢蔑視法令置若罔聞事越多月仍未遵令辦理復四出鑽弄黨圖擺脫其罪此其違法者六綜上諸端是李用彬等背黨瀆職違抗法令之罪証據確鑿實難逃脫自應依法從嚴究辦以儆懲頑今李用彬等既屬有罪資格業已喪失對於再行改選當然不許干預以杜舞弊而示大公基上

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鈎局察核伏乞准予將李用彬等褫奪公權並飭警拘拏解案治以侮辱 總理之罪勿任其逍遙法外以長惡熾而縱奸謀

並請詢同訂定日期派員蒞會召集十鄉牌位子孫代表改選以昭鄭重而符功令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本案控關背黨濱職有侮辱 總理行爲如果非虛實屬違法之極自應分別查究以儆效尤相應據情函請 貴黨部查照希煩派員查明李用彬等平日行爲及有背黨違法情事函復局以便執行依法辦理足級公諭此致

中山縣黨部執行委員會

局長林樹巍 十月十三日

函請查明是否收到第八區民衆捐款如何滙解

函復轉報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公函 第四九號

逕啟者案奉

中山縣政府第八四九六號訓令內開現准

第十九路軍駐粵辦事處粵字第二一六號公函開現准中山縣第八區小潔浦鄉公所牒乃彰斗門商會主席趙盛鳴等函開以前接留省學生趙共璧黃士宏兩稱現奉十九路軍駐粵辦事處函復內開查本軍一二兩期捐款報告書並無中山第八區捐款列入顯未有收到應請向原經手人查追等因奉此遵卽會商本區督學諸同志特將原函寄返以憑究追等情據此經卽聯同親赴徵區公所詢問當悉梁文通當時匯交欵項情形何以至今年餘並無正當收據且一二次徵信捐冊亦無此款列入

又不見有登報鳴謝據確當日收得捐款折實大洋六千元交由縣黨部執委高君克夷收准上海嗣後如何手續未及詳知詢問有無收據伊答稱收據存在家遲日可以宣示含糊答復希圖飾脫職等爲熱心軍响起目務求水落石出以慰衆望是以會議通過派出代表趙伯陶鄺乃彰賚函赴岐前往黨部面謁高君克夷陳述意見伊當時無言可答翌日復函道達去年縣黨部因抗日救國特組織救國濟難會函請各區區長代爲勸捐隨由貴區公所常委梁文通經手繳來貴區捐款銀七千三百餘元已將款分別淮上海救國濟難會廣州方便醫院濟難會及馬占山等處妥收及問其有無收據可以交看伊稱一時難以檢閱等語支離更甚尤難置信查去年一二月間經中山第八區區務會議由常務梁文通將捐冊宣佈聲明捐助十九路軍餉糈勸合各界捐助隨卽披閱捐冊亦註有十九路軍軍餉等字及編列序字軌顯係捐助十九路軍軍餉而設因此全區民衆一時熱心抗日躍輸將故得欵如此之鉅今據高君克夷所稱昔將我區捐款分淮方便醫院及馬占山等處希圖掩飾似此指鹿爲馬証據毫無顯任意說謊其中黑幕不言而喻惟處此淫威魔力之下無法窮追祇得聯同請察核伏懇照准轉飭中山縣公安局林局長澈底查追彙繳以重餉糈而慰衆望實紹公諭等由准此查本案前據黃士宏等曾以前情函詢前來當以遍查第一二期報告書均無收到該款函復在案事關民衆愛國輸將自不得不澈查以慰衆望准函前由相應

函請貴縣長查照頗為傳案嚴追以重義款仍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查明具覆以憑核辦毋延此令等因奉此當以該款係民衆愛國輸將該兼分局長既代為收解自應有徵信昭示方合手續業經令飭訊將徵信証據提出確實呈報以憑核轉去

後茲據該兼分局長梁文通復稱查當去年一二八之役本邑各界組織全縣救國濟難會成立後由該會函送濟字軌捐冊一本收據二本過區職以事關救國濟難事親赴各鄉勸捐區民均深明大義愛國輸將旬日

間全區所認捐款計共七千三百九十八元八毫五仙均發有收據交由

各鄉公所收執於去年四月二十八日將捐款三千三百元交救國濟難會又于去年五月二十七日將捐款四千〇九十八元八毫五仙彙交救國濟難會均係該會財務主任高克夷其簽收以上兩柱合共捐款該臺洋七千三百九十八元八毫五仙迨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復由本區救國濟難會發回總數正式印收回區存據並由救國濟難會將八萬捐款在本邑民國日報登載由職取回報紙回函送各鄉公所各法團查閱是職手續經已清楚茲奉前因理合備文連同收據影片二張報紙一張呈報察核伏乞汎賜轉呈以徵大信而明真相等情並具繳本邑救國濟難會收據影片二張報紙一張前來據此查第八區各界捐款既據該局長梁文通呈明已解由

貴會財務主任高克夷簽收掣回收據惟查閱第十九路軍駐粵辦事

處來函則謂遍查第一二期報告書均無該款收到究竟貴會是否收到此項捐款如何匯解相應函請查明見復以便轉報為荷此致

### 中山縣各界救國濟難會

局長林樹巍 廿二、十一、九、

函送解放妓女黃順興 一口請查收妥為安置擇配仍希見覆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公函 處字第一〇五號

逕啟者案查本局受理妓女黃順興被鴉母鍾唐氏虐待及傷害身體一案經訊明屬實並飭警官驗明傷處填格備案在案繼傳該鴉母鍾唐氏到案研訊堅不認有虐待及毒打黃順興情事祇據供她如不願做妓女氏亦准其自由等語查該妓女黃順興既被拐賣當娼復遭鴉母虐待情殊可憫自應准予解救恢復自由經按該妓女供述原藉地址函達新會縣第三區區公所轉飭該妓親父黃阿康來局投案訊明給領回家完聚有案隨據惠州人陳球狀稱為妓女黃順興既被拐賣而墮火坑復遭鴉母毒毆顛連困苦處境堪憐現蒙鈞局核准解放民亦同感大德但民與黃順興情投意合早訂白首之盟擬請准予由民具領回家永為夫婦等情前來當經批示呈悉查該妓女幼被誘長備鴉毒自憐墮溷之有因尤傷謹花之無主劇惡跳出火坑誕登彼岸投局請理從良愿自當本

法例之保障庶復其自由之身境業經飭查諭知其親屬來案准予給領完聚是此後嫁杳之責有人標梅之章無怨茲據所稱與該妓夙有嗜臂之盟欲賦同夢之思石擬証夫三生情更深于一往揆諸法理尙屬無傷

惟本局既已飭其親屬來案具領於前自未便遽准該民直領於後仍應

俟該案給領後即使自托實使作爾蜂媒可也仰即知照此批在詞旋又

據該妓女黃順興呈爲既脫苦海自願從良茲有鄭南其人品行端和與妓素來親愛妓繫固亦屬得其殷勤慰問欵款情深關懷備至妓因欲

以身爲報同諸白首懇請准予由該鄭南保領俾得終身有賴湊合宿世

之姻緣他日蘭桂騰芳則感戴弗忘等情據此經再提該妓面諭知照儘可自由擇配所請准與何人領娶之處則毋庸瀆現伊父黃阿康既久不

前來投案請領而新會縣第三區區公所亦未函復該妓女黃順興又知

識幼穉毫無主宰難保不再受人所愚自貽伊戚惟是該妓既經准予恢復自由殊未便久抑自應發交善堂暫爲監督俾其自由擇配以符法令

而維人道相應將該解放妓女黃順興一口函送

貴善堂查收妥爲安置擇配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中山愛惠醫院主席林

局長林樹巍 十一月十六日

函請迅將高克夷經收第八區民衆捐欵案查明

見復由

中山縣政府第八八二號訓令開：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公函 第五三號  
巡啟者；現奉

「爲令飭事現准第十九路軍駐粵辦事處函開」巡啟者現據海

外華僑演講隊中山大隊長阮渭樵呈稱爲假借名義欺騙民衆懇

請澈查究辦以杜奸謀事竊自九一八倭奴入寇以來佔據我土地

壓迫我人民侵害我主權舉國同胞莫不義憤填胸奮勇抗敵有力

者感願執戈衛國有財者無不慷慨輸將救國呼聲遍畝退逼我邑

民衆豈敢後人故由縣黨部召集各界組織救國濟難會各部職務

多以縣黨部職員爲主幹當時蔣蔡諸將軍正統率所部戰士在滬

參加抗日前綫作戰之際遂以援助十九路軍餉糈名義發出捐冊

勸募各區人士激于義憤進行捐欵瞬已逾萬又以提議組織義勇

軍演劇籌款強迫商店住戶購名譽券募集頗鉅結果亦祇供私人

囊括而已隨會勸募主任高克夷憑藉縣黨部勢力居高臨下經理

財政利令智昏視捐欵爲囊中物假借助餉名義實惠未與分文別

具肝腸竟滙上海濟難會若干廣州方便醫院若干至其收支數目

絕無詳細公佈有無虛實非局外人所悉核閱去年邑報所載募捐

主義絕不聞問者，抵任高克夷一人把持成立迄今逾年未聞一次會議追及最近敝邑八區荔山各鄉代表黃桂成等登報質開始免

強塞責即使所宣佈情節屬實亦違反初衷欺騙民衆昨閱高克夷刊登通請核數告白祇請黨機關法團代表而不及於尙無組織

之民衆殊堪詫異孰不知當日捐款不限于有組織之民衆惟有組織之各法團均在縣黨部指導之下只有多方遷就取怒而不敢言

對於核數必能仰承意旨敷衍了事遂其奸謀一經集會立可盡卸其責未嘗非誅心之論謂樵等追隨總理奔走革命三十餘年對

將以上各情備文呈請貴處察核迅予澈查究辦以杜奸謀實叨公

于同志素本精誠互助之誼但對營私舞弊者流難安穀默爲此謹

函到日力允將舍妹鄧銀有一名交民領回家等語前經具呈逐一呈明

各在案迨民再托友人往該局探問舍妹現該友回稱民舍妹銀有受押

便等情計附報紙一扣據此查欵屬民衆熱心輸將自應澈查明確

以釋群疑據呈前情除批示外相應函請貴縣長查照希則查明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來呈當經本府批交該局查復在

案茲准前由合亟令仰併案澈查呈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等因便轉報，爲荷！此致，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公函 處字第一二六號

聚由

局長林樹魏 廿二、十一、十八

函請將縣屬小欖鄉民鄧廣之妹鄧銀有給領完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公函 處字第一二六號

逕啟者現據敝屬小欖鄉民鄧廣呈稱呈爲乞賜咨行以救飢寒事竊民前有舍妹鄧銀有往香港尋工顧被歹人騙賣一案蒙寶安縣屬深圳警察公安分局派警起獲迨奉該分局面諭飭民回岐請求鈞局發給公函到日力允將舍妹鄧銀有一名交民領回家等語前經具呈逐一呈明各在案迨民再托友人往該局探問舍妹現該友回稱民舍妹銀有受押日久饑寒交迫慘不堪言于本月八日已由深圳公安分局轉送寶安縣公安局留押在案等云爲此迫得再具呈續陳伏乞懇請鈞局長俯准咨飭寶安縣公安局長卽將民舍妹鄧銀有一名交民領回家安業以免無辜久押慘受飢寒之苦以得骨肉完聚合家沾恩不忘等情到局據此查本案前據該民以前情具呈來局業經據情轉請

貴分局查照辦理并批示知照各在案茲據呈請前來當卽飭傳該民到局分別詢明案由尙無冒領情弊復據該民供稱深圳分局曾將舍妹轉解寶安總局發落今又發回分局處理候頃民因在深圳人地生疏難覓保店請准在岐鐘兌店具結轉送各等情核據所請尙無不合諒飭據

該民取具石岐鎮上基鑿記店店章領結繳案併據該店司理吳生當業

的簽茲據前情相應將原繳領結一紙連同抄供一份函送

貴分局查照辦理分別給領仍希

見復爲荷此致

寶安縣深圳公安分局長周

局長林樹巍 十一月廿二日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函 第五一九號

函復飭區查明屠業行控阮鳳洲中途築閘阻礙

運輸一案情形暨調處辦法請查照由

函復關於各銀號請展期兌現憑票一案業奉

縣令准予照辦請查照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函 處字第一二四號

逕復者案准

大函以奉

逕啟者案准

縣府發下會核關於石岐居業行呈爲中途築閘阻礙運輸請取締撤銷  
案希爲查明會同簽復等由附送居業行正副各一件准此當經本局  
抄同原呈令飭第一區分局查明妥擬辦法呈復核辦去後現據該分局  
長孫乾復稱遵查居業行控阮鳳洲中途築閘一案阮鳳洲實因修路而  
將原有之木閘飭匠修理照舊築回並非新建至居業行用車載豬往屠  
場檢驗必須經過內街方能抵達屠場惟應如何取締如克盡善以維路  
面免得交通之處當卽召集居業行代表林顯昌及馬巷甕菜塘等街里  
長阮鳳洲到局徵求意見議決兩點如下一如居業行車豬往屠場檢驗  
仍向原日馬巷入甕菜塘經尊仁里河口街而達屠場者則豬車要縮小  
並限定每車載豬二隻如有車爛街道由業行負責出資修理完固  
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

查照煩爲轉飭知照至訶公諒此致

中山縣商會主席呂

車濶二尺四寸長四尺華尺計載猪重量不得超過五百斤 二由屠業  
自行出資改築行車路線以便來往該車格式仍照原日（路線由悅）

局長林樹巍 十二月五日

來正街入新街經龍王廟街而達屠場龍王廟街路面闊一丈華尺計)

局長林樹巍 十二月十四日

似此辦法庶于執行取締之中仍屬酌量改善之意業經双方署名贊成

通告取締無照醫生執業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通告 處字第十四號

第二點辦法奉令前因合將查明屠業行控阮鳳洲中途築閘阻礙運輸  
一案擬議取締辦理情形備文呈復察核等情具復前來准圖前由相應  
將飭區查明本案情形暨擬議辦法連同屠業行正副原星各一件函復  
貴局查照並希主稿會復

縣府察核爲荷此致

財政局局長張

附送還屠業行正副原呈各一件

局長林樹巍 廿二、十二、九

函送小童潘錫洪一名請查收給領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公函 處字第一三五號

逕啟者現准

澳門警察廳函開現有男童潘錫洪來澳并無親故無所依棲被警帶廳  
據供十五歲大良人據此相應飭探帶送貴局煩妥爲發落至紝睦誼等  
由准此查該小童係大良人自應送返原籍查傳給領相應將該小童潘  
錫洪一名函送

告局查收卽請查傳其親屬具領回家仍希見復爲荷此致

順德縣政府公安局局長

通告維持金融擠兌辦法仰一體遵照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通告 處字第十七號

爲通佈事現奉

中山縣政府令開現據中山縣商會主席呂統輝呈以銀根短絀本鎮金  
融恐慌由會召集會議通過仿照廣州維持金融辦法凡有附項未到期  
者不得提取已到期者准提二成至各行店所發憑單一律停兌七天請  
核示給諭等情前來並經核定一星期內凡到期附項及憑單准暫提二  
成並飭該會召集各行商迅籌妥善根本辦法呈候核辦除批復外合行  
令仰該局迅卽出示佈告商民人等一體週知等因奉此合行通告仰所

爲通告事照得本局頒行醫生開業証書歷經辦理有案凡中西醫生牙  
科產科醫生均須領有本局開業証書方准執業如無照擅自執業者自  
應照章處罰現查屬內無照醫生尚多亟應嚴行取締以肅功令而重衛  
生合行通告屬內所有中西醫生牙科產科醫生一體知照如未領照者  
自佈告日起限一個月內到本局領照如無照執業者卽行照章處罰不  
貸各宜凜遵切切此告

局長林樹巍

局長林樹巍 十二月六日

屬各界一體知悉須知社會經濟之命脈全憑金融之流通本市金融狀況素稱穩固凡我民衆自當本互信共榮之觀念庶獲金融流通之效果近因謠言逐致空穴來風群相擠兌勢成兩害本局長秉承縣長愛商人愛民衆之旨必求其兩無危害兩皆福利悉力以赴不敢自欺務望各界遵照 縣令忍耐鑒定毋再驚擾則 本局長有厚望焉此告

局長林樹巍 十一月廿六日

通告申禁偽造飾物按押圖騙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通告 處字第二十一號

爲通告申禁事現據石岐鎮接押行天和等按聯呈畧稱前因歹徒偽製飾物嗾使小童持往各按押店按押店伴一時不察便爲所騙如能察破則反被誣轉換因此發生爭執大爲商場之害前已蒙佈告嚴禁有案此風稍戢不料本月廿五日隆昌押又有此種騙案發現經啟行嚴決防止方法必須請求官廳嚴申禁令并飭警嚴拿以維商場爲此聯請鈞局迅賜佈告申禁并懲嗣後如遇上項情事發生准予會警拿獲解案懲治以

警奸劣而申法紀等情據此查匪徒偽造飾物按押圖騙有干法紀前經佈告嚴禁在案現據稱近日仍有此種騙案發現殊屬愍不畏法誠恐各屬亦有此種騙匪混跡自應一體申禁除批示分令外合行通告仰屬內商民人等知照日後如遇此種騙匪一經發覺准予立即報警拿獲解辦以警刁頑各區崗警亦須加以注意毋違此告

通告辦理土劣馬亮辰案及處分二天俱樂部產業傢私情形由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通告 處字第二五號  
一曰未清卽人民一日不寧本局長抵任之始卽聞本縣良都等鄉馬亮辰實爲全縣土劣最著在鄉設三天俱樂部勾結匪類公開煙賭猶復走煙漏稅姦佔婦女強霸產業殺人滅屍迭據指控正查辦間適該土劣又借端毒打岐關汽車司機幾釀人命警署傳訊竟敢率衆包圍平日其私人居室夜後七時卽不許行人經過否則亂槍滋聲種種悖謬之行爲其藐視官廳升髮法紀尤可概見此而不除爲禍曷極本局長生平革命精神爲民除害不顧一切已將該土劣及其黨羽拿獲一俟訊確卽行呈解縣府盡法懲辦以快人心現蒙

縣長面命飭將該俱樂部分別拆卸標封所有傢私器具大小共八十餘件經派員點明發交新建縣兵營公用花木四百餘盆悉統本鎮縣立中學校陳列其餘產業柵棚本應一概充公惟查新建柵棚工價尙未清付現據承建商人麥有請求准將材料自行拆回願報效毫銀一百元本局長爲体恤商難起見已准所請將報效之款修復土劣前掘毀之沙涌等

鄉村營橋樑以利交通又查該俱樂部房屋多由霸佔而來難覈主携契到局驗明卽予發還管業其有曾受該土劣慘害者仰卽携備証據或親赴本局提質明確以憑伸雪務使十八鄉慘受壓迫之民衆從此安居樂業特此通告仰屬內各界人民一体知照此告

局長林樹巍 十二月廿六日

### 中山縣政府公安局冬防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廿二年十月廿五日  
地點：本局駐岐辦事處

出席者：

高勝瑚 羅雄寰 李雲華 李詞垣 林仲勛 周守愚

車駕龍 馮樂洲 梁貞庵 楊漢魂 陳漢鵬 江柏勁

黃金才 唐煌琛 洪敦耀 吳維源 傅立夫 黃懷

張啟明 許誠言 林崇志 孫乾甄穀芳代 梁道明

陶子厚 高渭川 梁文通 林伯芳 劉子謙 高克夷

黎厚生 王群壯 葉荔村 吳樹培 詹德和 劉星池

趙國棟 梁惺民 彭可觀 黃鼎 鄭仲楚 李炳垣

鍾瑞田 楊焜 朱郁文 鍾祥元 甘崇堅 鄭善朋

主席：林局長第三課課長林仲助代

紀錄 梁主任貞廉

行禮如儀

####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佈開會理由

二、周諮詢守愚報告審查提案經過情形

#### 乙 討論事項

一、提前舉辦冬防案

議決提前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舉辦冬防至明年二月底止

二、規復各區冬防聯防辦事處案與第四區分局鄭分局長提議飭令各區舉辦聯防案第三大隊長提議擬在冬防時期設立

軍警聯合督察處以維治安案第八區分局梁分局長提議設全縣軍警聯合督察處以固冬防案合併討論

議決修正通過由公安局總其成無庸設立全縣軍警聯合督察處各區設立冬防聯防辦事處由各區分局各區公所駐防縣兵警衛隊護沙隊在十一月一日以前會同召集開會公舉正副主任負責辦理冬防事宜

三、關於冬防經費應如何籌措案

議決通過由各區就地自行籌措仍將收支數目報核

四、各區軍警長員在冬防期內不得擅離職守案

議決照案通過

大隊各區隊如偵知本管區域有匪徒聚集須嚴密互相通知以便派兵圍剿而費聯絡免有隔閡之弊于剿匪工作方能奏效

十一、限令拆卸涼棚風兜以防火患案  
議決通過由各區分局執行

數黨合併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仍將聯絡情形呈報本局察核

十二、各區聯防辦法由各區妥議呈核案  
議決通過併第五案辦理

六、繪送聯防駐兵地圖案與第四區分局鄭分局長提議繪定各區鄉連絡畧圖分發各鄉以便明瞭情形案合併討論

十三、製定治安週報表各區每週呈報及互相交換案與第三大隊李大隊長提議每月終將剿匪經過情形擬請由縣兵處彙集成案轉發各部以資參攷案合併討論

七、檢查車輛輪渡旅店娛樂場所妓癮及各沙坦住寮案  
議決照案通過

八、整理各區消防案  
議決通過由各區負責辦理

九、檢查鎗照案  
議決通過交各區聯防辦事處負責遵照本局檢查鎗照辦法辦理

十、決定信口案與第四區分局鄭分局長提議由局規定信號通報知各區冬防辦事處俾有警時認識方向以便援剿案合併討論

十一、決定通過由本局隨時製定頒發  
論

議決通過由本局隨時製定頒發

十六、第四區鄉分局長提議於冬防期間依照向例組織軍警巡查

隊案

議決通過交由各區聯防辦事處辦理

惑防患於未然案

十七、第四區鄉分局長提議調撥縣兵駐紮鳳棲領案

議決通過由本局酌核情形辦理

十二、縣兵第三大隊長提議請飭令偵緝隊長并通令各區鄉長將

現在著匪姓名年歲籍貫身材特徵製表呈報公安局及縣兵

十八、第四區鄉分局長提議飭令各汽車公司于冬防期內夜間預

備車輛並指定司機輪值以便遇警時調用案

十一、議決通過由本局令飭各車公司遵照並令飭東西路警察

照案執行

十九、縣兵第三大隊長提議召集各區鄉長開聯席會議責成

嚴密調查有無匪徒潛入鄉間准由隨時密報附近駐軍知

情不報者作通匪論罪案

廿三、縣兵第三大隊長提議查各地時有匪徒潛伏鄉裡除飭令分

防各區隊隨時查探注意外仍請轉令各偵緝隊認真查緝案

廿四、議決修正通過所在地偵緝應加入該地聯防辦事處

縣兵第三大隊長提議現在冬防吃緊可否每士兵發彈三百

顆充厚實力而便勦匪案

議決通過改由聯防辦事處召集  
二十一、縣兵第三大隊長提議飭各部劃分區域按日派隊巡邏

一方面要與當地區鄉里長切實聯絡接洽使匪徒有所畏懼得  
消弭於無形亦使民衆安居樂業案

議決通過合併本局冬防規則第六條辦理

議決修正通過先由各部隊將現有子彈數目呈報以便設法  
酌量補給

廿五、縣兵第三大隊長提議匪徒發現不在本轄區域內情形緊急  
不及通知時應否准由一面勦辦一面通知案

議決通過併第五第十二案辦理

廿一、縣兵第三大隊長提議近屆冬防匪共不時蠢動請飭令各部

官長查察注意士兵伏役行動及平素個性如何免爲匪徒誘

等如有騷擾不法情事可否准由就地槍決案

議決通過合併冬防期內縣兵游擊隊部應遵照辦理之事項  
內辦理

議決仍照辦理多防規則辦理

卅四、

第三區區公所常委李炳垣提議擬請 縣府准在第三區護耕費帶收警捐項下一次過借撥六百元以資第三區各防費

用案  
賞請規定案  
廿七、縣兵第三大隊長提議勦匪時部隊獲得著匪及鎗械應否獎

議決通過照成案辦理

卅五、第二大隊長提議集中全隊兵力專任三九區多防游擊以期

議決修正通過本局酌量辦理

卅六、第三課李課長提議呈請縣府撥欵添置械彈修葺中靖添租巡艦及追加移防費案

議決除前列各項經分別討論議決外關於移防費請 縣府核發

卅七、「辦理多防規則」「多防縣兵游擊應遵照辦理之事項」及「檢查槍照辦法」應如何審定案  
議決交督察處縣兵處修正呈由本局以命令行之

廿八、縣兵第三大隊長提議勦匪時遇有傷亡官兵應如何撫恤案  
議決通過照成案辦理

廿九、縣兵第三大隊長提議現查士兵冬衣及軍毡更換缺乏破爛請飭課速行購發補充案  
議決通過由局酌量補充

三十、縣兵第三大隊長提議應用药品及官兵出差巡沙茶水費應否發給請規定案

議決應用药品由局補充巡沙茶水費由各聯防辦事處酌量辦理

卅一、第五區分局長提議關於戶口調查案  
議決通過由本局嚴催速辦

卅二、第二區分局長提議關於多防期內查緝烟賭案  
議決修正通過交聯防辦事處不分日夜嚴厲執行

卅三、第二區分局長提議關於警務整頓鞏固多防案  
議決通過交各分局督察情形切實整頓

丙、臨時動議  
議決通過

一、江主任提議凡縣內各區匪徒之潛聚及其行踪除由各聯防辦事處隨時填表報告外本局及縣兵偵緝須隨時嚴密探報

（附註）自第一案至第十五案均屬局長交議合注明



護

沙

# 護沙處整理處務召集各局會議紀錄

日期 六月十七日  
地點 本辦事處  
出席人數 一十五人

裁累方易辦理現在所有碉樓多數不能駐兵原有蠻船兩艘實不敷用  
擬請增加火船一艙練船四艘

## 標、鎮局報告

出席 席 張澍棠 吳紹明 姚梅生 馬復 胡文耀 林大成

黃祖慾 陳宗虞 吳維屏 李玉符 唐康培 唐宗樞  
王佑丞 鄧青楊(麥之苗代) 賈希勵(林立可代)

主席 席 張澍棠

紀錄 王佑丞

行禮如儀

## 主席報告召集開會理由

### 一、報告事項

#### 各局長摘要報告

#### 東海局報告

本局現在開征桑基果廠已收六十餘頃西嶺可望收至三四十頃現收  
額數已較去年增加對于禾票尚須從新計劃內須有火船螢

加及研樓

今年桑基收入截至現在已收二百餘頃連二三造合計希望收可五百  
頃禾田方面如有火船巡緝可望收至八百頃至租用火船擬請由處支  
給租金煤炭亦請每造由處發給十噸其餘由局負擔

#### 恭谷都局報告

金斗灣收至一千二百五十頃已算滿額今年燈籠山新築之田共有多  
少現已派人前往調查一俟復到再行呈報

#### 苗梁都局報告

全局祇待七沙收入原定頃額四百七十頃本已滿惟年辦至五百  
一十頃因有溢征獎金增加職員隊伍催收故有此成績今年因天氣關  
係各業佃多數改為單造至下沙方面或可增加多少擬請推廣征收荔  
枝山馬山等處田畝增加隊伍或借用縣一幫忙試辦或可增加收入  
但此係初辦之事不敢預定頃額應為專案由局擬議計劃呈請備案

陸上局報告

去年上造征收四百八十餘頃下造征收四百二十餘頃現在每一小隊抽調隊兵三人編爲特務隊每日督率護沙隊分赴各沙查號可望收至五百頃左右

陸下局報告

前年接辦之後<sup>以前</sup>任額定四百五十頃去年唐前任任內加認至五百七十頃今年因有新築圍可多得三數頃南村石井之二十餘頃屢與林隊長商量照章征收均無辦法刻下尚未辦到又本局所屬之田畝甚低現在據報已水浸至二尺左右如連日再有大雨潦水續增將請由處派

員前往查勘又本局向來對干業佃多係信票今年擬定如不完征則不

公決

各局長盡量加認額數

各局長本年份核定應征頃畝比較額

東海局

二千七百九十三頃（原比較額二千九百頃後

中興草事宜尙未有應妥協無甚可以報告大約本年總可以收得三百七十餘頃

安平業佃委員會報告

安平一帶田畝以大份居多管轄亦無特別狀況現奉令將田基簽衣兩沙劃歸本局辦理惟有認真督率所屬勤恤催征以裕收入

一、討論事項

甲、擬請各局長即席認征本年份比較額以期整頓稅收案  
理由 本縣屬原有沙田桑其等並不下 萬餘頃而統計上年所收者不過八成左右若果當時經征各局長能認真辦理切實稽

征斷不至短納至此現在

縣政府業經將日前征收不力各局長分別撤換本處亦奉令積極將處務整頓以裕庫收惟增加收入非賴各局長<sup>並</sup>策群力無以爲功復查上年各局所定應征比較額尙未核實擬請由各局長各就所見即席盡量加認以期收入日有起色是否有當請

發票因感於解款及一切手續均繁難

峰溪局報告

東海局

二千七百九十三頃（原比較額二千九百頃後  
將田基簽衣兩沙田畝一百零 頃撥由安平征  
收故如上數合註明）

榄鎮局

一千二百五十頃

安平委會

一千一百零七頃

恭谷都局

一千二百五十頃

黃梁都局

五百一十頃

峰溪局

隆上局

隆下局

三百八十九頃

五百七十七頃

五百頃

附各員本年份核定應征頃畝比較額

一百三十四頃

五十一頃

七十三頃

三十四頃

一十八頃

一百八十八頃

七十二頃

一百二十頃

三十四頃

一百八十二頃

五十四頃

一百零六頃

七十二頃

九十頃

二十五頃

厚興岐頭

## 乙、整理征收簿冊及填發聯票案

財政廳頒行沙捐及護耕費章程征收捐費有掛號簿及實征

冊兩種又現奉

財政廳訓令關於第二科科長趙廷驥提議整理沙田捐費案第三條內載此後每年收冊須照本大綱第四條按年按月列冊連同票根報查冊式另定之又第四條本年所收捐費如屬二十一年以前者列入舊欠戶在本年份者為二十二年基本戶此後每一年份所收戶名如與上年相同者即列為現年基本戶等語現查各局稅部或不齊全或多所缺漏亟應設法補查編訂庶期適合定章增益收入

二關於填發聯票一事查各局長既負征收之責所有填寫各聯票自應遵照 財政廳頒定征收沙捐章程辦理惟審查上年各局處所繳回之聯票內漏蓋征收機關長條紅戳或局长與收欵員多不簽名蓋章負責或祇一人蓋章或已蓋章復因硃色塗去統犯此弊有固多而票根內騎縫銀數塗改或剔去或騎縫處不填銀數及跳格隨意繕寫以致與票根銀數不符諸如此類亦不一而足似此辦事疏忽既犯護沙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復涉徵收舞弊之嫌疑以上兩點辦法前經通令

遵辦有案合再提出希望去局長本

上審整理沙田捐費之意旨切實奉行至上而整理辦法應如何改善以昭劃一之處仍望各舒意見集思廣益是否有當請

公議

議決冊式擬請向財政廳取得以便遵填或先由各局將原用冊

式繳處採擇分令一律照辦

關於聯票一事各局嗣後應遵令認真督飭員司留心填寫

丙、各局征存各費應遵章依限報解案

理由查征收沙捐護沙費章程內載各局徵收各費須隨徵隨解不得積存在局致致挪移之弊仍按月將收解過實在數目造具

收入計算書及將各戶頃畝數造具細數月報表連同截

根報查上月收解數限下月初旬造報等因案查日前各局遵

章依限造繳者固多逾期者亦復不少又各局徵得款項難保

無不全數清解或截存以備將來留支經費之用此種辦法

既違定章而于手續亦有未合擬請各局嗣後應遵章依限解

繳月清月歛其應支經常費儘可按月備文請領以免因一二

局延遲而牽動全部計如何之處理合提出請

公決

會議決照辦

丁、各局填發各票根擬請每半月彙繳一次以便審查案  
理由本處所轄各局每造應填發沙捐護沙費各票每種共十餘萬張

之多審核固須時日若同時繳處勾稽尤覺繁雜查徵收護沙

費章程第十四條內載畧以按月應將收解過實在數目造具

收入計算書及將收各戶頃畝銀數造具細數月報表連同截

存票根報查等因但現在各局依章辦理者固有而在總結後

始將全造所填發票根彙繳者亦復不少似此辦法既違定章

而主辦審核者亦覺頭緒繁冗況辦理總結時期限甚嚴實有

難於應付之勢嗣後擬請各局長依照章程條例每月將應造

之收入計算書及填發票照細數枕冊暨存之票根分為上

下半月報解一次並將票照號碼及業戶名頃畝額數經徵

沙捐護耕資各銀數具詳細部附繳俾得分期審核以免

錯詛而期敏捷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戊、擬請各局依限結報以符定章案

理由查本處徵收章程除徵收各款應隨收隨解不得延外每年

以前結束案查日前依限者固多而逾期者間亦有之又各庭

續亦有未合似非緊張工作慎重庫帑擬請嗣後各局長對于

月報表按月造繳而上下造徵收亦依限結束毋蹈故職以期

合作而資整頓是否有當提出請

公決

議決

隊務股擬提請各局長應注意整理所屬護沙隊各點

公決

公決

議決

己、各局按月辦理支出計算書表擬請劃一造報案

公決

由查各局經費有旺徵淡徵分別增減及經常臨時費之別如東

海之一號巡輪煤每年淡徵七個月每月用煤三十噸旺徵五

個月每月用煤五十噸暨各局每年一次過支付之局租棚租

等款目既繁累而月支額數亦有區別辦理預決貳似極為周密方免齷脞而易勾稽案查日前各局如是月並無開支之

一、關於催徵 各隊隊長士兵對於赴沙催徵移須認真從事不得藉故留難及勒索茶資如有徇情放濶及私收漏規一經查覺應予據實呈明從嚴究辦

一、關於軍紀 各隊官長對於所屬士兵行檢均應隨時注意毋任包庇烟賭放私走私及其他不規則情事倘有違犯上項情弊除分別嚴究外各隊長官均應連坐貳以肅軍紀

所有以上各點擬請各局長通飭所屬各隊遵照  
議決俟奉到議案由局局通令各隊遵照執行

欵報銷表內則項目闕如又或將一月內應支之經常費分為數次抵解情事手續既繁辦理亦未臻安善嗣後各局每月造報之支付計算除隊餉應另立請領核銷外其局費應分別為經常臨時兩種將所有每年應支欵項目編列齊全如是月並無支付實支欄行書一「無」字備考欄則詳細註明預算數及案由以備稽核而昭劃一是否有當提出